



業法令

上海中華

360.211
029

新編實業法令

民國十三年五月印刷
民國十三年五月發行

新編實業法令(全一冊)

定價銀一元五角

(外埠另加郵匯費)



編輯者
校訂者
發行者
印刷者
印刷所

和縣施澤臣
蕭山丁登盒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上海靜安寺路一九二號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中華書局

分發行所

北京天津保定石家莊張家口濟南
青島東昌烟台太原開封鄭州西安
蘭州南京徐州杭州安慶蕪湖南昌
九江漢口武昌沙市長沙衡州常德
成都重慶福州廈門廣州潮州汕頭
雲南貴陽奉天吉林長春新加坡

中華書局

新編
實業法令

例言

一 我國近年實業漸次發達所有實業界應用之種種法律行爲每多未諳且無檢查之善本頗感不便茲特搜集政府對於實業界所頒布取締保護獎勵各法令以供農工商同人之需要

一 本編非僅供農工商同人之實用即農工商校學生司法官律師因職務上關係均有常備之必要

一 本書上編所輯之法令爲一般實業界所公用下編則以營業種類分門編輯以便檢查

一 凡有修正廢止各法令本書均一一列入蓋法令施行初所營之業苟與日後修廢之條文不合事實上或發生糾葛時可檢查舊法令以憑參考

一 本書搜羅之材料大半取資於政府公報及各部署之公文每法令標題下均

註明公布及修正之年月日檢查頗易

一 本書所輯各法令自民國元年起至十二年六月止嗣後有新頒之法令當於再版時補入

一 編者對於實業界需用之法令雖竭力搜羅誠恐尙有遺漏之處深願海內同志隨時指示俾便增訂

新編 實業法令目錄

上編

農林政要	一
修正農會規程	二
修正農會規程施行細則	八
全國農會聯合會章程	八
勸農員章程	八
修正中央農事試驗場章程	九
農事試驗場處務通則	一一
中央農事試驗場化驗科委託化驗規則	一一
中央農事試驗場分給桑苗蠶種規則	一六
中央農事試驗場分給園藝種苗規則	一七

中央農事試驗場分給園藝子種規則	二九
徵集植物病害及害蟲規則表式	三〇
徵集稻麥種規則	三六
中央農事試驗場農產品評會章程	三六
農產品評會審查規則	三七
中央及地方農事試驗場聯合辦法	四〇
農商部咨各省巡按使請飭該省農事試驗場及其他農林機關辦理觀測事務文	四〇
植棉製糖牧羊獎勵條例	四一
植棉製糖牧羊獎勵條例施行細則	四一
京兆農作場簡章	四七
商會法	四八
商會法施行細則	五四

修正商會法	五六
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	六一
農商部呈大總統爲修正商會法草案請予咨送國會議決文	六三
商事公斷處章程	六四
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	六七
修正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	七三
商人通例	七三
商人通例施行細則	八〇
登記通例	八二
不動產登記條例	八四
商業註冊規則	一〇二
商業註冊規則施行細則	一〇三
商標法	一〇七

商標法施行細則	一四
商標局暫行章程	二〇
關於商標各項書狀呈式	一一
保護商標之部令	二四
公司註冊規則	一五
公司註冊規則施行細則	二六
農商部呈大總統爲修正公司註冊規則請鑒核文	三二
修正公司註冊規則	三二
修正公司註冊規則施行細則	三四
農商部咨外交部爲各項未經註冊公司應勒令補行註冊文	五二
公司條例	五二
修正公司條例	八一
公司條例施行細則	八一

農商部咨各省區公司條例所定利息股分等項請飭遵令變通辦理文	八四
公司保息條例	八四
農商部令訂定農商部工商訪問所簡章	八六
工商同業公會規則施行辦法	八七
修正工商同業公會規則	八七
修正工商同業公會規則	八八
暫行工廠通則	九〇
提倡中華工程師學會文	九二
技師甄錄章程	九二
修正會計師暫行章程	九四
農商部獎章規則	九五
獎勵工藝品暫行章程	九七
暫行工藝品獎勵章程施行細則	九八

農商部呈大總統爲修正暫行工藝品獎章並施行細則繕單呈請鑒核文	二〇二
農商部核准工業試驗所試驗章程文	二〇四
農商部工業品化驗處簡章	二〇六
農商部物產品評會章程	二〇七
商品陳列所章程	二〇九
改訂商品陳列所章程	一一〇
農商部擬具商品陳列所徵品規則	一一二
全國國貨展覽會條例	一一五
僑工出洋條例	一一六
募工承攬人取締規則	一一八
僑工合同綱要	一二〇
所得稅條例	一二四
印花稅法	一二九

附摘錄財政部呈文及批	三三一
印花稅法施行規則	三三一
印花稅票總發行所簡章	三三三
印花稅法罰金執行規則	三三四
財政部呈大總統擬訂租界內華人貼用印花辦法暨實行日期繕單呈覽	三三五
文	三三五
特種營業執照稅條例	三三六
國定關稅條例	三三八
稅務處實行中俄交界百里內按章徵稅令	三三九
津浦鐵路記賬運貨章程	三四〇
下編	
墾荒業	
國有荒地承墾條例	一

國有荒地承墾條例施行細則	四
禁止私放蒙荒通則	四
墾闢蒙荒獎勵辦法七條	四
達爾罕旗牧廠荒地開放章程	五
浙江三門灣定爲試辦模範自治農墾區域安置回國僑民俾興實業令	六
森 林 業	
森林法	七
森林法施行細則	七
造林獎勵條例	二
林務專員規則	二
林務研究所章程	三
改訂林業試驗場章程	四
東三省林務總局暫行規程	五

農商部呈請定清明爲植樹節文並批令	二六
大總統注重林業令	二六
森林局暫行章程	二七
東三省國有林發放規則	二八
棉 業	
棉業處規則	三〇
改訂棉業試驗場章程	三〇
第四棉業試驗場分給棉種規則	三一
糖 業	
農商部呈整頓糖業擬具辦法請鑒核文並批令	三四
糖業試驗場章程	三五
蠶 桑 業	
中國合衆蠶桑改良會監理員規程	三六

出版業

出版法	三六
管理印刷營業規則	三八
報紙條例	三九
著作權法	四三
著作權法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	四七
著作權稟請註冊程式	四九
銀行業	
財政部訂定銀行公會章程	五四
財政部改訂銀行公會章程	五六
財政部訂定取締銀行職員章程	五七
銀行稽查章程	五八
財政部呈大總統遵令籌備農商銀行擬具章程呈請鑒核文	六〇

財政部呈大總統修訂農商銀行章程繕摺呈請鑒核文	六二
農商部會呈大總統修改農商銀行章程請鑒核文	六四
農工銀行條例	六六
取締紙幣條例	七一
財政部呈大總統修正取締紙幣條例擬請公布繕摺呈鑒文	七二
交 通 業	
航業獎勵條例	七四
修正輪船註冊暫行章程	七六
商船職員證書施行細則	七八
中國汽船船面船員暨管機船員之資格及配額暫行章程	八〇
交通部變通輪船公司領照辦法飭文	八四
海軍部會同交通部擬訂海軍軍官充任商船職員服務證書暫行規則	八五
交通部會訂起除沉船章程	八七

民業鐵路條例	八九
民業鐵路法	九五
民業鐵路發給執照規則	〇四
私設電話規則	〇五
長途汽車公司條例	〇六
長途汽車公司營業規則	〇八
長途汽車公司發給執照規則	一〇
電氣事業	
電氣事業取締條例	一一四
頒給電氣事業執照規則	一一一
煙酒業	
全國煙酒公賣局暫行章程	一二五
全國煙酒公賣局暫行簡章	一二六

販賣煙酒特許牌照稅條例……………一二八
販賣煙酒特許牌照稅條例施行細則……………一三〇

權 度 業

權度法……………一三一

權度法施行細則……………一三八

農商部訓令檢定繩紐桿秤准將權度法施行細則變通辦理文……………一五八

權度法及其附屬法令施行日期令……………一五八

內務農商部呈擬訂北京市權度檢查執行規則文……………一五九

權度營業特許法……………一六〇

權度製造所招商代理分售權度器具規則……………一六二

實行權度營業特許法……………一六三

藥 業

內務部擬訂管理藥商章程……………一六四

限制藥用鴉片嗎啡等品營業章程……………一六九

鑛業

鑛業條例……………一七〇

鑛業條例施行細則……………一八二

鑛業註冊條例……………一九八

鑛業註冊條例施行細則……………二〇五

農商部呈擬訂小鑛業暫行條例文……………二〇九

延展小鑛業暫行條例註冊期限文……………二一一

各鑛務公司認繳統稅暫行簡章……………二一一

取消變通鑛區稅辦法仍照鑛業條例徵收文……………二一三

財政部呈大總統爲會同修改徵收鑛稅簡章第七條請鑒核備案文……………二一四

農商部呈擬訂審查鑛商資格規則文……………二一五

農商部呈擬訂審查鑛商資格規則文……………二二一

農商部訂定調查鑛產規則文	三三
鑛業保安規則	三三八
鑛工待遇規則	三三三
煤鑛爆發預防規則	三三六
鑛場鈎蟲病預防規則	三三九
鹽業	
鹽稅條例	三四〇
修正鹽稅條例	三四一
製鹽特許條例	四一
製鹽特許條例施行細則	四三
麵粉業	
稅務處通令華商機製土麵粉領用空白運單辦法簡章	四四
津浦鐵路管理局改正聯運專價麵粉算給特別回扣暫行專章	四七

教育品製作業

交通部直轄鐵路輸運教育品特別減價條例……………一四八

修正交通部直轄鐵路輸運教育品特別減價條例……………一四八

仿製洋貨業

稅務處訂定海常關與釐金各口卡發給機製洋貨運單辦法簡章……………一四九

稅務處通令機製各種洋式棉貨徵稅辦法文……………一五二

改訂國內機製洋式棉貨現行納稅辦法文……………一五三

稅務處准刊用機製洋式貨物復轉口免重徵執照文……………一五三

硝磺業

稅務處通令各商商人報運本地硝磺驗照辦法文……………一五六

屠宰業

屠宰稅簡章……………一五七

屠宰稅內停止宰牛一項將豬羊稅率變通文……………一五八

出口肉質檢驗條例·····	二五八
柴炭業	
稅務處訂定柴炭兩項稅率限期實行文·····	二六〇
飲食業	
京師警察廳訂定管理飲食物營業規則·····	二六一
交易所業	
物品交易所條例·····	二六二
物品交易所條例施行細則·····	二六七
物品交易所條例附屬規則·····	二七二
證券交易所法·····	二七四
證券交易所法施行細則·····	二七七
證券交易所課稅條例·····	二八一
機織業	

稅務處令各關監督總稅務司免徵山東野絲貨出口稅文	一一八一
稅務處令各關監督總稅務司河南孟津縣紡紗機器運銷免稅	一一八二
稅務處令各關監督山東繭綢免稅以運出外洋爲限文	一一八四
茶業	
茶業試驗場章程	一一八四
茶業試驗場茶業品評會審查規則	一一八五
茶末稅改半徵收令	一一八六
茶末改半徵稅以出洋爲限	一一八七
漁業	
公海漁業獎勵條例	一一八七
修正公海漁業獎勵條例施行細則	一一八九
修正公海漁船檢查規則	一一九〇
漁會暫行章程	一一九二

新編實業法令

上編

●農林政要 元年九月三十日

農政綱要

一移民東北西北墾闢官荒使北部無曠土南部無饑民

一南部及中部各省查明荒廢地畝設法利用之
一北部未闢之荒地急速從事測量略仿古代井田制度及美洲田舍授與規制畫定縱橫經界將田地分為一定面積之丁方凡民人領墾荒地即以
此項丁方面積授與之以後無論或租或佃或典或賣永遠不得分裂此項法定之面積或更變此項法定之經界庶此後田賦易於經理吏胥無由弊混

一輸入大幫純種牛馬豬羊在北邊荒地放牧一面蕃殖佳種一面改良土種以滋生多數之良種農

用軍用馬匹振興乳肉織造等事業

一設編譯處廣譯美德法英日義等國最新農學書籍報告以利用先進國數十年所得之農學知識

一國中酌設農事試驗場實力研究改良農事增進生產之種種方法

一國中多設測候所測驗各屬溫度雨量風率氣壓及河水漲落等端以為研究改良農事及防治水患之根據

一輸入棉花佳種改良種棉方法

一改良南省蠶絲方法提倡北方蠶桑事業實行官府檢查蠶種蠶絲辦法改良養蠶方法設立蠶桑

供求調劑機關研究外國銷場情形

一研究改良採茶製茶方法以求合於外國銷場之好尚

一測勘全國之土質大略及其他氣候雨水情形以為改良之張本

一研究國中害蟲種類及驅除方法輸入外國益蟲
一會同內務交通等部籌辦疏濬河道救治水患派

治水工程師測驗河道研究治水問題

雨水少之地方及高燥地方籌畫蓄水通渠鑿井等工事以資灌溉低窪地方提倡疏洩鹹鹵地方設法改良

一 提倡修治農道

一 會商工商部查勘本國磷石礦產提倡製造肥料

一 輸入改良果種穀種增進產量品質

一 輸入本國未有之有用植物推廣已有者之用途

一 整頓地方農會以謀農業機關之完備

一 組織全國農會聯合會分年在各省省會輪流開會以期融洽省見交換農智

一 設立靈敏之農產統計調查機關頒發簡明之農

產調查表格將各屬每年各種禾稼耕種畝數生長情形收穫量數糧食價格等端隨時詳確查悉

通告全國庶國中糧食大宗供求易於相劑物價趨於均平饑荒易於補救

一 會商工商部劃一度量衡制度以圖農業比較改良之便利

一 設立農業林業蠶桑畜牧漁業墾務農政林政獸

醫害蟲等簡單講習所注重實地練習以養成多數適於實用之人才

一 普授拼音簡字多出白話農報畫報以開濬鄉農村媪之智識

一 設立巡行宣講機關開農業展覽會農產陳賽會農產展覽船農產展覽車等以開農民之智識促農業之進步

一 開墾植博覽會提倡國民移墾

一 提倡改良農村農舍增進農民生活程度

一 會商財政部設立長期抵押農業銀行以輕利貸之農民藉資周轉設立蓄積銀行為農民金融蓄

積匯兌機關

一 倡設糧食囤積運售機關

一 倡設農業保險機關

一 訂漁獵法令限制非法捕魚禁止非時狩獵

一 江河湖沼由官放養魚苗

林政綱要

一 無主山林定爲國有由本部經營
一 定國有山林令限制濫伐私伐及其他有礙林政行爲

一 設山林警察實行上項禁令

一 獎助民地造林實行保護政策

一 荒山附近多設林木苗圃實行造林工程

一 有山林省分設立林官及林政機關提倡經營造林保林等政務

一 現在及將來已長成之林按分年輪伐法陸續刊售以裕國家財政減輕人民負擔

一 國有山林之經營其收入支出歸入國有山林特別會計惟開辦後二十年之內所有進項均留作推廣造林事業之用

一 整頓林木搬運方法多設製材機廠

一 設立林藝試驗場林產試驗室研究林木種類造林方法林產利用木材保存等端

一 招林業實習生以造成適於林業實用之人才

●修正農會規程

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一條 農會以圖農事之改良發達爲主旨
第二條 農會分爲左之四種

全國農會聯合會

省農會

縣農會

市鄉農會

第三條 非依本規程設立之農會不得援用前條各種之名稱

第四條 各種農會已設之處不得更設同種之農會但會已解散者不在此限

同種農會於同時發起組織者得由主管官署核定所擬會章令其會同籌辦或擇定其一

第五條 各種農會均爲法人

第六條 農會會員之資格如左

一 有農業之學識者

二 有農業之經驗者

三 有耕地牧場原野等土地者

四 經營農業者

具有以上一資格而品行端正年逾二十歲者均得爲會員

凡熱心資助農會經費贊襄農會事業者得爲名譽會員

會員入會後均有議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

第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合前條之資格亦不得爲會員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尙未撤銷者

三 有精神病者

第八條 市鄉農會由該市鄉區域內之具有會員資格者組織之縣農會由該縣各市鄉農會舉出之會員組織之省農會由該省各縣農會舉出之會員組織之

市鄉農會及縣農會未完全成立以前縣農會或省農會得由該區域內之具有會員資格者組織之

全國農會聯合會由農商總長於必要時召集之

或由五省以上省農會之提議經過半數省農會之同意呈由農商總長臨時召集之

第九條 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組織省縣市鄉農會之發起人數如下

一 市鄉農會由該區域有會員資格者十人以上之發起組織之

二 縣農會由市鄉農會每會舉一人組織之

三 省農會由縣農會每會舉一人組織之

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遇不得已時得由三分二以上之市鄉農會或縣農會組織縣農會或省農會

遇有前條第二項情事時縣農會之發起人數須在該縣之市鄉區數以上省農會之發起人數須在該省之縣區數以上

第十條 省縣市鄉農會成立後該區域內有合於會員之資格者均得入會

第十一條 設立省縣市鄉農會須先擬定會章由發起人簽名蓋章呈請主管官署核准

第十二條 會章應載明左列之事項

- 一 名稱
 - 二 事業
 - 三 事務所所在地
 - 四 會員入會出會之規定
 - 五 職員之人數職務權限選舉任期及退職補選接任之規定
 - 六 開會通告及會議之規定
 - 七 會員分擔會費數目及經收辦法之規定
 - 八 關於財產之規定
 - 九 關於會計之規定
 - 十 更改會章之規定
 - 十一 解散之規定
- 更改會章非呈報主管官署核准者無効
- 第十三條 省縣市鄉農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並評議員調查員庶務員會計員書記員若干人
- 第十四條 農會職員人數除會長副會長外市鄉

農會至多不得逾八人縣農會不得逾十六人省農會不得逾二十四人全國農會聯合會不得逾四十人但發行書報時得聘用編輯員

第十五條 會長綜理全會事務副會長協同會長辦理會務會長有事故時得由副會長代行其職權

評議員籌議事業之設施並監查其進行之狀況調查員庶務員會計員書記員商承會長分掌會務

第十六條 省縣市鄉農會職員由各會會員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之

會長副會長由全體會員過半數出席以得票過半數者為當選如無當選者以得票最多者二人決選之得票較多者當選

評議員調查員庶務員會計員書記員均以得票多數者為當選

縣農會或市鄉農會選舉發起省農會或縣農會之會員時適用本條第一項第三項之規定

第十七條 省縣市鄉農會職員均以二年爲一期但再被選者得連任

職員之中途補充應按前任之任期接算

第十八條 省縣市鄉農會職員任期屆滿時應於一個月前開會改選

改選一個月前應將會員名冊呈報主管官署每屆選舉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以冊報所列之會員爲限

第十九條 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解其職

一 因不得已事故經開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二 遇有第七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三 故意曠棄職務經開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第二十條 省縣市鄉農會經費由會員分擔但事業費有不足時得呈請主管官署酌撥地方公款

第二十一條 省縣市鄉農會每年以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三十一日爲一會計年度

第二十二條 省縣市鄉農會經費之預算及會費

之經收辦法經開會議決後須於每年度兩月前呈報主管官署核准預算及經收辦法有變更時亦須呈報主管官署核准

第二十三條 每年度開始後兩月以內須將上年度之經費決算財產目錄及會務之狀況通知會員並呈報主管官署

第二十四條 省縣市鄉農會每年應將該會事務及該會區域內農業狀況編成農事報告書分別呈送主管官署

第二十五條 省縣市鄉農會於農事上之改良進行事宜得建議於主管官署主管官署有關於農事上之諮詢農會應答復之

省縣市鄉農會遇荒歉時須調查其狀況共籌救濟方法呈報主管官署

第二十六條 省縣市鄉農會須徵集各種農產設列農產陳列所

第二十七條 省縣市鄉農會應於該區域內酌量情形設農事試驗場併隨時派人巡行講演農事

改良之技術

第二十八條 省縣市鄉農會應設冬期學校於冬

期農閒時招集附近農民教授農學大意

第二十九條 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檢查農會

事業之狀況並發布監督上必要之命令

第三十條 省縣市鄉農會或職員如有違背法令

或農會規程或會章之行為時主管官署得依左

列各項分別處分之

一 取消其議決之事件

二 解除其職員之職務

三 停止該會之事業

四 解散該會另行組織

職員受主管官署之處分而解職者五年以內不

得復舉為職員

第三十一條 省縣市鄉農會自行解散時經議決

後須將原由呈報地方主管官署核准轉報農商

部備案

第三十二條 行政區劃有變更時省縣市鄉農會

區域亦須隨其區劃變更之

第三十三條 省縣市鄉農會雖已解散在清算期

間內仍視為存續

第三十四條 省縣市鄉農會解散時會長副會長

得為清算人但會章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清算人須酌定清理帳目及處置財

產之方法呈報主管官署核准清算人有代表農

會清理一切緊要事宜之權

第三十六條 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更改其清

理帳目與置財產之方法解除清算人之職權

第三十七條 清算完結時清算人須將該會之帳

簿與關於清算之一切重要文牘呈報主管官署

第三十八條 凡省縣農會設立於該省縣行政長

官所在地市鄉農會設立於各該市鄉區域以內

全國農會聯合會由農商部隨時指定地點

第三十九條 各特別區設農會時適用本規程之

規定

第四十條 市鄉農會得就該地方情形由兩鄉以

上之同意合併組織之

第四十一條 農會規程施行細則另以部令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農會規程施行細則

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一條 設立省縣市鄉農會經核准後所有各會之經費預算及經收辦法應開會議決分別呈報

第二條 省縣市鄉農會職員之選舉或改選應將

左列事項分別呈報

一 職員會員之姓名年歲住址履歷

二 職員當選票數及次多數者之姓名票數

三 會員投票總數及會員到會簽名簿

選舉或改選時農會應先期報請地方主管官署

派員屆時到會監視投票開票

第三條 省縣市鄉農會之會長副會長經開會舉

定後農會應報由地方主管官署核轉農商部查

核發給證書

第四條 全國農會聯合會並省縣市鄉農會經核

准成立後均由農商部分別刊頒關防鈐記圖記

全國農會聯合會省農會用關防縣農會用鈐記

市鄉農會用圖記

全國農會聯合會之關防於每次開會時刊頒閉

會時繳銷

第五條 省縣市鄉農會如自行解散時應將其事

由分別呈報

第六條 縣知事對於縣市鄉農會爲農會規程第

三十條之處分時應將其事由呈由實業廳核轉

農商部查核並分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備案

實業廳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對於省縣市鄉農

會爲農會規程第三十條之處分時應將其事由

分別呈咨農商部查核

依前二項之規定爲解散之處分時應先報經農

商部核准

第七條 依農會規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之

規定除臨時會議職員會議外農會開會通告之

期限如下

- 一 鄉市農會應在開會十日以前
 - 二 縣農會應在開會二十日以前
 - 三 省農會應在開會三十日以前
- 第八條 省縣市鄉農會應就左列各項分別調查

報告

一 主要農產

- 甲 食用作物(稻麥高粱粟黍豆類芝麻等)
- 乙 工藝作物(麻棉茶甘蔗烟草荳等)
- 丙 園藝作物(果樹蔬菜花卉等)

二 農家副業

- 甲 家畜家禽
- 乙 植桑養蠶
- 丙 養魚養蜂
- 丁 其他副業

三 農業制度

- 甲 自種佃種及自種兼佃種之情形
- 乙 佃戶與田主之關係

第九條 市鄉農會應於每年十月以前就調查所

得照表填註報告於縣農會暨地方主管官署縣農會總括該縣各市鄉農會之調查編成冊本於每年十二月以前報告於省農會暨地方主管官署

省農會應總括該省各縣農會之調查編印成冊於翌年二月以前報由實業廳核轉農商部查核分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備業分送各農會

第十條 縣農會未設立之地方市鄉農會之調查得報告於省農會

市鄉農會未設之地方應由縣農會調查報告於省農會

縣農會未設立時所有該縣內未設市鄉農會之地方應由省農會負責調查

第十一條 省縣市鄉農會應行呈報主管官署之文件除特別事項外省農會應報由實業廳核轉農商部查核並分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備案縣市鄉農會應報由縣知事核實實業廳轉呈農商部查核並分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備案

第十二條 全國農會聯合會省農會對於中央各部署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行文用呈對於地方行政長官得用公函縣農會對於中央各部署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及實業廳用呈對於縣知事得用公函
市鄉農會對於自縣知事以上各行政長官均用呈全國農會聯合會省縣市鄉農會互相行文均

用公函
第十三條 依農會規程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並本細則第一條之規定關於農會經費之預算決算應照附表甲式所列項目分別填註
第十四條 依本細則第八條之規定農會調查應照附表乙式所列項目分別填註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甲式一

某農會中華民國何年度收入經費預算表

科	目	本年度額	上年度額	比較		備考
				增	減	
第一款 會費						
第二項 會員分擔費						
第二款 雜收入						

第一項	財產收入					
第二項	不用品變價					
第三項	捐助費					
第三款	補助費					
第一項	國庫補助					
第二項	地方補助					
合計						

附表甲式二

某農會中華民國何年度支出經費預算表

科	目	本年度額	上年度額	比較	增減	備考
	第一款 事務所費					

第一項 會長副會長夫馬費	第二項 職員津貼	第三項 備工給費	第四項 備品及消耗品	第五項 雜費	第二款 會議費	第一項 大會費	第二項 評議員會費	第三款 事業費	第一項 旅費	第二項 品評會費

第六款 預備費	第二項 修繕費	第一項 新營費	第五款 營繕費	第二項 某事業補助	第一項 某團體補助	第四款 補助費	第六項 印刷電費及	第五項 調查費	第四項 講演會費	第三項 陳列所費

類

(說明)產額以石或以斤計價格按每石或百斤以銀元計
每縣全面積應於本欄內註明以便與耕作面積對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某

會某人

調查

附表 乙式二

某 農家副業調查表

蠶	絲	種	蠶						
			蠶種名稱	鮮繭產額	鮮繭價格	生絲產額	生絲價格	備考	

類
 (說明)就本區域內所飼養家畜種類產於何地用途若何如牛羊之爲肉用或乳用馬之
 爲乘用或駕用每頭價格若干病害有無照式填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某 農會某人 調查

附表乙式四

某 農業制度調查表

自種	佃種	自種兼佃種	家數	所種田地畝數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某 農會某人 調查

●全國農會聯合會章程

元年十一月七日

第一條 全國農會聯合會以謀全國農業改良發達分各省農界代表周知全國農業情形交換各地農業智識爲主旨

第二條 全國農會聯合會分年在京師及各省開會其開會之時期及地點由農林總長定之

第三條 全國農會聯合會會議事項如左

甲 農林總長提出者

乙 會員提出者

第四條 全國農會聯合會會員由各省農會各舉代表二人充之

除前項外得以左列各項人員作爲特別會員

甲 由農林總長延請者

乙 由各省實業司或勸業道由該署職員中選派者各一人

丙 由實業團體每省各互選一人

丁 由內外蒙古西藏青海阿拉善之各該盟長

及各該處辦事長官選派者各一人

第五條 全國農會聯合會每屆召集後由會員中互選臨時會長副會長各一人

第六條 全國農會聯合會會場經費由農林部支給

會員及乙丙丁三項特別會員之經費由各省及各盟等處自定之

第七條 全國農會聯合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勸農員章程 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條 勸農員以勤樸堅實諳習農事經營業務在二十五年以上者充之

第二條 勸農員爲名譽職由本場函聘不支津貼

第三條 勸農員經本場延聘後得由本場委託左列各項事務

一 巡回講演

二 分佈種苗

三 教用農具

四 調查天災蟲害

五 其他改良農事一切事項

第四條 勸農員經延聘後至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由本場開具履歷籍貫詳報農商部核給褒狀以示鼓勵

第五條 勸農員在本場分配種苗時期內得隨時請求給與但分配後仍須將各戶所領量數及領取證列表報知本場以便登記

第六條 本章程自詳部核准後施行

●修正中央農事試驗場章程

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中央農事試驗場隸屬於農商部掌各項農事試驗及改良推廣事務

第二條 中央農事試驗場置職員如左

一 場長

二 副場長

三 股長

四 股員

前項職員得以部員兼充

第三條 場長承農商總長之命綜理全場事務指

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股長承場長之命分掌各股事務監理所屬職員

第五條 股員承長官之命助理各股事務

第六條 中央農事試驗場分設左列五股

一 總務股

二 樹藝股

三 蠶絲股

四 化驗股

五 病蟲害股

第七條 總務股置股長一人股員三人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收發文件保管卷宗及典守關防事項

二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事項

三 關於收支款項及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四 關於保管產品及其交換給與售出事項

五 關於場內取締事項

六 關於其他一切庶務及不屬他股事項

第八條 樹藝股置股長一人股員五人掌事務如

左

- 一 關於作物菓樹及蔬菜之選種育種事項
- 二 關於作物菓樹及蔬菜之栽培試驗事項
- 三 關於氣候土壤及肥料之試驗事項
- 四 關於種子種苗之檢查及分配事項
- 五 關於農具應用及耕地改良事項
- 六 關於花卉培養試驗事項
- 七 關於收穫物之貯藏及調製事項

第九條

蠶絲股置股長一人股員二人掌事務如

左

- 一 關於飼蠶試驗事項
- 二 關於桑樹栽培試驗事項
- 三 關於殺蛹乾繭事項
- 四 關於製絲製種事項
- 五 關於蠶病消毒試驗事項

第十條

化驗股置股長一人股員二人掌事務如

一 關於農產物及農產製造品之化驗事項

二 關於土壤肥料之化驗及鑑定事項

三 關於其他農業上有關係之物品化驗及鑑定事項

定事項

第十一條 病蟲害股置股長一人股員二人掌事務如左

務如左

一 關於作物菓樹及蔬菜之病害預防及治療

法試驗事項

二 關於作物菓樹及蔬菜之害益蟲鳥預防驅

除及保護法試驗事項

三 關於驅除預防藥品機械研究及鑑定事項

四 關於病理及害益蟲鳥種類經過并地理上

分布之調查研究事項

第十二條 各股股長及股員由場長派定呈部核

准

第十三條 中央農事試驗場因事務之必要得酌

用雇員其員額由場長酌擬呈部核准

第十四條 中央農事試驗場得置練習員並招考

學生使實地學習

第十五條 中央農事試驗場所有職員除總務股以外須以專門技術人員充之

第十六條 中央農事試驗場附設農產品陳列所 博物標本陳列所及菓樹園動物園

第十七條 中央農事試驗場對於各省地方農事試驗場應辦之技術事務有指示考察之責

第十八條 中央農事試驗場每月須將所辦事務詳細報部以資考核

第十九條 中央農事試驗場每月應將上月之收入報部并將支出計算書逕同憑證單據呈部彙送審計院審查

第二十條 中央農事試驗場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二年十一月一日

●農事試驗場處務通則
第一條 場長承農林總長之命掌理全場事務並監督全場職員

第二條 場長有事故時得委託一主任代理之

第三條 場長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雇員但須呈部核准

前項規定於雇員之免斥適用之

第四條 場長為整理事務起見得定處務細則但須呈部核准

第五條 各科籌備事務應商承場長定之

第六條 各科之試驗計畫由場長召集各科職員會議商定之

第七條 一年度試驗計畫由場長於每年度二月前呈部核定

第八條 場長每年應將試驗成績審編呈部但臨時特別試驗成績須隨時呈報

第九條 場長就主管事務得與各官廳往復公函

第十條 場長因事務之必要須派員外出時得給與旅費其數額由場長酌擬呈部核定

第十一條 每年就各科試驗成績應擇時在農事試驗場開展覽會一次或徵集近郊之農產出品開品評會一次其規則統由場長定之

第十二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農事試驗場化驗科委託化驗規則

第一條

凡於農事有關係之物品本場化驗科均可代為化驗

第二條

凡欲委託本場化驗科化驗農產品者應

繕具說明書連同物品交送本場化驗科遠處可由郵局遞寄

第三條 委託化驗者應將化驗物品照規定分量送交到場並照章繳納化驗費

第四條 化驗物品之分量及化驗費列表於左

類	別名	稱	及	化	驗	方	法	呈驗物品 需用量數	化驗費	
土 壤	(一)	化	學	完	全	分	析	五斤	五元	
	(二)	洗	滌	分	析	三斤	二元			
	(三)	理	學	性	完	全	檢	定六斤	五元	
	(四)	以	上	三	項	完	全	分	析十五斤	十元
	(五)	室	磷	酸	三	要	素	定	量分	析二斤

肥料

(甲)動物質肥料

(一)動物類及其廢棄物如魚肥、皮蹄、革骨、角肥、蛋清、血肥等分析

二斤三元

(二)三要素定量 乙 丙 兩 項 同

二斤四元

(乙)植物質肥料

(一)糟粕類 如酒油粕、醬油、豆腐粕、等分析

二斤三元

(二)綠肥 如苜蓿、紫雲英、零陵香等以及他種雜草分析

二斤四元

(丙)礦質肥料

(一)窒素類 如硝石、砒酸、亞木、亞砒、等分析

二斤三元

(二)磷酸類 如石灰、過磷酸、等分析

二斤三元

(三)加里類 如加里鹽類分析

二斤三元

食品

(甲)植物質

(一)穀類 如黍、粟、麥等分析

一斤四元

(二)荳菘類 分析

一斤四元

新編實業法令 上編 中央農事試驗場化學科委託化驗規則

水	(三)麵粉	類	如牛乳及油	分析	三斤	四元
	(二)乳類	類	如牛乳及油	分析	一斤	四元
	(丙)嗜好品	(一)酒類	如紹興酒、葡萄酒、蒸餾酒、葡萄酒	分析	三斤	四元
	(二)醬醋及醬油	類	及醬油	分析	二斤	三元
	(三)食鹽	類	鹽	分析	二斤	二元
	(四)茶類	如紅綠茶、非椰末等	加分析	二斤	三元	
	(五)糖類	如各種甘蔗、菜蘆粟、蜂蜜等	分析	一斤	二元	
	(六)煙草	類	草	分析	一斤	三元
(七)麵粉	類	麵粉	分析	一斤	三元	
(八)葎草	類	葎草	分析	一斤	三元	

飼料

(一) 乾草	如各種牧草	分析	一斤	四元
(二) 鮮草	全前	分析	二斤	四元
(三) 藻桿	藻麵	分析	二斤	四元
(四) 製造品及副產物	如糟、麩、糟粕、甘蔗甜菜渣等	分析	一斤	三元
(一) 水類	如海河井泉等	分析	十斤	三元
(二) 飲料	如汽水等	分析	十斤	三元

第五條 表內應納之費須與物品同時賚送如數

目不符概不收受

第六條 凡化驗品須經完全分析者須照原定價格增加三分之二(土壤化學分析不在此例)如

僅須定性分析者照原定價格減收三分之二

第七條 凡委託化驗之物品以不失固有之性質及形狀者為限試驗品如係液體須盛以密塞之

清淨玻璃瓶方予化驗

第八條 本場化驗科接到化驗品說明書及化驗費時應即發給收據並按收到先後次序化驗如

委託人欲提前化驗須增納原定費三分之一

第九條 物品化驗之結果由本場化驗科發給證書以資憑證

第十條 化驗後所餘之物質得由本場化驗科存

留備考

第十一條 化驗品如有意外損失得應由委託人

另送化驗品由化驗科重行化驗不再收費

第十二條 各官署有委託本場代為化驗事項須

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凡由本部發交代化驗事項不在此列

附探土方法

土層之深淺不同其所含之物質成分亦因之而異故採取土樣必須擇其足以代表該土者其間

應注意之點有七

一 土壤纔施肥料不可採掘

二 纔經耕犁不可採掘

三 採土時先將土面所有落葉殘枝去淨然後

採取

四 採土當深淺一致不可此方太深彼方較淺

五 採土器具種類不一若無採土器具則用鍬

亦可惟下採時宜作直線不可偏斜

六 所採之土以深及營造尺六寸為度若表土

層深過六寸則採八寸十寸或十二寸須書明其深度惟十二寸以外仍須寫表土層然不可與十二寸以內所採之土混合

七 每處採土時將該地劃分五六處每處採同量之土而勻合之勻合之後取五斤用潔淨厚

紙或布或麻袋包好從速寄來以爲化驗標準附請求化驗說明書

一 物品名稱及數量

二 賣送人姓名住址職業

三 請求試驗之目的

四 產地及採取人或製造人姓名住址職業

●中央農事試驗場分給桑苗蠶種規則

規則

第一條 本場爲傳佈北地蠶業於每年初春時分

給成績最優之桑苗蠶種

第二條 請求蠶種桑苗者當以二十八圓桑苗

以二百株爲限過此均應納價

第三條 請求本場桑苗蠶種者當先繕具請求

書交至本場以下定各時間為限過此無效蠶種
以冬期及催青一月前為限

桑苗以三月一日至四月十日為限

第四條 本場所給蠶種當於二月後將飼育情形
及收購量報告本場

第五條 本場所給桑苗一年後須將生長情形報
告本場

第六條 請領桑苗蠶種之請求書如左式

請來書

今向

貴場請給蠶種桑苗 遵照所定規則實行試驗請照
單發給此上

中央農事試驗場場長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求人姓名 印

住址

栽桑地址

職業

保人

第七條 本規則除北地及行業未發達地方外不
適用之

●中央農事試驗場分給園藝種苗
規則

規則

第一條 本場為傳佈各種菓木蔬菜花卉等之優
種良子苗木起見應農事機關及農民之請求給
與成績優良之種子及苗木

第二條 分給種苗之數量均以左表所記為限逾
限均應納價

苗木類	瓜類	菜類	豆類	花草類
二株至五株	二錢至三錢	一錢至二錢	五錢至一兩	一袋

第三條 凡請求種苗者須先期繕具請求書送至

本場以左記各時期為限過此無效

甲 苗木自前年十二月初至本年一月末止

乙 春播種子每年自十月初至十二月末止

丙 秋播種子每年自四月初至五月末止

第四條 本場分給種苗依請求書至場之先後順

次發給如不敷時當延至下年再行發給

第五條 本場分給之種苗一年生者於收穫後三

月以內多年生者於栽植後二年以內照附記之

報告書式所定各項詳細報告本場逾限不報告

者下次即不應其請求

第六條 凡給寄種苗所需郵費應由請求人酌量

數日預先函寄郵票來場備用

附請求書式及報告書式如左

請求書

今向

貴場請給種子苗木遵照所定規則實行試種

請照發給此上

中央農事試驗場場長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求人某某

謹具印

住址某

處

職業某

項

報告書

前蒙

貴場分給之某某種子或某某苗木已實行試

種茲遵照規則報告其成績如左

一 種類及品種名稱

二 播種期

三 發芽期及發芽狀況

四 移植期

五 施肥期及回數

六 肥料種類及用量

七 除草期及回數

八 生長狀態及期間

九 病蟲害有無

十 收穫期及收穫量
特此報告此上

中央農事試驗場場長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告人某某 謹具印

住址某處

職業某項

●中央農事試驗場分給樹藝子種

規則

第一條 本場爲振興農業起見選留各項優美子

種分給農業機關及農民

第二條 各省農業機關向本場請求子種者每種

以一升爲限個人以二合爲限如逾此限即按照

市價收費

第三條 凡附近農民請求子種者須親來本場接

洽以便由本場詳細說明子種之性質及栽培方

法收穫時尤須選取全體標本數株留作本場農

產品評會開會時之出品

第四條 各省請求子種者須先繕具請求書寄送

本場春蒔子種以前年十一月底爲限秋蒔子種

以本年六月底爲限過期無效

第五條 凡領本場子種者宜與該地舊種行比較

試驗收穫後須按照本場規定之報告書式詳細

註明報告本場

第六條 凡給寄子種所需郵費應由請求人酌量

數目預先函寄郵票來場備用

請求書式

今向

貴場請給 子種 合升遵照所定規則實行

試驗請照發給此上

中央農事試驗場場長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求人 謹具印

住址

職業

報告書式

前蒙

貴場分給之 子種業經實行試驗茲遵照規

則報告其成績如左

- 一 品種
- 二 播種期
- 三 發芽期
- 四 移植期
- 五 行間及株間距離
- 六 施肥期及回數
- 七 肥料種類及用量
- 八 除草及中耕回數
- 九 發育狀態
- 十 秀穗及開花期
- 十一 病蟲害有無
- 十二 收穫期及收穫量

特此報告此上

中央農事試驗場場長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告人

謹具印

住址

職業

●徵集植物病害及害蟲規則表式

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徵集植物病害規則

填表規則

第一條 每種病害植物須用附表逐條填寫各項

情由一併寄送

第二條 地勢欄填寫高山河岸平原卑隲等類

第三條 同類植物被害有難易之別如同一麥類

某麥種受害重某麥種受害輕須一一填明

第四條 被害植物名稱欄填寫稻粟等類其種類

欄則填記其種名如早中晚各種粳糯等稻紅白

等粟

第五條 填寫病名時如有俗名亦須一併列入如

麥之銹病北方俗名紅丹粟之白髮病北方俗名

笞帚做此記之

第六條 病原分爲三類如左須查明填寫

一 寄生的疾病

甲 寄生動物能使植物感發疾病者

乙 寄生植物如黴菌等類

二 外感的疾病如感於不適宜之土壤熱度溫度光線雨水淤水等而發者或如機械的損傷化學的損傷等

三 生理的疾病

甲 內部缺點

乙 異常發育

第七條 病原之外能助病害生長之誘因如淫雨久旱潮鬱乾燥以及肥料之品質及其用量多寡耕種之精粗某種雜草之競爭植物抵抗力薄弱等情須詳細檢查填寫

第八條 病狀爲病害發生後所呈種種狀態及色澤均須填寫

第九條 發病時期欄填寫何時發病至何時最劇何時病消

第十條 黴菌或下等植物寄生種類組分爲活物

寄生(即專寄生於活物者餘類推)死物寄生活物兼死物寄生死物兼活物寄生四種此條如檢查不明可以從闕

第十一條 寄生方法有單種轉株之別如係轉株寄生須填明其初時寄生及過冬寄生等植物

第十二條 預防法及療治法指普通所用方法而言或用人工或施藥料均須填寫

▲寄送植物病害標本規則

第一條 被害植物乾葉標本須於最初發病時病勢增進時及病勢最劇時迅速分別採集送部否則病害經過即難考查

第二條 被害植物標本須多備數分以二分送部檢査餘留存原地備查又送部標本與留存者應編聯號

第三條 被害植物標本須採集其形狀完全者零星碎片不能檢得病狀之全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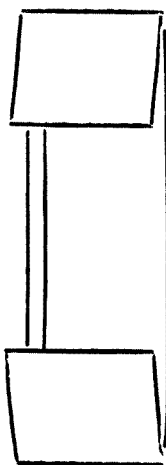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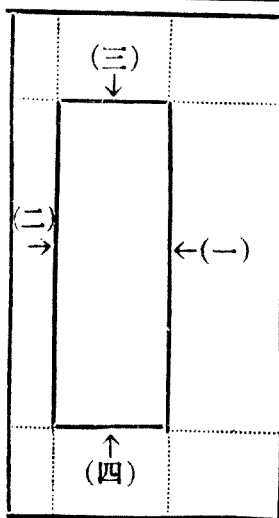
第四條 送部標本須分別種類妥爲包裝水分須

收乾免致腐爛外置樟腦少許免遭他種蟲蝕之
侵蝕包封後裝入木箱或洋鐵箱用紙綿等柔軟
之物填塞空隙以免搖動破壞然後封釘郵寄本
部

受病乾葉標本製造法

採集受病植物用吸濕紙數頁（如無吸濕紙可用
雙草紙（北方名）或厚皮紙（南方名）代之）將標
本夾入然後置於兩厚木板之間上壓重石經一晝
夜後換以乾紙再置重石加重壓力第一次換紙時
標本尚軟如莖葉有位置不正或折斷等情即行矯

正至換吸濕紙之遲速以標本水分多寡為標準其
初二三日內每日換二次嗣後則隔日或二三日換
一次至二星期後濕氣必消若不勤換吸水紙則植
物變色生霉匪特外觀不美即病狀亦不易檢查標
本乾後包入雙草紙或厚皮紙內另用小紙與所填
之表合編聯號標明植物名稱種類產地採集月日
採集人姓名黏於紙包一端以為標記病菌容易脫
落之標本如患黑穗病銹病等穀類宜先包以薄紙
然後用吸濕紙壓乾水分標本乾後仍留此薄紙外
更用厚紙如式包裝其包裝式如左



第四條 各種昆蟲標本無論用紙盒木盒或酒精瓶等物裝置均須裝入木箱或洋鐵箱用紙綿糠草等物填塞空隙以免動搖碰壞然後封釘郵寄本部

昆蟲標本製作法

用蟲針刺裝標本法 用針刺蟲之法約舉如左

一 不論標本之大小凡刺標本於蟲針上時須將針體四分之一露出於蟲體之背面

二 凡普通昆蟲皆宜刺貫其胸部之中央

三 椿象水螳螂等宜刺貫其胸部之稜狀部

四 甲蟲類宜將蟲針刺貫其幼翅

五 凡細小昆蟲不能以蟲針刺貫者可用膠水將其黏貼於厚洋紙上翅腳觸角妥爲整理使不失自然之位置乾燥後即將紙剪作小長方形或三角形用針尖刺貫其紙角

六 如用上列各項針刺法針之他端須固定於

標本盒之底層(標本盒中宜略置樟腦)

展翅法 鱗翅類昆蟲如蝶蛾之類應施展翅法此

外如蜻蜓蟋蟀蠅甲蟲蝗蟲等亦有宜施展翅法者此法要點在使標本左右兩翅擴展後形狀相等無高低之差觸角等物亦宜予以適當之位置凡蝶蛾等類宜先將蟲針刺貫其胸部之中央透入於展翅板之溝道內然後擴展其翅於左右疊起之板上妥定位置使前翅左右之後緣與本體成九十度之角再用細長條原紙壓之用針刺貫其兩端以免移動觸角及脚亦宜配置妥貼約閱一星期蟲體乾燥後從展翅板取下移入標本盒中標本上下以棉花襯之如不能用前法裝置可用簡易之法凡蝶蛾類將其兩翅疊合於背部之上包入藏蟲紙袋中然後貯於標本盒內稍置樟腦以免腐爛空隙之處以棉塊或紙屑塞之凡甲蟲類將其裝入竹筒亦以棉塊或紙屑塞之使內物不能動搖然後密封其兩口

幼蟲乾裝法 蝸蠓烏蠅等幼蟲原可浸貯於液體中然乾裝之法爲較合宜法將幼蟲置於小塊紙上先用左手持鑷壓幼蟲之尾端右手將展翅針

破其肛門及腸之小部分再用左手所持之鑷壓其頭部右手持鉛筆徐徐從上部向尾端轉壓其體如是數次其內臟皆從肛門脫出用鑷除去之再將吹脹管之前端從肛門插入用線繫之使不洩漏空氣然後徐徐吹入空氣更換呼吸時宜緊握吹脹管之橡皮以防空氣之逆漏既經吹脹即可持至乾燥器上烘乾之（乾燥器可用洋燈罩代之）裝入標本盒中

酒精保貯幼蟲法 上項幼蟲如不用乾製法可浸貯於酒精瓶中法將小玻璃瓶盛以五十分酒精投入蟲體浸之閱二十四小時至四十八小時移浸於六十分酒精瓶中閱十二小時再移浸於七十五成分至八十五成分酒精瓶中妥為封閉如遇無色之蛭蠟烏蠟等標本則可先於沸湯中沸一分時然後浸入酒精即無變色之虞

卵 卵可先用沸湯或毒藥殺之然後製為乾燥標本或浸入酒精瓶中亦可
蛹及繭 蛹及繭宜用針刺法保貯之如蛹體肥

大可縱斷其腹面去其內臟而以塗染樟腦之棉塊塞之乾燥後貯諸盒中
寄送生活昆蟲法 本部鄰近地方如寄送生活昆蟲宜將其裝入小洋鐵盒紙盒竹筒竹籠等物於其上面穿鑿無數小孔以免昆蟲窒息而死如係幼蟲更宜置入食料免致餓死

附則
每種標本須附以標籤記明昆蟲名稱種類產地採集月日採集者姓名與所填之表合編聯號
植物害蟲表

地	地	名	地
地	被	勢	地
稱	害	稱	被
類	植	類	害
...	物	...	植
	之		物
	害		之
	此		害
	被		此
	同		被
	被		同
	害		被
	蟲		害
	名		蟲
	誘		名
	發		誘
	經		發
	天		經
	預		天
	防		預
	治		防
	法		治
	法		法

●徵集稻麥種規則

三年四月三日

- 一每縣所產稻小麥大麥每種採集一分寄送本部
- 一每一分採集二十根爲度
- 一每一穀類須擇其發育中等粒實穎粟可爲該種之代表者採集之

- 一採集之時桿穗根葉皆須完全洗淨泥土
- 一採後曝乾用紙或棉包裹裝入木匣或洋鐵匣以免破壞折損之虞
- 一稻桿過長不易寄遞者可在中央部位雙折之
- 一每一穀類應照左表填列各宗事項

類	名	名	性	候	狹	廣	布	分	量	期	期	害	害
穀	俗	地	土	氣	分	布	分	分	每	畝	收	穫	量
		原	產	地					(指	帶	殼	穀	粒)
									播		種		期
									收		穫		期
									易	罹	之	病	害
									易	罹	之	蟲	害

(是否本地最普通種植者)

●中央農事試驗場農產品評會章程

程 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一宗旨 本會以徵集農產品評優劣喚起農民觀

感之念爲宗旨

二會期 本會於每年冬季開會一次以三日爲期
三會場 本會以西直門外農事試驗場爲會場

四出品 凡出品物以本年產品爲限分爲六類出品數量各以其類定之如左

穀菽類 每種五合或一升

棉蕪類 每種八兩或一斤

蔬菜類 每種三顆或五顆

瓜果類 每種大者二個小者四個

蠶絲類 每種繭四十枚絲一束蠶子一紙

參考類

五標識 凡出品物須標明 品種 數量 價值

產地 用途及出品人姓名

六出納 凡出品物須於十日以前由各出品人送

至會場閉會後除售品及經審查而銷毀者概行

發還原出品人

七賣約 出品物除參考品或非賣品外得於現場

約賣但付賣物品會期間不得遽行搬出應於閉

會後五日以內由約賣者自行來取

八審查 以本場技術各科職員爲審查員場長爲

審查長審查規則另定之

九給獎 分爲三等八十分以上者給一等褒狀七

十分以上者給二等褒狀六十分以上者給三等

褒狀

十經理 以本場職員及勸農員任之

十一參觀 開會期間每日自上午九時至下午四

時任人參觀各勸農員及出品人赴會者本場特

予優待並派員導觀農產標本室農具陳列所以

及桑園蠶室等處隨時說明

十二經費 關於品評會一切支出如印刷褒狀出

品目錄及雜費等應於閉會後由場長彙編報部

●農產品評會審查規則

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條 農產品評會應置審查長一人以農事試

驗場長充之

第二條 農產品評會應置審查員若干人以各科

主任及科員充之

第三條 審查員須將採點理由書報告審查長俟

報告彙齊後應由審查長召集各科審查員開審

查會議決定之

第四條 審查報告應於開會前三日彙交審查長

第五條 審查報告應於閉會後由審查長彙編詳

部

第六條 審查探點標準分類規定如左

一 穀菽類

一 形狀

甲 穀粒之整否 二〇點

乙 品種固有之形狀

丙 筋溝之深淺

丁 大小

二 實質

甲 硬度 二〇點

乙 輕重

三 色澤 二〇點

四 乾燥 二〇點

五 夾雜物之多少 二〇點

二 蔬菜類

一 形狀 三〇點

二 色澤 三〇點

三 品質 四〇點

三 果實類

一 大小 二〇點

二 形狀 二〇點

三 色澤 二〇點

四 品質 三〇點

五 疵傷 一〇點

四 棉蕪類

一 品質 六〇點

二 色澤 四〇點

五 蠶絲類

甲 繭

一 色澤 一〇點

二 形狀 一〇點

三 緊緩 一〇點

四 殺蛹及乾燥 一〇點

五 貯繭
 乙 蠶種
 一 色澤
 二 形狀
 三 病毒
 丙 絲

二〇點
 二〇點
 二〇點

一 原量
 二 正量
 三 水分
 四 色澤
 五 強力
 六 伸度

二〇點
 二〇點
 二〇點
 一〇點
 一〇點

農商部農事試驗場
 農次農產品評會

褒狀第	出品人	號
前項農產評定成績應給	品名	住址
褒狀此狀	審查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給

(四 周 繪 嘉 禾)

中央及地方農事試驗場聯合辦法

法 五年二月十日

第一條 農商部直轄之北京西直門外農事試驗場改稱中央農事試驗場

第二條 各省或各縣所設立之農事試驗場分別改稱某省地方農事試驗場或某省某縣地方農事試驗場

第三條 中央農事試驗場所得成績及試驗方法須推行於全國者得直接指示地方農事試驗場

第四條 地方農事試驗場所得成績及試驗方法得逕請中央農事試驗場查核並報告於其他有關係之地方農事試驗場

第五條 地方農事試驗場關於試驗方法或疑難問題得逕請中央農事試驗場指示辦法

第六條 除第三第四第五各條外凡關於農務行政仍須詳請主管官署核辦

第七條 以上各條自呈准之日施行

農商部咨各省巡按使請飭該省

農事試驗場及其他農林機關辦理觀測事務文 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為咨行事案查觀測所自去年八月即籌設總所於北京復擇各省適宜地點各設分所相繼成立本年四月二十八日公布官制以後重行改組力求完善乃以財政困難經費無著曾於上月十九日通行各省將分所暫行停辦在案惟氣候觀測於改良農事籌辦水利關係最切萬難長付闕如自應急圖補救查各省農事試驗場均經設立而觀測一科例應設置其他蠶桑講習所農林學校等於氣象為主要科目亦應有設備以資實驗應請飭知該省前項各機關於觀測一科已設置者切實整頓未設置者從速籌備如缺各項儀器書籍等即以該省分所停辦後所遺各物提交應用按旬月將觀測成績查照部定表式詳細記載逕寄觀測所以期簡捷如此辦理既可節省經費復不至廢弛要政且可藉覘試驗場之成績至該省於前項各機關中如乏諳練觀測人員

即請咨陳本部飭由觀測所遴選各該省選送農政專門學校畢業生會充各分所觀測生前往以資錄用相應檢同表格各件咨行貴巡按使查照轉飭遵辦又調查農林機關表亦請填明送部以便飭由觀測所直接與該省各機關通函接洽此咨

●植棉製糖牧羊獎勵條例

三年四月十二日

第一條 擴充或改良農產畜牧得依本條例呈請獎勵

第二條 獎勵之分類如左

第一類 凡擴充植棉者每畝獎銀二角

第二類 凡改良植棉者每畝獎銀三角

第三類 凡種植製糖原料者蔗田每畝補助蔗

苗銀三角肥料銀六角甜菜田每畝補助甜菜

種銀一角肥料銀二角

第四類 凡牧場改良羊種者每百頭獎銀三十

圓

第三條 前條所列擴充種植及改良畜牧以左列

方法為準

一 擴充植棉宜選細子末核及其他優良之棉種

二 改良植棉宜選埃及或美洲之棉種

三 甜菜種宜採之德國甘蔗種宜採之爪哇

四 羊種宜採美利奴羊

第四條 依第二條之規定而給獎者須經該管縣

知事出具切結呈由該管民政長轉呈農商部查

實給予之

第五條 凡已得獎而仍繼續從事擴充或改良農

產畜牧者得繼續請獎但已得獎之數不得算入

第六條 凡以詐術取得獎金者查出後除追繳獎

金外仍加三倍科罰其扶同之官吏依懲戒法懲

戒之

第七條 凡不願得獎金者得改給獎章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植棉製糖牧羊獎勵條例施行細

則 三年八月十九日

第一條 植棉製糖牧羊獎勵條例施行之程序依本細則行之

第二條 植棉區域植蔗區域及甜菜試種區域暫定如左

植棉區域 直隸山東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南湖北山西河南陝西等省

植蔗區域 廣東廣西福建江西四川雲南貴州等省

甜菜試種區域 奉天吉林黑龍江直隸山西等省

第三條 植棉區域植蔗區域內每省以若干縣為適宜植棉植蔗之地由農商部派員會同各該省地方官分別勘定之

第四條 凡經勘定之植棉植蔗之縣分如有未墾之荒地縣知事須設法招墾擴充植棉植蔗

第五條 凡植棉區域植蔗區域及甜菜試種區域內無論個人或法人依植棉製糖牧羊獎勵條例

第二條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之規定確著成績者皆得稟請給獎

第六條 凡依植棉製糖牧羊獎勵條例第二條之規定稟請獎勵者須於棉蔗甜菜收穫之前一月或改良羊生產滿一月後由業主出具稟請書先行稟請該管縣知事查核

第七條 凡稟請查核時縣知事得委託該縣農會照稟請書所列各項查勘詳報

第八條 稟請書須分別載明左列事項

一 種名(棉蔗甜菜羊)

二 原產地

三 輸入地

四 耕地或牧地位置及境界

五 擴充改良棉蔗甜菜畝數或改良羊頭數

六 改良羊須註明第幾傳及牝牡年齡毛色

前項稟請應附產品標本

第九條 依植棉製糖牧羊獎勵條例第二條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之規定其擴充改良種植之畝

數不足二十畝者不得請領獎金

第十條 依植棉製糖牧羊獎勵條例第二條第四類之規定改良羊不滿一百頭者不得請領獎金改良羊種之請獎須在羊產後五個月以上

第十一條 凡依植棉製糖牧羊獎勵條例第三條第四款改良羊種者自第一傳起至完全改良種每傳均得適用植棉製糖牧羊獎勵條例第二條第四類之規定獎勵並得併計之

依本條之規定每傳種一次須於羊生產滿一月後依本細則第六條稟請該管縣知事查核備案並分別記以耳標

第十二條 依植棉製糖牧羊獎勵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繼續請獎者其稟請書除依本細則第二條載明各項外須載明左列事項

一 前年度擴充改良種畝數或改良羊之頭數

二 本年度與前年度合計擴充改良種畝數或改良羊

之頭數

三 前年度已請獎之數

第十三條 凡繼續請獎者棉蔗甜菜稟請書須附增加之耕地位置境界畝數略圖改良羊稟請書須附增加之牧場略圖及傳種記載冊等

第十四條 該管縣知事收受業主稟請書後應按照所列各項派員查勘並調取標本

第十五條 業主稟請書經該管縣知事查核備案者須於棉蔗甜菜收穫後或改良羊滿五月後依本細則所附之第一號第三號書式出具請給獎金書及報告書稟請該管縣知事備文連回標本詳由道尹詳請巡按使或都統咨陳農商部查核繼續請獎者依本細則所附第二號第四號書式請獎時亦同

第十六條 依植棉製糖牧羊獎勵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由農商部查實給予獎金者該項獎金由該管縣和事發給之
業主受領獎金時須出具獎金領收證由該管縣

知事彙詳由道尹詳請巡按使或都統咨陳農商部備案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號書式

請給獎金書

為請給獎金事

今因

擴充植棉
改良植棉
種甜菜

畝合於植棉製

糖牧羊獎勵條例第二條第 類之規定業於本年 月出具稟請書稟請查核備案茲屆收穫完竣

按照獎勵條例第二條第

類應將

獎 補助蔗苗銀
補助甜菜種銀
肥料

元 角合計 元 角除附具報告書外理

合出具請給獎金書稟請

鑒核詳由

道尹詳請

巡按使或都統咨陳

農商部查核給予獎金謹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某姓名 押

報告書

一 種名(棉蔗或甜菜)

二 原產地

三 輸入地

四 耕地位置境界

五 擴充
改良 畝數

六 種植
種 植時期

七 種苗費

八 肥料費

九 人工費

十 收穫期

十一 總收穫量

十二 每畝平均收穫量

十三 每畝及每石價格

第二號書式

繼續請給獎金書

爲繼續請給獎金事

於某年

擴充植棉
改良植棉
種甜菜

畝合

於植棉製糖牧羊獎勵條例第二條第

類之規

定業經稟請轉詳

農商部查實給予獎金在案茲因本年繼續從事遵

照獎勵條例第五條得繼續請獎除已獎之畝數不

算入外計繼續擴充植棉
改良植棉
種甜菜

稟請書稟請 畝曾於本年 月出具

查核備案茲屆收穫完竣按照獎勵條例第二條第

類應領獎補助蔗苗銀
補助甜菜銀
肥料銀 元 角合計 元

角除附具報告書外理合出具請給獎金書稟請

鑒核詳由

道尹詳請

巡按使或都統咨陳

農商部查核給予獎金謹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某姓名

押

報告書

一 種名(棉蔗或甜菜)

二 原產地

三 輸入地

四 耕地位置境界

五 本年度與前年度合計擴充
改良 畝數

六 前年度擴充
改良 畝數

七 本年度繼續擴充
改良 畝數

八 種植時期

九 種苗費

十 肥料費

十一 人工費

十二 收穫期

十三 總收穫量

十四 每畝平均收穫量

十五 每畝及每石價格

第三號書式

請給獎金書

為請給獎金事 今因第 傳羊 隻合於植

棉製糖牧羊獎勵條例第二條第四類之規定業於

年 月 日出具稟請書查核備案茲屆生產五

月期滿按照獎勵條例第二條第四類應得改良羊

獎銀 元 角除附具報告書外理合出具請

給獎金書稟請

鑒核詳由

道尹詳請

巡按使或都統咨陳

農商部查核給予獎金謹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某姓名 押

報告書

一 種名

二 原產地

三 輸入地

四 牧地位置及境界

五 牧養頭數

六 毛色年齡

七 飼養及管理法

八 牧草之種類

九 氣溫及土質

十 剪毛時期及次數

十一 每頭一年產毛量

十二 一年總產毛量

十三 羊毛之每斤價格

第四號書式 繼續請給獎金書

為繼續請給獎金事 於 年改良羊 隻合

於植棉製糖牧羊獎勵條例第二條第四類之規定

業經稟請轉詳

農商部查實給予獎金在案茲因本年繼續從事遵

照獎勵條例第五條得繼續請獎除已獎之羊數不

算入外計繼續改良第 傳羊 隻曾於 年

月 日出稟請書稟請

查核備案茲屆生產五月期滿按照獎勵條例第二條第四類應領改良羊獎銀 元 角除附具報告書外理合出具請給獎金書稟請

鑒核詳由

道尹詳請

巡按使或都統咨陳

農商部查核給予獎金謹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某姓名 押

報告書

一 種名

二 原產地

三 輸入地

四 牧地之增加及減少

五 本年度與前年度合計改良頭數

六 前年度改良頭數

七 本年度繼續改良頭數

八 飼養及管理法

九 毛色年齡

十 每頭一年產毛量

十一 一年總產毛量

十二 羊毛之每斤價格

用耳標法

先用如甲圖之夾剪將羊耳穿一孔次用如乙圖之耳標插入再用如丙圖之耳標圈穿入乙圖之針上再用如丁圖之鉗壓迫之即如戊圖其第一二三等傳記於乙圖耳標上以羅馬一二三等字代之此項耳標係鉛質價值甚廉為歐洲各國畜牧場通用之品

京兆農作場簡章

第一條 京兆農作場共分二種如下

一 完全公辦

一 官督民辦

第二條 以原有之官地官辦農作場移交縣農會

派員經理改為完全公辦農作場

第三條 完全公辦農作場仍由縣知事隨時監督

第四條 此次農場每年收益除本場開支外所有盈餘以一半撥歸農會保存為擴充農作場之基金一半解交京兆尹公署作為地租

第五條 此項農場每年應分麥秋大秋兩季造具

收入報告書呈報縣知事轉呈京兆尹公署備案

第六條 此項農場每年年終應將全年份作業情形及各種心得造具報告書呈報縣知事呈京兆尹公署察核以便彙編成書分發各縣轉知農民依法改良

第七條 所有現在民辦農作場仍由縣知事監督並由農會隨時派員查勘指導

第八條 民辦農場每年年終應將全年份作業情形及各種心得報告農會由農會彙齊各農場報告書編造總報告書呈報縣知事轉呈京兆尹公署備案

第九條 凡農作場作業情形如有疑義時得隨時呈請農會轉呈縣知事函達京師農林傳習所請

求指導

第十條 凡農作場對於農業如有新發明事項得由農會詳報圖說呈報縣知事轉呈京兆尹公署考核如實係新發明而有益於農事者特別獎勵之

第十一條 此項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縣知事呈請京兆尹修正之

第十二條 此項簡章自七年七月一號施行

●商會法 三年九月十二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所謂商會者指商會及商會聯合會而言

第二條 商會及商會聯合會得為法人

第二章 商會

第三條 各省城各商埠及其他商務繁盛之區域得設立商會

第四條 設立商會時須由該商會區域內有為會

員之資格者三十人以上發起依左列各款詳擬章程稟請該管地方長官詳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核准後方得設立

一 名稱區域及所在地

二 關於會董額數及選舉之規定

三 關於職員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四 關於會議之規定

五 關於會計之規定

六 關於調處工商業者爭議之規定

第五條 商會須設事務所

商會於其區域內得設事務所

第六條 商會之職務如左

一 研究促進工商業之方法

二 關於工商業法規之制定修改廢止及與工商業有利害關係事項得陳述其意見於行政

官署

三 關於工商業事項答覆行政長官之咨詢

四 調查工商業之狀況及統計隨時發表

五 受工商業之委託調查工商業事項或證明其商品之產地及價格

六 因關係人之請求調處工商業者之爭議

七 得設立商品陳列所工商學校及其他關於工商之公共事業但須稟請該管地方長官詳

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核准

八 關於市面恐慌等事有設法或稟請該管地方長官維持之責任

第七條 農商部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得令商會

調查各種工商業事項

第八條 商會會員不限人數但以中華民國之男子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限

一 商會區域內公司本店或支店之職員為公

司之代表者

二 商會區域內各業所舉出之董事為各業之

代表者

三 自己獨立經營工商業或為工商業之經理

人者

第九條 商會之職員如左

會長

副會長

會董

第十條 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會董自十人至三十人

第十條

第十一條 會董由會員投票選舉會長副會長由

會董投票互選

會長副會長及會董選定後須稟報該管地方長

官詳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

第十二條 商會得置特別會董但不得逾會董全

數五分之一

特別會董由會董推選富有工商業之學術技藝

者充之

推選特別會董後應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會員皆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但有被

選舉權者之年齡須在三十歲以上

第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無選舉權及

被選舉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撤銷者

三 有精神病者

第十五條 每選舉時一選舉人有一選舉權

第十六條 選舉用記名投票法由選舉人自行之

第十七條 商會得設書記會計庶務等辦事員

第十八條 會長副會長會董特別會董均爲名譽

職

第十九條 會長副會長會董特別會董均以二年

爲一任期其中途補充者須按前任者之任期接

算

第二十條 會長副會長及會董任期滿後再被選

者得連任但以一次爲限

第二十一條 會董每年須改選半數若會董原額

爲單數者則先改選其多數之一半

第一次改選時依掣籤法行之

第二十二條 特別會董於任期滿時經會董之議

決亦得連任

第二十三條 新選之職員就職舊職員方得解職

第二十四條 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令

解職

一 因不得已事故經開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二 遇有第十四條所列情事之一者

三 農商部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依法律令其

退職者

第二十五條 職員怠棄職務者得由商會議決令

其退職

職員有營私舞弊或為不正當行為者得由商會

議決除名或處以相當之罰款或並於三年以內

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前項之罰款不得逾一百圓

第二十六條 商會得開定期會議及特別會議

第二十七條 定期會議分年會職員會年會每年

一次職員會每月須二次以上特別會議無定期

第二十八條 左列各款事件須有會員三分之二以

上到會得到會者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一 會章之變更

二 職員之退職除名及處罰

三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上列第一款之決議非經農商部核准第二款第

三款之決議非經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不生

效力

第二十九條 商會經費由會員負擔之

第三十條 商會經費為左列二種

一 事務所用費

二 事業用費

前項之事務所用費不得超過於事業費

第三十一條 商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其事業之

成績每年須稟報該管地方長官詳由地方最高

行政長官咨報農商部

第三十二條 商會之解散非經會員四分之三以上

到會及到會者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不得為之

前項之決議非經農商部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三條 解散後之商會在清算期內仍視為繼續存在

第三十四條 商會解散時得依議決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時更行補選

第三十五條 清算人無可選任時得由該管地方長官指定之

第三十六條 清算人代表商會有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第三十七條 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商會議決

若商會不議決或不能議決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八條 商會解散後若有未了之債務應由會員分擔之

第三章 商會聯合會

第三十九條 各省城得設立商會聯合會前項設立地點經會員全體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認為有變更之必要時得稟由該省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呈農商部核准變更之

第四十條 商會聯合會以全省各商會舉出之代表組織之

各商會代表人數須經由該省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呈農商部核准

第四十一條 商會聯合會之設立須參照第四條各款詳擬章程稟由該省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呈農商部核准

第四十二條 商會聯合會之職務如左

一 籌議全省工商業改良事項

二 關於工商業法規之制定修改廢止及其他關於工商業事項得徵集全省商會意見建議於農商部及地方最高行政長官

三 編輯全省工商業調查報隨時稟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及農商部並公告之

四 因各商會之請求得調處商會間之爭議

五 因商會得徵集全省工商物品

六 關於市面恐慌事項有協助各商會設法維持之責

七 第六條第三款第七款之規定均準用之

第四十三條 農商部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得隨時令商會聯合會調查全省工商業狀況及各商會事項

第四十四條 商會聯合會之職員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會董由每商會各出一人

第四十五條 商會聯合會會董由各代表投票選舉

會長副會長由會董投票互選

第四十六條 商會聯合會得置特別會董由商會聯合會推選富有工商業之學藝技術者充之但不得逾會董全數五分之一

第四十七條 會長副會長會董選定後須經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報農商部推選特別會董後亦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商會聯合會得設辦事員常川駐會

分理事務

第四十九條 商會聯合會會長副會長會董均以

一年爲一任期其中途補充者須按前任者之任期接算

會長副會長及會董任期滿後再被選者得連任但以一次爲限

第五十條 特別會董以二年爲任期但經商會聯合會之議決亦得連任

第五十一條 商會聯合會得開定期會議及特別會議定期會議每年一次特別會議無定期

第五十二條 開會須先期公告其公告方法由商會聯合會定之

第五十三條 開會時須會董過半數以上到會方得開會

第五十四條 商會聯合會經費由選出會董之各商會負擔

第三十條之規定於商會聯合會經費適用之
第五十五條 商會聯合會經費之預算決算每年

須經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報農商部

第五十六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二十

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商會聯合

會準用之

第五十七條 關於商會聯合會之解散及清算準

用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八條之規定

附則

第五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前所成立之商務總會分

會及分所合於第三條之規定者自本法施行之

日起以六個月為限須依本法改組商會並依第

四條之程序經農商部核准

第六十條 本法施行前所成立之工務總會分會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律取銷但得於六個月以

內依本法與同地商會合組其地原無商會者亦

得改組商會

合組改組之程序依前條之規定

●商會法施行細則

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一條 關於商會組織事項準適用商會法所規

定

第二條 商會法施行前成立之各省總分商會等

遵照商會法規定六個月期限一律改組為商會

其不合商會法所規定及逾限不報者應即取銷

第三條 所有從前已成立之各省工務總會分會

應遵照商會法第六十條辦理

第四條 商會法第三條所規定之商會除省城商

埠外每縣以一會為限

如一縣原有數商會者應由該管地方長官查明

區域內商務最繁之地設立商會其餘體察情形

或裁撤或改為該縣商會分事務所商由該商會

組織之

第五條 各分所自商會法公布後一律裁撤如地

方較為繁盛應改為該縣商會分事務所商由該

商會公同協議改組

第六條 各商會圖章式樣應遵照內務部所定圖

章式樣長營造尺一寸五分闊如之周圍邊寬一分文曰某某商會之章不得沿用印字及關防等字樣於稟報立案時先將圖章式樣附同章程稟報備核

第七條 各商會成立後會長副會長及會董等舉定應將年歲籍貫及商業行號詳細造具清冊稟報該管地方長官後即行就職無庸發給委任狀至就職後應將就職日期報明轉報農商部備案商會聯合會會長副會長會董選定稟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後即行就職無庸發給委任狀仍依前項之規定報明就職日期

第八條 各商會會長副會長會董任期滿後或連任或另舉及中途有事故更換者均照前條辦理

第九條 各商會除前列各條外如有特別重要事件准其分稟農務部核辦

第十條 各商會選舉除照商會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辦理外應於十五日前通知選舉人屆期到場領票親自投餽即日當衆開票

第十一條 每屆選舉應先期稟請該管地方官派員到場監視

第十二條 商會會長副會長會董當選後應即通知各當選人如本人不願就職於接到通知書十日內函告商會以得票之次多數者遞補

第十三條 商會辦事人員除商會法第十七條所規定各員外所有從前坐辦及理事評事幹事議員等名目一律廢止

第十四條 商會法第二十四條第三款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依法令職員退職須咨師農商部

第十五條 各省商會聯合會應俟各該省商會依六個月期限改組成立後於三個月內組織之所有前之各省商會聯合會事務所應俟各省商會聯合會成立後一律取銷

第十六條 各商會內已設有商事公斷處者應俟商會改組後另行組織其從前之商會因不合商會法所規定而取銷裁撤或改爲商會分事務所者附設之公斷處應一併取消

第十七條 在留外洋之中華總分各商會應遵照

商會法第五十九條及本細則第二條一律爲商

會定名曰某某中華商會至圖章應遵照本細則

第六條辦理

第十八條 商會法及本細則內所稱該管地方最

高行政長官及地方長官在外洋各中華商會以

公使及領事當之

在未經設有公使及領事地方關於商會事項得

逕稟農商部核辦

第十九條 在留外洋之中華各商會於商會法第

三章所規定各條均不適用之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商會法 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所謂商會者指總商會及商會而言

第二條 總商會及商會均爲法人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所在地及工商業

總匯之各大商埠得設立總商會

第四條 各地方行政長官所在地或所屬地工商

業繁盛者得設立商會

同一行政區域有必須設置兩商會者或跨連兩

區域有必須特別設置商會者經農商部認可後

亦得設立商會

第五條 設立總商會時須由該區域內有合會員

資格者五十人以上發起依左列各款詳擬章程

經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核准後方

得設立

設立商會時須由該區域內有合會員資格者三

十人以上發起依左列各款詳擬章程經由該管

地方行政長官詳請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陳農

商部核准後方得設立

一 名稱區域及所在地

二 關於會董額數及選舉之規定

三 關於職員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四 關於會議之規定

五 關於會計之規定

六 關於調處工商業者爭議之規定

第六條 總商會商會會員不限人數但以該區域

內中華民國之男子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限

一 公司本店或支店之職員為公司之經理人

者

二 各業所舉出之董事為各業之經理人者

三 自己獨立經營工商業或為工商業之經理

人者

第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合前條之資

格亦不得為總商會商會之會員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撤銷者

三 有精神病者

第八條 總商會商會之職員如左

會長

副會長

會董

第九條 總商會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會董三十

人至六十人商會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會董自

十五人至三十人

第十條 總商會商會得置特別會董但不得逾會

董全數五分之一

第十一條 會長副會長會董特別會董均為名譽

職

第十二條 總商會商會應於各該會所在地設事

務所

總商會商會於其區域內因有特別情形認為必

要時得設分事務所

第十三條 凡設有商會分事務所者該商會分事

務所一切事務即由該商會額定會董中住居或

營業於該分事務所區域內者作為分事務所董

事執行之

第十四條 依前條之規定分事務所之董事有二

人以上時由該商會會董就中公推一人為該分

事務所董事長

第十五條 總商會商會事務所及分事務所得設

辦事職員

第三章 職務

第十六條 總商會商會之職務如左

- 一 籌議工商業改良事項
- 二 關於工商業法規之制定修改廢止及與工商業有利害關係事項得陳述其意見於中央行政長官或地方行政長官
- 三 關於工商業事項答復中央行政長官或地方行政長官之調查或諮詢
- 四 調查工商業之狀況及統計
- 五 受工商業者之委託調查工商業事項或證明其商品之產地及價格
- 六 因賽會得徵集工商物品
- 七 因關係人之請求調處工商業者之爭議
- 八 關於市面恐慌等事有維持及請求地方行政長官維持之責任

九 得設立商品陳列所工商學校或其他關於工商之公共事業但須經農商部核准

第十七條 總商會除前條各款外並得辦理左列

事項

- 一 因各商會之請求得調處商會間之爭議
- 二 於中央行政長官或地方行政長官委託之事件有必要時得商同各商會處理之

第四章 選舉及任期

第十八條 會董由會員投票選舉會長副會長由會董投票互選

會長副會長及會董選定後須經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地方行政長官報告農商部

第十九條 特別會董由會董推選富有資力或工商業之學術技藝經驗者充之

推選特別會董後應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會員皆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但有被選舉權者之年齡須在三十歲以上

第二十一條 每選舉時一選舉人有一選舉權

第二十二條 選舉用記名投票法由選舉人自行
之

第二十三條 會長副會長會董均以二年爲一任

期其中途補充者須按前任者之任期接算

第二十四條 會長副會長及會董任期滿後再被

選者得連任但以一次爲限

第二十五條 新選之職員就職舊職員方得解職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六條 商會得開定期會議及特別會議

第二十七條 定期會議分年會職員會年會每年

一次職員會每月須二次以上特別會議無定期

第二十八條 左列各款事件須有會員三分之二

上到會得到會者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一 變更會章

二 職員之退職除名及停止被選舉權

三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前項第一款之決議非經農商部核准第三款之

決議非經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不生效力

第六章 解職及處罰

第二十九條 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令

解職

一 因不得已事故經開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二 遇有第七條所列情事之一者

三 職員故意曠棄職務經開會議決令其退職

者

職員有違背法令或妨害公安之行為確有證據

者農商部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得令其退職

第三十條 職員有營私舞弊或爲不正當行爲致

妨害商會之名譽信用者得由商會議決除名

依前項規定受除名處分者自除名之日起二年

以內停止商會職員之被選舉權

第七章 經費

第三十一條 總商會商會經費爲左列二種

一 事務所用費

二 事業費

前項事務所用費由會員負擔之

第三十二條 總商會商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其事業之成績每年須編輯報告刊布之

第三十三條 總商會商會除依前條之規定辦理外每年須將其事業之成績報告農商部農商部得調取總商會商會之預算決算

第八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四條 商會之解散須經會員四分之三以上到會及到會者三分之二以上之議決

前項之議決非經農商部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五條 解散後之商會在清算期內仍視為繼續存在

第三十六條 商會解散時得依議決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時更行補選

第三十七條 清算人無可選任時得由該管地方行政長官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指定之

第三十八條 清算人代表商會有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第三十九條 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

法須經商會議決

若商會不議決或不能議決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不生效力

第四十條 商會解散後若有未了之債務應由會員分擔之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總商會商會得聯合組織全國商會聯合會

全國商會聯合會得設事務所

前二項之規定須經農商部核准行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原有之各商務分會除設立地點不在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所在地或工商業總匯之各大商埠者應經農商部之查核改組為商會外其餘得依本法繼續辦理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商務分會或分所及同一區域內原有數商會而合於第四條之規定者自本法施行日起得於六個月以內依第

五條第十二條之程序改組商會或分事務所其餘均即裁撤

第四十四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工務總會或分會自本法施行日起一律裁撤但得於六個月以內依本法與同地商會合組其地原無商會者亦得依本法改組商會

合組或改組時均應依第五條之程序經農商部核准

第四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以教令定之

第四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商會法施行細則

五年二月一日

第一條 總商會與商會不得設立於同一地方行政區域但在本法施行前成立者有必須並設之特別情形經農商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添設商會之認可除在本法施行前成立者外以距原有商會三十里以上商務同一繁盛確有正當重要理由者為限

第三條 全國商會聯合會之組織及其權限得依前經農商部核准之聯合會章程辦理但其章程有變更時須先經農商部核准

第四條 已設公斷處之總商會商會除依本法取消或改為分事務所者外其依本法改組者仍得附設公斷處但應俟改組成立後另將公斷處職員詳具名冊經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轉請司法部及農商部核准

附設公斷處之總商會商會於本法第十六條第七款及第十七條第一款事項均歸公斷處辦理

第五條 每屆選舉時除依本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外應先期十五日以前通知各選舉人並請所在地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地方行政長官派員屆時蒞視即日當眾開票

各當選人自受當選之通知後逾十五日未有就任之聲明時得以票數次多者遞補

第六條 會長副會長及會董等職員選定後除詳具姓名年歲籍貫住址商業行號經由地方最高

行政長官或地方行政長官轉報農商部備案外得卽就職但應於就職後將就職日期轉報到部其期滿連任或中途補充者亦同

第七條 本法第十五條辦事職員指依法選任職員以外之各項聘任員而言

第八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添設之分事務所其組織及權限由該總商會商會全體會員過半數議決之

依本法第四十三條改設之分事務所其組織及權限由應改分事務所之舊有團體與該商會協議決定之

第九條 凡設有分事務所之總商會商會得就該會會董總名額中預行劃定一名以上之名額爲該分事務所所在地應出當選人

第十條 凡設有分事務所者於分事務所與官署關涉事項及往來公文均由各該總商會商會行之

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改組

商會時應先查明會員資格就其確合本法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者認爲新改組之商會會員

第十二條 依本法第四十四條合組商會者關於合組事項應由原有商會調查工務總會或分會之會員中合於本法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者認爲新合組之商會會員協議行之

依本法第四十四條改組商會時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總商會全國商會聯合會對於中央各部署及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行文用稟對於地方行政長官得用公函

商會對於中央各部署及各地地方自道尹以上各行政官署行文用稟對於縣知事行文得用公函

總商會商會及全國商會聯合會自相行文均用公函

第十四條 凡對於中央各部署行文在總商會全國商會聯合會除分報該管地方官署備案外應經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轉在商會應經地方行

政長官詳經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轉但有特別緊要情事時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原有旅外之中華商會商務總分會及其選任各職員等一切名稱應依本法分別改稱爲中華總商會中華商會及會長副會長會董

第十六條 旅外中華總商會商會之成立應依本法詳擬會章經該管或其附近之領事署轉請農商部核准

中華總商會商會所在地附近並未設有領事者其應經農商部核准事項得稟請公使轉行

第十七條 旅外中華總商會行文各官署除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外對於公使用稟對於總領事以下得用公函

中華商會行文各官署除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外對於公使及總領事用稟對於領事得用公函

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於旅外之來華總商會商

會亦適用之

第十八條 總商會全國商會聯合會關防及商會鈐記均由農商部刊頒其舊有關防圖記者應併繳換給領以歸一律

前項規定於旅外之中華總商會商會適用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農商部呈 大總統爲修正商會

法案請予咨送國會議決文

十二年五月七日

爲修正商會法請予咨送國會議決公布請祈鑒核事竊查現行商會法係於民國四年十二月經前參政院議決公布自施行以來各省商會每因限制過嚴深感不便嗣於六年一月經本部將窒礙各條酌加修正咨交國務會議覆核並提交國會議決各在案旋以國會中斷此項法案迄未經法院正式議決公布且行之既久於前此修正案外其餘各條仍多窒礙難行之處茲經本部修訂農商法規委員會詳

加討論分別修正庶利推行所有修訂緣由理合繕具修正草案具文呈請大總統察核迅予提交國會議決公布以副囑望是否有當伏乞鑒核施行謹呈

● 商事公斷處章程

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公布又七月二十八日修正又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商事公斷處應附設於各商會

第二條 公斷處對於商人間商事之爭議立於仲裁地位以息訟和解爲主旨

第三條 公斷處之評議場由各商會會長或副會長酌量事之繁簡分別設立

第四條 公斷處之經費由各商會擔任之

第二章 公斷處之組織

第五條 公斷處以左列職員組織之

一 公斷處長

二 評議員

三 調查員

四 書記員

第六條 各商會公斷處應設公斷處長一人視事

之繁簡得設評議員九人至二十人調查員二人

至六人書記員二人至六人

第七條 處長評議員調查員均爲名譽職但得酌

贈三十元以內之酬金 書記員之薪金由公斷

處各就地方情形酌量給與

第三章 職員之選任及任期

第八條 評議員調查員各於商會現任會員中互

選之以得票多數者當選票數同者抽簽定之互

選適用連記投票法

第九條 第八條之職員於互選時並須各照原額

預選三分之一之候補人

第十條 處長於被選之評議員中互選之

第十一條 書記員任用之規定由評議長會同商

務會長或副會長酌定之

第十二條 評議員調查員之任期以二年爲限其

續被選舉者得連任但連任不得逾二次

第十三條 處長有事故不得到處得以名次在前之評議員代理之

第四章 公斷處之權限

第十四條 公斷處受理商事爭議之案件以左列各款爲限

一 於未起訴先由兩造商人同意自行聲請者
二 於起訴後由法院委託調處者

第十五條 已經起訴之案無論出自商人聲請或法院委託在兩造情願息訟對於法院均有撤回陳訴之權

第十六條 評議員認爲判斷上必要之行為而不得自爲之者得稟請管轄法院爲之

第十七條 評議員之判斷必須兩造同意方發生效力

第十八條 兩造對於評議員之公斷如不願遵守仍得起訴

第十九條 評議員於公斷後兩造均無異議應爲強制執行者須稟請管轄法院爲之宣告

第二十條 評議員對於理屈者得酌徵費用其兩造主張各有一部理由者得使其平均負擔費用

但不得逾係爭物價額百分之二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條費用之用途評議員須向兩造宣告並須得其同意

第二十二條 評議員得詢問證人鑑定人但不得強制其出場或其結

第二十三條 評議員於判斷前須詢問當事者且於必要之時或親自或委託調查員調查爭議之事實關係

第二十四條 處長有處理處內一切事務之權

第五章 公斷程序
第二十五條 公斷處接收兩造訴書須於三日內具通知書囑令兩造於某日到場其由法院委任者亦同

第二十六條 公斷之開始必須兩造到場不得有闕席之判決

第二十七條 調查員對於受委託調查之件並自

知其確實之證據者應具報告書於受理之評議員

第二十八條 處理商事爭議時以評議員三人或五行行之

前項之評議員各商會由處長於選員中抽簽定之臨時公推一人爲之長

第二十九條 公斷之判決以投票行之取決於多數可否同數評議長有決定之權

第三十條 處長認簽定評議員有迴避之理由得令其迴避

第三十一條 評議員對於簽定事件自認有應迴避理由得聲請引避

第三十二條 當事人對於簽定評議員認爲有拒却理由者得呈請拒却

第三十三條 遇有應迴避引避或拒却時處長應另行簽定

第三十四條 評議員理結後須作成公斷書記載年月日蓋印署名交付當事人但既經起訴之件

並須稟送臚本於受訴法院

第六章 職員之裁制

第三十五條 公斷處之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長得令其退職

- 一 違背遵守義務
- 一 行止不檢或喪失職員信用

處長有前項情形須退職時由地方長官報部行之

第三十六條 公斷處之職員違背遵守義務致當事人受損害時負賠償之責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自本章程施行後從前各省所定之公斷章程概行廢止

第三十八條 章程之變更廢止由司法部農商部會商定之

第三十九條 公斷處辦事細則由司法部農商部另定之

●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

三年九月十八日

查商事公斷處章程業經民國二年一月三十日會同訂定頒布依該章程第五條各公斷處辦事細則係由各商會擬訂稟請各該地方長官轉報核准施行歷經各處遵照辦理在案惟自一年以來各省報部之案不下百餘起核其內容其中可稱完備深合公斷處性質者雖所在不乏而失之疏略或涉於繁冗不切實用者實居多數且各地異制辦法紛歧尤非整齊劃一之道本部體察現在情形此種辦事細則亟應會同訂定頒行各處遵守方足以期統一茲會訂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六十一條合即公布仰即遵照此示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公斷處遵照^{司法部}部會訂商事公斷處章程處理商人間商事之爭議其辦事規程除依該章程外適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條 公斷處附設於其所在地各商會即以所在地地名冠首以爲名稱

第三條 公斷處對外公牘由處長署名負責並另用所在地商會之圖記

第四條 公斷處經費由所在地各商會擔任之其出納會計應受商會總理或協理之查核

公斷案內如有金錢摺據有價證券及供託賠償等款項應由處長送交商會妥爲保管

第五條 公斷處評議事件得依據各該地方商習慣及條理行之但不得與現行各法令中之強制規定相抵觸

第六條 公斷處章程及本細則中所稱管轄法院受訴法院各規定在未設法院各地方暫以兼理司法衙門當之

第二章 公斷處職員之選任

第七條 公斷處職員之選任除書記員評議員長各依公斷章程第十一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外其餘均適用連記投票法互選以得票滿總數之過半數者爲當選

當選票數同者以年長之人列前年齡同者抽籤

定之

候補人之預選準照前二項之規定

第八條 前條之選舉若當選人不足額數時應照章再選以足額爲止

第九條 選舉職員應由商會總理或協理預定期日招集現在商會會員舉行之

前項之招集應於十日前通告

第十條 選舉確定後由商會備具證書函請當選人收受任事並將當選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得票數目報明地方長官詳請本省最高行政長官咨部備案其已設法院地方並應報明法院備案

第十一條 當選職員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職

第十二條 處長因事故出缺時應即改選評議員調查員因事故出缺時以候補人依次遞補

補缺各員之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度

第十三條 公斷處因投送文件通知當事人並服其他勞務得僱用雜役其人數視事之繁簡定之

亦得以商會雇役兼充

第三章 公斷處之權限

第十四條 公斷處對於商事爭議非具左列條件者不得受理

一 須爲公斷處章程第十四條所列舉者

二 須在該公斷處所在地之商會範圍以內者

第十五條 兩造營業地點不在同一商會範圍內者遇有爭議應由當事人合意指定願受調停之

公斷處向其聲請評議

受理前項指請之公斷處得囑託其他公斷處協助調查案情

第十六條 聲請公斷事件屬於左列各款者不得受理

一 於商事無關係者

二 關涉民刑事者

三 兩造全無證人證物者

四 其發生由於非正當之營業者

五 既經拋棄權利者

六 未經當事人同意僅由一造聲請者

第十七條 法院委託調處之案如有屬於前條所列各款之一者應仍稟請受訴法院核辦

第十八條 既經起訴之案當事人自願移轉公斷時應由兩造共同稟請受訴法院批准並將原訴狀辯訴狀批詞全文一併錄送到處方能受理

第十九條 公斷未結之案在外調停和息者應由兩造將和息情形各具願書聲請註銷如係已經起訴者並由公斷處取其兩造願書呈受訴法院

第二十條 公斷案件理結時得依公斷處章程第二十條酌徵費用但當事人曾在商會註冊負擔常年會費之義務者得照部定最高率減半徵收

第四章 公斷處職員之權限報酬及制裁

第二十一條 處長依公斷處章程第二十四條有處理處內一切事務之權但除執行公斷外其他重要事件應於所在地商會之總理或協理商行

之
第二十二條 評議員之權限依公斷處章程第十

六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各規定行之

評議員之行為若違背公斷主旨及逾越權限者其行為為無效

第二十三條 評議員長除依公斷處章程第二十

九條規定外其他職權與評議員同

第二十四條 評議員評議員長經簽定或公推後非有正當事由不得拒絕

第二十五條 調查員受評議員之委託應就該案事件所稱各節詳查據實報告若於所列範圍外別有所得或另有所見者應附記於報告書以資

參考
第二十六條 調查事件若有應行會同該商業商

董行之者調查員應向處長聲明知照商會兩請會查

第二十七條 調查員調查事件公斷處應給予證書如遇不服調查及意外障礙限於有必要之情形得就近請警察協助

第二十八條 調查員履行職務不得逾越受委託

調查事件範圍以外並不得有強迫滋擾行為
違背前項規定其調查爲無效

第二十九條 書記員分掌草擬稿件收發文牘保
存案卷臨場記錄並該公斷處會計庶務事宜

第三十條 處長評議員調查員均爲名譽職但得
於公斷處章程第七條所定之範圍內酌贈酬金
調查員於履行職務時並得實支旅費及必要費
書記員之薪金由處長量事之繁簡定之

第三十一條 公斷處各職員有應退職之理由或
應負賠償當事人損害之責任時依公斷處章程
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行之

第五章 公斷程序

第三十二條 公斷事件以聲請先後爲序但遇有
特別情形時得變更之

第三十三條 凡商人聲請公斷者其聲請書應將
爭議事實簡明敘述並須記載左列各款

- 一 當事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 二 其職業

三 其牌號及營業地點

四 證人若有鑑定人時並其鑑定人

五 帳簿之種類及其件數

第三十四條 前條聲請書應於投遞時每件由當
事人預繳司法部所定訴訟印紙一角俟評議終
結後黏貼公斷書面以證明公斷之效力若該聲
請事件經公斷處核定不能受理者其所收之印
紙費應發還之

第三十五條 事件輕微或須迅速完結者得以言
詞聲請公斷

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各事宜前項
聲請亦應呈明之

第三十六條 凡以書狀聲請事件應否受理由處
長核定後通告之

其以言詞聲請者應否受理由處長俟當事人之
詞畢即時決之

前項聲請若經處長決定受理時準用第三十四
條前段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既經受理之件應由處長先期簽定三人或五人到處公同審查

若該事件非預先詢問或調查不能詳明者應由評議員依公斷處章程第二十三條辦理

第三十八條 當事人對於簽定之評議員陳請拒却者應先期聲明理由不得臨時託故陳請但其事由若在公斷臨時發生或當事人臨時始知悉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評議員有應行迴避引避拒却事由時依公斷處章程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三條辦理

第四十條 調查員有應行迴避引避拒却事由時準照公斷處章程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遇有調查員應迴避引避或拒却時處長或評議員另行委託其他之調查員接充之

第四十二條 凡以言詞聲請公斷者應自聲請之時起算於三日以內完結之其在評議中發見有不能速結之情形者得酌量展期

第四十三條 凡以書狀聲請公斷者定期評議後應於三日以內通知當事人及證人按照所定時刻到場其由法院委託者亦同

第四十四條 當事人如確有事故不能如期到場受公斷者應先期聲明酌予展期但展期不得逾三次所展期間每次不得逾兩星期

公斷日期展至三次而當事人中仍有藉故不到者即將該事件撤銷不理其由法院委託調處之事件仍稟請受訴法院辦理

第四十五條 公斷事件除當事人所舉證人外評議員有認為適當之證人時得向處長聲明臨時延請

鑑定人之延請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評議員詢問證人鑑定人時不得有強制威嚇之行為

違背前項規定除詢問作為無效外證人鑑定人並得聲請處長加以制裁

第四十七條 公斷屆期當事人應親身到場說明

事件原委並自己主張之理由但以有不得已之情形爲限得委託代理人行之

前項代理人若於該事件無解決之權或無演述能力者彼造得聲請評議員拒絕之

第四十八條 公斷之結果非並得兩造同意時不生效力

其不表同意之當事人仍得自由起訴

第四十九條 公斷之結果並得兩造之同意時卽爲理結俟兩造親自簽押後依公斷處章程第三十四條辦理

既經理結其公斷卽發生效力此後非發見其公斷根據事實有重大錯誤或有顯然與該公斷抵觸之新證據時不得再有異議

第五十條 既經理結之件如有關於賠償繳納各事宜應由當事人覓具殷實信用之保人擔負責任其無適當之保人者應稟請管轄法院宣告強制執行

其財產貨物如有關係行政範圍者應卽據情分

別稟請各官署查核施行

第五十一條 評議場除有應秘密之事由外應公開之但非商人或案外無關係者非經特許不得旁聽旁聽人無發言之權

第五十二條 調查該事件之調查員遇評議時得列席陳述意見但判斷時不得加入投票之數

第五十三條 評議員詢問理由當事人及證人應依次陳述不得攙越

兩造辯論須和平相向不得惡聲互詈各待詞畢然後發言違者評議員得制止之

第五十四條 公斷記錄應由各評議員連署負責

第五十五條 評議未畢當事人不得先行退出

第五十六條 評議未能終結應續行判斷者由評議員長定期當場宣告

第五十七條 公斷處受理事件每屆三個月應由處長造具清冊分別已結未結詳載左列各款稟由各該省高等審判廳長報部一次

一 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載各事項

二 受理事件由當事人之聲請或法院之委託

其由於當事人聲請者分別載明以言詞聲請或書狀聲請其由法院委託者應載明委託法院之名稱

三 公斷之結果

四 爭議之原因

五 公斷之根據及其要旨

六 公斷之效果

七 公斷終結後有無強制執行

八 評議終結之年月日並評議該事件之員名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八條 各省公斷處未將辦事細則報部核定者即遵照本細則辦理無庸再為擬訂

第五十九條 各省公斷處辦事細則已經核准備案者日本細則施行後一律作廢

第六十條 本細則之變更廢止由司法部農商部

會商定之

第六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

八年六月七日

第三十四條 前條聲請書應於投遞時每件由當事人購貼司法部所定訴訟印紙一角若該聲請事件經公斷處核定不能受理者由公斷處主任員出具證明書交由當事人持向印紙發售處領回現金

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前項聲請若經處長決定受理時須由當事人補具聲請書其購貼印紙準用

第三十四條前段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第一項 公斷之結果並得兩造之同意時即為理結兩造須親自簽押

●商人通例

三年三月二日

第一章 商人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商人謂為商業主體之人凡

左列各種營業謂之商業

一 買賣業

二 借貸業

三 租賃業

四 倉庫業

五 運輸業

六 代理業

三 製造業或加工業

四 供給電氣煤氣或自來水業

五 出版業

六 印刷業

七 銀行業兌換金錢業或貸金業

八 擔承信託業

九 作業或勞務之承攬業

十 設場屋以集客之業

十一 堆棧業

十二 保險業

十三 運送業

十四 承攬運送業

十五 牙行業

十六 居間業

十七 代理業

第二條 除前條第二項所列各種外凡有商業之

規模布置者自經呈報該管官廳註冊後一律作

爲商人

第三條 凡沿門或在道路買賣物品之商人或手

工範圍內之製造人或加工人及其他小商人不

適用本條例商號商業註冊商業帳簿各條之規

定

第二章 商人能力

第四條 凡有獨力訂結契約負擔義務之能力者

均得爲商人

第五條 年齡未滿二十歲者及心神喪失或耗弱

人聾人啞人盲人及浪費人諸無能力者得由父

母祖父母及父母遺囑所指定或親族會議所選

定之法定代理人代營商業

法定代理人爲無能力者營商業時應呈報註冊

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得由無能力者之親族會

議加以限制但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六條 年齡未滿二十歲者及有夫之婦得由法

定代理人或其本夫之允許自營商業或於公司

負擔無限責任但應取其允許憑證並由本人及

法定代理人或其本夫署名簽押呈報該管官廳

註冊

第七條 年齡未滿二十歲者及有夫之婦於營業上有不勝任之事跡時法定代理人或其夫仍得撤銷或限制之

前項之撤銷或限制應呈報註冊但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三章 商業註冊

第八條 本條例規定應註冊之事項由該商人各就其營業所所在地該管官廳呈報註冊

第九條 凡應在本店該管官廳註冊之事項若本

條例別無規定者於支店該管官廳亦應註冊

第十條 業經註冊之事項該管官廳應即公告

第十一條 凡應註冊之事項非經註冊及公告後

不得對抗第三者即已經註冊及公告仍不得對抗因正當事由而實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十二條 公告與註冊事項不符時應以註冊簿

所載為準但非經更正公告後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十三條 業經註冊之事項如有變更或消滅時應隨時呈報該管官廳註冊

第十四條 所營商業關於特許及許可者呈報註冊時應依照專章辦理

第十五條 註冊所詳細辦法另以施行細則定之

第四章 商號

第十六條 商人得以其姓名或其他字樣為商號

第十七條 公司之商號應各視其種類分別標明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字樣

第十八條 凡非照公司辦法不得於商號中用公司或類似公司之字樣雖承受公司之營業而並不照公司方法續辦者亦同

違背前項之規定者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同一城鎮鄉內他人既註冊之商號不得仿用以營同一之商業

添設支店時若支店之城鎮鄉內現有他人已經

註冊之商號其營業及商號均與自己本店相同者該支店之商號須照本店之商號附添字樣以示區別

第二十條 業經註冊之商號如有他人冒用或以類似之商號爲不正之競爭者該號商人得呈請禁止其使用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凡在同一城鎮鄉內以同一營業而用他人已註冊之商號者亦推定爲不正之競爭

第二十一條 凡轉讓商號非爲轉讓之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者

第二十二條 商號與營業一併轉讓而當事者彼此並無特約時則轉讓人在十年之間不得於同一城鎮鄉內爲同一之營業

如定有不爲同一營業之特約者其特約之範圍關於區域不得過本縣管轄區關於期限不得過二十年逾此範圍其特約無效

第二十三條 商人得轉讓其營業者於同業競爭之禁止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業經註冊之商號如有變更或廢止時應隨時呈報該管官廳註冊

第二十五條 商號變更或廢止而原註冊之商人並不呈報註冊得由利害關係人呈請該管官廳註銷

該管官廳受前項之呈報時應先催告原註冊人酌定期限俾得陳述異議若期限內並無異議其註冊即應銷去

第五章 商業帳簿

第二十六條 商人應備置帳簿將日常交易及凡關於財產出入之各種事項逐一明晰記載但其日用款項僅記其每月之總數

零賣商行分現金賒賣兩種按日記其總數

第二十七條 商人於開始營業及公司於設立註冊時又每屆結賬時均應造具動產不動產債權債務其餘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記載於特設之帳簿

前項之動產不動產債權及其餘財產於造具目

錄時應附記現時之價格

時價高於原價時須記其原價價格不明者則記其估計之價其不能索取之債權應削除之

第二十八條 凡商人之商業帳簿及與營業有關係之書信應留存十年

前項之期間自商業帳簿終結之日起算

第六章 商業使用人及商業學徒

第二十九條 凡從屬於商業主人以助其營業者

謂之商業使用人

第三十條 凡商業使用人分爲三種如左

一 經理人

二 夥友

三 勞務者

第三十一條 凡經理人由商業主人選任使於營

業所專理其商業

第三十二條 凡關於營業上之事務無論涉訟與

否經理人有代商業主人辦理之權限

第三十三條 凡商業主人所加於經理人代理權

之限制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三十四條 凡經理人署名時應於自己姓名上標明某商號經理人字樣

第三十五條 凡經理人之代理權不因商業主人之死亡而消滅但委任契約終結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凡經理人不得私自使用他人代自己執行職務

第三十七條 凡經理人之選任及其代理權之消滅均由商業主人於十五日內向該營業所該管官廳呈報註冊

第三十八條 凡經理人非得商業主人之允許不得爲自己或他人經營商業並不得爲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違背前項之規定除照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辦理外其爲自己營業者商業主人得視爲爲自己而爲者

前項商業主人之權利自覺察之日一月以內或

事成之日一年以內不行使之即行消滅

第三十九條 凡商業主人與經理人之法律關係除本條例規定外以契約定之

第四十條 夥友由商業主人或經理人選用使爲商業上之某事項

第四十一條 夥友於其所受委任之事項有辦理之權限

第四十二條 凡夥友於所受委任行爲而署名時應加以某商號夥友字樣以便與經理人有別

第四十三條 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夥友準用之

第四十四條 勞務者依商業主人或經理人所與訂之雇傭契約服商業上之勞務

第四十五條 勞務者無代理爲商業上行爲之權但以特定行爲委任時得由商業主人或經理人表示之

第四十六條 勞務者於所受委任行爲而署名時應加以某商號某人字樣以便與經理人及夥友

有別

第四十七條 勞務者應服勞務之範圍若未約定時從其地方之習慣

第四十八條 勞務者應受之報酬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勞務者之雇傭期間如爲不確定者彼此各得俟至年終解約惟須豫先聲明

第五十條 商業主人對於商業使用人遇有左列各款得隨時解約經理人對於夥友及勞務者亦

同

一 商業使用人違背自己所受之委任時

二 商業使用人爲不正之行爲時

三 有不得已之事故時

第五十一條 商業使用人對於商業主人遇有左

列各款得隨時解約夥友勞務者對於經理人亦

同

一 商業主人不給相當之報酬時

二 商業主人爲不正之行爲時

三 有不得已之事故時

第五十二條 依前三條之規定而解約惟對將來有効力若解約之原因出於當事者一面之過失其對手人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五十三條 商業主人與商業使用人預以契約訂明至委任或雇傭關係終了後仍於其營業上行爲受限制者此等契約只得於營業種類處所或時期加以限制不能因此限制致阻礙商業使用人事業之發達

第五十四條 商業主人違反契約或有不正行爲致商業使用人解約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五十五條 商業使用人與商業主人約明其經手或介紹而成之商行爲應得報酬者準用第六十九條之規定

第五十六條 商業學徒之修業以契約定之商業師應注意其本業之修習使服其業務又應與以通學之時間

第五十七條 修業之期間於契約未經明定者依其本業之規約或該地方之習慣行之

第五十八條 修業契約前得定試驗期間其期間不得過三個月

第五十九條 修業契約成立後關於彼此解約時準用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之規定

第七章 代理商
第六十條 凡非商業使用人而常時爲某商人代理或介紹其營業範圍內之商行爲者謂之代理商

第六十一條 代理商於其所代理或介紹之事務應妥慎保護本商人之利益

第六十二條 代理商於其所代理或介紹之事務業經議定應即通知本商人
第六十三條 凡代理商未經本商人明示授以代理權者祇能爲介紹行爲

第六十四條 凡代理商僅有介紹之權限者若代本商人訂結買賣等契約本商人知之並不隨向對手人通知作廢即爲本商人默認

第六十五條 代爲販賣物品之代理商遇有關於

物品之瑕疵或短缺及到期交付等事有受對
人通知之權限

第六十六條 代理商非有本商人允許不得爲自
己或他人爲與本商人營業相同之行爲並不得
爲同業無限公司責任之股東

違背前項之規定時準用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
三項之規定

第六十七條 凡本商人與代理商之法律關係除
本條例規定外得以契約定之

第六十八條 代理商之報酬額如有特約應按其
所辦成之事務計算其代理或介紹販賣物品時
遇有報酬之爭議應俟貨價交代後照已交銀數
比例計算

第六十九條 凡因本商人之故意或過失中止其
行爲者代理商仍得照索全數之報酬

第七十條 凡經明示指定地域承受代理或介紹
之代理商對於在其地域內雖未經手由本商人
自爲或另委他人代爲之行爲亦得請求報酬但

有特別契約者不在此限

代理商於通常之營業上一切雜費非別有契約
或該地方之習慣不得向本商人請求

第七十一條 應付之報酬如無特約期間應於每
季給算一次照數給付

第七十二條 代理商與本商人所訂之契約未經
明定期限者彼此各得於兩月前豫先聲明屆時
廢約

代理商與本商人除照原約期限解除外關於彼
此之解約準用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
條之規定

第七十三條 代理商於其專爲代理或介紹事件
上所生之債權得扣留代本商人執管之物件但
有別約聲明者不在此限

●商人通例施行細則

三年七月十九日

第一條 關於商人一切事項均適用商人通例但

有特別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所發生之事項關於商人通例之適用依本細則第五條以下各條之規定

第三條 商人營業資本總額不滿五百元者依商人通例第三條之小商人論

第四條 商人通例所稱該管官廳在各省地方法院未備設以前暫以縣知事署當之

第五條 商人通例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商人通例施行前所發生之事項亦適用之

第六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所發生之事項會依舊例立案給示者與依商人通例註冊者有同一之效力

前項曾經立案給示之事項已變更或消滅時商人通例施行後仍應依商人通例註冊

第七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業已行用之商號違反商人通例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自商人通

例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一律改正

第八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會依舊例立案給示專用之商號與依商人通例第十九條第二十條註冊之商號有同一之效力

第九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舊已行用之商號不用商人通例第十九條之規定

商人通例施行後爲商號之註冊者對於商人通例施行前業已行用同一或類似之商號者不得行使商人通例第二十條之權利

第十條 商人通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商人通例施行前轉讓商號及營業當事人彼此並無特約者不適用之

第十一條 商人通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於商人通例施行前所有之帳簿書信亦適用之

第十二條 商人通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自商人通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後實行

第十三條 除前列各條外商人通例施行前開始之商業關於商人通例之適用爲本細則所未明

定者遇有疑義及爭執時由農商部核定

第十四條 商人通例及本細則自民國三年九月

一日同時施行

● 登記通例 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一條 左列事項已經登記者除法令有特別規

定外有完全之公證力

一 關於不動產權利者

二 關於法人或其他民事商事團體者

三 關於商業或商號者

四 關於民商法律行為或其他事實者

五 關於船舶者

六 關於管理財產者

七 其他依法令應行登記者

第二條 以詐欺或強迫妨礙登記者不得主張其

欠缺

前項規定於他人有聲請登記之義務者準用

之由其登記原因發生於自己登記原因之後者

不在此限

第三條 登記衙門以地方審判廳或縣公署充之

登記官吏以地方審判廳長縣知事或受廳長縣

知事之命辦理登記人員充之

第四條 登記衙門之管轄應依各登記條例或其

他法令之規定其有不明或牴觸者得聲請高等

審判廳長或審判處長指定之

第五條 登記衙門之管轄全部變更者原管衙門

應將所有關於登記文件移送於接管衙門

一部變更者應將其一部登記文件或繕本移送

之

前項規定於接管衙門有數衙門者準用之

第六條 登記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非依聲請或

囑託不得為之

第七條 聲請登記應由當事人以書狀或言詞為

之

以言詞為聲請者登記衙門應依其言詞製作筆

錄並令聲請人簽名蓋章或畫押於筆錄

第八條 聲請登記得由代理人爲之但應提出證明權限之書狀由本人簽名蓋章或畫押登記衙門於前項情形得因必要命本人到場訊問或囑託相當官公署訊問之

第九條 登記官吏本人及其妻或其親囑聲請登記者應呈請地方審判廳長或縣知事核准

前項情形若係地方審判廳長或縣知事時應呈請高等審判廳長或審判處長核准

第十條 囑託登記應由有權限之官公署以公文爲之

第十一條 登記衙門爲登記時因必要情形應調查關於登記事項之證據

前項情形得命聲請人提出書證或命本人利害關係人證人到場詢問並實施鑑定及勘驗

第十二條 前條調查時得囑託相當官公署爲之

第十三條 民事訴訟條例關於日期及期限之規定於登記事件準用之

第十四條 登記衙門或其上級管轄衙門於登記

事件有聲明異議或抗告者以裁決行之

第十五條 裁決應於受理後十日內爲之並應即時通知但不能通知者得以公示代之

前項通知之方法處所及年月日時應記明於裁決原本

第十六條 裁決原本應記明年月日由該管長官簽名

正本應照原本繕製並記明製作年月日蓋用該管衙門之印由繕製人簽名

第十七條 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於辦理登記官吏違背法令或職務上義務或有其他不當情形時得向地方審判廳長或縣知事聲明異議

不服異議之裁決者得向高等審判廳長或審判處長聲明抗告

第十八條 抗告期限自收受裁決通知時起爲十日

第十九條 登記官吏執行職務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加損害於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者應負賠償

之責

前項情形其資力不足賠償時登記衙門得以登記儲金補足其額數

第二十條 登記衙門所收登記費應提存百分之五作為登記儲金

第二十一條 登記簿冊及關於登記或收費各項用紙格式應由司法部製定或核定頒布高等審判廳或審判處依式備置編訂頒發於管轄登記衙門

登記衙門不遵照定式用紙者登記者上級管轄衙門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並更正之

第二十二條 關於登記之文件應分別保存之其保存程序及期限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關於登記之文件有滅失之危險時地方審判廳長或縣知事應為必要處置

第二十四條 登記費由登記權利人或當事人繳納之

第二十五條 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送達費準用

民事訴訟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調查證據通知等費用登記衙門得依情形命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負擔

不服負擔費用之命令者得向高等審判廳長或審判廳長聲明抗告

第二十七條 繳納登記費及其他各項費用於司法印紙規則施行區域應用印紙繳納之

第二十八條 登記衙門徵收各費應發給定式收據

違反前項規定者得拒絕繳納

第二十九條 本通例施行之日期及區域由司法部以命令定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不動產以土地及建築物為限

第二條 不動產登記以不動產所在地之地方審判廳或縣公署為管轄登記衙門

第三條 不動產左列權利之設定保存移轉變更限制處分或消滅應爲登記

- 一 所有權
 - 二 地上權
 - 三 永佃權
 - 四 地役權
 - 五 典權
 - 六 抵押權
 - 七 質權
 - 八 租借權
- 前項規定於一切官產公產民產前清皇室私產旗產及其他特標名義之官公產均適用之
- 第四條 習慣相沿之物權其名義與前條第一項所列不符依其性質得認定爲其一種者應從其性質登記仍添註原有名義若不能認定者應從原有名義登記
- 第五條 不動產物權應行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六條 租借權已經登記者對於以後取得物權之人亦生效力

第七條 暫時登記於左列情形爲之

- 一 未具備請登記程序上必要之條件時
 - 二 預爲保存以不動產權利之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爲標的之請求權時其請求權附有期限或條件或有將來始行確定之情事者亦同
- 第八條 預告登記於因登記原因無效或撤銷而提起塗銷或回復登記之訴訟時爲之但登記原因之撤銷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同一不動產爲登記時其權利次序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依登記之先後登記無先後者視爲同一
- 登記之先後在登記用紙中同部者應依權利先後欄數不同部者應依收件號數
- 第十條 附記登記之次序應依主登記之次序但附記登記間之次序應各依其先後
- 已有暫時登記者正式登記之次序應依暫時登

記之次序

第二章 登記簿冊

第十一條 登記衙門應置不動產登記簿

第十二條 登記簿中對於一宗不動產應備一用

紙各以六頁爲限

土地內有建築物者應令登記於土地之後

第十三條 登記簿得就地方情形畫分區域登記

之但應於簿面標明某區等登記簿字樣

同一登記衙門管轄之不動產跨連數區域時登

記官吏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一區之登記簿登

記之但應於簿面標明本簿有跨某某區登記

字樣并通知跨連區域之各分處

第十四條 登記簿每一用紙分爲登記號數欄不

動產標示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又於不動

產標示部設標示事項欄及標示先後欄於所有

權及他項權利二部各設權利事項欄及權利先

後欄

登記號數欄記載各不動產在登記簿開始爲登

記之次序

標示事項欄記載關於不動產之標示及其變更

事項標示先後欄記載登記標示事項之次序

所有權部權利事項欄記載關於所有權以外權

利之事項

他項權利部權利事項欄記載關於所有權以外

權利之事項

權利先後欄記載登記各權利事項之次序

第十五條 登記簿應附備索隱簿及共同人名簿

第十六條 高等審判廳長或審判廳長應於登記

簿面鈐蓋官印於簿面裏面記明頁數簽名並於

每頁連綴以官印蓋騎縫印

第十七條 登記衙門應置不動產登記收件簿並

由地方審判廳長或縣知事爲前條程序

第十八條 登記聲請書應由各登記衙門照定式

刷印發行

第十九條 各項登記簿冊文件除已經高等審判

廳處鈐蓋騎縫印者外應由登記官吏於連綴處

加蓋騎縫印

第二十條 登記簿索隱簿共同人名簿收件簿圖式及調查筆錄應永遠保存之

第二十一條 登記聲請書及其附屬文件自接收之日起應保存二十年

第二十二條 登記簿及其附屬文件除有緊急事項外不得私擅攜出

第二十三條 登記簿一部或全部滅失時應由廳縣報明高等審判廳長或審判處長公示三個月以上之期限命登記人聲請回復其於期限內聲請者仍保持原有次序

第二十四條 聲請給與登記簿之繕本或節本者繳納鈔錄費後得鈔錄給與之其以郵信聲請於鈔錄費外並納郵費者亦同又以有利害關係部分爲限得聲請閱覽登記簿或其附屬文件

第二章 登記程序

第一節 通則

第二十五條 登記應由登記權利人及登記義務

人或其代理人聲請之

官產公產前清皇室私產旗產或特標名義之官公產爲登記時其主管者視爲代理人

第二十六條 因判決或繼承之登記得僅由登記權利人聲請之

第二十七條 登記人因更名或住址變更爲登記時得僅由原登記人聲請之

第二十八條 就未經登記之所有權爲保存登記時得由依裁判或他項文件證明自己或其被繼承人所有權之人聲請之其關於建築物者基地登記權利人亦得聲請之

第二十九條 就未經登記之所有權爲變更或限制處分之登記時得由依裁判證明自己或其被繼承人有權利之人聲請之

第三十條 前條規定就所有權以外權利或以所有權以外權利爲標的之權利爲設定保存變更或限制處分之登記時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因官署或公立機關執行拍賣或公

賣處分爲所有權移轉之登記時登記權利人得請求官署或公立機關速具登記原因證明書囑託於登記衙門

第三十二條 因公共事業收用土地爲所有權移轉之登記時得僅由登記權利人聲請之

第三十三條 就官有公有不動產各項權利爲登記時登記權利人得請求官署或公立機關速具登記原因證明書囑託於登記衙門

第三十四條 官署或公立機關自爲登記權利人爲不動產各項權利之登記時應取其登記義務人之承諾書或他項證據囑託於登記衙門

第三十五條 暫時登記得由登記權利人取其登記義務人之承諾書或他項證明書聲請之
登記權利人不能取其前項書狀者得向該管地方審判廳長或縣知事證明原因聲請命爲暫時登記

對於駁回前項聲請之裁決得向高等審判廳長或審判廳長聲明抗告

第三十六條 預告登記應由受理第八條所載訴訟之法院速附訴狀繕本或節本囑託於登記衙門

第三十七條 聲請登記應呈出左列文件

- 一 聲請書
 - 二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及參考文件
 - 三 曾經登記者之登記證明書
 - 四 登記原因與第三人有關係時第三人之證明文件
 - 五 保證書
 - 六 圖式
-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如係有執行力之判決時毋須提出前項第三至第五各款書狀
- 第三十八條 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不動產坐落四至種類畝數或間數
 - 二 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 三 登記標的
 - 四 不動產之價額

五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件數及參考事項

六 登記衙門

七 年月日

八 聲請人之姓名籍貫住址職業聲請人若爲

法人其名稱及事務所

九 由代理人聲請時代理人姓名籍貫住址職業

業

第三十九條 聲請書應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簽

名蓋章或畫押或按捺拇印

第四十條 登記原因定有他項特約時聲請書內

應記明之

第四十一條 登記權利人係多數而於登記原因

定有股分時聲請書內應記明之

第四十二條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或登記證明書

不能提出時應取其村區長或四鄰之保證書

前項保證書應證明聲請人確無假冒及原文件

不能提出之實情

善意第三人因其保證致受損失不能由登記人

賠償者得向保證人請求賠償

第四十三條 聲請登記人如係登記權利人或登

記義務人之繼承人時除提出證明身分之文件

外並應取具親屬之保證書

前項保證書應證明聲請人確爲繼承人

前條第三項規定於本條之保證人準用之

第四十四條 登記人因更明或住址變更聲請登

記時除提出證明變更之文件外並應取具村區

長或四鄰之保證書

前項保證書應證明聲請人確爲原登記人

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於本條之保證人準用

之

第四十五條 聲請登記須有第三人認可同意或

承諾之證明書時得由第三人在聲請書簽名蓋

章或畫押或按捺拇印代之

第四十六條 數宗不動產在同一登記衙門管轄

區域之內者以登記原因及登記標的同一爲限

得併於一聲請書聲請登記

第四十七條 登記官吏收受聲請書時應將收件年月日時收件號數聲請人姓名登記標的記載於收件簿並將收件年月日時收件號數記載於聲請書

前項收件號數應按接收聲請書之先後編列其就同一不動產同時有二個以上聲請時應編爲同一號數記明收件第幾號之幾

登記官吏爲第一項程序後應給與聲請人收據記明收受各文件並其件數收件號數及收件年月日時

第四十八條 登記官吏於左列情形應附理由以裁決駁回登記聲請但可以補正者應命聲請人補正若經即日補正時仍應依原次序登記之

一 事件不屬於登記衙門之管轄者

二 事件係不應登記者

三 當事人或其代理人不到場或代理權限不明者

四 聲請書不合程式者

五 聲請書所載當事人不動產或權利之標示或關於登記原因之事項與登記簿或證明登記原因文件不符而未能證明其確有變更者

六 不加具聲請書所必要之文件或圖式者

七 不納登記費者

前項裁決得記入聲請書由登記官吏簽名以代原本聲請人對於登記官吏或登記衙門長官之裁決有不服者登記官吏或登記衙門應於三日內將其異議書或抗告書連同關係文件呈送登記衙門長官或上級管轄衙門核辦如認爲必要時並應附具意見書

第四十九條 登記衙門長官或上級管轄衙門接受前條第三項異議或抗告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爲暫時登記

第五十條 駁回聲請之裁決經登記衙門長官或上級管轄衙門撤銷者應即命爲登記仍保持原有聲請次序

第五十一條 登記官吏接收聲請書後曾爲必要

之調查者應製作調查之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 調查結果

二 登記衙門

三 調查員姓名

四 年月日

第五十二條 聲請者係合法者登記官吏應於接

收聲請書後即行登記其有須調查者至遲應於

一星期內調查完畢但有特別事由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三條 爲不動產權利之設定移轉或變更

者登記權利人除依第二十四條規定請求閱覽

登記簿冊文件視其曾否登記其權利如未經登

記登記權利人得於訂結契約前邀同登記義務

人準照第三十七條規定詳具聲請書請求登記

衙門先行調查登記官吏接受前項聲請書後應

即依通例第十一條規定調查其實際情形是否

與聲請書相符并有無糾葛調查後應即通知於

登記權利人及登記義務人

登記人接受通知後完成契約爲登記聲請者得

以其前事聲請調查之日爲聲請登記之日

第五十四條 登記應按收件號數之次序爲之

第五十五條 未經登記之不動產爲登記時應依

次記載號數於登記號數欄

第五十六條 在標示事項欄或權利事項欄爲登

記時應依次記載欄數於標示先後欄或權利先

後欄

第五十七條 標示事項欄之登記應記載收件年

月日收件號數登記標的及其他聲請書所載關

於不動產之標示

權利事項欄之登記應記載收件年月日收件號

數登記權利人姓名住址登記原因并其年月日

登記標的及其他聲請書所載關於權利應行記

載之事項

登記官吏在前二事項欄登記完畢時應於其後

加蓋名章

第五十八條 登記權利人係多數時得僅記載聲

請書首列人姓名住址及此外若干名於登記用

紙其餘姓名住址應記載於共同人名簿登記義務人爲多數須記載於登記用紙時亦同

第五十九條 附記登記之權利先後欄數應與主登記之欄數同但應於附記欄數及主登記欄數左側各記明附記某號

第六十條 暫時登記應於相當權利事項欄爲之但左側須存餘白

第六十一條 爲暫時登記後有正式登記聲請時應於暫時登記左側餘白處爲之

第六十二條 登記人更名或住址變更之登記以附記爲之但前記之名稱或住址應塗銷之

第六十三條 權利變更之登記若與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應於聲請書外加具第三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六十四條 前條登記以附記爲之但前記已經變更之事項應塗銷之

第六十五條 行政區域或其名稱有變更時登記簿記載之行政區域或其名稱視爲已經變更

第六十六條 因不動產區域變更接受移送登記簿繕本之登記衙門應將登記事項移載於相當區域之登記簿並於新登記號數左側記明舊某區登記某號於相當各事項欄之末行記明移載事由並其年月日

第六十七條 同一登記衙門管轄內有一宗或數宗不動產所在地由甲登記區轉屬於乙登記時登記衙門應將前登記用紙截止移轉其登記於乙登記區

前條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六十八條 因第二十三條情形爲回復聲請時得僅由登記權利人聲請之但應於聲請書內記明前登記號數權利先後欄數收件年月日及收件號數並附呈前登記證明書

第六十九條 因前條聲請爲登記時除於新登記簿各爲相當之登記外應將前登記號數權利先後欄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一併記入

第七十條 依第二十三條所定之期限內有聲請

新登記時應另設臨時登記簿登記之並將臨時登記事由記明於臨時登記證明書

第七十一條 第二十三條期限屆滿後臨時登記簿應即截止將其登記事項移載於原登記簿並將臨時登記簿所記之號數欄數記入於新號數欄數左側於相當各權利事項欄之末行記明移載事由並其年月日

第七十二條 臨時登記簿之登記移載於原登記簿而遇有回復登記時其原登記簿權利先後欄數應按回復登記之次序記載新欄數

第七十三條 臨時登記簿之登記移載於原登記簿時應通知聲請人呈出臨時登記證明書請給原登記證明書若回復登記與移載事項有抵觸時應一併通知

第七十四條 登記簿中用紙某部登記已滿時應另登新登記簿於其登記號數欄轉載前登記號數並於該欄及前登記簿登記號數欄左側各記明與某登記簿某冊某頁連續字樣但前登記簿

用紙別部尚有餘白時仍應依次登記

第七十五條 登記官吏登記完畢時應即給聲請人以登記證明書

登記證明書應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登記人姓名不動產標示登記原因並其年月日登記標的權利先後欄數登記年月日及登記完畢字樣並蓋登記衙門印

登記人係多數時僅應記載聲請書首列姓名及外若干名

第七十六條 原呈證明登記文件及其他應行退還之文件應加蓋登記衙門印並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分別交還於登記權利人或登記義務人

第七十七條 官署或公立機關代登記權利人囑託登記時由登記衙門送致之登記證明書或附屬文件應分別去留轉送於登記權利人

第七十八條 僅由登記權利人聲請登記時登記官吏登記完畢應即用登記通知書通知於登記

義務人

第七十五條 第二項規定於登記通知書準用之

第七十九條 登記官吏登記完畢後發見登記有

錯誤或遺漏時應速通知於登記權利人及登記

義務人

其錯誤或遺漏若係出於登記官吏之過失時除

第三人於該登記有利害關係外登記官吏應即

呈明登記衙門長官更正之並通知於登記權利

人及登記義務人

第八十條 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四條規定於爲

更正登記時準用之

第八十一條 登記用紙截止者應記載截止字樣

第八十二條 登記官吏爲登記及聲請人作聲請

書或其他關於登記之書狀時其字畫應明瞭不

得潦草挖補遇有數量號數年月日或其他各數

字均用大寫若有添註塗改應將字數批記格外

塗銷文字應存可認字體其上下附括弧與批記

一併加蓋名章

第二節 所有權登記程序

第八十三條 就所有權一部聲請爲移轉登記時

聲請書內應記明其移轉部分

第八十四條 不動產有分合增減滅失或其他變

更時所有權登記人應速聲請登記

第八十五條 前條聲請依左列各款爲之

一 記明變更之現狀或現名並其畝數間數於

聲請書

二 其登記用紙內有關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

登記時加具該權利登記人之承諾書或其他

證明書

第八十六條 不動產一部分割爲獨立不動產時

應依左列各款爲登記

一 於新登記用紙內登記號數欄記載新登記

號數於標示事項欄記明因分割由登記某號

移載字樣於相當權利事項欄轉載關於所有

權或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並於所有權以

外權利之登記後記明與登記某號不動產共

同爲權利標的字樣

二 於前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登記殘餘部分記明他部分因分割移載於登記某號字樣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並於相當權利事項欄內記明與登記某號不動產共同爲權利標的字樣

第八十七條 前條分割若僅新不動產爲所有權以外權利之標的時除依前條規定外應用新登記用紙內相當權利事項欄移載關於該權利之登記並於前登記用紙內相當權利事項欄以附記記明分割部分及因分割移載於登記某號字樣塗銷前登記

第八十八條 前二條聲請書若附呈有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人承諾其權利已經消滅之文件或其他證明書時應於前登記用紙相當權利事項欄以附記記明該權利已經消滅字樣並塗銷前登記但在殘餘部分之權利尙未消滅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九條 不動產一部合併於他不動產時應

依左列各款爲登記

一 於他不動產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合併部分及由登記某號移載字樣並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於相當權利事項欄由前登記用紙轉載關於所有權或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並記明由登記某號某權利事項某欄轉載及僅合併部分爲權利標的或與登記某號不動產共同爲權利標的各字樣

二 於前不動產標示事項欄登記殘餘部分記明他部分因合併移載於登記某號字樣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並於相當權利事項欄記明與登記某號不動產共同爲權利標的字樣

第九十條 不動產全部合併與他不動產爲登記時除依前條規定外應於前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批明截止

第九十一條 第八十八條規定於前二條情形準用之

第九十二條 爲不動產增減之登記時應於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增減原因並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

第九十三條 爲不動產滅失之登記時應於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滅失原因塗銷登記號數標示事項及欄數並批明截止字樣

第九十四條 滅失不動產與他不動產共同爲所有權以外權利之標的時應於他不動產登記用紙內相當權利事項欄以附記記明滅失不動產之標示滅失原因及已經滅失字樣並於載有滅失不動產與他不動產共同爲權利標的字樣之登記內塗銷滅失不動產之標示

他不動產所在地屬於他登記衙門管轄時應速囑託該登記衙門爲前項登記受囑託之登記衙門應即查照辦理

第九十五條 因土地變遷房屋改造或其種類名稱變更等情事爲登記時應塗銷前之標示事項及欄數

第三節 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程序

第九十六條 聲請爲地上權設定或移轉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地上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其登記原因定有存續期間或地租並付租時期者亦同

第九十七條 聲請爲永佃權之設定或移轉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佃租數額其登記原因定有存續期間付租時期或有其他特約者亦同

第九十八條 聲請爲地役權設定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需役地之標示及地役權設定之目的並範圍其登記原因有特別訂定者亦同

第九十九條 爲地役權設定之登記時應於需役地登記用紙內權利事項欄記載供役地之標示及其爲地役權標的字樣並地役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

需役地屬於他登記衙門管轄時應速將需役地供役地地役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並收件年月日通知於該登記衙門

接受前項通知之登記衙門應速將通知事項記載於需役地登記用紙內權利事項欄

第一百條 聲請爲典權設定或轉典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典價數額其登記原因定有回贖期限或作絕期限者亦同

第一百零一條 聲請爲加典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加典數額

加典之登記以附記爲之

第一百零二條 聲請爲抵押權質權設定或轉押轉質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債權數額其登記原因定有清償時期及於利息別有訂定或於債權附有條件或其他特約者亦同

第一百零三條 聲請爲抵押權質權設定之登記而債權不以一定金額爲標的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債權估計價額

第一百零四條 聲請爲抵押權質權設定之登記而非債務人爲設定人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債務人之標示

第一百零五條 聲請爲抵押權質權設定之登記而其標的爲所有權以外之權利時聲請書內應記明該權利之標示

第一百零六條 聲請爲抵押權質權設定之登記而其標的爲關於數宗不動產之權利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各數宗不動產權利之標示

第一百零七條 聲請爲抵押權質權移轉之登記而債權有一部讓與或代位清償時聲請書內應記明讓與或代位清償之債權額

第一百零八條 因第一百零六條聲請就其一宗不動產權利爲登記時應於該不動產登記用紙內權利事項欄記載他不動產權利之標示及其同爲擔保字樣

第一百零九條 抵押權質權之移轉登記以附記爲之

第一百一十條 抵押權質權之標的爲數宗不動產權利就其一宗不動產權利爲抵押權質權變更或消滅之登記時應於依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所爲之登記內以附記記明該權利已經變更或消滅字樣並塗銷前登記內關於變更或消滅之事項

第九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一百十一條 習慣相沿之物權依其性質不能認定爲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權利之一種聲請爲設定或保存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權利設定之目的及範圍其登記原因定有存續期間或其他特約者亦同

前項聲請應就其習慣取自自治團體商會或其他公立機關之證明書但該習慣在登記衙門爲顯著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二條 習慣相沿之物權依其性質得認定爲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權利之一種時應準用第九十六條至第一百十條及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一百十三條 聲請爲租借權設定或轉租之登

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租賃數額其登記原因定有存續期間或付租時期者亦同

聲請爲轉租登記除許可轉租已經登記者外應加具租主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一百十四條 爲第三十條之登記而所有權未經登記時應記載號數於登記號數欄先於所有權部爲所有權之登記並於各權利事項欄記明因命爲某權利登記之裁判爲登記字樣

第一百十五條 爲第三十條之登記若所有權已經登記時僅適用前條後段規定

第四節 塗銷登記程序

第一百十六條 登記權利因其人之死亡而消滅時得僅由登記權利人聲請登記之但應加具死亡之證明書

第一百十七條 登記權利人因登記義務人踪跡不明不能共爲塗銷登記之聲請時登記權利人得聲請管轄不動產之第一審法院定一期限以公示告知逾所定期限者得僅由登記權利人聲

請塗銷登記

前項情形若有除權判決時應加具判決繕本

第一百十八條 塗銷暫時登記暫時登記人得聲

請之利害關係人加具暫時登記人之承諾書或

其他證明書者亦同

第一百十九條 塗銷登記於第三人有利害關係

時聲請人應加具第三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

書

第一百二十條 第八條所載之訴訟經確定裁判

駁回或有撤回捨棄或和解情事時第一審審判

衙門應速具裁判繕本或其他證明書囑託登記

衙門塗銷預告登記

第一百二十一條 因官署或公立機關執行拍賣

或公賣處分爲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囑託時其扣

押後債務人所爲處分之登記經登記權利人聲

請塗銷者應塗銷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因公共事業收用土地爲所有

權移轉登記之聲請或囑託時所有其他權利之

登記應塗銷之但地役權登記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三條 登記官吏登記完畢後發見其

登記有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

事時應通知登記權利人登記義務人及利害關

係人告以不於所定期限內聲明異議即行塗銷

登記

應受通知人之住址或居所不明時得以公示代

通知

所定期限內無異議或駁回異議之裁判確定時

登記官吏應即塗銷登記

第一百二十四條 塗銷登記應於相當權利事項

欄記明應行塗銷事項及已經塗銷字樣若該事

項係前登記一部者應用朱筆將一部作縱線塗

銷之若係全部者將全部作交叉線塗銷之

第三人之權利係以塗銷之權利爲標的已有登

記時應於相當權利事項欄記明第三人權利之

標示並因某權利塗銷一併塗銷字樣

第一百二十五條 因塗銷登記之無效或撤銷而

為回復登記時應於相當權利事項欄記明前經塗銷事項並已經回復字樣

一部塗銷登記之回復登記以附記為之

前二項回復登記與第三人有害關係時聲請人應加具第三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四章 登記費

第一百二十六條 聲請為不動產權利設定保存

移轉之登記應依左列規定繳納登記費

一 因贈與或其他無償名義取得所有權者不

動產價值千分之三十但公共事業因捐助行為取得者千分之十

二 因時效取得所有權者不動產價值千分之

二十

三 因繼承取得所有權者不動產價值千分之

六非親生子孫繼承者千分之十五

四 因前三款以外原因取得所有權者不動產

價值千分之五

五 為公有物之分割者不動產價值千分之三

六 取得地上權永佃權典權質權者該權利價值千分之五

值千分之五

七 取得抵押權者該權利價值千分之五

八 取得地役權租借權者該權利價值千分之

一

民事訴訟條例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規定於計算

前項第六款至第八款各權利之價值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習慣相沿之物權其性質得認

定為第五款至第七款物權之一者準用各款規

定不能認定者準用第八款規定

第一百二十八條 聲請為所有權保存之登記其

取得在本條例施行前者應依不動產價值繳納

登記費千分之二

第一百二十九條 聲請為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

記其取得在本條例施行前者應依該權利價值

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一

前項規定於習慣相沿之物權準用之

第一百三十條 聲請為所有權變更或限制處分

之登記者應依不動產價值繳納登記費千分之

二

第一百三十一條 聲請為所有權以外權利變更

或限制處分之登記者應依不動產價值繳納登

記費千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二條 聲請為不動產權利消滅之登

記者應依不動產價值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三條 聲請為暫時登記者每件應繳

納登記費四角

第一百三十四條 聲請為更正登記者每件應繳

納登記費四角但按更正不動產價值千分之一

計算多於四角者應補納之

更正之原因由登記衙門發生者免繳登記費

第一百三十五條 聲請為回復登記者每件應繳

納登記費四角

第一百三十六條 聲請為預告登記者每件應繳

納登記費二角

第一百三十七條 聲請為登記人標示變更之登

記者每件應繳納登記費二角

第一百三十八條 聲請為塗銷登記者每件應繳

納登記費二角

第一百三十九條 不動產價值應依聲請書及契

約所載其有不明不實或較時價甚為懸殊者應

由登記衙門平允估計

聲請人不服登記衙門所估價值者得呈出證據

分別聲明異議或抗告

第一百四十條 登記費依不動產價值計算未滿

銀圓一分者概以一分計算其總額不滿四角者

仍以四角計算

第一百四十一條 聲請書每分收費五分

第一百四十二條 鈔錄費每百字收二角不及百

字者依百字計算

第一百四十三條 閱覽費每次收四角

第一百四十四條 官署或公立機關自為登記權

利人時除為營利事業取得權利外概免納登記

費

第一百四十五條 未登記之不動產因他事發見命為登記者照登記費加倍徵收

第一百四十六條 登記官吏徵收登記費不得額外浮收

違背前項規定者被害人得向檢察廳或相當官署告訴監督長官亦得以職權移送

第五章 附則

第一百四十七條 為虛偽之登記者除繳納登記費不發還外並依刑律治罪偽造證據證明登記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八條 出具保證書之人知其為虛偽而仍為保證者依刑律治罪

第一百四十九條 本條例重要規定登記衙門應以適當方法隨時諭告俾衆週知

第一百五十條 登記衙門辦理不動產登記費用由所收登記費內開支其成數呈由高等審判廳長或審判處長核定之但須呈報司法部

第一百五十一條 高等審判廳或審判處關於不

動產登記所需費用由各登記衙門所收登記費內實用實銷每月造具決算書呈報司法部

第一百五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區域及施行細則由司法部另定之

●商業註冊規則

三年七月十九日

第一條 商業註冊均暫以縣知事署為註冊所由縣知事管理之

第二條 註冊所自當事人稟請之日起須於三日內將註冊事務辦理完竣但有特別情事者得延長之

第三條 註冊事項之公告須於註冊後五日以內行之

第四條 前條之公告應於縣知事署前及其他向例張貼示諭之處揭示七日以上

第五條 商人稟請註冊時應具稟請書依商人通例所定聲敘事實由稟請人署名蓋章或簽押向該縣註冊所稟請之

第六條 註冊所於商業註冊之稟請查有違反商人通例及本細則者應令更正始行註冊註冊所於註冊後應發給註冊執照

註冊所於處理商人註冊事務有違反法令時得由稟請人或利害關係人詳具理由稟請農商部核辦

第七條 凡商人於本店所在地因商號之創設或承頂稟請註冊者應繳註冊規費銀三元因其他事項稟請註冊者每次應繳註冊規費銀一元註冊事項及其附屬文件得由利害關係人向註冊所查閱或鈔錄但應繳相當之規費

前項查閱費每次銀三角鈔錄費每千字銀二角第八條 商業註冊規則施行細則由農商部定之第九條 本規則與商人通例施行細則同日施行

●商業註冊規則施行細則

三年八月十七日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各縣註冊所應備置左列各種註冊簿

一 商號註冊簿

二 經理人註冊簿

三 未滿二十歲者營業註冊簿

四 有夫之婦營業註冊簿

五 法定代理人營業註冊簿

第二條 各種註冊簿依後列第一號至第五號格式編訂之

各種註冊簿須各附一簡目簿分別仿照後列第六號格式摘記戶名其註冊簿之冊數頁數及註冊號數以便查檢

第三條 凡應註冊事項之註冊及其變更或消滅之註冊非有當事人稟請或官廳通知不得爲之

第四條 註冊事項之公告以註冊所名義爲之

第五條 註冊所於冊簿所註不論何人均准查閱

如照繳相當之公費併得鈔錄
註冊之附屬文件於詳確敘明利害關係之事由者以與有關係之處爲限准予查閱

有稟請鈔錄冊簿所註者除相當公費外併先繳呈郵費時應鈔寄之

第六條 當事人於註冊後察覺其註冊中有錯誤或遺漏稟請更正時應即更正之

第七條 註冊所於有稟請證明註冊事項並無變更或別無某事項註冊者應於其所稟請之事件用印文證明記其年月日由註冊官吏簽名蓋章發給稟請人

第八條 凡稟請註冊者須具稟請書載明左列事項由稟請人或其代理人簽名蓋章

一 稟請人姓名住址

二 由代理人稟請者其姓名住址

三 註冊之要旨及其事由

四 年月日

五 某縣註冊所

凡由代理人稟請者須加具代理之委囑書

第九條 凡稟請註冊者除註冊之必要事項外須併填列應繳之註冊費銀數

第十條 註冊之稟請書其他附屬文件應各視註冊簿之種別標明其冊數頁數依稟請先後次第編號列存

第十一條 註冊簿及其附屬文件除因避事變外不得攜出註冊所但註冊之稟請書其他附屬文件有官廳調取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註冊時稟請辦法

第十二條 商號註冊之稟請除前八條所列各款外須載明其營業種類商號變更註冊之稟請亦同

第十三條 凡承頂已註冊之商號稟請註冊者須加具證明其資格之文件或轉讓之契約

商號註冊人之姓名住址變更時應即稟請註冊第十四條 商號廢止或變更時當事人應即稟請註冊

前項註冊之稟請由其繼嗣或法定代理人爲之者須加具證明其資格文件

第十五條 依商人通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稟請註銷商號者須詳確敘明其利害關係之事由

註冊所向原註冊人之催告所定期限得於一月以內酌定之其無從通知者須依註冊公告之方法爲之公告

第十六條 依商人通例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以與他人所已註冊相同之商號稟請註冊者須加具證明該商號於商人通例施行前業已行用之文件

第十七條 未滿二十歲者自營商業稟請註冊時須載明營業之種類並加具已得法定代理人允許之證明書或與其法定代理人聯名稟請之

第十八條 有夫之婦自營商業稟請註冊時須載明營業之種類並加具已得本夫允許之證明書或與其本夫聯名稟請之

第十九條 凡有營商業之允許權者撤銷或限制其所允許時應即稟請註冊
依前項規定爲限制之註冊須於原冊所註填載

其稟請之事由

第二十條 法定代理人爲無能力者營商業稟請註冊時須加具足證明其資格及已得親族會同意之證明書

第二十一條 營商業之未滿二十歲者因死亡而其註冊事項消滅時須由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稟請註冊

第二十二條 營商業之有夫之婦因死亡而其註冊事項消滅時須由其本夫稟請註冊

第二十三條 爲無能力者營商業之法定代理人因死亡而其註冊事項消滅時須由法定代理人之監督人稟請註冊

第二十四條 前三條註冊之稟請須加具足證明其註冊事項消滅之文件

第二十五條 經理人選任之註冊由商業主人稟請之

公司爲前項註冊之稟請人時由代表公司之股東或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稟請之

第二十六條 經理人選任註冊之稟請除前第八

條所列各款外須載明左列事項

一 經理人姓名住址

二 以數商號營數商業者經理人所代理之商

業及其所用之商號

三 經理人設置之地點

公司為稟請人時須併載明設立之年月日並加

具其選任之證明書

第二十七條 經理人代理權消滅或解任之稟請

註冊準用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公司解任經理人稟請註冊時須加具其解任之

證明書

第三章 稟請後註冊辦法

第二十八條 註冊官吏自受註冊之稟請後應即

調查關於稟請之一切事項

第二十九條 凡註冊須於註冊簿相當各格內分

別填載註冊事項及其年月日並鈐蓋註冊官吏

名章

註冊已了中有某格並無事項可填者須於其空

格內抹以斜交硃線但於留備日後有事應填之

各格不在此限

註冊簿中某格填載註冊事項畢仍於同格內留

存空白者須於空白處抹以斜交硃線

於變更格內註冊時須於其左餘空白別以縱斷

墨線

第三十條 凡註冊簿及稟請書其他關於註冊之

文件所載銀錢物品年月日及編號等之數目字

均須用壹貳叁捌玖拾等字體

有添註塗改者須另記其字數並鈐名章

第三十一條 關於註冊所有一切文件收發之摘

由編登及各項重要文件之粘附存卷並於銜接

處蓋騎縫印等均由註冊官吏依照官廳成例辦

理

第三十二條 變更之註冊或註冊之更正須將已

變更或更正之原冊所註用硃句抹之

第三十三條 凡因禁止營業之審判確定由官廳

知照應爲註冊時其應註冊事項須於備考格內填註之關於破產之一切事項由受理之官應知照應爲註冊時其應註冊事項須於備考格內填註之但無須公告

第三十四條 凡因錯誤或遺漏爲更正之註冊須於變更格內填註之

第三十五條 代理稟請人之姓名住址無須於註冊簿註冊

第三十六條 同一當事人以數商號稟請註冊時須就各商號各別註冊

第三十七條 同一當事人以數經理人稟請註冊時須就各經理人各別註冊

第三十八條 凡註冊人之營業所遷移於本管區以外時須於消滅格內填註其原註之冊即行結銷

前項規定於本管區以內尙別有營業所者不適用之

第三十九條 凡原註之冊結消時須另於簡目簿

中備考格內附記其事由用硃句抹之商號變更或經理人等姓名變更之註冊須於簡目簿中一併修改另於原有簡目之備考格內註明並用硃句抹之

第四十條 註冊時加具之重要文件另抄副本存案者應即據當事人之稟請發還之

前項之發還須於其副本附註原件發還驗明無異字樣由註冊官吏加蓋名章

第四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示之日施行

●商標法

十二年五月四日

第一條 凡因表彰自己所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批售或經紀之商品欲專用商標者須依本法呈請註冊商標須用特別顯著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爲之

商標須指定所施顏色

第二條 左列各款之一不得作爲商標呈請註冊

- 一 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國旗國徽國璽軍旗官印及勳章者
 - 二 相同或近似於紅十字章或外國之國旗軍旗者
 - 三 有妨害風俗秩序或可欺罔公眾之虞者
 - 四 相同或近似於同一商品習慣上所通用之標章者
 - 五 相同或近似於世所共知他人之標章使用於同一商品者
 - 六 相同或近似於政府所給獎章及博覽會勸業會等所給獎牌褒狀者但以自己所受獎者作為商標之一部份時不在此限
 - 七 有他人之肖像姓名商號或法人及其他團體之名稱者但已得其承諾時不在此限
 - 八 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失效後未滿一年者但其註冊失效前已有一年以上不使用時不在此限
- 第三條 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

商標各別呈請註冊時應准實際最先使用者註冊其呈請前均未使用或孰先使用無從確實證明時得准最先呈請者註冊其在同日呈請者非經各呈請人協議妥洽讓歸一人專用時概不註冊

第四條 本法施行前以善意繼續使用五年以上之商標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以內依本法呈請註冊時得不依第二條第五款及第三條規定之限制准予註冊但商標局認為必要時得令其將形式或使用之地位加以修改或限制

第五條 同一商人於同一商品使用類似之商標得作為聯合商標呈請註冊

第六條 外國人民依關於商標互相保護之條約欲專用其商標時得依本法呈請註冊

第七條 因商標註冊之呈請所生之權利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

承頂前項之權利者非呈經更換原呈請人之名義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八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非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者為代理人不得為商標註冊之呈請及其他程序並不得主張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前項代理人除有特別委託之權限外於本法及其他法令所定關於商標之一切程序及訴訟事務均代表本人

第九條 前條代理人之選任更換或其代理權之變更消滅非呈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十條 商標局於商標有關係之代理人認為不適當者得令更換

代理人既令更換後商標局得將其關於商標所代理之行爲作為無效

第十一條 商標局於住居外國及邊遠或交通不便之地者得以職權或據呈請延展其對於商標局所應為程序之法定期間

第十二條 凡為有關商標之呈請及其他程序者

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其呈請及一切程序得作為無效但認為確有事故窒礙時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凡聲明事由呈請關於商標之證明圖樣之摹繪及書件之查閱或鈔錄者商標局除認為須守秘密者以外不得拒絕

第十四條 商標自註冊之日起由註冊人取得商標專用權

商標專用權以呈請註冊所指定之商品為限

第十五條 凡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而表示自己之姓名商號或其商品之名稱產地品質形狀功用等事者不為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但自商標註冊後以惡意而使用同一之姓名商號時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商標專用期間自註冊之日起以二十年為限

依第六條所定以外國註冊之商標呈請註冊者其專用期間以該註冊國原定之期間為準但不得逾二十年

前二項之專用期間得依本法之規定呈請續展但仍以二十年為限

第十七條 商標專用權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並得隨使用該商標之商品分析移轉但聯合商標之商標權不得分析移轉

第十八條 商標專用權之移轉非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其以商標專用權抵押時亦同

第十九條 商標專用權除得由註冊人隨時呈請撤銷外凡在註冊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商標局得以其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撤銷之

一 於其註冊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之者

二 註冊後並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已滿一年或停止使用已滿二年者

三 商標權移轉後已滿一年未經呈請註冊者但因繼嗣之移轉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之規定於聯合商標仍使用其一者

及以兼在外國註冊之商標於註冊國已使用或未停止使用者不適用之

商標局為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應於先期六十日以前示知商標專用權者或其代理人

因受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於六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於農商部

第二十條 商標專用期間內廢止其營業時商標專用權因之消滅

第二十一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違背第一至第五條之規定者經商標局評定作為無效

第二十二條 商標局應備置商標簿冊註錄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及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

凡經核准註冊之商標分別註錄之於商標簿冊並發給註冊證

第二十三條 商標局應刊行商標公報登載註冊商標及關於商標之必要事項

第二十四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應由呈請人於呈請時照繳規定之註冊費但經商標局核駁時應發還之

第二十五條 呈請註冊者應就各商品之類別指定其所使用商標之商品

前項商品之分類方法另以施行細則定之

第二十六條 商標局於有呈請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時由審查員審查之審查後認為合法者除以審定書通知呈請人外應先登載於商標公報俟滿六個月別無利害關係人之異議或經辨明其異議時始行核准

第二十七條 商標呈請人對於核駁有不服者自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以內得具不服理由書呈請再審查

對於再審查之審定有不服時得依法訴願於農商部

第二十八條 左列事項得由利害關係人請求評定

一 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

二 應認定商標專用權之範圍者

違背第一條或第二條第一至第六款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審查員得請求評定

註冊之商標違背第二條第七款第八款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者自登載商標公報之日起已滿三年時概不得請求評定

第二十九條 請求評定時應呈請求書於商標局凡關評定事項各當事人所呈之書狀商標局應鈔示對手人令依限具書互相答辯並得發詰問書令之陳述

第三十條 評定依評定委員三人之合議以其過半數決之

評定委員由商標局長就各該事件指定之

評定委員於該事件有利害關係或向曾參與者應行迴避

第三十一條 評定得就書狀評決之但認為必要時應指定日時傳集當事人口頭辯論關於評定

之各當事人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評定不因之中止

第三十二條 關於評定事件有利害關係者得於評定終結以前呈請參加其准駁應詢問當事人並由評定委員合議決定之

參加人爲關於評定之行爲與其所補助當事人之行爲相抵觸者無效

第三十三條 對於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自評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以內得請求再評定其一切程序適用關於評定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對於再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以內依法提起訴願於農商部

對於前項訴願之決定有不服時以其決定違背法令爲限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三十五條 關於商標事件經評定之評決確定後無論何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請求爲同一之評定

第三十六條 關於商標專用權之事項有提出民

事或刑事訴訟者應俟評定之評決確定後始得進行其訴訟程序

第三十七條 凡非營利事業之商品有欲專用標章者須依本法呈請註冊

前項之標章准用關於商標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商標註冊費及其他關係商標事件應繳之公費其數額於施行細則定之

第三十九條 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並沒收其物件

一 使用他人註冊商標於同一商品或使用附有他人註冊商標之容器包裝等於同一商品

或以此種商品交付或販賣者

二 意圖令人使用於同一商品而以他人註冊商標或以附有他人註冊商標之容器包裝等交付或販賣者

三 意圖自行使用或令人使用於同一商品而偽造或仿造他人之註冊商標者

四 以偽造或仿造之註冊商標使用於同一商

品或意圖令人使用於同一商品而以之交付或販賣者

五 以使用偽造仿造商標之同一商品交付或販賣者

六 以使用與他人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之商標之商品交付販賣或意圖交付販賣而自外國輸入者

七 關於同一商品以與他人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之商標使用於營業所用之廣告招牌單票及其他交易字據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五第六款交付或販賣之罪其意圖交付或販賣而持有之者亦同第一項各款之罪須被害人告訴乃論

第四十條 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處六個月以下之徒刑或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一 以詐欺取得商標專用權者

二 以未註冊而冒稱註冊之商標使用於商品或以此種商品交付販賣或意圖交付販賣而

持有之者

三 以未註冊而冒稱註冊之商標表示於營業所用之廣告招牌單票及其他交易字據者

第四十一條 依第三十九條應沒收之物件於判決前經被害人之請求得估計相當價值宣告交付被害人

被害人之損害額超過前項交付物之估價時其不足之數仍得訴請賠償

第四十二條 證人鑑定人及通譯對於商標局及其囑託之行政或司法官署為虛偽之陳述者處六個月以下之徒刑或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於該案之審定或評定以前自白者得減輕其刑罰或免除之

第四十三條 依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二條所定關於商標之罪罰及賠償損害其審理及執行關於外國人民時有條約特別規定者依現行條約辦理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商標法施行細則 十二年五月八日公布

- 第一條 凡以商標呈請註冊者每一商標依本細則第三十六條所定商品之類別繕具呈請書並附呈商標圖樣五紙及商標印板一枚但印板得儘呈請後六十日內續呈
- 第二條 指定商標所施顏色呈請註冊者應就其所指顏色附呈著色之圖樣
- 第三條 商標圖樣應用堅韌光潔之紙料以墨筆繪之長及寬以新定營造尺計均不得過五寸（即十六公分）
- 第四條 商標印板應用木板或金屬細網板及其他活板宜於印刷者長及寬以新定營造尺計均不得過四寸（即十二公分八公釐）厚不得過八分（即二公分五公釐六）
- 第五條 商標局認為必要時得令商標註冊之呈請人另呈關於商標之說明書及續呈商標圖樣
- 第六條 以商標法第二條第六款至第八款所定

之商標呈請註冊者應證明依各該款但書規定得准註冊之事實

第七條 依商標法第三條之規定呈請註冊者儻於呈請前業經使用時應證明使用該商標之事實及其年月日

第八條 依商標法第三條之規定須經各呈請人協議者商標局應指定相當期間通知各呈請人議定呈報
已逾前項期間尙未議定呈報時視為未經妥洽者

第九條 以與註冊商標相似之商標作為聯合商標呈請註冊者應附呈其註冊商標之原註冊證前項呈請之商標已經註冊時應於附呈之原註冊證填列其註冊號數由商標局蓋印發還

第十條 依商標法第七條第二項承頂註冊呈請之權利者更換原呈請人名義時應與原呈請人連署並附呈其為合法承頂及移轉該營業之證明字據

第十一條 依商標法第十條第一項令代理人更換時應併通知該代理人

第十二條 呈請商標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者應於期滿三個月前呈請並附呈原註冊證

凡在商標專用期滿前雖已逾前項期限仍得加繳另定之公費為前項之呈請

第十三條 以商標專用權之移轉呈請註冊者應附呈係與其營業一併移轉之證明字據

第十四條 商標專用權因繼嗣而移轉呈請註冊者應附呈原註冊證及其合法繼嗣之證明字據

第十五條 商標專用權因讓與或其他事由而移轉呈請註冊者應由關係人連署並附呈原註冊證及其移轉之證明字據

第十六條 以商標專用權之分析移轉呈請註冊者應聲明使用其移轉商標之商品

第十七條 以聯合商標中一種商標專用權之移轉呈請註冊者更應同時呈請他種商標專用權移轉之註冊

第十八條 因廢止營業撤銷其商標專用權時惟註冊名義人得呈請之

撤銷其註冊之一部分者應聲明業經廢止其營業之商品

第十九條 凡有關於商標註冊或其他程序之各項書狀定有程式者應各依其程式

第二十條 凡由代理人為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他程序者應附呈其代理權之證明字據

但法人之經理或代表人以其法人名義為之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凡由外國人為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他程序者應併呈國籍證明書及在中國境內現有確實工商業營業所之證明書如為外國法人應附呈其為法人之證明字據

第二十二條 代理憑證或國籍證明書及其他必須附呈之字據原係外國文者應用華文譯呈凡以書狀為關於商標之各項呈請有對待人或關係人者應添具副本

第二十三條 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他程序違背商標法令所定之程序及其程式或不繳額定之公費又所呈書狀圖樣印板不明晰或不完備者商標局得令訂正補充或改換之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所規定之期間及依商標法或本細則所指定之期日與期間商標局得以職權或據請求變更之

請求期日與期間之變更於有對待人或關係人之事件非經詢據同意或有顯著之理由不得核准

第二十五條 依商標法第十二條聲明窒礙者應詳載事實與其發生及消滅之年月日

為前項聲明時應併補足其延誤之程序

第二十六條 凡呈請人或其代理人之姓名商號住所或印章有更換時應從速呈報商標局無住所者更換其廬所或營業所時或商標專用權者更換其印章時亦同

姓名或印章之更換應附呈證明書

第二十七條 關於商標之呈請所呈之書狀或其他物件應註明商標名稱及呈請人姓名已註冊者應併註明其商標號數

第二十八條 書狀或物件之呈遞均以商標局收到日時為准

第二十九條 商標局之審定評定及其他書件應送達於呈請人及其關係人

商標局無從送達之書件均於公報公示之自刊登公報日起滿三十日視為送達者

商標局於代理人之選任未經註冊者所有書件之送達以付郵之日為准

第三十條 呈送關於商標之證據及物件由呈送人預行聲明請領者應於該案確定後六十日以內領取

第三十一條 凡由商標局鈔給之書件應由主管人員註明與原本無異字樣並加蓋名章

第三十二條 商標註冊證應依一定書式粘附商標圖樣由商標局蓋印發給

第三十三條 商標註冊證有遺失或毀損時商標

專用權者得聲敘事由加以證明呈請補給
依前項規定補給註冊證時其舊註冊證以公報
宣示無效

因商標無效之評定確定或經裁決及其他事由
消滅其商標專用權者應令繳還商標註冊證並
以公報宣示之

第三十四條 關於商標之註冊所應繳之註冊費

如左

一 商標專用權之創設或商標專用期間之續
展 每件銀四十圓

二 商標專用權之移轉分甲乙二種

(甲) 因於繼嗣之移轉 每件銀十圓

(乙) 因於讓與或其他事由之移轉 每件
銀二十圓

三 註冊各事項之變更或添銷 每件銀二圓

前項各款註冊費聯合商標均減半數

第三十五條 依商標法或其他法令為關於商標

之各項呈請所應繳之公費如左

一 呈請商標之註冊 每件銀五圓

二 更換商標註冊原呈請人之名義 每件銀
五圓

五圓

三 請求補給註冊證 每件銀三圓

四 呈請商標權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 每件
銀五圓

銀五圓

五 商標權專用期滿前已逾定限呈請展期之
註冊 每件銀十圓

註冊 每件銀十圓

六 請求撤銷他人商標之註冊 每件銀五圓

七 請求發給證明書 每件銀一圓

八 請求摹繪圖樣 每件銀一元至二十圓

九 請求鈔錄書件 每百字銀兩角不滿百字
者亦同

者亦同

十 請求查閱書件 每件銀二角

十一 請求再審查 每件銀二圓

十二 請求評定或再評定 每件銀五圓

十三 請求參加 每件銀五圓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之公費聯合商標均減半數

第三十六條 商標註冊之呈請人應依左列各類指定使用其商標之商品但其類別未能指定者得由商標局指定之

第一類 化學品藥料藥品及醫治用品樹脂膠燐石灰鑛泉食鹽（各種藥材及丸散膏丹綿帶海棉等均屬之）

第二類 顏料 油漆及塗染用料

第三類 香料 香品及不屬別類之化粧品

第四類 胰皂

第五類 不屬別類之洗刷膏沃料品（洗粉牙粉其他洗刷膏液等屬之）

第六類 不屬別類之金屬及其粗工品（金類之條索板片銀鍍汞及合金等均屬之）

第七類 不屬別類之金屬製品（鎔鑄彫鏤打壓編綴之物均屬之）

第八類 鋼鋒利器（針釘刀削等屬之）

第九類 貴金屬或其仿造物鉛鍍及其製品或彫鏤品之不屬別類者（合金鍍金等屬之）

第十類 珠玉寶石類或其仿造物及其製品或彫鏤品之不屬別類者

第十一類 鑛物類

第十二類 石質或其仿造物及其製品之不屬別類者

第十三類 灰泥土沙及三合土類（水門汀石膏土瀝青土砂火山灰等屬之）

第十四類 陶器磁器土磁磚瓦類

第十五類 玻璃及其製品與珐瑯質品之不屬別類者（盪磁景泰藍等屬之）

第十六類 樹膠及其製品

第十七類 不屬別類之機械器具及其各附件（蒸汽機 發電機 風力水力等機 縫紉機 印刷機 消火器等屬之）

第十八類 理化學醫術測量照相教育等用之器械器具及其各件（電信電話機化學試驗

器械外科用器械留聲機眼鏡算數器類屬之)

第十九類 農工器具

第二十類 運送用機械器具及其各件

第二十一類 鐘表與其附屬品及其各件

第二十二類 樂器

第二十三類 軍用火器獵槍花燄爆竹及其他

炸裂物

第二十四類 蠶種及繭

第二十五類 棉葛麻苧羽毛類及其粗製品

第二十六類 蠶絲

第二十七類 棉紗

第二十八類 毛紗

第二十九類 麻紗及不屬前三類之絲紗類

第三十類 絲織品

第三十一類 棉織品

第三十二類 毛織品

第三十三類 麻織品

第三十四類 不屬前四類之織品

第三十五類 絲類中不屬別類之編織繡品及

縲帶鬚絡

第三十六類 冠服領袖巾鈕及其他服御品

第三十七類 牀榻及不屬別類之室內裝置品

第三十八類 各種酒品及麴釀

第三十九類 水汽菓汁清暑飲料

第四十類 醬油醬及醋

第四十一類 糖蜜

第四十二類 茶及咖啡

第四十三類 乾點及麵包

第四十四類 不入別類之食料食品煙漬醃臘

及罐裝食品

第四十五類 獸乳及其製品或其仿造品

第四十六類 穀蔬菜品種子穀粉澱粉及其製

品(麴種葛粉凍豆腐等屬之)

第四十七類 煙草

第四十八類 煙具及袋物

第四十九類 紙及其製品(郵筒賬冊紙摺等

屬之)

第五十類 文具

第五十一類 皮革及不入別類之製品 (靴類

屬之)

第五十二類 燃料

第五十三類 火柴

第五十四類 油臘

第五十五類 肥料

第五十六類 竹木及竹木皮

第五十七類 不入別類之竹木籐竹木皮等製

品及其塗漆藻繪品

第五十八類 骨角牙介類不入別類之製品及

其仿造品

第五十九類 草蓐及其製品之不入別類者 (

繩笠蓆草帽編等屬之)

第六十類 傘扇杖履及其附屬品

第六十一類 燈及其各件

第六十二類 刷子及鬚

第六十三類 玩具及遊戲具

第六十四類 圖畫照片書籍新聞雜誌

第六十五類 不入別類之商品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商標局暫行章程 十二年五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商標局隸屬於農商部掌關於商標註冊

各項事務

第二條 商標局置局長會辦科長科員等員均由

農商總長遴派部員兼任

第三條 局長承農商總長之命綜理局務指揮監

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會辦輔助局長處理局務局長有事故時

代理其職務

第五條 科長科員承長官之命分理各科事務

第六條 商標局分左列各科

第一科掌關於商標審查及再審查事項

第二科掌關於商標評定及再評定事項

第三科堂關於商標註冊及公布事項

第四科堂關於商標編輯調查及公報事項

第五科堂關於前列各科以外之總務事項

第七條 商標局應設審察員評定員得以科長科

員充之

第八條 商標局為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之必要

得置助理員及雇員

第九條 商標局辦事細則得由局長酌擬呈請農

商總長核定之

第十條 商標局應將所辦事務每月呈報農商部

查核

第十一條 商標局每月應將上月之收入呈報農

商部並將支出計算書連同憑證單據呈部彙送

彙計院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關於商標各項書狀呈式 十二年五月五日

第一號甲

商標專用權創設呈請書式呈請前未經使用者

具呈人

呈為專用商標懇請註冊事竊某某擬以 商標

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 類之

商品理合檢呈商標圖樣五紙及商標印版一枚依

法呈請專用並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

之規定繳納註冊費 元公費 元伏乞

核准註冊謹呈

商標局 附呈 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呈人署名印

第一號乙

商標專用權創設呈請書式呈請前業經使用者

具呈人

呈為專用商標懇請註冊事竊某某於 年 月

日以某種商標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

第 類 商品理合檢呈商標圖樣五紙商標印

版一枚及證明字據(或物件)依法呈請專用並依

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之規定繳納註冊

費 元公費 元伏乞 核准註冊謹呈

商標局 附呈 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呈人署名印

第二號

商標專用期間續展呈請書式

具呈人

呈為續展商標專用期間懇請註冊事竊某某於民國 年 月 日呈請以 商標專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 類之 商品業奉 核准給照在案現在專用期間屆滿理合檢呈原註冊證依法呈請續展並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之規定繳納註冊費 元公費 元伏乞 核准註冊謹呈

商標局 附呈 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呈人署名印

第三號 甲

商標專用權移轉呈請書式 因於繼嗣之移轉

具呈人

關係人

呈為移轉商標專用權懇請註冊事竊某某前以

商標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 類

之商品呈准註冊并奉給第 號註冊證在案現以

(叙繼嗣事由) 前項商標並其營業移轉於具

呈人某某專用理合附呈原註冊證及關於繼嗣之

證明字據依法呈請移轉并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三十四條繳納註冊費 元公費 元伏乞

核准註冊謹呈

商標局 附呈 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呈人署名印

第三號 乙

商標專用權移轉呈請書式

因於讓與或其他事由之移轉

具呈人

關係人

呈為移轉商標專用權懇請註冊事竊某某於 年

月 日奉准註冊第 號之商標現因 事項

擬將前項商標移轉於具呈人某某專用理合附呈

原註冊證及關於移轉之證明字據依法呈請移轉

並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之規定繳納

註冊費 元公費 元伏乞 核准註冊謹呈

商標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呈人署名印

第四號

聯合商標註冊呈請書式

具呈人

呈為擬用聯合商標懇請註冊事竊某某前以 商

標專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 類之

商品業於 年 月 日呈奉 核准給照在案茲

擬添用 商標作為業經註冊某種商標之聯合商

標理合附呈原註冊證依法呈請註冊並依商標法

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之規定繳納註冊費 元

公費 元伏乞 核准施行謹呈

商標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呈人署名印

第五號

選任代理人註冊呈請書式

具呈人

呈為呈報選任代理人懇請 鑒核事竊某某現擬

以 商標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

類之商品因(某項事由)或因(商標法第八條

規定之事由)特選任為代理人所有關於商標之

一切程序均代表本人理合呈請註冊並依商標法

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規定繳納註冊費 元伏乞

核准施行謹呈

商標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呈人署名印

第六號

更換代理人註冊呈請書式

具呈人

呈為呈報更換代理人懇請 鑒核事竊某某前擬

以 商標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

類商品曾選任 為代理人為關於商標註冊之一

切程序現以(更換代理人事由)茲更換 為代理

人理合呈請註冊并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

條規定繳納註冊費 元伏乞 核准施行謹呈

商標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呈人署名印

第七號

代理權變更註冊呈請書式

具呈人

呈為呈報代理權變更懇請 鑒核事竊 前擬

以 商標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

類商品會委託 為代理人為關於商標註冊之

一切程序現以(叙代理權變更事由)依法呈請註

冊并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之規定繳納

註冊費 元伏乞 核准施行謹呈

商標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呈人署名印

第八號

各項請求書式

具呈人

呈為請求(某某)懇請 鑒核事竊某某(叙請求

事由)為此依法請求()並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之規定繳納公費 元 角伏乞 核

准施行謹呈

商標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呈人署名印

附則

一各程式內所列具呈人關係人及庶呈請人均應

於姓名下註明年歲籍貫住所及商號名稱地址

其有代理人者並應於代理人之姓名下註明年

歲籍貫職業及住所

一各項呈式用紙及封面應照公文程式令規定之

尺寸

一各項呈請書有事實複雜必須詳細聲明不能按

照所定程式辦理者亦可酌量增改

一附呈證據物件應分晰詳載某種物件若干件總

計若干件其必須發還者應依商標法施行細則

第三十條預行聲明請領

●保護商標之部令十二年六月

准農商部咨開關於商標事項前因未有保護之法律僅向海關掛號或呈請本部備案無從依法註冊取得商標專用之權利享受法律上之保障可對於仿冒者訴請查禁懲罰今由國會議決施行之商標法四十四條及另訂之商標法施行細則三十七條均經奉大總統令先後公布分別登載於本年五月四日及五月九日政府公報法定之商標局亦經呈奉令准派員專辦設局進行嗣後凡經依法呈請核准註冊公布之各項商標自應於其專用期間內依法力予保護以防冒用其關於商標專用權之民刑訴訟事項並應依照商標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辦理相應咨請查照令行各省區高等檢廳並轉令所屬各地方審檢廳及兼理司法之縣知事一律依法辦理等因到部合行仰該廳轉飭所屬各廳縣一體遵照此令

●公司註冊規則

三年七月十九日

第一條 公司稟請註冊應具稟請書依公司條例

所定逐款填敘事實實股分有限公司由董事其他各種公司由執行業務之股東署名蓋章或簽押向各該縣註冊所稟請

公司於設立時稟請註冊應併開具營業概算書

第二條 公司設立之註冊應由縣知事於五日內詳由道尹詳請巡按使咨陳農商部經核准後發給執照為憑並登政府公報公告之

除公司設立註冊外其他一切事項之註冊均應由縣知事署按月彙詳道尹轉詳巡按使咨陳農商部備核

第三條 公司於本店所在地稟請為設立之註冊者應依公司種類並資本或股本總額分別照繳註冊費如左

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

五千圓以下 五圓

一萬圓以下 十圓

三萬圓以下 十五圓

五萬圓以下 二十圓

十萬圓以下 二十五圓

三十萬圓以下 三十圓

百萬圓以下 五十圓

百萬圓以上 一百圓

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

五千圓以下 十圓

一萬圓以下 十五圓

三萬圓以下 二十圓

五萬圓以下 二十五圓

十萬圓以下 三十圓

三十萬圓以下 五十圓

百萬圓以下 一百圓

百萬圓以上 二百圓

因增加資本或股本稟請註冊者其註冊費應依前項之規定照增加後之資本或股本總額計算但設立時原繳銀數得扣除之

第四條 公司於前條規定以外之事項稟請註冊者一律繳註冊費銀三元其解散及清算時稟請

註冊時繳註冊費銀一圓

第五條 關於公司註冊事務除本細則規定外準用商業註冊規則第一條至第四條第六條並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第六條 公司註冊規則施行細則由農商部定之

第七條 本規則與公司條例施行細則同日施行

●公司註冊規則施行細則

三年八月十七日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各縣註冊所應備置左列各種註冊簿

一 無限公司註冊簿

二 兩合公司註冊簿

三 股份有限公司註冊簿

四 股份兩合公司註冊簿

第二條 各種註冊簿依後列第一號至第四號格式編訂之但編訂兩合公司註冊簿應於後列第二號格式之變更格以後增訂定式冊頁以便另

將各股東之姓名出資責任及其變更等事詳折填註

各種註冊簿須各附一簡目簿分別仿照後列第五號格式摘記戶名其註冊簿之冊數頁數及註冊號數以便查檢

第三條 凡公司稟請註冊者須具稟請書載明左

列事項由稟請之公司或其代理人簽名蓋章

一 該公司之商號及本店支店所在地

二 由代理人稟請者其姓名住址

三 註冊之要目及其事由

四 年月日

五 某縣註冊所

凡由代理人稟請者須加具代理之委囑書

第四條 凡公司稟請註冊者除註冊之必要事項

外須填列應繳之註冊費銀數併依公司註冊規則第三條所定填列應繳註冊費之定率

第五條 商業註冊規則施行細則第三條至第七

條及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於公司之註冊適

用之

第二章 註冊時稟請辦法

第六條 無限公司設立之註冊由全體股東稟請

之

前項稟請須加具公司章程若股東中有未滿二十歲者或有夫之婦時須併加具其為股東已得有同意權者同意之證明書

第七條 無限公司支店之設立本店或支店之遷

移其他變更之註冊由代表之股東稟請之

於其註冊事項除代表之股東外更須股東全體

或某股東同意者須加具已得其同意之證明書

依公司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所定有判示除

名之股東為變更之註冊須加具其判示之副本

股東姓名住址變更註冊由代表之股東稟請之

第八條 無限公司解散之註冊由全體股東或其

繼嗣稟請之

前項稟請應叙明解散之事由若由繼嗣稟請者

應加具足證明其資格文件

應加具足證明其資格文件

公司之設立經官廳批駁或註銷作爲解散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公司因官廳命令解散者註冊所應接准該官廳知照爲之註冊

第九條 無限公司因合併而解散之註冊由解散公司全體之股東稟請之

前項稟請應加具已照公司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所定通知或公告抑已照公司條例第五十四條所定償還或給擔保之證明書

公司因合併而變更或設立者其註冊之稟請準用前項及第六條之規定

第十條 無限公司因各股東之稟請而解散者其註冊由各股東稟請之

前項稟請應加具其判示之副本

第十一條 第六條至第十條之規定於兩合公司之註冊準用之但在無限公司應由全體股東稟請之註冊於兩合公司均由無限責任之全體股東稟請之

無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因而解散之註冊由無限責任股東或其繼嗣稟請之

第十二條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之註冊由董事及監察人之全體稟請之

前項稟請應加具左列各種文件

一 公司章程

二 股東名簿

三 股分由發起人認足者足證明各發起人認股之書信另募股東者各股東之認股書

四 董事及監查人或檢查員照公司條例第一百十四條所定調查之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

五 照公司條例第一百三條所定檢查員之報告經官廳裁減者其判示之副本

六 發起人選任爲董事或監查人者關於其選任之文件

七 公司章程定爲開業前得分派利息者其核准之批示

八 公司營業須先經批准立案者其批准之印

文或副本

九 創立會決議錄

第十三條 支店之設立本店或支店之遷移其他

變更之註冊由全體董事稟請之

前項稟請於其註冊事項須經股東會決議者應

加具其決議錄

董事或監察人姓名住址變更之註冊由董事稟

請之

第十四條 稟請公司資本增加之註冊者須加具

左列各種文件

一 舊股銀均已繳足之證明書

二 新股東名簿及其認股書

三 監查人或檢査員照公司條例第二百五條

所定調查之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

四 增資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十五條 稟請公司資本減少之註冊者須加具

關於減資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稟請減少資本之註冊

者準用之

第十六條 公司債募集之註冊須加具左列各種

文件由全體董事稟請之

一 最近之貸借對照表

二 募債案經合法公告之證明書

三 各債款均已繳足之證明書

四 公司債根簿

五 募債之股東決議錄

第十七條 公司債款清償或分還時應即由董事

稟請註冊

前項註冊之稟請須加具所還銀數之證明書

第十八條 稟請公司解散之註冊者須叙明解散

之事由其因合併或股東會決議而解散者須加

具股東會決議錄

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於股分有限公司因合併

而解散之稟請註冊者準用之

公司因官廳命令解散時註冊所應接准該官廳

知照爲之註冊

第十九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合併而變更稟請註冊者須叙明其事由並加具第九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三款第四款之各種文件及股份之折合與其認足之證明書

公司因合併而設立稟請註冊者須叙明其事由並加具第九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之各種文件

第二十條 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公司資本增加或減少公司解散及因合併而變更或設立之稟請註冊均准用之

第二十一條 股分兩合公司設立之註冊由無限責任股東及監察人之全體稟請之

第六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註冊之稟請准用之

第二十二條 支店之設立本店或支店之遷移其他變更之註冊由代表公司之全體無限責任股東稟請之

前項稟請准用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但有須經

股東會決議者應併加具股東會決議錄

無限責任股東或監察人姓名住址變更之註冊由代表之無限責任股東稟請之

第二十三條 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於股分兩合公司資本增加或減少之稟請註冊准用之

公司債募集之註冊須加具第十六條之各種文件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稟請之

公司債清償或分還之註冊須加具足證明其償還之文件由代表之無限責任股東稟請之

第二十四條 第六條第二項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於股分兩合公司因合併而變更或設立之稟請註冊准用之

第二十五條 股分兩合公司解散之註冊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或其繼承及全體監查人稟請之但無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因而解散之註冊僅由無限責任股東或其繼承稟請之

前項稟請及因合併或股東會決議與無限責任

股東同意而解散時註冊之稟請均應叙明解散之事由及加具關於此事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於股分兩合公司因合併或變更其組織而解散之稟請註冊準用之

公司因官廳命令解散者註冊所應准該官廳知照爲之註冊

第二十六條 股分兩合公司變更爲股分有限公司設立之註冊由設立之股分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監查人之全體稟請之

前項稟請須叙明其事由並加具公司章程各股東認股書及關於變更公司組織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二十七條 各種公司選任清算人註冊之稟請須加具其選任之證明書

第二十八條 清算人解任或變更之註冊由現任之清算人稟請之

前項稟請須加具其解任或變更之證明書
第二十九條 稟請清算了結之註冊者須加具清

算各帳已得承認之證明書

第三章 稟請後註冊辦法

第三十條 凡照公司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及第九十六條之規定爲該條例第十一條之註冊者須於備考格內附記其事由

凡因禁止營業之審判確定由官廳知照應爲註冊時其應註冊事項須於備考格內填註之

關於破產之一切事項由受理之官廳知照應爲註冊時其應註冊事項須於備考格內填註之但無須公告

第三十一條 公司債及資本或股本銀之增加註冊後於各該事項後須註冊時須於變更格內填註之

第三十二條 公司遷移其本店或支店於本管區以外時爲遷移之註冊後其原註之冊卽行結銷前項規定於本管區以內尙別有本店或其他支店者不適用之

第三十三條 兩合公司各股東姓名住址出資及

責任之註冊須於註冊簿增訂之另頁填註之其
原註冊事項變更或消滅之註冊亦同

第三十四條 公司之註冊應自清算了結之註冊
後即行結銷

第三十五條 商業註冊規則施行細則第二十八
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
十九條第一項及第四十條之規定於公司之註
冊適用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依公司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六
條所定之註冊於前列各章相當之規定均適用
之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農商部呈 大總統爲修正公司

註冊規則請鑒核文 十二年五月七日

爲修正公司註冊規則仰祈鑒核事竊查公司註冊

規則自民國三年呈准公布施行以來各項條文尙
有未盡適合之處茲經本部修訂農商法規委員會
提出討論分別刪改除註冊費數目表仍依照本年
二月九日呈准案遵行外理合將此項修正規則繕
具呈請鑒核謹呈

●修正公司註冊規則 十二年五月七日

第一條 公司呈請註冊應具呈請書依公司條例
所定逐款填敘事實股分有限公司由董事其他
各種公司由執行業務之股東署名蓋章或簽押
向各該縣註冊所呈請

第二條 公司設立之註冊應由縣知事於五日內
呈由實業廳呈報農商部核准後發給執照登政
府公報公告之

除公司設立註冊外其他一切事項之註冊均應
由縣知事署按月彙呈實業廳呈報農商部備核
並分呈省長公署

公司設立註冊除遵照公司註冊規則由縣知事

呈轉外得另錄副本送由該地商會轉呈或逕呈農商部核辦

公司呈請設立註冊發給執照除照第一項規定辦理外其已經地方官呈轉到部核准有案者得由部酌量情形直接發給

第三條 公司於本店所在地呈請為設立之註冊者應依公司種類並資本或股本總額分別照繳註冊費如左

一 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

- | | |
|--------|-------|
| 五千圓以下 | 十圓 |
| 一萬圓以下 | 二十圓 |
| 三萬圓以下 | 三十圓 |
| 五萬圓以下 | 四十圓 |
| 十萬圓以下 | 五十圓 |
| 三十萬圓以下 | 六十圓 |
| 五十萬圓以下 | 八十圓 |
| 八十萬圓以下 | 一百圓 |
| 百萬圓以下 | 一百二十圓 |

一百五十萬圓以下 一百五十圓

二百萬圓以下 二百圓

三百萬圓以下 二百五十圓

四百萬圓以下 三百圓

四百萬圓以上每多一百萬圓加收五十圓其不滿一百萬圓者亦按一百萬圓計算

二 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

五千圓以下 二十圓

一萬圓以下 四十圓

三萬圓以下 六十圓

五萬圓以下 八十圓

十萬圓以下 一百圓

三十萬圓以下 一百二十圓

五十萬圓以下 一百五十圓

八十萬圓以下 二百圓

百萬圓以下 二百五十圓

一百五十萬圓以下 三百圓

二百萬圓以下 四百圓

三百萬圓以下 五百圓
四百萬圓以下 六百圓

四百萬圓以上每多一百萬圓加收一百圓其不滿一百萬圓者亦按一百萬圓計算

因增加資本或股本呈請註冊者其註冊費應依前項之規定照增加後之資本或股本總額計算但設立時原繳銀數得扣除之

第四條 公司於前條規定以外之事項呈請註冊者一律繳註冊費銀三圓其解散及清算時呈請註冊時繳註冊費銀一圓

第五條 關於公司註冊事務除本細則規定外準用商業註冊規則第一條至第四條第六條並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第六條 公司註冊規則施行細則由農商部定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公司註冊規則施行細則

十二年五月七日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各縣註冊所應備置左列各種註冊簿

一 無限公司註冊簿

二 兩合公司註冊簿

三 股份有限公司註冊簿

四 股分兩合公司註冊簿

第二條 各種註冊簿依後列第一號至第四號格式編訂但編兩合公司註冊簿應於後列第二號

格式之變更格以後增訂定式冊頁以便另將各

股東之姓名出資責任及其變更等事詳析填註

各種註冊簿須各附一簡日簿分別仿照後列第

五號格式摘記戶名其註冊簿之冊數頁數及註

冊號數以便查檢

第三條 凡公司呈請註冊者須具呈請書載明左

列事項由呈請之公司或其代理人簽名蓋章

一 該公司之商號及本店支店所在地

二 由代理人呈請者其姓名住址

三 註冊之要目及其事由

四 年月日

五 某縣註冊所

凡由代理人呈請者須加具代理之委囑書

第四條 凡公司呈請註冊者除註冊之必要事項外須填列應繳之註冊費銀數併依公司註冊規則第三條所定填列應繳註冊費之定率

第五條 商業註冊規則施行細則第三條至第七條及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於公司之註冊適用之

第二章 註冊時呈請辦法

第六條 無限公司設立之註冊由全體股東呈請之

前項呈請須加具公司章程營業概算書若股東中有未滿二十歲者或有夫之婦時須併加具其為股東已得有同意權者之同意證明書

第七條 無限公司支店之設立本店或支店之遷移其他變更之註冊由代表之股東呈請之於其註冊事項除代表之股東外更須股東之全

體或某股東同意者須加具已得同意之證明書
依公司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所定有判示除名之股東為變更之註冊須加具其判示之副本
股東姓名住址變更之註冊由代表股東呈請之
第八條 無限公司解散之註冊由全體股東或其繼嗣呈請之

前項呈請應叙明解散之事由若有繼嗣呈請者應加具足證明其資格之文件
公司之設立經官廳批駁或註銷作為解散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公司因官廳命令解散者註冊所應接准該官廳知照為之註冊

第九條 無限公司因合併而解散之註冊由解散公司之全體股東呈請之

前項呈請應加具已照公司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所定通知或公告抑已照公司條例第五十四條所定償還或給担保之證明書
公司因合併而變更或設立者其註冊之呈請準

用前項及第六條之規定

第十條 無限公司因各股東呈請而解散者其註冊由各股東呈請之

前項呈請應加具其判示之副本

第十一條 第六條至第十條之規定於兩合公司之註冊準用之但在無限公司應由全體股東呈請之註冊於兩合公司均由無限責任全體股東呈請之

無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因而解散之註冊由無限責任股東或其繼嗣呈請之

第十二條 股分有限公司設立之註冊由董事及監察人之全體呈請之

前項呈請應加具左列各種文件

一 公司章程

二 股東名簿

三 股分由發起人認足者足證明各發起人認股之書信另募股東者各股東之認股書

四 董事及監查人或檢查員照公司條例第一

百十四條所定調查之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

五 照公司條例第一百三條所定檢查員之報告經官廳裁減者其判示之副本

六 發起人選任為董事或監查人者關於其選任之文件

七 公司章程定為開業前得分派利息者其核准之批示

八 公司營業須先經批准立案者其批准之印文或副本

九 創立會決議錄

十 營業概算書

第十三條 支店之設立本店或支店之遷移其他變更之註冊由全體董事呈請之

前項呈請於其註冊事項須經股東會決議者應加具其決議錄

第十四條 董事或監查人姓名住址變更之註冊由董事呈請之
呈請公司資本增加之註冊者須加具

左列各種文件

- 一 舊股銀均已繳足之證明書
- 二 新股東名簿及其認股書
- 三 檢查員或監查人照公司條例第二百五條所定調查之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
- 四 增資之股東會決議錄
- 第十五條 呈請公司資本減少之註冊者須加具關於減資之股東會決議錄
- 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呈請減少資本之註冊者準用之
- 第十六條 公司債募集之註冊須加具左列各種文件由全體董事呈請之
 - 一 最近之貸借對照表
 - 二 募債業經合法公告之證明書
 - 三 各債款均已繳足之證明書
 - 四 公司債根簿
 - 五 募債之股東會決議錄
- 第十七條 公司債款清償或分還時應即由董事

呈請註冊

- 前項註冊之呈請須加具所還銀數之證明書
- 第十八條 呈請公司解散之註冊者須叙明解散之事由其因合併或股東會決議而解散者須加具股東會決議錄
 - 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因合併而解散之呈請註冊者準用之
 - 公司因官應命令解散時註冊所應接准該官廳知照爲之註冊
 - 第十九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合併而變更呈請註冊者須叙明其事由並加具第九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三款第四款之各種文件及股分之折合與其認足之證明書
 - 公司因合併而設立呈請註冊者須叙明其事由並加具第九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之各種文件
 - 第二十條 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公司資本增加或減少公司解散及因合併而變更或設立

之呈請註冊均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 股分兩合公司設立之註冊由無限責任股東及監察人之全體呈請之

第六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註冊之呈請準用之

第二十二條 支店之設立本店或支店之遷移其他變更之註冊由代表公司之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

前項呈請準用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但有須經股東會決議者應併加具股東會決議錄

無限責任股東或監察人姓名住址變更之註冊由代表之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

第二十三條 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於股分兩合公司資本增加或減少之呈請註冊準用之

公司債募集之註冊須加具第十六條之各種文件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

公司債清償或分還之註冊須加具足證明其償

還之文件由代表之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

第二十四條 第六條第二項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於股分兩合公司因合併而變更或設立之呈請註冊準用之

第二十五條 股分兩合公司解散之註冊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或其繼嗣及全體監察人呈請之但無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因而解散之註冊僅由無限責任股東或其繼嗣呈請之

前項呈請及因合併或股東會決議與無限責任股東同意而解散時註冊之呈請均應叙明解散之事由及加具關於此事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於股分兩合公司因合併或變更其組織而解散之呈請註冊準用之

公司因官廳命令解散者註冊所應准該官廳知照爲之註冊

第二十六條 股分兩合公司變更爲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之註冊由設立之股分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之全體呈請之

前項呈請須叙明其事由並加具公司章程各股東認股書及關於變更公司組織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二十七條 各種公司選任清算人註冊之呈請須加具其選任之證明書

第二十八條 清算人解任或變更之註冊由現任之清算人呈請之

前項呈請須加具其解任或變更之證明書

第二十九條 呈請清算了結之註冊者須加具清算各帳已得承認之證明書

第三章 呈請後註冊辦法

第三十條 凡照公司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及第九十六條之規定爲該條例第十一條之註冊者須於備考格內附記其事由

凡因禁止營業之審判確定由官廳知照應爲註冊時其應註冊事項須於備考格內填註之關於破產之一切事項由受理之官廳知照應爲

註冊時其應註冊事項須於備考格內填註之但無須公告

第三十一條 公司債及資本或股本銀之增加註冊後於各該事項復須註冊時須於變更格內填註之

第三十二條 公司遷移其本店或支店於本管區以外時爲遷移之註冊後其原註之冊即行結銷前項規定於本管區以內尙別有本店或其他支店者不適用之

第三十三條 兩合公司各股東姓名住址出資及責任之註冊須於註冊簿增訂之另頁填註之其原註冊事項變更或消滅之註冊亦同

第三十四條 公司之註冊應自清算了結之註冊後即行結銷

第三十五條 商業註冊規則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及第四十條之規定於公司之註冊適用之

更 變	更 變	考 備
更 變	更 變	考 備

兩合公司註冊簿式第二

第 號

一 商 業	二 本 店 地	三 支 店 地	四 營 業	五 設 立 年 月 日	六 代 表 股 東 姓 名	備 考
七 股 東 姓 名 出 資 及 責 任 等	註 冊 年 月 日 及 註 冊 官 吏 鈐 印		八 解 散 事 由 及 年 月 日	九 清 算 人 姓 名 住 址	十 清 算 終 結 年 月 日	變 更
另 詳 第 幾 頁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以上各項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更 變	更 變
更 變	更 變

兩合公司註冊簿式第二之二

第 號

商號

股東姓名住址資種類及其責任

變更

股東姓名住址資種類及其責任

變更

股份有限公司註冊簿式第三

第八		各股銀數已繳		十五		給息定率	
第七		每股銀數		十四		各份銀數	
第六		股分總數		十三		公司債總數	
第五		設立年月日		註冊官更鈐印		註冊年月日及 民國 以上各項 年 月 日 註	
第四		營業		十二		開業以前 分利定率	
第三		支店地		十一		監察人姓名住址	
第二		本店地		十		董事姓名住址	
第一		商號		九		公告方法	
第 號							

<p>更 變</p>	<p>考 備</p>	<p>十九 繳各 銀新 數股 已</p>	<p>十八 添募 年股 月本 日議</p>	<p>十七 本添 總募 數股</p>	<p>註冊 官年 吏月 鈐日 印及</p>	<p>十六 法公 及其司 期限債 還方</p>
<p>更 變</p>	<p>考 備</p>	<p>二十三 清 年算 月終 日結</p>	<p>二十二 清 名算 住人 址姓</p>	<p>二十一 解 其散 年事 月由 日及</p>	<p>註冊 官年 吏月 鈐日 印及</p>	<p>二十 優 之先 權股 利東</p>
		<p>民國 年 月 日 註</p>	<p>民國 年 月 日 註</p>	<p>民國 年 月 日 註</p>	<p>民國 年 月 日 註</p>	<p>以上 各項</p>

更 變	更 變
更 變	更 變

股份兩合公司註冊簿式第四

第 號

一 商 號

二 本 店 地

三 支 店 地

四 營 業

五 設 立 年 月 日

六 股 分 總 數

七 每 股 銀 數

八 各 股 銀 數 已 繳

九

公 告 方 法

十

代 表 股 東 姓 名 住 址

十一

監 察 人 姓 名 住 址

十二

無 限 責 任 股 東 姓 名 住 址 股 分 以 外 出 資 之 種 類 及 價 值

十三

開 業 以 前 分 利 定 率

註 冊 年 月 日 及 註 冊 官 吏 鈐 印

以 上 各 項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十四 公 司 債 總 數

十五 各份銀數	二十 各新股已繳銀數
十六 給息定率	二十一 優先股
十七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二十二 註冊官吏鈐印
註冊年月日及註冊官吏鈐印	二十三 清算人姓名住址
十八 添募股本總數	二十四 清算終結
十九 添募股本決議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註
備 考	變 更

更	變	更	變
更	變	更	變

●農商部咨_{外交部}部為各項未經註冊

公司應勒令補行註冊文

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為咨行事查公司條例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款規定公司非在本店該管官廳註冊後不得著手於開業之準備又公司之設立非在本店該管官廳註冊後不得對抗第三者又不照本條例所定期限呈報註冊者科以五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各等語現在各項公司雖多依法呈請註冊而未經註冊者恐亦不免倘不嚴加取締其公司性质及組織內容是否盡能合法無從查核一旦破

產貽害社會實非鮮淺茲本部保障人民權利防止藉端影射起見特再嚴重申明嗣後凡各項公司無論用何種名義如係公司組織均依照公司條例及公司註冊規則來部註冊其已經開業尚未註冊者限於兩個月以內補行註冊免予處罰倘逾限不遵一經查出應即從嚴懲辦以符法令而杜流弊除咨_{外交部}兩部及令行各省實業廳總商會外相應咨請_{貴部}轉飭各省_{交涉員}遵照辦理此咨

●公司條例

三年一月十三日又九月二十一日修正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公司謂以商行為業而設

立之團體

第二條 公司共分爲四種

一 無限公司

二 兩合公司

三 股份有限公司

四 股分兩合公司

第三條 凡公司均認爲法人

第四條 公司以其本店所在地爲住所

第五條 公司非在本店該管官應註冊後不得着手於開業之準備

第六條 公司之設立非在本店該管官應註冊後不得對抗第三者

第七條 公司既經本店該管官應註冊後滿六個月尙未開業者該管官應得以職權或因檢察官之請求解散之

前項所定之期限如確有正當之事由公司亦得呈請准予展期

第八條 公司有違背法令妨害治安及紊亂風俗

之行爲該管官應得以職權或因檢察官之請求解散之

第二章 無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九條 凡二人或二人以上設立無限公司應公

同訂立章程署名簽押

第十條 無限公司所訂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 商號

二 公司所營事業

三 股東之姓名住址

四 本店及支店所在地

五 股東出資之種類及價值或估價之標準

第十一條 公司自章程簽押後十五日內應將左

列各款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應註冊

一 前條第一至第三各款

二 本店及支店

三 設立之年月日

四 定有存立年限或解散之事由者其年限或

事由

五 定有代表公司股東者之姓名

六 股東出資之種類及以財產爲出資之價格

第十二條 公司添設支店時應於添設後十五日

內照前條所開各款向該管官廳註冊並於同期

限內將添設支店事向本店及他支店該管官廳

註冊

如在本店或支店該管官廳之同一區域內添設

支店時祇須將添設支店事註冊

第十三條 公司本店或支店如有遷移應於遷移

後十五日內向該管官廳照第十一條各款註冊

並於原處該管官廳將遷移事註冊

如在本店或支店該管官廳之同一區域內遷移

時祇須將遷移事註冊

第十四條 公司註冊各款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

後十五日內向本店或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第二節 公司內部之關係

第十五條 公司內部一切權利義務之關係除本

條例規定外得以章程明訂之

第十六條 以債權抵作資本之股東到期而借款

無着者應自任清償之責

遇有前項情事除加算利息外尙有損失更應賠

償

第十七條 公司分派盈虧如別無預定之比例以

各股東出資之多少爲準

僅於盈餘或虧損之一而定有分派之比例時其

所定比例於盈虧兩面均適用之

第十八條 各股東不論出資之多少均有執行業

務之權利而負其義務但章程訂明股東中之一

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執行業務者爲股東之全體或其中數

人時公司業務之執行均以其過半數取決

公司尋常事務執行業務之股東均得各自執行

但其餘執行業務之股東有一人述異議時即應

中止以俟取決

第二十條 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雖有特定執行

業務之股東亦須全體股東過半數取決

第二十一條 公司變更章程及爲公司事業範圍外之行爲均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

第二十二條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亦得質問公司營業情形稽查帳簿貨物及信件

第二十三條 執行業務之股東非有特約不得向公司索取報酬

第二十四條 股東因執行業務於急需費用代爲墊付者得向公司照數索償並計算墊付後利息如係担任債款尙未到期者亦得請給相當之擔保

股東因執行業務受有損害並非由自己過失者得向公司請求賠償

第二十五條 公司章程訂明專歸某股東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其人不得無故自行辭職及使之退職

遇有正當事由使之退職除章程訂明由多數取決外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

第二十六條 股東執行業務應照章程及股東決議所定宗旨妥慎經理倘違背此義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應任賠償之責

第二十七條 股東代收公司銀錢不於相當之期日交納或股東於公司業務上應用款項私自挪移時應加算到期以後或挪用以後利息一併追繳倘有損害更應賠償

執行業務之股東因公司之請求應以執行業務之情形報告之

第二十八條 股東非經他股東全體允許不得爲自己或他人爲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爲及附入同類營業之他公司爲無限責任股東

違背前項之規定時公司得照他股東過半數之決議以其爲自己所營之商業視爲爲公司而爲者

前項之權利由其他股東中之一人覺察之日十五日內或自事成之日一年內不行使者卽行消滅

第二十九條 股東非經他股東全體允許不得以自己股份之全數或若干轉讓與他人

第三節 公司對外之關係

第三十條 公司得依章程或各股東之同意特定某股東代表對外事務如未經特定者各股東均有代表公司之權

第三十一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凡關於公司營業事務無論涉訟與否均有辦理之權限

第三十二條 以章程或各股東之同意所加於代表權之限制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三十三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或經理人因執行其業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除由本人過失外公司應任賠償之責

第三十四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如爲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爲買賣貸借其他法律行爲不得同時兼爲本公司之代表但向公司爲清償債務之行爲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公司所有財產不足抵補其虧欠各

款時股東應連帶負清償之責任

第三十六條 公司成立後而加入爲股東者於其未加入前所有公司原欠各款亦負責任

第三十七條 非股東而有可以令人信其爲股東之行爲者對於不知情之第三者應於股東負同一之責任

第三十八條 股東出資額之減少不得以之對抗公司之債權者

但既以減少出資事於公司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後二年內債權者並無異議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公司如有歷年虧折非經彌補後實有盈餘不得分派利益

其退還

第四十條 公司之債務者不得以其債務與對於股東之債權彼此抵消

第四十一條 各股東非於退股及公司解散後不得按其自己之股份請求分析公司財產

第四節 股東之退股

第四十二條 凡章程中未定公司存立年限或定以某股東之終身爲期者各股東得於每屆結帳時退股但應於六個月前向各股東聲明遇有不得已之事故時無論公司曾定存立年限與否該股東亦得商請隨時退股

第四十三條 除前條規定外各股東因左列各款而退股

- 一 章程所豫定之事由發生
 - 二 其餘股東全體之同意
 - 三 死亡
 - 四 破產
 - 五 患瘋癲
 - 六 除名
- 第四十四條 股東之除名以左列各款爲限由其
餘股東之同意行之但非通知後不得對抗該股東
- 一 應出之資本不能照繳或屢催不繳者

二 違背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三 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時確有不正 行爲者

四 非執行業務之股東干預公司業務濫用公司牌號圖記銀錢貨物者

五 不盡重要之義務者

第四十五條 公司之商號中有左列股東之姓或姓名者當該股東退股時得請其停止使用

第四十六條 股東因退股與公司分析財產照時價核算退股股東之所出資無論其種類如何均得以銀錢給還

退股時如有尙未了結之事項得俟其了結後核算盈虧照舊分派公司於退股股東仍有關係之事項得由其餘各股東照自己最利益之方法妥爲了結

第四十七條 凡以勞務或信用爲出資之股東退股時亦得準用前條之規定但章程中別有訂明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八條 退股股東應於本店該管官廳註冊未註冊前所有公司債務仍負連帶無限之責任此責任自註冊後滿二年消滅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

第四十九條 公司因左列各款而解散

- 一 存立期滿或定款所預定之事由發生
 - 二 所營事業已成功或不能成功
 - 三 股東全體之同意
 - 四 股東僅餘一人
 - 五 與別公司合併
 - 六 破產
 - 七 官廳命令
- 第五十條 因前條第一款而當解散之公司得以股東全體或二人以上之同意續辦其不願續辦之股東即爲退股
- 第五十一條 公司除破產及合併外應於解散後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第五十二條 公司得以全體股東之同意與他公司合併

第五十三條 公司決議合併時應於十五日內造具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

公司應自決議後十五日內將合併辦法向各債權者分別通知及公告併限某期間內得述異議但其所定期限至少應在三個月以上

第五十四條 公司非過前條所定期限及對於述異議之債權者照數償還或給相當之擔保不得合併

第五十五條 公司不如法通知及公告或不願償權者之異議而合併時不得對抗各債權者

第五十六條 公司實行合併時應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將合併後情形分別註冊

- 一 因合併而存續之公司照變更例註冊
- 二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照解散例註冊
- 三 因合併而另立之公司照設立例註冊

第五十七條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

應歸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

第五十八條 遇有不得已之事故各股東得呈請

該管官廳將公司解散

前項不得已之事故若股東中有應任其責者該

管官廳得據他股東之呈請免令解散祇將有損

公司之股東判示除名

判示除名之股東其與公司財產之分析應照起

訴時公司財產之時價核算

第六節 清算

第五十九條 凡解散之公司在清算範圍內視為

尚未解散者

第六十條 公司解散後之財產除有股東過半數

決議選定之股東或他人使任清算外應由全體

股東清算

第六十一條 公司解散後之財產由股東議定處

置方法時應於解散後十五日內算結各帳造具

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其對於公司債權者之

關係準用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五十四

條第五十五條之規定

第六十二條 股東死亡關於清算事務應由其繼

嗣行之其繼嗣有數人時祇能以一人行其權利

第六十三條 因本條例第四十九條第四款第七

款而解散之公司其清算人得由該管官廳據利

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呈請選派之

第六十四條 股東所選任之清算人得由股東過

半數決議隨時解任

有必要事由時該管官廳得據利害關係人或檢

察官之呈請將清算人解任

第六十五條 被選為清算人者應於選任後十五

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將其姓名住址註

冊清算人之解任或更易亦應於十五日內向本

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清算人由官廳選任及解任時應由官廳先期公

告

第六十六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 了結現在事務

二 索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 分派餘存財產

清算人因前項職務上所必需無論涉訟與否有

執行一切事務之權限

第六十七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

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者各有代表

之權限

第六十八條 於清算人之代理權加以限制不得

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六十九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

現時情形造具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送交各

股東察核

清算人遇有股東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據實報

告

第七十條 清算人雖由官廳選任者亦應遵守股

東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會同決議之條件以行其

職務

第七十一條 清算人應於就任後兩月內以至少

三次之公告限期催告各債權者令於某期限內
報明債權併聲明逾期將其債權剔除但其所定

期限應在三個月以上

催告期限未滿不得先於一部份之債權者提款

歸還

清算人於明知之債權者應分別通知不得將其

債權剔除

其過期始行報明之債權者對於償清他債務尙

未分派之財產得請求之

第七十二條 公司現存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

清算人得請股東出資

股東不能出資時清算人應即呈請宣告破產

清算人交付事務於破產管財人時即爲終了其

任

第七十三條 清算人非清償公司之債務不得將

公司財產分派於各股東

第七十四條 餘存財產分派之比例以各股東所

出資本之價額定之

第七十五條 清算人於清算了結後應即造具帳

簿送交各股東查閱如滿一個月並無異議即視

爲各股東之承認但清算人有情弊時不在此限

第七十六條 清算了結後清算人應即向本店或

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第七十七條 已解散之公司所有帳簿並關於營

業及清算事務之書信契約應自清算了結後計

滿十年妥善保存

經手保存之人以股東過半數定之如有爭議呈

由該管官廳判決

保存之商業帳簿並一切書信契據凡利害關係

人均得查閱

第七十八條 公司之設立因事經官廳批駁或被

註銷時須照解散條例清算其清算人由該管官

廳據利害關係人或檢查官之呈請選派之

第七十九條 股東之連帶無限責任自解散註冊

後滿五年消滅但依其他法律所定有五年以內

之消滅期間者不在此限

解散註冊後雖滿五年如有尙未分派之餘存財
產公司債權者仍得向之索價

第三章 兩合公司

第八十條 兩合公司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

任股東組織之有限責任股東以額定出資爲限

對於公司而負其責任

第八十一條 兩合公司除本章程規定外關於無

限責任股東準用前章之規定

第八十二條 設立兩合公司之章程除記載本條

例第十條所列各款外應記載各股東之責任無

限或有限

第八十三條 兩合公司自訂立章程後應於十五

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除照本條例

第十一條所列各款外應將各股東之責任無限

或有限註冊

第八十四條 有限責任股東僅得以銀錢或別財

產爲出資

第八十五條 無限責任股東章程上無特別訂明

時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而負其義務

第八十六條 無限責任股東有數人時其業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取決

第八十七條 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雖特定有執行業務之股東時亦以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取決

第八十八條 有限責任股東對於每屆結帳時索閱公司之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並檢查公司之業務及其財產之情形

有必要事故該管官廳得據有限責任股東之呈請許其不論何時檢查公司之業務及其財產之情形

第八十九條 有限責任股東非不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允許不得以其自己股份之全數或若干轉讓於他人

第九十條 有限責任股東為自己或他人為與本公司營業相同之商行為又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

第九十一條 除章程或全體股東之同意特定代表外凡無限責任股東均得各自代表公司

第九十三條 有限責任股東如其行為有使人信其為無限責任股東時對於不知情之第三者與無限責任股東負同一之責任

第九十四條 有限責任股東雖患瘋癲不必因此退股有限責任股東死亡時其自己之股份歸其繼承

第九十五條 兩合公司遇有無限責任股東或有限責任股東之全體退股即行解散但在有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時不妨以無限責任股東之全體同意改為無限公司

第九十六條 兩合公司改為無限公司時應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將兩合公司為解散之註冊無限公司為設立之註冊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九十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七人以上為發

起人

第九十八條 發起人應定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

署名簽押

一 商號

二 公司所營事業

三 股分總銀數及每股銀數

四 本店及支店所在地

五 公告之方法

六 訂明若干股數以上方有被選董事之資格

七 發起人姓名住址

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若未載入章程中得由創立會或股東會補足之

第九十九條 左列各款非載明於章程者無效

一 存立年限及解散之事由

二 發行股票超過票面之銀數

三 發起人所當受之特別利益及其姓名

四 有以銀錢外之財產抵作股銀者其姓名並

其財產之種類價目及公司核給之股數

五 應歸公司開支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當受

報酬之數

第一百條 股分由發起人認足時公司即從此成立

立

第一百一條 發起人認足股分總數時應從速按

股各繳至少四分之一以上之股銀並選任董事

及監查人其選任方法以發起人議決權之過半

數決之

第一百二條 董事被選後應即呈報該管官廳選

派檢查員查驗第一股銀是否繳足並九十九條

第三款至第五款所開各事是否正當

第一百三條 官廳得檢查員報告後查核發起人

所當受特別之利益與其報酬及設立費用如有

冒濫得裁減之

其銀錢外抵作股銀之財產如有估價過高得裁

減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但其人亦得以銀錢退

換之

第一百四條 發起人不自認足之股分應於公司

成立前招募足額

第一百五條 發起人應備有聯單式之認股書載明左列各款凡認股者各填寫所任股數署名簽押

一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二 本條例第九十八條至九十九條所列各款

三 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

四 第一次繳納之銀數

發行股票超過票面銀數時認股者須於認股書

註明認繳之銀數

第一百六條 認股者有各照所認股數繳納股銀

之義務

第一百七條 各股票發行之定價不得較少於票

面銀數第一次當繳之股銀不得少於票面銀數

四分之一

第一百八條 股分總數招足時發起人應逕向各

股東催取第一次當繳之股銀

以超過票面銀數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第一

次股銀同時繳足

第一百九條 認股者延欠第一次當繳之股銀時發起人應通知該認股人限期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認股分之權利但其期限至少應在一個月以上

發起人已照前項辦法通知認股人仍不如期繳納即失其權利其所遺股分另募他人接受

因前兩項情事如有損害仍得向該認股者要求

賠償

第一百十條 第一次銀數繳齊後發起人應速

召集創立會

第一百十一條 創立會之召集及決議準用第一

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一百四十

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五十條第一項第二

項之規定

創立會應有認股者之過半數而有總股分之過

半數者到場以其議決權之過半數決議一切事

項

第一百十二條 發起人應報告設立各事於創立會

第一百十三條 創立會應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第一百十四條 董事及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

報告於創立會

一 股分總數已否招足

二 各股東第一次當繳之股銀已否繳足

三 調查本條例第九十九條第三款至第五款

所開各事是否正當

董事及監察人如有由發起人中選出者創立會

得另選檢查人爲前項之調查報告

第一百十五條 發起人所當受特別之利益與其

報酬及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創立會得減裁之

其銀錢外抵作股銀之財產如有估價過高者創

立會得減裁其收數或責令補足但其人亦得以

銀錢換之

第一百十六條 有未認定之股分及已認定未繳

第一次之股銀者應由發起人連帶擔任其已認

定而由原人撤銷者亦同

第一百十七條 照前二條辦法公司尙有損害之

處該發起人應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十八條 創立會於定款所列事項得決議

修改並得於公司之設立決議廢止

第一百十九條 公司股份非由發起人認足者其

公司以創立會完結時成立

第一百二十條 股分總數招足後滿一年於第一

次股銀尙未全行繳納或已繳納而發起人於半

年內尙不召集創立會認股者得撤銷其所認之

股及索還已繳之銀數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成立後發起人應於十五

日內將左列各款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一 本條例第九十八條第一第二第三及第五

各款

二 本店及支店

三 設立之年月日

四 各股已繳之銀數

五 董事及監察人姓名住址

六 定有存立年限或解散事由者其年限及事由

七 定有開業以前分派利息者其利息之定率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成立後添設支店及其本店或支店遷移他處又設立時業經註冊之各事中有更變時準用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自經設立註冊後認股者不得藉口於受詐欺或被強迫向公司將股分撤銷

第二節 股分

第一百二十四條 股分公司之資本應分為各股每股銀數應一律平均至少以五十元為限但一次全繳者不妨以二十元為一股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得以章程發行優先股

第一百二十六條 各股東之責任以繳清其所原認或接收之股分銀數為限

股銀應繳現款不得向公司以別種債權作抵

第一百二十七條 股分如係數人共有時其共有者應定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

股分共有者之各人對於公司負連帶清繳股銀之義務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非設立註冊後不得發行之股票

違背前項之規定而發行股票時其股票無效但不妨對於發給此票者要求損害賠償

第一百二十九條 股票應載明股分編號及左列各款由董事署名簽押

一 公司之商號

二 設立註冊之年月日

三 股分之總數及每股銀數

四 若有優先股者其優先股之總銀數及其應有之權利

五 股分銀數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股銀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之股分除章程別有訂明外

不待公司允許可以轉讓於他人但非設立註冊後不得轉讓及爲轉讓之預約

第一百三十一條 股分爲記名式者以之轉讓時非將承受人之姓名住址記載於股東名簿並將其姓名記載於股票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
其他第三者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不得自將股分收買及收作抵押其因股東失權或抵償債款而暫由公司收存者即應定期公估出售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非因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分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每屆收取股銀應先期至少一個月向各股東催告

股銀到期不繳者公司得更酌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股東依期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當失其股東之權利

第一百三十五條 股東於過期繳銀應加算到期以後之利息倘章程定有違約金辦法公司得據

以向該股東索取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已按第一百三十四條各項公告後該股東仍不照繳者即失其股東之權利

第一百三十七條 失其權利之股東其股分如係

累次轉讓者所應繳之股銀公司得查照股東名簿催告各轉讓人令於一個月內繳納

各轉讓人受前項之催告其最先付入欠款者取得其股分前項之轉讓人經過催告不照繳股銀時公司得以拍賣之方法轉售其股分
拍賣所得之銀數有不足時仍得向原股東及轉讓人請求追補

第一百三十八條 前條所定轉讓人之責任如已

以將其轉讓載於股東名簿後過二年即行消滅

第一百三十九條 股銀非繳足後不得因股東之請求發給無記名式之股票

股票爲無記名式者其股東得不論何時請改爲記名式

第一百四十條 各股東名簿應將所有各股分依

次編號並載明左列各款

一 各股東股分之數及其股票之編號

二 各股東之姓名住址

三 各股分已繳之銀數及其年月日

四 各股分取得之年月日

若發行無記名式股票其票數及其編號並發行

之年月日公司發行優先股時應於編號下註明

優先字樣

第三節 股東會

第一百四十一條 股東會每年至少一次依公司

每屆結帳後一定之時期召集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股東會除定期召集外如有關

於公司利害必要時亦可隨時召集

第一百四十三條 股東會除由本條例或公司章

程訂明其他人員可以召集外概由董事召集

第一百四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條例或公

司章程有特別訂明外以到場各股東議決權過

半數行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各股東每一股有一議決

權但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其議決權之行

使得以章程限制之

股東如出具囑託書託人到場代理決議者其書

應呈明公司存留為證

股東於會議事項有特別之利害關係者於其事

項之議決不得加入決議之數並不得為他人代

理而行使其議決權

執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非於會期五日前將其

股票交存公司不得到會決議

第一百四十六條 有股分總數十分之一以上之

股東得將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業董事召集股

東會

董事於前項之請求十五日內不為召集之預備

時股東得呈由該管官廳允許自行召集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召集股東會應於一個月

前通知各股東

公司對於執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當召集時應於四十日前公告之

通知及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之宗旨及所應議決之事件

第一百四十八條 股東會所有議決各事項應清繕決議錄由議長簽押

決議錄應列記會議日時議長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並附存股東到會名簿

第一百四十九條 定期會查核每屆公司董事所具簿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分派盈餘及利息

因查核前項事件得由股東會選任檢查人

第一百五十條 股東會之召集及決議違背法令及章程時股東得呈控該管官廳註銷之其呈控由決議之日起算以一月內行之

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監察人以外之股東爲註銷會議之呈控時必先繳存其股票且由公司之請求應更出相當之担保

第四節 董事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被選就任後應將章程所定被選合格之股票數交由監察人存執

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應得之報酬如章程未經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

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任期不得過三年但任期滿後不妨公舉續任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因正當理由不論何時得以股東會決議開除董事如無正當理由而開除之董事得向公司要求損害賠償

但董事無正當理由而告退於公司有不利時對於公司宜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之職行業務除章程別有訂明外以其過半數決之關於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亦同

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董事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得各自代表公司

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應將章程及決議錄備置

於本店及支店並應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

簿備置於本店

前項所揭之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者

準照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得請求查閱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債存根簿記載左列各款

一 公司債權者之姓名及住址

二 公司債券之編號

三 公司債之總數及每分之銀數

四 公司債之利率

五 公司債償還之方法及期限

六 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

七 各公司債取得之年月日

八 如有發行無記名式之債券時載明其數目

編號及發行之年月日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虧折總資本至半數時董

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

公司財產顯有不足抵償債務時董事應即呈請

宣告破產

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得監察人之允許得為自

己或他人與本公司為商行爲

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於公司業務應遵守章程

妥慎經理如違背此義務致公司受損害時對於

公司應負賠償之責

董事如有違背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行為雖係由

股東決議而行者對於第三者不得免損害賠償

之責但已於股東會陳述異議或已通知其意見

於監察人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控告董事或雖否

決而由總股分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向監察人

聲請時公司應自決議或聲請之日起儘一個月

內即行照議呈控

聲請呈控之股東須繳存其股票至訟事了結發

還

前項聲請呈控之股東因監察人之要求應給相

當之担保認事斷結公司如有失敗聲請呈控之股東對於公司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控告董事或被董事控告均由監察人代表公司但股東會亦得另選爲公司訴訟之代表者

有總股分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對於董事有訴訟時該股東得特指定代表人

第五節 監察人

第一百六十六條 監察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第一百六十七條 監察人應得之報酬除由章程訂明外應由股東會議定

第一百六十八條 監察人任期不得過一年但任期滿後不妨公舉續任

第一百六十九條 本條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條 監察人不論何時得請求董事報告公司業務情形調查公司簿冊信件及財產

第一百七十一條 覆核董事造送股東會之各種簿冊並報告其意見於股東會

第一百七十二條 認爲必須特開股東會時得即召集

前項之會議時股東會得特選檢查人

第一百七十三條 監察人有二人以上時得各行其監察權

第一百七十四條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及

經理人但董事有缺員一時不及選任者得由董事及監察人公議就監察人中派令執行董事之職務

前項監察人於執行董事職務期滿非將經手帳目得股東會之承認後不得復其監察人之本職

以監察人暫代董事者於本條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董事爲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

有交涉時由監察人爲公司之代表

第一百七十六條 監察人有不盡職務時對於公

司及第三者不得免損害賠償之責

第一百七十七條 股東會決議控告監察人或雖
否決而由股分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向董事請
求時公司應由決議或請求後一月內呈控
前項呈控之代表股東會得於董事外另行選派
又總股分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請求時亦得另
行指定代表人

請求呈控之股東應繳存其股票且因董事之請
求給相當之担保認事斷結公司如有失敗請求
呈控之股東對於公司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六節 公司之計算

第一百七十八條 董事應造具左列各項簿冊於

定期會十五日前交監察人復核

- 一 財產目錄
- 二 貸借對照表
- 三 營業報告書
- 四 損益計算書
- 五 公積金及盈餘利息分派之議案

第一百七十九條 董事所具各項簿冊與監察人

之報告書於定期會前備置於公司本店股東及
公司之債權者得查閱前條各項簿冊

第一百八十條 董事應將各項簿冊提出於股東
會請求承認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各項簿冊經股東會承認
後董事應將貸借對照表公告

第一百八十二條 各項簿冊經股東會承認時即
視為公司對於董事及監察人已免其責任者但
以後查有情弊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存二
十分之一以上為公積金以超過票面發行股票
所得之溢價亦入公積金

公積金以達於資本四分之一為止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及照前條提
存公積金後不得以其盈餘分派於股東

第一百八十五條 違背前條之規定而分派時公
司債權者得令其退還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開業之準備如須自設立

註冊後二年以上始得完竣經官廳許可者公司得以章程訂明開業前分派利息於股東

前項利息之定率不得超過長年六釐

第一百八十七條 盈餘及利息之分派以照章程繳入之股銀數為準但以章程另訂優先股分派之方法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八十八條 有總股分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呈請該管官廳覈准選派檢查員檢查公司業務及財產之情形

第一百八十九條 官廳得檢查員報告後認為必要時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

第七節 公司債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非照本條例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項決議後不得募集公司債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債之總銀數不得逾於已繳之股分銀數

據最近之貸借對照表公司財產若較短於已繳

之股銀數時公司債之總銀數不得逾於現存財產之額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債每分之銀數不得少於二十元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債償還之銀數預定為超過券面銀數時對於此次各公司債不得參差

第一百九十四條 募集公司債時董事應將左列各款公告之

一 本條例第一百六十條第三款至第五款之事項

二 公司之商號

三 若前此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

四 公司債發行之定價或其最低價目

五 公司股本總數及已入繳之股銀總數

六 據最近貸借對照表公司現在財產之數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債募足時董事應向各應募者照其所認之數請其繳足

董事自收足各公司債銀後應將本條例第一百

六十條第三款至第五款之事項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債之債券應載明編號並本條例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由董事署名蓋印

第一百九十七條 以記名式之公司債轉讓時非將承受姓名住址記載公司債存根簿並將其姓名記載於債券不能以轉讓對抗公司及其他第三者

第一百九十八條 本條例第一百三十九條之規定於公司債準用之

第八節 變更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章程非由股東總會決議不能變更

前項之決議應由股東總數過半且股分總數過半之股東到場而以其議決權之過半數行之若到場之股東不滿足額時得以到場各股東之議決權過半數議定草案再向各股東通知其大

要若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並將其大要公告於一月內招集第二次股東會第二次之股東會以到場各股東之議決權過半數決定草案之承認與否

前二項之規定當變更公司所營事業時不適用之

第二百條 公司非股銀收齊後不得違議增加資本

第二百一條 公司增加資本時得發行優先股但應於章程上訂明其優先股權利之種類

第二百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對於優先股東之權利有妨礙時除股東會決議外更須優先股東會之決議優先股東會准用股東會之規定

第二百三條 公司添招之新股儘舊股東分認有餘時始得分售於他人

第二百四條 公司增加資本其第一次股銀收齊後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關於募集新股之事項

第二百五條 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報告於股東會

東會

一 所招新股是否認定

二 各新股第一次應繳之款是否繳足

三 有銀錢以外之財產抵作股本時對其財產

所給股份之數是否正當

為前項之調查及報告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

第二百六條 於銀錢外之財產補充新股本有不

當時準用本條例第一百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七條 有未認定或已認定未繳第一次股

銀及已認定由原人撤銷之股分應由董事連帶

擔任

第二百八條 照本條例第二百四條股東會終結

後應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將左

列各款註冊

一 增加股本之總數

二 增加股本決議之年月日

三 各新股已繳之銀數

四 發行優先股者其股東之優先權

未於本店該管官廳註冊前不得發行新股票或

為新股分之轉讓及為轉讓之預約

第二百九條 公司添招新股時發行之新股票應

記載左列各款由董事署名簽押

一 公司之商號

二 增加股本時註冊之年月日

三 增加股份總數及每股銀數

四 增加股份之編號記載優先股之優先權利

第二百十條 第一百六條至第一百九條又第一

百二十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

二項之規定添招新股時亦準用之

第二百十一條 股東會決議減少股本時其減少

之方法應於會議議決

第二百十二條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五

條之規定股分減少時準用之

第九節 解散

第二百十三條 股分有限公司內左列各款而解

散

一 存立期滿或定款預定之事由發生

二 公司所營之事業成功或不能成功

三 股東會之決議

四 記名式之股東不滿七人

五 與他公司合併

六 破產

七 官廳之命令

第二百十四條 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外董事應即

通知各股東但發行無記名式股票者更應公告之

第二百十五條 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及合併外應

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第二百十六條 公司之解散及與他公司合併如

由股東會之決議其議決方法準用本條例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十七條 因合併而解散之公司準用本條

例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七條之規定

第十節 清算

第二百十八條 公司之解散除合併及破產外以

董事爲清算人但定款或有訂明或股東會另選他人時不在此限

如無適當之清算人時該管官廳得因利害關係人之呈請選任清算人

第二百十九條 清算人除係該管官廳選任者外

股東會得隨時開除

官廳選任之清算人因重要事由得由監察人或總股分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呈請官廳開除

第二百二十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

產情形造具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送股東會覆核

股東會得特選檢查人調查前項簿冊是否符合清算人得股東會覆核承認後即將貸借對照表

公告之

第二百二十一條 股東會招集及決議之方法如

違背法令及公司章程清算人應請求該管官廳

宣告其決議之無效

第二百二十二條 清算人關於清算事務之範圍

除本節特有規定外其權利義務與董事同

第二百二十三條 清算人對於債權者限期催報

如過期始行報出僅於公司清償各債後尙未分

派於各股東之財產得指請償還

第二百二十四條 清算之費用由公司之現存財

產中儘先付給

第二百二十五條 清還債務後餘存之財產應照

章程繳納之股分總數為準定一比例分給各股

東但公司發行優先股而別有訂明時不在此限

第二百二十六條 清算了結時清算人應即造具

清冊請求股東承認

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檢查前項清冊是否正當

清冊經股東會承認後即視為公司對於清算人

已免其責任者但以後查有情弊時不在此限

第二百二十七條 解散之公司各項簿冊及信件

契據應自清理了結註冊後妥善保存十年

保存此項簿冊及信件契據者由清算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呈請該管官廳指定之

第二百二十八條 清算雖了結後如查有可分派

之財產經利害關係人之呈請由該管官廳派員

重行清算

第二百二十九條 本條例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五

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

二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一百

十六條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

五十一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百

五十五條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百

六十九條第一百七十條第一百七十一條之規定於

股份有限公司清算時準用之

第五章 股分兩合公司

第二百三十條 股分兩合公司之股東至少一人

負無限責任其餘各就所認股分照數繳款於公

司

第二百三十一條 股分兩合公司於左列各事項

準用兩合公司之規定

一 無限責任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二 無限責任股東與第三者之關係

三 無限責任股東之退股

其餘事項本章程特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股分有限公司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二條 設立此種公司應由無限責任

股東發起人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署名簽押

一 本條例第九十八條第一第二第四第五各款

二 股銀之總數及每股銀數

三 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址

四 無限責任股東所認銀錢外資本之種類及

價格或評價之標準

第二百三十三條 無限責任股東應募集股分

第二百三十四條 認股書應記載左列各款

一 本條例第九十九條第一百五條第二項第

一款第四款及第二百三十二條所載之事項

二 各無限責任股東所認之股數

第二百三十五條 創立會應由股東中選任監察

人無限責任股東雖於出資外認有股分亦不得

為監察人

第二百三十六條 無限責任股東得於創立會及

股東會呈述意見但雖於出資外認有股分亦不

得加入決議之數

第二百三十七條 監察人應調查股分是否認足

及股東於銀錢外出資本之種類價格報告於創

立會

第二百三十八條 公司以創立會完結時成立成

立後應將左列各款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

該管官廳註冊

一 本條例第九十八條第一第二第三第五各

款又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第三第四第六第

七各款所載事項

二 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址

三 無限責任股東所認銀錢外之資本其種類

及價格並其已繳之數

四 特定有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其姓名住址

五 監察人之姓名住址

第二百三十九條 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規定但本條例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五十六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條 凡兩合公司應須全體股東同意之事項在股份兩合公司除股東會議決外更應有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
前項之決議準用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四十一條 在兩合公司為應解散之理由此項公司亦準用之

第二百四十二條 無限責任股東如全體退社其股東準用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項所規定決議改為股份有限公司

在前項之時股東會應將其組織股份有限公司所必要之事項即行決議在此會議中雖有限責任股東亦得按其所認股份之數而行其議決權
第二百四十三條 公司之解散除由合併或破產及官廳之命令外應以無限責任股東之全體或其所選任者與股東會所選任者共同清算但章程別有訂明者不在此限

無限責任股東選任清算人時以過半數決之股東會所選任清算人須與無限責任股東或其繼承或其選任者其數相等

第二百四十四條 於無限責任股東準用本條例第七十九條之規定

第二百四十五條 清算人依第二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二百二十六條所定之各項簿冊提出股東會承認外應更得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承認

第二百四十六條 無限責任股東無論何時得以過半數決議解其所選清算人之任
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變更組織準用本條例第

五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四條之規定得債權者之承認後應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將股分兩合公司爲解散之註冊股分有限公司爲設立之註冊

第六章 罰例

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

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科以五元以上至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不照本條例所定期限呈報註冊

二 不照本條例所定期限公告及通知或公告通知不實

三 本條例所定應許查閱之件無正當理由延不交閱

四 阻難本條例所定之調查

五 違背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爲開業之準備

六 違背本條例第一百五條第一項又第二百零三十四條之規定不作認股書或於認股書之記載不盡不實

七 違背本條例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百零八條第二項之規定發行股票

八 違背本條例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於股分公司債券之記載不盡不實

九 每屆結帳定期及接手清算之始不即結算各項帳目

十 公司定欸股東會決議錄股東名簿公司債簿及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營業報告書損益計算書有關分派盈餘利息與提存公積金之議案不備置於本店及支店又於以上各件之記載不盡不實

十一 違背本條例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八十九條之規定不召集股東會

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科以十元以上至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對於官廳或股東會之陳述不盡不實

一 對於官廳或股東會之陳述不盡不實

- 二 違背本條例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而於別公司合併及處置公司財產或減少資本及變更組織
- 三 阻難檢查員之檢查
- 四 違背本條例第一百三十二條之規定將本公司之股分收買或收作抵押及違背本條例第一百三十三條之規定而將股分銷除
- 五 違背本條例第一百三十九條之規定而發給無記名股票
- 六 違背本條例第七十二條第二項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即呈請破產
- 七 違背本條例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存公積金或違背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分派盈餘或違背第一百八十六條之規定為開業前利息之分派
- 八 違背本條例第一百九十一條之規定而募集公司債
- 九 違背本條例第七十一條之規定催告期限

內先於某債權者提款歸還

十 違背本條例第七十三條之規定分派公司

財產

附則

第二百零五十一條 關於商人通例及商事條例別以

教令定之

第二百零五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期以施行細則定

之

●修正公司條例

十二年五月八日公布

第一百二十四條 股分公司之資本應分為各股

每股銀數應一律平均至少以二十元為限但一

次全繳者得以五元為一股

第一百四十六條 有股分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

之股東得將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召集股

東會董事於前項之請求十五日內不為召集之

預備時股東得呈由該管官廳之允許自行召集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召集股東會應於一個月

前通知各股東公司對於執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當召集時應於四十日前公告之

遇有緊急事項臨時召集股東會時得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執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得於二十日前公告之

通知及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之宗旨及所應議決之事件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及照前條提存公積金後不得分派股息及餘利

●公司條例施行細則 二年七月十九日

第一條 關於公司一切事項均適用公司條例但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以營利事業爲目的組織之團體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準用公司條例

第二條 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除本細則有規定者外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均適用公司條例

第三條 公司條例施行後或施行前成立之公司除依前二條之規定適用公司條例外並適用商人通例

第四條 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其創辦時之章程議據合同規約等與公司條例所定創辦章程中重要事項有違反或遺漏者應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改正之

第五條 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尙未註冊者應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一律註冊其曾依舊公司律註冊與公司條例所定創辦時應註冊之重要事項有違反或遺漏者應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一律改正註冊

第六條 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曾依舊公司律註冊者於公司條例施行前有支店之添設本店或支店之遷移公司之解散或合併及其他註冊事項之變更等事發生時應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註冊

第七條 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曾依舊公

司律註冊者關於公司條例第七條之期間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計算

第八條 公司條例所稱該管官廳在各省地方法院未編設以前暫以縣知事署當之

第九條 公司條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後實施

第十條 公司條例第三十五條連帶責任之規定在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得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後實施

前項延長期間內如有退股或變更組織者應依公司條例第二章第四節及第三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公司條例施行前依舊公司律立案尚未集股足額之公司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關於該公司之成立應依公司條例所定之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 依法令規定祇許以中華民國人民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及以中華民國人民組織為條件享有特別權利之股份有限公司不得發行

無記名股票

違反前項規定之股票無效仍以最後記名於股東名簿者之記名股票為有效

第十三條 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曾依舊公司律註冊者其每股金額雖與公司條例第一百二十四條規定之數不符亦為有效但發行新股票時不在此限

前項公司於創辦時發行優先股票者不因公司條例第二百一條之規定失其效力

第十四條 公司條例第一百三十六條股東失權之規定僅適用於依公司條例第四章之規定成立存續之公司

第十五條 公司條例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五款之規定於本細則第五條之期間內不適用之

第十六條 公司條例施行前所選任之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及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違反本細則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者處以一

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除前列各條外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關於公司條例之適用爲本細則所未明定者遇有疑義及爭執時由農商部核定

第十八條 公司條例及本細則自民國三年九月一日同時施行

●農商部咨

各省都統
巡按使
京兆尹

公司條例所定

利息股分等項請飭遵令變通

辦理文 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本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部具稟公司條例所定利息股分二層擬請變通辦理一摺奉批令准如所擬變通辦理交政事堂飭法制局查照此令等因飭遵到部查公司條例所定利息股分二層既經呈准變通辦理嗣後凡屬公司自應一體遵照又查近來各公司稟請註冊章程內所訂董事額數以及提存公積金往往與條例不符批飭修改需延時日與商事行

政貴求迅速之旨不無相悖茲特分別解釋附錄於後請一併飭遵相應恭錄批令連同原呈咨行貴巡按使查照辦理

關於董事及公積金之解釋

一 股分有限公司董事額數條例雖未明定然依照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有董事執行業務以其過半數決之等語是董事額數當然應爲三人以上並須定爲奇數方與條例相符

一 股分有限公司之公積金依照條例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存二十分之一以上爲公積金是公司公積不得少於盈餘總額二十分之一並須先提此項公積然後分派官息紅利等項

●公司保息條例 二年二月十三日

第一條 政府爲發達實業起見撥存公債票二十萬元作爲保息基金每年以其利息借助第二條列舉之公司爲對於公司之股本而保其息

第二條 被保息公司種類如左

甲 棉織業 毛織業 製鐵業

乙 製絲業 製茶業 製糖業

第三條 前條所列甲種公司得按實收資本金額

之六釐乙種公司得按實收資本金額之五釐呈

請保息

第四條 凡依據本條例得呈請保息者以本國人

民依本國法律新成立之公司爲限

第五條 凡公司資本實收額甲種在七十萬元以

下乙種在二十萬元以下者不得依據本條例呈

請保息

第六條 凡新成立之公司自開機製造之日起繼

續三年爲保息期間

第七條 凡呈請保息公司須詳開左列事項呈請

該管民政長轉請農商部核辦

一 章程

二 營業種類

三 資本金定額及實收額

四 每股銀數

五 發起人及辦事人之姓名

六 公司及工廠地點

七 公司開始營業之年月日

第八條 凡被保息公司自領到第一次保息金後

第六年起每年按照所領保息金總額二十四分

之一攤還

第九條 保息款項之收支由農商部委託中國銀

行經理

第十條 被保息之公司每年須將營業情狀經由

民政長呈報農商部存核

第十一條 農商部對於被保息之公司得隨時監

查其業務之合法與否有違法時得糾正之

第十二條 被保息公司非實有盈餘時不得於保

息定率外分派官利

第十三條 被保息公司依法律與他公司合併其

合成之公司得承繼關於保息之權利並負其義

務

第十四條 被保息公司停止營業時不得呈領保

息金

第十五條 被保息公司解散或破產時所欠保息

金農商部有先取特權

第十六條 被保息公司如違背本條例之規定或

農商部依本條例所發之命令農商部得停止其

保息

第十七條 凡捏報事實詐取保息金者除追繳外

並處以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農商部令訂定農商部工商訪問

所簡章

十一年九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農商部爲供給工商業家各項實業情形

報告俾得推廣貿易起見設立工商訪問所

第二條 工商訪問所先於全國工商業最繁盛之

區設立之嗣後再行察酌推廣

第三條 工商訪問所置所長一人由農商總長委

派督率所內職員處理所務

第四條 工商訪問所掌管事務如左

第一項 調查國內工商狀況及海外貿易情形

第二項 答復企業家之訪問與以事務或技術

上之指導

第三項 介給企業家以各種最近商事消息俾

商品銷路得以擴充

第四項 研究工商業之公共利害陳備採擇以

定興革

第五條 工商訪問所得分兩股辦事各設主任一

人股員若干人並得酌用雇員

第六條 凡在國外創辦工業或經營商業確有心

得或經驗者訪問所得延聘爲駐外調查員

第七條 工商訪問所關於第四條第一項事務得

函請各省實業廳商會及領事官任其就近調查

於必要時並得呈請派員前往調查

第八條 工商訪問所關於第四條第二項事務得

向本部各司及附屬機關鈔閱文件或詳詢情由
第九條 工商訪問所關於第四條第四項事務有須向關係工商業之官署鈔閱文件或詳詢情由者可商請各該官署辦理並請主管各官署派員會議辦理

第十條 因訪問者之囑托有須派專門家實地調查者得由訪問所派員前往惟訪問者應擔任一切費用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工商同業公會規則施行辦法

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凡呈請設立工商同業公會時須開具發起人之姓名商號年齡住籍陳明設立同業公會之必要理由並將該區域內同業者之商號及經理人姓名表冊該處總商會商會之證明文件一併送核

第二條 工商同業公會得設立事務所置總董一

人副董一人董事十人至十五人均爲名譽職
第三條 工商同業公會職員之選舉及任期得比照商會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五條辦理工商同業公會之會議得比照商會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七條辦理

第四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辦事情形用費之籌集及收支決算應於每年終彙報地方長官備案

第五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圖記應遵內務部所定圖章式樣長闊如營造尺一寸五分四邊寬一分文曰某地某業公會之章於核准設立後始得刊用之

第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工商同業公會規則

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一條 工商同業公會以維持同業公共利益矯正營業上之弊利爲宗旨

第二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設立以各地方重要各

營業爲限其種類範圍由該處總商會商會認定之

凡屬手工勞働及設場屋以集客之營業不得依照本規則設立工商同業公會

第三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設立須由同業中三人以上之資望素孚者發起並妥訂規章經該處總商會查明由地方長官呈候地方主管官廳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並彙報農商部備案

第四條 前項規章應載明左列各款經同一區域內四分三以上之同業者議決

一 名稱及所在地

二 宗旨及辦法

三 職員之選舉方法及其權限

四 關於會議之規程

五 關於同業入會及出會之規程

六 關於費用之籌集及收支方法

七 關於違背規章者處分方法

第五條 同一區域內之工商同業者設立公會以

一會爲限

第六條 工商同業公會不得以同業公會名義而爲營利事業

第七條 工商同業公會如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時地方主管官廳或最高行政長官得命解散並報農商部備案

第八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職員有違背規章之重大情事時得由公會議決除名

第九條 本規則施行前原有關於工商業之團體不論用公所行會或會館等名稱均得照舊辦理但其現行章程規例應呈由地方主管官廳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轉報農商部備案嗣後修改時亦同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工商同業公會規則

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第一條 工商同業公會以維持同業公共利益爲

正營業上之弊害爲宗旨

第二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設立以各地方重要各營業爲限其種類範圍由該處總商會商會認定之

第三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設立須由同業中三人以上之資望素孚者發起並妥定規章經該處總商會商會查明由地方官業行政主管官廳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並彙報農商部備案

第四條 前項規章應載明左列各款經同一區域內四分三以上之同業者議決

一 名稱及所在地

二 宗旨及辦法

三 職員之選舉方法及權限

四 關於會議之規程

五 關於同業入會及出會之規程

六 關於費用之籌集及收支方法

七 關於違背規章者處分方法

第五條 同一區域內之工商同業者設立公會以

一會爲限

第六條 工商同業公會不得以同業公會名義而爲營利事業

第七條 工商同業公會如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時地方實業行政主管官廳或最高行政長官得命解散並報農商部備案

第八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職員有違背規章之重大情事時得由公會議決除名

第九條 本規則施行前原有關於各工商業之團體不論用公所行會或會館等名稱者均得照舊辦理但其現行章程規例應呈由地方實業行政主管官廳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轉報農商部查核備案嗣後修改時亦同

前項公所行會或會館存在時於該區域內不得另設該項同業公會

第十條 本規則除有法令特別規定外於工商同業公會均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暫行工廠通則 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適用於左列之工廠

一 平時使用工人在一百人以上者

二 凡含有危險性質或有害衛生者

不適用本通則之工廠另以部令定之

第二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設立合於前條所

定之外國工廠亦應遵照本通則辦理

第三條 男子未滿十歲女子未滿十二歲廠主不

得僱用之

第四條 男子未滿十七歲女子未滿十八歲者爲

幼年工

第五條 幼年工只能從事輕便工業

第六條 幼年工每日工作除休息時間外至多不

得過八小時成年工每日工作除休息時間外至

多不得過十小時

第七條 廠主不得令幼年工從事於午後八時至

翌日午前四時時間內之工作

第八條 對於成年工至少應每月給予二日之休

息對於幼年工至少應每月給予三日之休息

遇有災變及其他緊急情事發生場所得暫將前

項規定停止適用但須於三日內呈報行政官署

第九條 無論何項工人應每日給予一次或數次

之休息

前項休息時間每日至少應在一小時以上

第十條 凡特種工廠有必須採用晝夜輪班制度

者應將職工班次至少每十日互換一次

第十一條 工資應全部付給通用貨幣非得工人

同意不得以物品抵折

第十二條 工資之付給應有定期至少每月付給

一次

第十三條 因特別事情暫將工作時間延長時應

由廠主按照時間加給較優工資

第十四條 廠主對於職工不得由工資內預先扣

存若干爲違約或損害賠償等用之款

第十五條 爲職工貯蓄或爲職工各種利益起見

提存工資之一部分時應得工人同意并詳擬辦法呈由行政官署核准

第十六條 職工解雇或死亡時廠主應將該職工所得工資全數即時付給本人或其遺族並將所存儲金一併發還

第十七條 廠主應按照所辦工場情形擬訂撫卹規則獎勵金及養老金辦法呈請行政官署核准

第十八條 廠主對於幼年工及失學職工應於本場內予以補習相當教育並擔負其費用

前項補習教育時間幼年工每星期至少應在十時以上失學職工每星期至少應在六小時以上

第十九條 廠主對於傷病之職工應酌量情形限制或停止其工作其因工作致傷病者應負擔其醫藥費並不得扣除其傷病期內應得之工資

第二十條 廠主對於女工產前後應各停止其工作五星期並酌給以相當之扶助金

第二十一條 在機械運轉中或傳導動力裝置之危險部分不得令幼年工及女工從事掃除注油

檢查修理及帶索之調整上卸並其他危險事務

第二十二條 關於處理毒藥劇藥暴發性藥或其他的有害物品不得令幼年工從事工作

第二十三條 凡有害衛生或危險處所以及塵埃粉末或他種有害氣體散布最烈處所均不得令幼年工從事工作

第二十四條 工場內於工人衛生及危險預防應為相當之設備行政官署得隨時派員檢查之

第二十五條 工廠及附設建築物并其設備行政官署認為易生危險或於衛生及其他公益上有妨害之虞時該廠主應遵照官署命令速施相當改革

前項情形經行政官署認為必要時得將其全部或一部分停止使用

第二十六條 廠主得遴選相當人員充任工廠管理人主持廠內一切事務

工廠管理人之選派應呈報行政官署備案

第二十七條 工廠管理人應代廠主負本通則上

一切責任

第二十八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提倡中華工程師學會文

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承准國務院函開公府交奉大總統發下中華工程師學會會長詹天佑請予提倡俾正式會所尅期興工並指令該會爲實業諮詢機關呈一件函請貴部會核辦理等因查該會業經農商部批准立案茲以籌建會所需費尙鉅呈請提倡政府爲注重工程學術起見自應核擬補助辦法以促其成當經會同商酌擬由農商交通兩部各捐中交京鈔一千元以示提倡如蒙大總統特予捐廉惠助當更足以資觀感至請指令該會爲實業諮詢機關一節尙無不合嗣後農商交通兩部暨所屬各機關關於工程上有所設施應准由所司隨時函詢該會發抒意見用備參考所有會商捐助中華工程師學會款項並隨時函詢意見緣由除批飭該會遵照外理合會同呈請大

總統鑒核再此呈係交通部主稿會同農商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

●技師甄錄章程

十二年四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依本章程受農工礦技師甄錄人員以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爲限

一 在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農工礦各專門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並經實習確有經驗者

二 辦理農工礦各場所技術事項合併計算在八年以上著有成績或能自行發明改良製造或著作於農工礦各業確有心得者

第二條 具有前條資格人員呈請甄錄時應提出本章程第六條規定各憑證書物並附繳第十條規定各費呈由農商部核辦

技師之甄錄由農商部技師甄錄委員會行之

第三條 農工礦各專科之科目及技師名稱如左第一款 屬於下列各專科經甄錄合格者稱農

業技師

一 農科 二 林科 三 農藝化學科 四 蠶科
五 水產科 六 畜產獸醫科

第二款 屬於下列各專科經甄錄合格者稱工業技師

一 應用化學科 二 建築科 三 土木科 四 造船科 五 電工科 六 機械科 七 紡織科
八 其他關於工業各科

第三款 屬於下列各專科經甄錄合格者稱礦業技師

一 探礦科 二 冶金科 三 應用地質科

第四條 技師甄錄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委員長以農商總長充之

二 副委員長以農商次長充之

三 委員就農工礦三科分設如左

甲 常任委員 由農商總長遴派具有農工礦專門學識之部員兼充每科在七人以上

乙 臨時委員 由農商總長於必要時就農工礦

各專家聘任之

四 事務員 主任事務員一人 事務員若干人

由農商總長遴派部員充之

第五條 甄錄文件到會時應由委員長於各科常任委員中隨時指定專員審查之

第六條 審查專員於左列憑證書物審查完竣時應擬具意見書報告於委員長

畢業憑證各場所辦事成績證明書件登明改良製造著作各書物

前項憑證書經審查後認為不足證明資格時除通知受甄錄人員補呈文件外得命其到會試驗或指定技術問題命其以口頭或書面答復

第七條 委員長接收審查意見書後應即定期開分科會議

分科會議非有各該科常任委員過半數出席不得開議

分科會議時由委員長主席委員長有事故時由副委員長主席或指定常任委員一人代行職務

第八條 技師甄錄委員會對於受甄錄人員審議甄錄合格與否以到會委員過半數同意決之可
否同數時由農商總長核定

第九條 分科會議審議後認為合格者應由技師甄錄委員會備具議決書呈請農商總長核給各科技師甄錄合格證書隨時以政府公報公布彙報大總統並通行京外各實業機關

第十條 甄錄人員應繳甄錄費銀十元並預繳證書費銀二十元

前項預繳之證書費於甄錄不合格時由部發還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會計師暫行章程 十二年五月七日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三十歲以上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依本章程呈請為會計師

一 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之商科或經濟科以會計學為主要課程之一種業三年以上

得有畢業文憑並具有相當經驗者

二 在資本二十萬元以上之銀行或公司充任會計主要職員繼續五年以上者

第二條 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會計師

一 受禁治產及準禁治產之宣告者

二 受褫奪公權之處分者

三 因損害公私財產受褫職或除名之處分者

四 曾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五 曾受五等以上之徒刑者

第三條 凡依本章程呈請為會計師者應具呈請書聲明行使職務之區域並添附左列各文件呈由農商部核准

一 學校畢業文憑

二 證明第一條第二款資格之文件

第四條 會計師呈請時應先附繳證書費五十元由農商部核准給予證書

第五條 凡經核准之會計師開始行使其職務時應向農商部呈請登錄列入會計師總名簿

前項名簿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 姓名年歲籍貫住址

二 會計師證書號數

三 行使職務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

四 核准之年月日

第六條 會計師受有委託時得辦理關於會計之

組織查核整理證明鑑定及和解各項事務

第七條 會計師因受委託辦理前條各項事件得

向委託人約定受取相當之報酬及旅費

第八條 會計師對於查核帳目事項非經委託者

之許可不得宣布

第九條 會計師於有關係本人或其親屬利害關係

之事項不得執行業務

第十條 會計師如有不正行為其他對於委託人

違背或廢弛第六條第八條職務上之義務及違

背第九條之規定者得由農商部撤銷會計師證

書或停止其業務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農商部獎章規則

第一條 凡創辦經營各種實業或其必需之補助

事業確著成效者得依本規則之規定由農商部

給予獎章

前項規定於辦理實業行政之官吏成績優異者

亦準用之

第二條 獎章分四等質用銀一二兩等略大中圓

色絳鑄利用厚生金篆外張四弧片各半象限長

及半幅青地鑲以絳赭黃藍依次辨色別其等第

各弧片間分絡嘉禾雙穗章綬紅色白綠一如後

列圖式

第三條 各等獎章於合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者由

農商部核定其相當等第分別給予之

一 建設工廠製造重要商品者其資本金在五

萬元以上營業繼續滿三年以上

二 經營直接輸出貿易者其每年貨價總額在

十萬元以上營業繼續滿三年以上

三 承墾大宗荒地依限或提前竣墾者其竣墾畝數在三千畝以上

四 發明或改良各種便利實用之工藝品者視其種類有一二特色以上

五 開採大宗鑛產純用本國資本者其每年鑛產稅額在二千元以上

六 從事公海漁業者其汽船噸數五千噸以上帆船噸數在三十噸以上營業繼續滿三年以上

七 捐款或募款設立商品農產水產等陳列所農事林藝畜牧等試驗場實業補習學校及其他與此相類之事業者捐款在一千元以上募款在五千元以上事業繼續滿一年以上

八 辦理商會或農會固有之職務確有裨益於農工商各界者其經辦滿三年以上會受勳章者晉給較高等第之獎章時應將前得獎章繳換請領

第四條 凡植棉製糖牧羊及漁輪護洋緝盜各獎

勵條例所稱之獎章或褒章均依本規則核給

第五條 各種公司或商會農會等法人及其他團體依第三條規定應得之獎章均給予其創辦人代表人或經理人

不論自然人或法人其他團體凡依第三條第七款規定應得之獎章均給予其出資人或經募人其因遺命而助捐或助捐後身故者得給予其承繼人

第六條 第三條第七款規定之捐款或募款如係動產不動產均折合銀元計算其分次捐助者亦得併計之

第七條 獎章之請給由各該地方最高行政長官開具姓名履歷成績並擬給等第咨陳農商部核准給發但農商部對於原擬等第認為不相當時得核減之

第八條 依前條規定核准給獎時由農商部填給證明書連同獎章分別咨行請給之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轉飭給領

凡獎章之給予均由農商部呈請飭交政事堂銓叙局備案並登公報公示之

第九條 凡核准給予獎章者應按等第繳納公費如左

一等獎章 十元

二等獎章 八元

三等獎章 六元

四等獎章 四元

前項規定之公費於曾受獎章者皆給較高等第之獎章時得將原繳公費扣抵

本條規定之公費均應於核准公布後發給或領取時照數繳納但外省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所收公費得按季彙解農商部

第十條 獎章應於著禮服時佩於上衣左襟但遇有特別情事亦得於便服上佩帶之但有因刑事處分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時應於裁判確定後將所得獎章及其證明書一併追繳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公布日施行

●獎勵工藝品暫行章程

元年十二月十二日工商部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稱工藝品者為發明或改良之製造品

第二條 自己發明或改良之製造品得向本部呈請獎勵但左列各款之製造品不在獎勵之列

一 飲食品

二 醫藥品

三 有紊亂秩序妨害風俗之虞者

四 業有同樣製品呈請在先者

第三條 欲得獎勵之工廠或製品人應將所製之品添具製造說明書及圖式模型在京呈送工商部在外呈由各該省之地方行政長官轉送工商部前項說明書中應詳細記明製造方法原料產地成品價目應用機件密封呈遞並由封面註明由考驗專員開拆字樣

第四條 發明或改良之製造品經工商部考驗認為合格者分別等差給予獎勵其獎勵之法如左

一 營業上之獎勵給予執照許其製造品於五年以內得專賣之

二 名譽上之獎勵給予褒狀

前項第一款年限自給予執照之日起算爲第一項獎勵時工商部將其製造品名獎勵種類及製造之工場名稱或製品人之姓名商號於公報公告之

第五條 軍事上應秘密之物品工商部依主管官署之請求得不予獎勵或予之而加以制限其以受獎勵者亦得制限之或取消之但應酌予相當之報酬

第六條 領有執照之工廠或製品人在專賣年限內應受該管官署之檢查

執行前項檢查者應執有正式證明書

第七條 受獎勵權得讓與之

前項讓與須呈報該管官署

第八條 自發給執照之日起踰一年未開始營業或專賣年限內無故休業至一年者其受獎勵權

應歸消滅

第九條 專賣年限期滿時工商部應於公報公告之

第十條 偽造他人已得本部獎勵之發明改良之

物品在專賣年限以內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二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十一條 未經獎勵之品而冒用獎勵標識者處五等以下之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第十三條 本章程於特許法施行時廢止

●暫行工藝品獎勵章程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呈請獎勵者其呈文及說明書等件須用中國文記之如說明書內有科學專門名詞必須

用外國語者亦當附加譯文

第二條 呈請專利之呈文圖說等件由郵局寄送者必須掛號本部即據發寄地郵局戳記之時日認定呈請人之先後

第三條 如呈請專利之說明書圖式樣本模型不明晰或不完備者本部應令原具呈人詳細補呈此項補呈須於批示之日起三箇月以內投遞到部過期不補呈者前呈之優先權作爲無效

第四條 凡呈文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概不受理
一 違背獎勵章程第一第二第四第五等條之規定者

二 未附繳照費褒狀費及呈文公費者

第二章 呈請

第五條 隨呈文呈送之說明書應詳載左列事項

一 發明或改良之名稱

二 發明或改良之宗旨

三 如係機械品應詳載機械之構造及運用方法(按照圖式符號詳載說明)

四 如係化學品應列舉所用原料之名稱與產地及其製造方法

五 請求專利之範圍

六 請獎之類別(專利或褒狀)

七 呈請專利之年限

前項第三及第四款之說明應用密封呈遞於封面註明由考驗專員開拆字樣

第六條 凡以機械品呈請獎勵者應將模型或機械呈送到部並須附呈機械圖式其圖式應按照左列各圖分別繪之

一 正面圖

二 平面圖

三 側面圖

四 請獎各部分之詳細圖

以上各種圖式均須註明符號尺寸並用墨水繪畫

第七條 凡以化學品呈請獎勵者應將發明或改良之物品呈送到部以憑考驗

第八條 機械模型或發明及改良之物品如於郵

送時有所損壞應飭令呈請人補送之

第九條 呈請人須按照左列各款隨呈文繳納公

費

一 請給專利 五元

二 請給褒狀 二元

三 請求專利權之移轉 十元

四 請求專利權之繼承 五元

五 專利權執照遺失請補發 十元

六 褒狀遺失請補發 二元

七 專利權妨害之呈請禁止 十元

第三章 審查

第十條 關於獎勵品之審查如認為必要時得令

原具呈人自行來部當面試驗

第十一條 關於獎勵品之審查終了後應由審查

員出具審查書記載左列事項

一 製品之名稱

二 呈請人之姓名商號

三 請獎之類別(專利或褒狀)

四 給獎之類別(專利或褒狀)

五 審定之正文及理由

六 審定之年月日

第四章 獎勵

第十二條 呈請案既經核准當即發給專利執照

或褒狀並將審查書鈔給閱看

第十三條 獎勵註冊底簿當記載左列事項

一 專利執照或褒狀之號數

二 准予獎勵之工藝品名稱

三 呈請人之姓名住址商號

四 如係專利之無效取銷者則載其事由及事

由發生之年月日

五 如係專利之轉移或繼承則載其事由

六 如係專利執照之補發則載其事由及補發

之年月日

七 如係褒狀之補發則載其事由及補發之年

月日

八 註冊之年月日

第十四條 專利執照及褒狀如有遺失或燬失時得於登載公報及當地新聞紙一月以後取其資本殷實並經本部註冊之公司商號證明書請求補發

第五章 繼承或移轉

第十五條 專利權之移轉呈請換給執照時應由當事人連署並附呈移轉之合同契約由部核准

第十六條 因繼承移轉而取得專利權者於呈請換照時應將原有執照繳還本部註銷之專利權移轉或繼承後仍依原有專利年限計算

第六章 取銷

第十七條 已給專利執照之製品屆專利年限期滿時本部應將專利者姓名製品名稱及專利執照號數登載公報公布取銷之

第十八條 已得專利者如因工藝品獎勵章程第十五條規定之情事取銷其專利權時應由本部將取銷理由專利者姓名製品名稱及專利執照

號數登載公報公布取銷之

前項專利權被取消時應令將執照繳還本部註銷之

第七章 查禁

第十九條 凡依獎章第十四條規定呈請禁止者應詳細記載發覺私自仿造之實在情形並將私自仿造物品呈部查驗

第二十條 前條呈請經本部審查結果認為證據確實者即由部飭令地方官廳嚴行處罰

第八章 公布

第二十一條 專利之准許批駁滿期及取消均按月於公報逐件公布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農商部呈 大總統為修正暫行

工藝品獎章並施行細則繕單

呈請鑒核文 附章程及施行細則

爲修正暫行工藝品獎章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本部現行之暫行工藝品獎章係前工商部於民國元年十二月五日公布施行在案沿用迄今已歷十載未經修改伏查近年來國內工業狀態已逐漸發達呈請獎勵案件亦日形增多前項獎章規定簡略殊有窮於應付之勢自非增修條款不足以便遵循而促進步爲此謹將前項暫行工藝品獎章酌量修正計二十一條並擬具施行細則二十二條呈候 指令核准以便公布施行所有修正暫行工藝品獎章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單連同現行之暫行工藝品獎章十條一併呈請鑒核批示祇遵謹呈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奉 指令

計開

第一條 關於工藝上之物品及方法首先發明及改良或應用外國成法製造物品著有成績者得

按照本章程呈請獎勵

第二條 享有獎勵權利者以中華民國人民爲限

第三條 獎勵之類別分列於左

一 凡關於工藝上之物品及方法首先發明及改良者得呈請專利其年限定爲三年五年二種由農商部核准此項限期均由批准之日起算

二 凡應用外國成法製造物品著有成績者得呈請給予褒狀

第四條 左列之工藝品不得呈請獎勵

一 有紊亂秩序妨害風俗之虞者

二 業有同樣發明或改良呈請核准在先者

第五條 左列之工藝品不得呈請專利

一 飲食品

二 醫藥品

工藝品之發明或改良有關公益須普及者得不予專利或加以限制

第六條 呈請文受理後經審查准予專利者由部發給專利執照准予褒獎者由部發給褒狀

第七條 呈請獎勵者應於呈文外將詳細說明書

及圖式製品模型等件呈部審查

第八條 呈請獎勵者應按左列照費褒狀費隨同

呈文繳納

一 專利三年 五十元

二 專利五年 一百元

三 褒狀 五元

以上照費褒狀費如不准予獎勵時仍將原費發

還

第九條 已經核准獎勵之製造品其呈請人之姓

名商號製品名稱種類專利年限專利執照或褒

狀之號數均應於公報公布之

第十條 工藝品之發明或改良爲軍事上應守秘

密者得依主管官署之請求不予專利或加以限

制但應由主管官署給予相當報酬

第十一條 已得專利者於專利期限內復將其專

利物品有所發明或改良者得另再呈請核准專

利

第十二條 呈請人所發明或改良之物品有一部

分與先行呈請之物品相同者其相同之部分應

准先行呈請者享有專利權

第十三條 專利權得繼承或轉移之但須呈請農

商部核准換給執照

第十四條 在專利年限以內如有他人私自做造

妨害專利權時享有專利權者得呈請禁止

第十五條 已得專利者如有左列情形之一其專

利權應即取銷

一 已得專利權自給照之日起滿一年尙未實

行製造營業者

二 販運外國貨品冒充自給專利品發行者

三 所製物品與說明書所載或與圖樣模型不

符者

四 專利期內無故休業一年以上者

五 違反本章程第四條所規定者

六 以詐僞方法朦朧請核准者

在專利年限以內農商部認爲必要時得遴派專

員檢查專利品之製造事項

第十六條 專利年限期滿或取銷時應於公報公布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施行後所有暫行工藝品獎章即行廢止

第十八條 前經依照暫行工藝品獎章得有營業上之獎勵者於本章程施行後三箇月以內依照本章程規定呈請專利時得予核准換給執照過期不呈請換照者其所受獎勵權即取銷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農商部核准工業試驗所試驗章程

程文 四年十二月三日

據詳及附送工業試驗所試驗章程均悉查該章程所定試驗程序尚屬簡單試驗用費亦甚低廉事關便利商民自可如擬辦理其他關於試驗種類試驗次序試驗條件等規定均尚妥洽惟此種試驗不過該所試驗事項之一種應於章程第一條規定本章程所稱試驗指勸業委員會章程第二十二條之試

驗事項而言以明界限其他關於文字上亦略有修正合亟批示仰即遵照辦理可也

▲工業試驗所試驗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試驗指勸業委員會章程第二十二條之試驗事項而言

第二條 凡工商業對於本業有關係之原料及自製商品擬加研究或改良者得具說明書連同原料製品等送本所試驗並得由郵局遞寄

前項試驗之結果由本所錄送該工商業者俾資參考

第三條 說明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物品名稱

二 稟請人姓名住址職業

三 產地或製造地及製造人姓名住址職業

四 如係自製品應註明製法及原料

五 稟請試驗目的及試驗方法

試驗分為定性定量試驗及鑑定等項稟請人欲用何種試驗須先聲明

第四條 試驗品之需用分量及試驗費依左列之規定

品名及試驗方法	需用分量	試驗費
商品鑑定	五兩以上	四元
定性分析	五兩至一斤	二元
定釐分脂肪蜡及油類之試驗	五兩至一斤	二元
工業藥品類之分析	五兩至一斤	四元
黏土及耐火土製品	五斤或五箇以上	四元
陶磁器玻璃及珐瑯等原料試驗	二十斤以上	四元
水泥及其原料之試驗	二十斤以上	四元
紙類及其原料之試驗	二十斤以上	四元
皮革之試驗	三尺以上	四元
紡織之試驗	六尺以上	四元
水類之分析	十斤以上	四元
糖類及其原料之試驗	五斤以上	四元
酒類及其他釀造品之試驗	五斤以上	四元
鑛質之鑑定	一斤	一元

鑛質之定性分析 二斤 二元

金類及合金定性分析 二兩 二元

金銀鑛乾法試金 四斤至八斤 二元

煤之分析 五斤 三元

金類及合金定量分析 五兩 四元

鑛質之定量分析 二斤至五斤 四元

貴重物品得酌減分量凡未經表內指明之物可

比照上列分量呈驗

第五條 凡稟請試驗之物品以不失固有之性質及形狀者爲限

試驗品如係液體須盛以密塞之清淨玻璃瓶方予試驗

第六條 工業試驗所接到試驗品說明書及試驗費時應即發給收據並按收到先後依次試驗如稟請人欲提前試驗須增納原定試驗費三分之一

第七條 物品試驗之結果由工業試驗所發給證書以資憑證

第八條 試驗後所餘物質得由本所存留備考

第九條 試驗如有意外損失應由稟請人另繳試驗品重行試驗不再收費

附則

第十條 各官署有應需試驗事項得由本所代為

試驗但須依本章程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核准日施行

●農商部工業品化驗處簡章

四年一月二十日

第一條 工業品化驗處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工業品或原料之試驗事項

二 關於工業品或原料之分析事項

三 關於工業品或原料之鑑定事項

四 關於原料或自製商品之改良質疑事項

五 關於原料用途或工業品製造之質疑事項

第二條 工業品化驗處由總長選派本部技術人員組織之

第三條 凡呈請化驗者除第一條第四款第五款

外應納化驗費如下

定性分析 每件二元

定量分析或工業試驗 每件四元

原料之應用試驗 每件五元

商品鑑定 每件五元

第四條 化驗品需用分量如下

定性或定量分析固體者普通五兩以上

脂肪蠟及油類之試驗二瓶或二斤以上

工業藥品類之分析五兩至一斤

黏土及耐火土製品五斤或五箇以上

陶磁器玻璃等原料試驗二十斤以上

水泥及其原料之試驗二十斤以上

紙之試驗十張以上(每張一方尺以上)

紙之試驗原料二十斤以上

皮革之試驗三尺以上

紡織物之試驗六尺以上

水之分析二瓶(每瓶一斤)以上

但貴重物品得酌減分量凡經表內指明之物可
比照上列分量呈驗

第五條 凡稟請化驗者須添具說明書詳敘左列
各項併同物品及化驗費彙稟本部或由郵局遞

寄

一 物品名稱

二 稟請人姓名住址職業

三 產地或製造地及製造人姓名住址職業

四 凡自製之品應聲明其製法及用何種原料

五 稟請化驗目的及化驗方法（化驗分爲定

性定量試驗鑑定等項稟請人欲用何種化驗

應須聲明）

第六條 凡稟請化驗之物品以不失固有之性質

形狀如係液體須盛以密塞之清淨玻璃瓶未經

分解者方予化驗

第七條 化驗處接到化驗物品及說明書化驗費

後按收到之先後依次化驗

第八條 物品化驗之結果由化驗處發給證明書

以資憑證

第九條 化驗後所餘物質得由化驗處留存參考

第十條 凡稟請化驗物品如有意外損失得令稟

請人另繳化驗品重行化驗不再收費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農商部物產品評會章程 四年九月三日

第一條 農商部因評獎每屆國貨展覽會之出品

臨時設置物產品評會

第二條 本會會期自展覽會開會之日起至閉會

後十日以內品評終結之日爲止

第三條 本會置職員如左

會長一人

審查長一人

審查主任六人

審查員若干人

審查書記若干人

第四條 會長由農商總長聘請實業界有聲望者

任之

審查長以農商部工商司司長充之

審查主任審查員依會長審查長意見商承農商

總長委充

第五條 審查長補助會長監督會務指揮所屬職

員

審查主任商承會長審查長按照徵品類別分掌

審查事務

審查員商承審查主任從事審查

審查書記承長官命令從事繕寫及庶務

第六條 凡出品須付審查經品評後始行發給領

回

第七條 凡出品視其性質因審查之必要由理化

學作用致有自然之消耗或毀損時品評會不任

其責

第八條 審查員對於自己出品不得參與審查

第九條 出品評點之標準分類如左

甲 製造品

一 物品之發明或改良

二 方法之發明或改良

三 功用之發明或改良

四 代用品之仿造

五 選用原料之更新或改良

六 物品之整理及其裝置之改良

乙 原料品

一 形狀

二 實質

三 色澤

四 夾雜物之多少

五 病毒及疵累之有無

六 裝置之善否

第十條 審查主任須將評點理由書報審查長彙

候開會品評

第十一條 品評結果擇其分數最多者優予特等

獎次多者分別酌給一二三等獎餘得獎給褒狀

但依品評分數滿六十分者為限

第十二條 依前條擬定獎等後由審查長商承會長依照另訂獎章給予規則分別獎給之

第十三條 關於出品之品評獎勵及展覽會一切報告得由品評會另設編輯部從事編輯於閉會後刊布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示之日施行

◎商品陳列所章程 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一條 商品陳列所直隸於農商部管理陳列國內商品以供公眾觀覽參考

第二條 商品陳列所置所長一人承農商總長之命並商承主管司長處理所務監督職員

第三條 商品陳列所設總務度設兩課

第四條 總務課掌事務如左

一 撰擬收發保存文件及典守關防事項

二 出納款項及登錄簿記事項

三 管束僕役及其他庶務事項

第五條 度設課掌事務如左

一 商品之裝置及保管事項

二 簿冊之記錄及編製事項

第六條 每課置課長一人課員二人或三人分掌各課事務

第七條 商品陳列所為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商品陳列所置看護生十六人分掌看護商品事務

第九條 所長及課長由部派員兼充不另支薪

第十條 所員月薪由所長酌量事務繁簡詳部核定但月薪金額在二十元以下者得由所長專定之

第十一條 所長有事故時得指定課長一人暫行代理

第十二條 職員到所時須親自署名於考勤簿並註明到所暨散值時分由所長檢閱之

第十三條 職員之勤惰應由所長隨時督察量予黜陟但須詳部存案

第十四條 商品陳列所陳列品目錄每年編造一

次由所長查核報局

第十五條 商品陳列所蒐集各省商品另訂徵品

規則詳部核准施行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部修

改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民國三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改訂商品陳列所章程

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條 商品陳列所隸屬於農商部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全國重要商品之搜集及陳列事項

二 關於外國參考品之搜集及陳列事項

三 關於國內外商品狀況之調查編譯事項

四 關於商品改良之講演事項

第二條 商品陳列所置職員如左

一 所長

二 技術員

三 事務員

前項職員得以部員兼充之

第三條 所長一人承農商總長之命綜理本所事

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技術員承所長之命分理技術事務

第五條 事務員承所長之命分理文牘會計及庶

務

第六條 技術員事務員之員額由所長酌擬呈部

核定

第七條 商品陳列所分設左列三股

一 總務股

二 出品股

三 編查股

第八條 總務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收支撰擬文件保管卷宗及典守關防

事項

二 關於保管官有物及售品事項

三 關於收支款項及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四 關於一切庶務及不屬其他各股事項

第九條 出品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商品之裝置陳列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記錄商品簿冊及編製標簽說明書事項

項

三 關於招待入覽人及說明事項

四 關於徵集物品售品及與其他陳列所交換

商品事項

五 關於研究改良國貨增加輸出品額數事項

六 關於訓練看守生事項

第十條 編查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調查中外工商業狀況及重要物產事

項

二 關於答復中外工商業者之諮詢及其介紹

事項

三 關於徵集各國參考樣本及各種印刷物事

項

四 關於實業書報之編譯事項

五 關於統計報告之編製事項

六 關於繪製標本及刊發其他印刷物事項

第十一條 各股設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由所長

派技術員或事務員充之

第十二條 商品陳列所任用職員時由所長呈部

核准

第十三條 商品陳列所因事務之必要得置書記

及看守生其員額由所長酌擬呈部核定

第十四條 商品陳列所得設駐外調查員但須呈

部核准

第十五條 商品陳列所得聘用顧問評議員或通

信員但均為名譽職

第十六條 商品陳列所徵集商品時遵照徵品規

則辦理

第十七條 商品陳列所得派員赴國內各埠實地

調查工商業狀況並得函託各省實業廳長縣知

事及商會就近調查

第十八條 商品陳列所調查國外工商業狀況得

兩請駐外各公使領事或外埠華僑商會就近調查其必須由所派員前往調查時應先呈部核准

第十九條 商品陳列所得附設商品改良會實業講演會及新式簿記講習會其章程另定之

第二十條 商品陳列所得附設實業圖書館其章程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商品陳列所應刊發月報雜誌其章程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商品陳列所每月須將所辦事務詳細報部以資考核

第二十三條 商品陳列所每月應將其上月支出計算書呈部彙送審計院審查

第二十四條 商品陳列所每年須將出品目錄編造一次呈部備查

第二十五條 商品陳列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農商部擬具商品陳列所徵品規則

則 附批 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為擬商品陳列所徵品規則仰祈鑒核批准施行事
竊查本部商品陳列所設立有年所有從前徵集各項商品漸歸陳舊京師為都會首善之區該所乃商民觀摩所自實非廣徵新品漸易舊觀不足以促工商之改良而增社會之知識茲經本部擬訂徵品規則十六條徵求全國工藝原料等品分別寄贈寄陳責成各省商會就地調查並由縣知事督同勸募彙集出品詳解巡按使公署再由公署彙齊以每年六月為期妥解本部轉發該所陳列其各省出品每年由該所交付物產品評會審查合格分別給獎以資提倡似此辦理責有專屬則事易觀成而該所陳列各品亦能推陳出新俾供觀覽當業者以比較而增進步出品者藉紹介而擴銷場實於實業前途諸多裨益謹繕具所擬規則恭呈鈞鑒如蒙俯賜批准即由本部通咨各省巡按使轉飭所屬暨各商會遵照辦理所有擬具商品陳列所徵品規則懇予核准緣由理合呈請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規則存此批

▲農商部商品陳列所徵品規則

第一條 本所以發達實業改良商品爲宗旨徵集全國工藝及原料各品分類陳列之

第二條 本所徵品類別

- 第一類 機械製造品
- 第二類 化學製造品
- 第三類 手工製造品
- 第四類 美術品
- 第五類 鑛產品
- 第六類 農產品
- 第七類 林產品
- 第八類 水產品
- 第九類 狩牧產品
- 第十類 藥品
- 第十一類 其他原料品
- 第十二類 專利品及參考品

第三條 屬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爲出品

一 工藝品在五年以前製成者

二 有碍風俗秩序及衛生者

三 有危險之虞致損害他品者

四 認爲無出品之價值者

第四條 第二條所列各類物產應責成各省商會就地調查報告縣署並由縣知事署督同商會辦理勸募出品事務其未設商會之縣由縣知事自行辦理

第五條 出品方法分爲二種

一 寄贈 凡由各省巡按使咨送農商部或商會

公司局廠製造人等願將工藝原料各品贈與

本所永遠陳列者屬之

二 寄陳 凡各省公司局廠製造人等以工藝原

料各品送由地方長官或商會轉託本所陳列

仍擬取回者屬之

第六條 不論寄贈寄陳均須由商會發給出品人

出品願書一紙令其詳細照填附入物品包箱送

交商會彙集經由縣知事詳解巡按使公署

各省巡按使接收前項送品時分別繕具出品目錄檢同願書彙齊裝箱以每年六月為期妥解農

商部

出品人自願直接寄贈或寄陳者得逕送本所

第七條 出品人須將物品包裝堅牢以免中途損壞

第八條 出品物為寄陳品時其陳列期間最少以一年為限

第九條 出品人於陳列期滿後取回其寄陳品時其包裝搬運等費由本所擔任之

第十條 出品人違反第三條規定時其返還費用由本人負擔之

第十一條 出品陳列之位置由本所定之

第十二條 本所對於各類寄陳品應加相當之保護但遇人力不能防禦之損害不負賠償之責

第十三條 觀覽人如欲定購出品物時本所可代為介紹

出品物為非賣品時須由出品人先於出品願書附載欄內註明

第十四條 凡寄陳品經本所認為必要時得由本所備價商購之

第十五條 本所每年彙集各省出品交付物產品評會審查其合格者分別等第給予獎章

前項獎章給予規則另由本所擬訂詳請農商部核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大總統批准之日施行

出品願書

物品名稱	數量	品質及形狀	商標牌號	產地

原料及其產地	
製造略法	如出品人欲守秘密可於此欄內註明秘字
製造人姓名或商號	
本店及支店所在地	
零售賣價	若干額以上有無折扣
每年產銷額	
銷售何處	
包裝用費	
用途	
附載	

●全國國貨展覽會條例

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新編實業法令 上編 全國國貨展覽會條例

第一條 本會以促進國貨改良發展全國工商業為宗旨

第二條 本會會場設於北京北海

第三條 本會置職員如左

一 總裁由 大總統特派主持一切會務

二 審查長由 大總統特派主持審查事務

三 會長副會長由 大總統簡派補助總裁處理一切會務

四 審查員由審查長會同總裁聘充分掌各類

審查事務

五 事務員由會長呈請總裁派充分理各股事務

第四條 本會得設名譽會長名譽顧問評議由總裁函聘之

第五條 本會因事務之必要得僱用佐理員及書記

第六條 本會辦事人員除佐理員及書記外概不支薪

第七條 本會設置總務陳列場務交際及編輯五

股分理全會事務

第八條 總務股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文書事項

二 關於庶務事項

三 關於會計事項

四 關於會議事項

五 關於其他一切雜務及不屬他股事項

第九條 陳列股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出品之收集及發回事項

二 關於出品之公配及說明事項

三 關於陳列場之布置及點綴事項

四 關於展覽品之裝飾及陳列事項

第十條 場務股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會場之增築及修繕事項

二 關於場內衛生消防及警備事項

三 關於游藝及娛樂事項

四 關於各種商店之招集及監督事項

第十一條 交際股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出品之勸募事項

二 關於各種儀式事項

三 關於對外接洽事項

四 關於招待來賓事項

第十二條 編輯股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出品之統計事項

二 關於會務之報告事項

三 關於編製說明書事項

四 關於一切調查事項

第十三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僑工出洋條例 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僑工於外國者爲僑工

第二條 僑工出洋以左列之規定爲限

甲 由政府選送者

乙 直接應募者

丙 由募工人承攬招募者

第三條 僑工應雇時須有左列各款之資格

一 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

二 身體強健者

三 無傳染病者

四 無嗜好者

五 品行端正未曾犯罪有案者

第四條 乙種之僑工須呈請僑工事務局核准

第五條 乙種之僑工於呈請僑工事務局時須詳

叙左列各款

一 應雇之國名地名

二 應雇之機關

三 何項工作

第六條 募工承攬人非經僑工事務局核准發給

特許執照後不得爲募工之事業

第七條 承攬人募工手續依募工承攬人取締規

則行之

第八條 僑工合同除由政府選送代爲訂立外均

須呈經僑工事務局核准其條文應依僑工合同綱要之規定

前項僑工合同綱要由僑工事務局以局令定之

第九條 無論何項工人出洋時必須執有僑工事務局發給之護照

從前各機關發行關於工人出洋護照之權自本

條例公布後一律取銷

第十條 出洋僑工之工資至少應以十分之二作

爲養家費按月匯交北京國務院僑工事務局長

指定在中國之銀行代爲轉發其無家族者由該

銀行存儲俟該工人回國時發還前項工資應由

雇主按月扣交該處使館領館代匯

第十一條 關於僑工所需之通譯人非經僑工事

務局核准給予證書者不得充任

第十二條 關於募工事項條約中有特別規定者

仍依其規定

第十三條 工人出洋以前中國政府向例應收之

經費由僑工事務局或該區域之僑工事務分局

核收

第十四條 因辦理僑工事務之必要得於僑工所

在國或傭工地設駐外僑工委員

前項駐外僑工委員由僑工事務局長呈請國務

總理派充但得以僑工所在地或附近駐節之使

館或領館人員兼充之

第十五條 募集僑工應由地方行政官署協助辦

理者該地方行政長官應隨時將辦理情形呈由

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轉達僑工事務局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募工承攬人取締規則

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以承攬募集僑工事務為業者不問其為

個人為公司均為募工承攬人

第二條 欲為募工承攬人者須具呈請書並開具

左列各款呈請該地僑工事務分局或僑工事務

經理員轉請僑工事務局核准給照

一 呈請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及履歷

二 營業事務所或營業事務分所所在地

三 營業資本之總額

四 公司之組織公司之種類及公司條例第十

條或第八十二條或第九十八條或第二百三

十二條所規定各事項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募工承

攬人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三 受禁治產或華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四 依本規則處罰執行終結後尚未滿三年者

五 依本規則受撤銷核准處分後未滿一年者

第四條 募工承攬人自經核准後滿一年不開業

者作為無效

第五條 募工承攬人每次募集僑工時應開具左

列各款呈請該地僑工事務分局或僑工事務經

理員轉呈僑工事務局核准

一 募工承攬人之姓名或公司之商號

二 募工之地點

三 備工函之國名及備工之地點

四 備工之種類

五 募集僑工之總數

六 備工承攬人與外國雇主所訂合同之繕本

七 外國雇主與應雇工人所訂合同之繕本

前項第六款之合同不得違背僑工出洋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其並用外國文者須繕具外國文及譯文各一通

第六條

募工承攬人不得在呈准之募工地點外募工

第七條

應雇工人之募集出發應由募工承攬人

報由該地僑工事務局或僑工事務經理員派

員監察

第八條 募工承攬人依第二條之規定經僑工事

務局核准後應交特許保證金又依第五條之規

定經僑工事務局核准後應交營業保證金其無

力繳納或繳不足額者即撤銷其特准案

前項特許保證金每額爲一萬元營業保證金每

次最低額爲五千元但募集人數在二千五百人

以上者僑工事務局得酌量增加之

第九條 保證金得以公債票或國庫證券繳納但

不得逾總數十分之三

第十條 特許保證金於承攬人呈請取銷承攬人

資格時發還之營業保證金自應雇僑工傭工合

同期滿之日起滿一年後得由募工承攬人呈請

僑工事務局核准發還之

第十一條 募工承攬人除合同所定報酬及必要

之費用外不得向應雇工人需索

第十二條 募工承攬人於募集工人時須預將出

發日期公告如逾期不能出發除天災地變及其

他不得已之事由外應雇工人所實受之損害得

要求其賠償

第十三條 募工承攬人對於應雇工人不能履行

合同上之義務時得由應雇工人呈請該地僑工

事務分局或僑工事務經理員救助

前項救助所需之金額經僑工事務局局長核定後得於募工承攬人所繳納之營業保證金中支付

之

第十四條 募工承攬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應撤銷其營業之核准並追繳執照

一 有違反法令之行為時

二 有妨害公安之行為時

三 有虐待應雇工人之行為時

因前項第三款之情事受撤銷之處分者應雇工人所受之損失並應由募工承攬人賠償之

前項應行賠償之金額經僑工事務局核定後得於募工承攬人所繳納之營業保證金中支付之

第十五條 募工承攬人以詐欺惑誘方法募集工人時除撤銷其營業核准外處以無期徒刑或二

等以上有期徒刑並沒收其保證金

第十六條 募工承攬人欲兼營與僑工有直接關係之業務須詳記左列事項呈請僑工事務局核

准

一 業務之種類及營業地

二 資本金額

三 經營方法

第十七條 不依本規則核准私自承攬募工者處

以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二百元以上之罰金

第十八條 本規則施行前業經開始營業並曾經

主管官署核准有案之募工承攬人得繼續營業但仍須依本規則之規定呈請僑工事務局核准

給照

第十九條 本規則施行前業經開始營業之募工

承攬人並未經主管官署核准有案者自本規則施行日起須於三箇月內依本規則之規定呈請

僑工事務局核准給照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僑工合同綱要

七年五月三日公布

- 一 合同中須載明募工承攬人已奉僑工事務局核准交納保證金若干元領有執照准其招募
- 二 合同中須載明僱主已得其本國政府同意允許中國政府派駐該國之僑工委員監視保護并得派員前往工作區域調查關於待遇及工作之一切情形
- 三 所往國之國名及工作地點工作種類均須指定範圍
- 四 僱主所委託代理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募工之機關地點應行載明
- 五 招工總數應先確定
- 六 僑工工作之年限應行訂明以到工之日起算除疾病外如因私事或故意曠工者應於期滿後補足其日數
- 七 工作時間至多以十小時為限如本地法律或習慣有不准作工至十小時者仍與本地工人一律待遇
- 八 工資須與所往國為同樣之工作者相等其有

- 專長者並應準其技術優定工價各項工人一年之後技術增進者僱主應酌加工資
- 九 合同未滿限以前僱主擬將工程讓與第三者或改作他項工程不在原訂合同之內者須得僑工委員之同意如工廠中途停歇致工人無工作者可除支給全部旅費運送回國外並應賠償工人相當之損失
- 十 僱主須允認待遇僑工與所往國歐美人平等工人如有應享之獎勵酬勞紅利等金亦一律照給不得剋扣或不發
- 十一 星期日中國國慶日所往國節令日工人患病日僱主應許休工不得勒令工作除中國國慶日外工人自願作工者不在此限但須另給工資
- 十二 於每日規定時間外工廠須延長工作時間而得工人之同意者應計日或計時另給工資
- 十三 休工日患病日或旅行時雖無工資僱主應給予膳宿及日用必需費如所往國習慣於休工患病旅行等日不扣工資者中國僑工亦應享同

等之權利

十四 僱主對於僱工每名應給予華洋文對照合

同一紙雙方簽字載明工人應享之權利

十五 僱工對於僱主應具一形狀單載明姓名年

齡籍貫及應守之規則暨應盡之義務

十六 僱工驗身照相領照理裝及一切旅行費用

均應由僱主擔負不得在工資內扣算

前項驗身照相得由僱主於起程時會同僱工事

務局所派人員協同辦理如有疾病或無工作能

力者准其剔出一經出口即認為合格之工人不

再剔出

十七 僱工起程自某口岸出洋應預先訂明

十八 僱工運送至所往國後應由僱主將工人名

冊及到工日期并分派處所通知僱工委員至合

同期滿運送工人回國時亦應通知僱工委員

十九 安家費每人若干應預為確定載明合同之

內不得在工資內扣除並應於僱工起程時由僱

主交付募工承攬人轉給各工人家屬領收其收

付時由僱工事務局或分局派員監視之

二十 合同內必須註明僱工之工資至少應以十

分之二作為養家費用其交匯手續依照僱工出

洋條例第十條之規定

二十一 衣食住三項應由僱主代備於工資內扣

算其規定如左

(一)衣 僱工於起程時應領某季襪帽掛褲棉

襖皮鞋外套雨具及行囊被毯等物如在寒帶地

方須加給呢絨襖褲以後每六個月得領一次其

個數材料及樣式預為確定

(二)食 飲料以茶及咖啡為限食品除調和劑

適宜外須食含澱粉蛋白質脂肪等質適宜之相當

食料其分量須預為確定食具應敷用

(三)住 住所以與工作處距離最近而適於衛

生者為限須載明每人應佔若干方一應器具如

床席桌椅燈火煖爐等物必須全備

二十二 僱工之死亡保險費應由工資內扣算如

因工作含有危險性質者僱主須代工人保險是

項保險費由僱主擔負不在工資內扣算一切保險證據應交僑工委員代存

二十三 前兩條所定扣算之費其總數不得逾工價總數三分之一

二十四 僑工合同期滿工人得享免費回國之權利應由僱主於期滿後送回原招地點其不回國者於將來回國時仍得享此權利若得工人承認就原合同展限者應商明僑工委員辦理

二十五 僑工遇有疾病其醫藥費由僱主擔負不得在工資內扣算如因病久不愈應遣送回國者由醫生驗明出具証書僑工委員之認可得運回原招地點其旅費由僱主擔負

二十六 僑工因病死亡或因工死亡及傷病或中途遇險死於非命者均應由僱主優予卹金其數須照該國法定或習慣上最優之數支給除傷病者自行領收外其他卹金及保險賠償費等應交付僑工委員匯回中國照僑工出洋條例第十條規定之手續轉給

工人之安家養家及撫卹保險賠償等費由工人指定之家屬承領此項指定人可由工人呈請僑工委員隨時改易之

二十七 僑工死亡後其埋葬應照所往國普通習慣辦理此項埋葬費由僱主擔任并應將僑工死亡原由時日及埋葬地點報明僑工委員轉告募工承攬人通知其家屬

二十八 僑工在居留國應完納之稅賦人口稅及其他一切各項捐稅無論現在及將來均由僱主擔負不在工資內扣算

二十九 工人得享有居留國法律上對於一切國民所保障之一切自由權及最要之信教自由權僱主應擔保并無私訂束縛條件

三十 僑工所在地應設通譯員其費用由僱主擔負通譯員之資格應照僑工出洋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

三十一 所往國工人如有排斥外人情事僱主須負其責任出為處理如成訴訟須代出訴訟費僑

工受損害時並由僱主代索賠償

三十二 僑工行為不正及屢犯規則者得由僱主報知僑工委員協商懲罰其有屢戒不悛或情節重大應行開除者經僑工委員之認可得由僱主資遣回國送至原在洋口岸其旅費概由僱主擔認

三十三 合同中各條之規定應由招工國之駐京公使擔保實行

三十四 各國道里不一貨幣不同工價亦不一律故一切數目應於訂立合同時明定之

三十五 合同應載明須經北京國務院僑工事務局批准後方為有效

附件

一 僑工不得用於戰爭上之各項工作

二 僑工作工地點如逼近火綫僑工委員得商令僱主迅速遷移如遷移後致無他項工程可作或僑工委員認為人地不宜者僱主應給予工人三個月工資並另給全部旅費運送回國至原起程

口岸

三 僑工作工地點如距戰線不其遠為預防危險起見僑工委員得會同僱主商籌防禦方法

●所得稅條例

三年一月十一日

第一條 在國內地有住所或一年以上之居住者依本條例負完納所得稅之義務

第二條 在國內地雖無住所或一年以上之居所而有財產或營業或公債社債之利息等所得者僅就其所得負納稅之義務

第三條 所得稅之定率如左

第一種 一法人之所得 千分之二十 二除

國債外公債及社債之利息 千分之十五

第二種 不屬於第一種之各種所得

五百元以下者免稅

超過五百元至二千元者

自五百元以上之額課千分之五

超過二千元至三千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十

超過三千元至五千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超過五千元至一萬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一元起至五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自五千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二十

超過一萬元至二萬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一元起至五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自五千一元起至一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

自一萬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二十五

超過二萬元至三萬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一元起至五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自五千一元起至一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

自一萬一元起至二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五

自二萬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三十

超過三萬元至五萬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一元起至五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自五千一元起至一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

自一萬一元起至二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五

自二萬一元起至三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三十

自三萬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三十五

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一元起至五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 自五千一元起至一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
- 自一萬一元起至二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五
- 自二萬一元起至三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三十
- 自三萬一元起至五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三十五
- 自五萬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四十
- 超過十萬元至二十萬元者
-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 自二千一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 自三千一元起至五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 自五千一元起至一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
- 自一萬一元起至二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五
- 自二萬一元起至三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三十
- 自三萬一元起至五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三十五
- 自五萬一元起至十萬元之額課千分之四十
- 自十萬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四十五
- 超過二十萬元未滿六十萬元者
-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 自二千一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 自三千一元起至五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 自五千一元起至一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
- 自一萬一元起至二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五
- 自二萬一元起至三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三十
- 自三萬一元起至五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三十五
- 自五萬一元起至十萬元之額課千分之四十
- 自十萬一元起至二十萬元之額課千分之四十五

第四條 計算所得額之方法如左

- 一 第一種第一項之所得須由各事業年度總收入金額內減除本年度之支出金前年度之盈餘金各種公課及保險金責任預備金以其餘額為所得額

- 二 第二條之財產所有者及營業者之法人其計算所得額之方法準用前款之規定

三 第一種第二項之所得以其利息之全額為所得額

四 第二種之所得須於一切收入之總額內減除由已課所得稅之法人分配之利益第一種第二項之利息及經營各種事業所需之經費並各種公課等以其餘額為所得額

議員歲費官公吏之俸給公費年金及其他給予金從事各業者之薪給放款或存款之利息及由不課所得稅之法人分配之利益以其收入之全額為所得額田地池沼之所得依前三年間所得之平均額估計之

第五條 左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 一 軍官在從軍中所得之俸給
- 二 美術或著作之所得
- 三 教員之薪給
- 四 旅費學費及法定養贍費
- 五 不以營為目的之法人所得
- 六 不屬於營利事業之一時所得

第六條 第一種第一項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者於每事業年度之末將其所得額並損益計算書

報告於主管官署

第一種第二項之所得應由發行公債之地方團體或發行社債之公司於給付利息之前報告於主管官署

第七條 第二種之所得應由所得者於某年二月預計全年之所得額報告於主管官署

二月以後新有所得之發生者應隨時以其預計全年所得額報告於主管官署

第八條 第二條之財產所有者或營業者之簡人准用第七條之規定法人准用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九條 第一種之所得額主管官署本於各法人及發行公債之地方團體或發行社債之公司報告調查決定之

第十條 第二種之所得額主管官署本於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調查報告決定之

調查所得委員會閉會後有新納稅義務者發生時主管官署本於所得者之報告調查後決定之

第十一條 主管官署每年就第二種所得者之報告或雖未報告認為有納第二種所得稅之義務者調查其人數及所得金額交調查所得委員會調查之

第十二條 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設置區域以租稅徵收區域為準

第十三條 調查所得委員會委員由主管徵收官選派之

第十四條 地方殷實公正士商前年度會納所得稅並為第七條之報告者有調查所得委員之資格但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未成年者

二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尙未撤銷者

四 有精神病者

五 受滯納國稅處分後尙未經過一年者

第十五條 調查所得委員以四年為任期每二年改派半數仍派委者得連任但以一期為限

第十六條 調查所得委員之議事規程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第十七條 調查所得委員會調查完竣後須報告於主管官署

第十八條 主管官署認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調查報告為不當時得令再調查再調查後仍認其決議為不當或自交令再調查之日起七日以內尙不報告其決議者主管官署自行決定之

第十九條 主管官署決定第一種第一項及第二種之所得額後須通知納稅義務者

納稅義務者接受前項通知後有不服者限三十日以內叙明理由請求主管官署審查之

第二十條 主管官署遇有前條之請求時須交審查委員會依其決議決定之

審查委員會以徵收官吏及調查所得委員各半數組織之

數組織之

數組織之

審查委員會之所屬區域及其他規則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納稅義務者對於前條之決定仍有不服時得爲行政訴願或訴訟但已屆納稅之期雖爲前項之訴願或訴訟仍應依照決定之所得額先行納稅

第二十二條 調查所得委員得酌給旅費及公費

第二十三條 第一種第一項之所得稅以各法人每事業年度終了後兩箇月以內爲納稅之期

第一種第二項之所得稅由發行公債之地方團體或發行社債之公司於給付利息之時依率扣除彙繳主管官署

第二十四條 第二種之所得稅每年分兩期完納

第一期 七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期 翌年一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五條 第二種之所得額決定後如有減額至五分之一以上者得叙明事由呈請主管官署更正

主管官署遇有前項之呈請者須調查後決定之

第二十六條 納稅義務者隱匿所得額或爲虛偽之報告時經主管官署調查決定所得額時不得有異議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時期及施行細則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印花稅法

元年十月二十二日公布又三年十二月七日修正

第一條 凡財物成交所有各種契約簿據可用爲憑證者均須遵照本法貼用印花方爲適法之憑證

第二條 各種契約簿據分爲二類稅額如左

第一類 十五種

發貨票

價值銀元貼印花十元以上一分

寄存貨物文契之憑據

同上

租賃各種物件之憑據

同上

抵押貨物字樣

同上

承種地畝字樣

同上

當票

同上

延聘或雇用人員之契約

同上

舖戶所出各項貨物憑單

同上

租賃及承頂各種舖底之憑據

同上

以上十一種紙面銀數十元以上未滿百元者貼印花二分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貼印花四分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一角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貼印花二角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貼印花五角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貼印花一元五萬元以上貼印花一元五角至此為止不再加貼

第三條 國家所用之契約簿據不貼印花但有營業性質之各種官業仍依本法貼用

第四條 契據應貼之印花由立契據人於授受前貼用加蓋圖章或蓋押於印花票與紙面騎縫之間如係合同兩造各繕一紙依本法各貼印花蓋章蓋押然後交換收執

第五條 帳簿憑摺應貼之印花由立帳簿憑摺人於使用前貼在開首向寫年分之處將某年字樣

半寫於印花票面再依第四條規定加蓋圖章或畫押每本每個以一年為限如過一年仍舊接寫應再貼印花作為新立帳簿憑摺

第六條 第二條第一類之契約簿據不貼印花或貼用時未蓋章畫押者處以二十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貼不足數者處以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第二條第二類之契約簿據不貼印花或貼用時未蓋章畫押者處以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貼不足數者處以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七條 印花票種類如左

- 一 赭色 一分
- 二 綠色 二分
- 三 紅色 一角
- 四 紫色 五角

五 藍色 一元

第八條 業經貼用之印花不准揭下再貼違者處

以一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九條 偽造或改造印花票者按照刑律偽造紙

幣例處罰

第十條 印花由財政部頒發各省行用各地方以

奉到部發印花後三十日爲本法施行之期

京師施行本法時期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一條 財物成交在本法所定印花施行以前

者免貼印花

●附摘錄財政部呈文及批

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查印花稅法第二條所載各種契約簿據價值在十元以下者本係准其免貼惟查吾國社會經濟程度較低尋常財物成交多在十元以下且恐商民不明立法本意即價及十元者亦或取巧分割希圖規避擬請嗣後財物成交所有各種契據價值在十元以

下者無論屬於第一類或第二類均一律貼用印花一分批令准如所擬辦理

又查四年一月五日財政部呈請契約簿據不貼印花應請作爲無效以做漏稅亦經批准

●印花稅法施行規則

元年十二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於署內設立印花票總發行所

第二條 左列各處認爲分發行所

一 中國總銀行

二 郵政總局

三 電報總局

四 京師及各省會商務總會

第三條 具有左列之資格者得由分發行所認爲

支發行所

一 中國分銀行及分號 由中國總銀行認定

之

二 郵政分局及支局 由郵政總局認定之

三 電報分局及支局 由電報總局認定之

四 各商務分會 由商務總會認定之

第四條 具有左列之資格者得由支發行所認為

代發行所

一 各種商店

二 郵政信櫃 但郵政信櫃應由郵政分局或

支局認定之

第五條 總發行所認為應行增設支發行所或代

發行所時得命令分發行所遵照辦理

第六條 支發行所及代發行所字號及所在地應

由分發行所隨時報明總發行所查核

第七條 總發行所發賣印花於需用人應照票面

價額不得增減

第八條 各發行所發賣印花於需用人應於印花

中央加蓋該發行所字號戳記

第九條 各支發行所承售印花需用經費得由分

發行所實售印花票面價額扣提百分之七自行

分別開支

第十條 代發行所請領印花除郵政信櫃得按照

向售郵票章程辦理外其各商店應先繳清票價

方准發給

第十一條 各發行所所收票價應於每月終戳數

限於次月內報解於原認之發行所以次轉解財

政部核收但代發行所應依前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支發行所如有拖欠票價情事由原認

之分發行所負連帶責任

第十三條 各發行所每年自一月至十二月分為

四期每個月將承領印花及已發行未發行各數

目造冊呈報其呈報期限如左

一 支發行所每年第一期冊報限於本年四月

內到分發行所其第二三四期照此遞推（本

年七月十月及次年一月）

一 分發行所每年第一期冊報限於本年五月

內到總發行所其第二三四期照此遞推（本

年八月十一月及次年二月）

第十四條 各分發行所承售印花如有特別情形

者由財政部另定專則以不抵觸本細則爲限

第十五條 各發行所所領印花因有損傷或污壞

不能販賣者得聲明理由繳回原認之發行所轉

繳總發行所但須按照票面價額繳價十分之一

第十六條 關於請領及發行印花之詳細程序及

招牌式樣由總發行所定之但不得抵觸本細則

爲限

第十七條 各發行所依印花稅法第十二條之規

定以奉到部發印花後三十日爲施行之期應於

奉到印花之次日請由該地方官將施行時期於

所管區域內詳細出示曉諭京師施行時期由財

政部定之函知內務部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尹

出示曉諭

第十八條 本細則施行時事實上如有窒礙得由

總發行所呈請財政部修正之

●印花稅票總發行所簡章

二年二月十九日

第一條 本總發行所按照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

一條之規定設立於財政部內

第二條 總發行所置左列各職員

一 經理一人

一 辦事員二人

一 錄事一人

第三條 經理承賦稅司司長之指揮經理總發行

印花稅票一切事務

前項經理以賦稅司司長第四科科長兼充之

第四條 辦事員承長官之指揮辦理本所一切事

務

第五條 錄事專司繕寫本所文件事宜

第六條 總發行所職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印花稅票印刷事項

一 關於印花稅票收發及分配事項

一 關於稽核各發行所收數事項

一 關於稽核各發行所冊報事項

一 關於查核各發行所廢置事項

一 關於頒發各發行所呈報冊式及招牌式樣

事項

- 一 關於賦稅司交辦印花稅票函件事項
 - 一 關於收支報告事項
 - 一 關於會計事項
- 第七條 本章程自部令公布日施行

●印花稅法罰金執行規則

四年一月十四日呈准

- 第一條 應貼印花之契約簿據每屆六個月即每年六月及十二月由警察官廳檢查一次但初次檢查時應於三個月以前出示曉諭定期實行
- 第二條 不依法貼用印花之契約簿據於警察官廳檢查時發覺及巡官長警平時糾發或人民告發應由警察官廳依照修正印花稅法第六第八兩條處以相當之罰金如於訴訟時發見者由審檢廳及兼理司法縣知事依法處罰
- 第三條 罰金數目於法定範圍以內按照下列情形分別處罰

- 一 不貼印花或貼用時未蓋章畫押者以應貼之數比例科斷
- 二 貼不足數者以短貼之數比例科斷
- 三 揭下再貼者以偷貼之數比例科斷
- 第四條 警察官廳徵收罰金時應用簿記聯單等得照縣知事徵收司法各費單簿等式填用
- 第五條 警察官廳所收罰金准其留用四成補助該官廳公費其由巡官長警糾發者另以二成酬給巡官長警由人告發者另以五成獎給原告人審檢廳及兼理司法縣知事遇審理訴訟時遇有告發不依法貼用印花事項其獎給辦法得照前條辦理
- 第六條 警察官廳按月將所收罰金除扣提四成公費酬獎數目外開列清單解由財政廳彙解財政部核收並於月終列表公布其項解款京師地方得逕解財政部核收
- 第七條 審檢廳或兼理司法縣知事徵收罰金及用酌配各辦法分別依照縣知事徵收司法各費

稽核規則及整理司法收入規則辦理

第八條 本規則自大總統批准之日施行

●財政部呈 大總統擬訂租界內

華人貼用印花辦法暨實行日

期繕單呈鑒文(附單)

爲租界內華人貼用印花辦理情形暨實行日期恭呈具陳仰祈鑒覈事竊維國家稅法公布全國凡屬本國人民及外國僑民俱有遵行義務我國印花稅法施行之初卽經與外交團議令洋商一律貼用迄未允辦法國康公使僅表示須華人先已辦到實行而後再及洋商影響所至卽租界內華人以定章檢查租界無從執行亦復相率觀望希圖規避比年以來內地稅務由本部督飭各省區印花稅分處及兼辦印花稅之財政廳切實進行漸趨普及而預爲推及洋商計惟有先從租界內華人入手且同屬國民居住租界者便得免納稅款準情酌理豈得謂平而

內地觀感所資尤未便聽其放任爰咨由外交部與團外發再四磋商訂定租界內華人貼用印花辦法四條銷售稅票仍由中華郵務局發行惟檢查處罰等事以租界警權尙未收回本部原定由我國官吏會同租界警察執行未得外交團之贊同遂暫行委託租界內該管警察辦理其自開商埠及通商口岸未經劃定租界者關於警察及司法本歸我國管理仍照印花稅普通法令辦理嗣以推行伊始勢須格外慎重當將此案提交國務會議旋准國務院函開經國務會議議決租界商民對於完納印花稅既已一律贊成所商議者僅在檢查方法應責成商民聯合各團體公共訂立檢查方法倘有遺漏分別從重議罰其執行議罰機關凡有商事公斷處者卽歸公斷處執行其無公斷處由商民自行組合執行機關互相檢察卽由財政部電知各省財政廳及印花稅分處會同各商會卽日討論辦法俟辦法決定財政部認爲可行再行咨明外交部取消檢查辦法等因查檢查等事係於擬訂辦法第二條內規定既經國

務會議議決量予變通自應查照辦理除由本部電知各省區將原訂辦法第一第三第四各條公告於九年一月一日實行外關於檢查議罰辦法即由各該財政廳印花稅分處體察情形會同商會酌量擬訂報部覈辦庶於體恤商情之中仍有推行新稅之望所有辦理租界內華人貼用印花情形暨實行日期各緣由理合連同擬訂辦法另繕清單呈請

大總統鈞鑒謹呈九年一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擬訂租界內華人實行貼用印花辦法四條開呈鈞鑒

一 凡居住租界內之華人應依照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布及三年十二月七日修正公布之印花稅法又四年一月十八日公布之關於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所載各種契約簿據及證憑貼用中華民國印花稅票

二 檢查租界內華人應貼印花之契約簿據及證憑委託該管外國警察官執行其檢查時發見不貼印花之契約簿據及證憑得依照稅法條例處

以相當之罰金隨時交由該管領事代收前項罰金每屆三箇月結成總數由領事館代用中國政府名義以一半捐助工部局經費其餘一半交由交涉員公署解歸國庫

三 租界內華人契約簿據及証憑不貼印花或對於所貼印花未蓋章畫押加以註銷遇訴訟時本不能認為合法之證據茲為維持對人利益起見由會審公堂或地方官衙門或審判廳但將出立契約簿據及証憑之華人處以罰金並令依法補貼印花及蓋章畫押而原立之契約簿據及證憑仍認為有效

四 租界內發行印花稅票由中華郵務局在租界內辦理專任銷售印花稅票不涉及他項之任務如將來須在租界內添設發行印花之郵務分局或特別機關先與各國領事接洽後再行照辦

●特種營業執照稅條例

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一條 凡設店舖經營左列各項事業者為特種

營業

- 一 皮貨業
 - 一 綢緞業
 - 一 洋布業
 - 一 洋雜貨業
 - 一 藥房業
 - 一 煤油業
 - 一 金店銀樓業
 - 一 珠寶古玩業
 - 一 旅館業
 - 一 飯莊酒館業
 - 一 海菜業
 - 一 洋服業
 - 一 革製品業
- 第二條 特種營業無論新開舊設均應詳開左列
事項稟報該管徵收官署請領營業執照
- 一 營業人姓名籍貫及住址

二 店舖字號及所在地址

三 營業種類及資本

四 全年營業總收入估計金額

第三條 凡領照營業者應依下開等級繳納執照

稅

等級	營業總收入	稅額
一等營業第一級	四十萬元以上	一千元
第二級	二十萬元以上	五百元
第三級	十五萬元以上	三百七十元
第四級	十萬元以上	二百五十元
二等營業第一級	五萬元以上	一百二十元
第二級	三萬元以上	七十五元
第三級	二萬元以上	五十元
第四級	一萬五千元以上	三十七元五角
三等營業第一級	一萬元以上	二十五元

第二級 五千元以上 十二元五角

第三級 三十元以上 七元五角

第四級 一千元以上 二元五角

第五級 一千元以下 一元

第四條 執照稅按每一會計年度分兩期繳納以

六月十二月為納稅之期

新營業者本期内應納執照稅得按月計算

第五條 凡為特種營業者應將所領執照懸掛店

舖易見之處並將營業種類等級標記於招牌

第六條 特種營業如有承頂讓賣或變更營業種

類等項事情應稟報該管徵收官署換領執照仍

照章徵稅不納照費如遷移地址應稟請註冊立

案

第七條 特種營業執照遺失或污損時應向該管

徵稅官署補領換領並繳照費洋五角其換領者

須將原領執照同時繳銷

第八條 特種營業歇業時須報明該管徵稅官署

將原領執照繳銷

第九條 徵收官吏對於特種營業得隨時檢查其

文書賬簿貨物執照等件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無照營業或應換照而

未換者除令繳稅領照外處以應納稅額三倍之

罰金

第十一條 凡違第五條之規定及違抗第九條之

檢查者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凡抗稅及抗納罰金者徵收官吏得酌

諒情節輕重停止其營業或封閉其店舖

第十三條 營業者如因特別事故減少第二條之

稟報之全年營業總收入額至三分之一以上時

得稟報該管徵稅官署減等徵收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 國定關稅條例 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凡外國貨物運進中國通商各口岸應按

本條例所定稅率徵收進口稅但以條約協定者

從其協定

第二條 關稅稅率以從價定之惟依從量件數等

爲便宜者得適用從量稅則

第三條 課稅價格參照海關向來估價法定之

第四條 進口之外國貨物除另有規定外其課稅

定率如左

一 奢侈品 課稅值百之三十至值百之百

一 無益品 課稅值百之二十至值百之三十

三 奢侈品 課稅值百之十至值百之二十

四 必需品 課稅值百之五至值百之十

稅率表由財政農商兩部暨稅務處根據本條所

定各率會同釐訂

第五條 對於稅率表中各種貨物如遇有加重課

稅之必要時得以政府命令隨時酌定公布之

第六條 凡免稅及禁止輸入物品均按現行辦法

辦理但政府得隨時酌量增減之

第七條 外國貨物已完進口正稅後如轉由華商

運入內地銷售得海關向章徵收子口稅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後得由財政部稅務處酌

定施行細則及施行日期

●稅務處實行中俄交界百里內按

章徵稅令

三年五月四日

前據總稅務司將松花江行船徵稅試辦章程遵擬
修改並將取消中俄交界百里免稅擬定日期彙案
呈復嗣又准財政部來函以中俄交界百里華境免
稅既定期取銷應即由部處彙電濱江關公布各等
因經本處以松花江行船徵稅章程既經修改自應
由外交部照請俄使同意後另案頒布至取消百里
免稅一節早經俄使允定期既定期實行似毋庸再
要求該使同意以省周折函達外交部去後茲准兩
復稱取銷免稅一事本處俄使提議其彼國境內業
已實行在先現中國境內定期取銷祇須按例知照
原無庸再事磋商本部此次照會俄使文內即係照
此辦理除修改松花江行船徵稅章程另案辦理外
相應函復查照即將取銷免稅日期令行公布等因
前來本處查中俄交界百里免稅一事現既定期實

行並經外交部知照俄使應即公布照辦所有中俄交界各埠內凡前此稅各商貨應由濱江彈春等關自民國三年六月一日起一律按章徵稅以重權務除修改松花江行船徵稅章程俟由外交部復到另案頒布外相應令行總稅務司查照轉飭各該關稅務司遵照辦理此令

津浦鐵路記賬運貨章程

五年十二月九日

- 一 凡運商在本路承攬運貨按一定期間躉交運費於路局者謂為記賬運貨
- 二 記賬運貨在運商無需求以現金寄往外站零星繳納運費便利甚大故運商須設立總經理處於天津以便隨時繳款於路局
- 三 凡運商欲在本路記賬運貨須先具請願書於車務處處長由車務處處長呈請局長副局長核示遵辦
- 四 凡運商已經局長副局長核准得在本路記賬運貨者須交納保證金於路局
- 五 保證金數目須達全年運費十分之三設有短交情事不得開始記帳如運商初辦運貨事業每月應繳運費若干尚無標準得先交現金一萬元以後察其營業如何再行增減
- 六 凡已經准許在本路記賬運貨者須向車務處領取記帳憑單簿
- 七 記帳憑單簿每本暫收工料價洋一元於領簿時交足
- 八 凡記帳運貨商人須遵守記帳憑單簿所載條例辦理
- 九 凡運商自核准開始記帳之日起須每月到路局會計處出納課按照隨貨繳局之記帳憑單所載運費交款一次如遇記帳運費未及滿月已達該運商所繳保證金之數得由會計處立即知照車務處轉知該運商來局繳款設有延宕短少即行停止記帳以便追繳所有憑單即自停記帳日起作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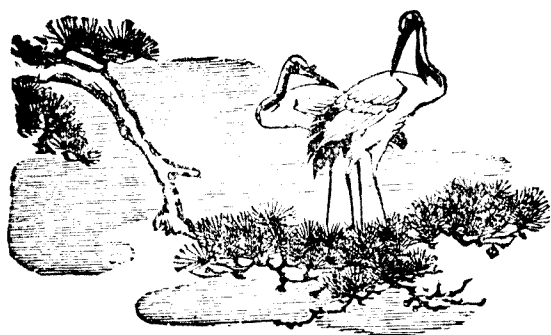
十 未經本局核准發給之運貨回扣不得聲請劃轉將應繳運費延不清繳

十一 凡運商自願歇業或以他項事故得呈請停止記帳惟保證金須俟路局查明有無欠款再行發還

十二 除與本路定有合同允准特別辦理者外各運商均須遵照本章程辦理

十三 本章程得由本路隨時修改之

十四 本章程自民國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新編 實業法令

下編

墾荒業

● 國有荒地承墾條例 三年三月四日 三年

十一月十二日修正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國有荒地指江海山林新漲及舊廢無主未經開墾者而言

第二條 凡國有荒地除政府認為有特別使用之目的外均准人民按照本條例承墾

第三條 凡承領國有荒地開墾者無論其為僑人為法人均認為承墾權者

第四條 前條之商人或法人之團體員非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享有承墾權

第二章 承墾

第五條 凡欲領地墾荒者須具書呈請該管官署核准報部立案

第六條 呈請書須記載左列各項

一 承墾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住所若係法人則發起人及經理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其

設有事務所者並記其設置之地點

二 承墾地形及規畫隄渠墾理之圖

三 承墾地積計若干畝

四 境界東西南北各至何處並與某官地或民

地交界若指定該荒地之一部分者並記其方

隅

五 種類江河湖海塗灘地草地或樹林地

六 地勢平原高原山地乾地或濕地

七 土壤土質土色並砂礫之多寡

八 水利距離江海河湖遠近一切隄岸溝渠規

畫建設之概要

九 經營農業之主要事項種穀或畜牧或種樹

十 開墾經費若干

十一 預擬建闢隄渠疆理工程及竣墾年限

第三章 保證金及竣墾年限

第七條 承墾人提出呈請書經該管官署核准後

須按照承墾地畝每畝納銀一角作為保證金

前項保證金得以公債票或國庫券繳納

第八條 承墾人繳納保證金後即由該管官署發

給承墾證書

第九條 承墾證書須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 第六條第一款至第十一款之事項

二 承墾核准之年月日

三 保證金額

第十條 承墾地除建闢隄渠畫分疆里工程外因

畝數多寡預定竣墾年限如左

一 草原地

一千畝未滿者 一年

一千畝以上二千畝未滿者 二年

二千畝以上三千畝未滿者 三年

三千畝以上四千畝未滿者 四年

二 樹林地

四千畝以上五千畝未滿者 五年

五千畝以上一萬畝未滿者 六年

一萬畝以上者 八年

一千畝未滿者 二年

一千畝以上二千畝未滿者 三年

二千畝以上三千畝未滿者 四年

三千畝以上四千畝未滿者 五年

四千畝以上五千畝未滿者 六年

五千畝以上一萬畝未滿者 七年

一萬畝以上者 九年

三 斥鹵地

一千畝未滿者 四年

一千畝以上二千畝未滿者 五年

二千畝以上三千畝未滿者 六年

三千畝以上四千畝未滿者 七年

四千畝以上五千畝未滿者 八年

五千畝以上一萬畝未滿者 九年

一萬畝以上者

十一年

第十一條 承墾人受領承墾證書後一月內須設

立界標或開界溝

第十二條 承墾人受領承墾證書後每年度之初

一月內須報告其成績於該管官署如滿一年尚

未從事墾渠疆里工程或開墾者即撤銷其承墾

權但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抗力曾經申明而

得該管官署之許可者不在此例

第十三條 已滿竣墾年限尚未全墾者除已墾地

外即撤銷其承墾權但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

抗力而致此者得酌量展期

第十四條 本於第十二條之規定而撤銷其承墾

權者應追繳其承墾證書其保證金概不返還本

於第十三條之規定而撤銷其一部承墾權者當

更換其承墾證書其被撤銷部分之保證金亦不

返還

第十五條 承墾人對於前三條之處分有不服者

准其提起行政訴訟

第十六條 承墾權得繼承或移轉之但須呈請該

管官署核准

第四章 評價及所有權

第十七條 承墾地給承墾證書後即由該管官署

勘定地價分別登記

第十八條 承墾地之地價分為五等其別如左

產草豐盛者為第一等 每畝一圓五角

產草稀短者為第二等 每畝一圓

樹林未盡伐除者為第三等 每畝七角

高低乾濕不成片段者為第四等 每畝五角

鹵斥砂磧未產草之地為第五等 每畝三角

第十九條 地價按每年竣墾畝數繳納

第二十條 繳納地價時得以所繳納之保證金抵

算

第二十一條 於竣墾年限內提前竣墾者得優減

其地價其別如左

提前一年者 減百分之五

提前二年者 減百分之十

提前三年者

減百分之十五

提前四年者

減百分之二十

提前五年者

減百分之二十五

提前六年者

減百分之三十

第二十二條 承墾者依第十九條之規定繳納地價後該管官署應按其繳價之畝數給以所有權證書

證書

第二十三條 承墾地於竣墾一年後須按竣墾畝數一律照各該地之稅則升科

罰則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未經該管官署之核准私墾荒地者除將所墾地收回外每地一畝處以三圓之罰金

處以三圓之罰金

第二十五條 違背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報告成績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罰金

第二十六條 違背第十六條之規定者除將承墾權撤銷外並處以一百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金

第二十七條 呈報應升科之畝數不實者每匿報一畝處以三圓之罰金

附則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除邊荒承墾條例所定區域外均適用之

外均適用之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於公布三月後施行

第三十條 本條例施行前私墾荒地未經繳價者須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補繳地價前項地價每畝均納一圓五角

價每畝均納一圓五角

●國有荒地承墾條例施行細則

三年八月十九日

第一條 凡縣管轄區內有大段荒地者應由縣知事派員勘測依本細則附件第一號分區並編列號數

號數

第二條 承墾人得指定區數號數

第三條 在同一區號內有二人以上之承墾人時

稟請在先者取得承墾權

第四條 大段荒地關聯二縣以上者由二縣以上知事會同行之

第五條 前條勘測費由縣知事詳由道尹詳請巡按使核准開支

勘測費得以荒價收入承墾證書費及依國有荒地承墾條例所徵收之罰金充之

第六條 國有荒地未經縣知事勘測以前由承墾人指定地段稟請者由縣知事查勘依附件第一號圖式分區編號其關聯二縣以上者由二縣以上知事會同行之

第七條 承墾人稟請書依本細則附件第二號之所定

第八條 縣知事查勘時除按照承墾書所載各項逐一查勘外並勘定地價之等級

第九條 依國有荒地承墾條例第十一條設立界標其標式須依本細則附件第三號之所定

第十條 竣墾年限以發給承墾權證書之日起算

第十一條 承墾證書依本細則附件第四號之所定其證書備查一聯須於每年終詳由道尹轉詳

巡按使彙報農商部

第十二條 縣知事署應依本細則附件第五號置承墾地價登記冊

第十三條 前條之地價登記冊由縣知事署於每會計年度之終詳由道尹轉詳巡按使咨報農商部

第十四條 凡提前竣墾者由承墾人稟請縣知事查勘彙案詳由道尹轉詳巡按使咨報農商部

第十五條 依國有荒地承墾條例第二十二條給發所有權證書其式依本細則附件第六號之所定其證書備查一聯須於每年終詳由道尹轉詳

巡按使咨報農商部

第十六條 凡領取承墾證書及所有權證書時每一張應繳納證書費二圓

第十七條 承墾權之繼承或移轉應由原承墾人稟請縣知事核准於原承墾權證書上註明第二

承墾人之姓名年歲籍貫住址等加蓋官印其餘條件不得更改

前項之繼承或移轉應由縣知事彙案詳由道尹轉詳巡按使咨報農商部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號 書式

稟為遵照國有荒地承墾條例稟請領墾官荒事竊某某現查得某縣某地官荒一段堪以開墾謹依國有荒地承墾條例第二條及第五條之規定稟請准予開墾除開墾後一切遵照國有荒地承墾條例及施行細則辦理外理合開具左列各項伏乞鑒核施行實為公便謹稟
某縣知事

籍貫年歲職業住址姓名謹稟押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計開

第三號標式

全長五尺

入土二尺五寸



地面上二尺五寸

右 自此至西或至東若干丈尺

前 第 區墾地界標

左 自此至南或至北若干丈尺

後 年 月 日

承墾人某建立

第四號書式

存

為截留存根事據 稟請遵章承領 縣樹草
 荒地一段計 畝 分 釐業經本縣署查勘尚無違礙
 茲於 年 月 日繳納保證金 元 角自應照章
 發給承墾證書以備查核

原稟計開

某縣知事

查

中 七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二 一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墾 字 第

號

墾 承

為給子承墾證書事據
荒地一段計 畝
在案茲將保證金 元 分
書以資憑證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原 稟 計 開

年 月 日

稟請遵章承領 縣 樹 林 局 核 准
到署自應發給承墾證
右給承墾人 某縣知事

第六號書式

存 根

為截留存根事查

於 年 月 日稟請

開墾 縣 荒地一段經本縣查勘報部批准在案茲

屆竣墾之期竣墾 畝據承墾人 繳納地價 元 角

前來自應照章給予所有權證書以備查核

某縣署知事 署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權 字 第 號

為詳報發給所有權證書事案查承墾人 於 年

月 日由部批准給墾_{草原}荒地一段現屆期滿業

經竣墾 畝呈繳地價前來經_{樹林}本縣查核無異照收地價

元 角給予所有權證書一紙除截留存根外詳繳

農商部查核

某縣署知事 署名

查

備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權 字 第 號

所有權證書

為給予所有權證書事據

稟稱於 年 月 日

遵章承領 縣 草原 荒地一段并繳納保證金若干元各

樹林

在案現屆期滿業已照章墾竣 畝繳納地價前來經本縣

查核無異照收地價 元 角并查照國有荒地承墾條

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給予所有權證書以資憑證

右給承墾人 收執

某縣署知事 署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禁止私放蒙荒通則 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條 本通則爲保全各蒙旗公衆土地起見係奉大總統命令規定凡查有蒙旗私放荒地者均依此辦理

第二條 凡蒙旗出放荒地無論公有私有一律應由扎薩克行文該管地方行政長官報經中央核准照例由政府出放否則以私放論但墾闢蒙荒獎勵辦法第三條所稱照章劃留領照之地不在此內仍准由蒙旗自行開墾但須呈報該管地方長官備案

第三條 凡私放荒地除係台吉壯丁所爲者應送該管扎薩克分別懲處外其餘應按情節輕重並分別故犯失察照左列各項酌量懲處

- 一 降爵
- 二 罰俸
- 三 罰牲

第四條 前條台吉壯丁有犯以上情罪者應由該管行政長官照會該管扎薩克查照事實輕重分

別擬具懲處再行報明地方長官辦理其降爵罰俸罰牲各處分別由該管行政長官按據事實咨明內務部財政部農商部會同蒙藏院核議呈明大總統辦理

第五條 凡私放荒地除依前條懲辦外仍應將該荒撤歸政府另行處分並追繳荒價

第六條 本通則自呈奉大總統批令公布日施行
第七條 本通則未盡事宜准由兼轄蒙旗之奉天吉林黑龍江甘肅新疆熱河綏遠察哈爾阿爾泰各該巡按使都統辦事長官就各處情形另訂施行細則咨部核准施行

●蒙古蒙荒獎勵辦法七條

一 凡蒙旗願將各該旗地畝報墾或將照章劃留領照之地自行墾種成熟者及本國人民領墾蒙荒者得酌予獎勵

二 凡將本旗地畝報由國家放墾地在一千方以上者給予勳章五千方以上者給予翊衛處各職銜一萬方以上者晉給爵銜

三凡將照章劃留領照之地自行開墾墾竣五千方以上者給予勳章一萬方以上者給予翊衛處各職銜

四凡爵位過崇無銜可加及業經給過最高級勳章者給予匾額或別項榮典

五凡人民領墾蒙荒墾竣一百方以上者給予獎章

六凡依第二三四等條給獎者由各該都統辦事長官咨陳蒙藏院會同農商部呈請大總統核給

七凡依第五條給獎者由各該都統辦事長官咨陳農商部給予之

●達爾罕旗牧廠荒地開放章程

元年四月十八日

一荒段此荒係卓哩克圖親王自己牧廠隸屬達爾漢旗內東至巴林他拉西至愛新廟南至小細河北至遼河岸長約五十里寬三十里約有荒地六萬七千餘晌所收荒價向章作為十成以五成歸國家五成歸蒙旗此次放荒係為籌還京債困苦可念特予減免報效二成俾清債累

一租賦查荒內所有熟地均與台壯留種其丈放荒地現仍案照向章六年屆滿升科時須先清丈清丈後卽年升科應徵地租查照蒙荒成案每晌收中錢六百六十文以三百文歸扎薩克以三百六十文歸該親王

一留界查歷辦蒙荒凡在放荒界內居住之台吉壯丁均配留地畝以資養贍此荒係屬自己牧廠住戶覺稀亦願格外體恤寬予留界擬每台吉一戶撥留地兩方壯丁一戶撥留地一方視留界之多寡再行酌量撥段補足以符額數

一鎮基屯基查向來放荒不先勘留應憑各戶按照所領地段內蓋房鑿井殊嫌散漫此荒擬先勘鎮基屯基此段荒內于適中之地照留鎮基一處占地約五方屯基則仿照彰哈新甸安墾局歸併村屯章程擇荒地二十五方之中間提留一方作為屯基每戶領地一方須搭配鎮基一畝屯基十五畝使墾戶廣聚一處俾得守望相助以資保衛每村屯撥留荒地九十畝作為園村公共牧養取土

之用不收荒價以示體恤

一收價此荒以二百八十八弓爲一畝十畝爲一晌四十五晌爲一方每晌上地收市平銀六兩六錢中地四兩四錢下地二兩二錢每鎮基一畝收價銀一兩每屯基一畝收價銀五錢除正價外隨收一五經費並照費銀一兩以資辦公至所收經費除一切局用開支外如有贏餘照數解至度支司存儲備用

一放法查歷來放荒挨號掣籤原爲杜弊起見惟訂法不厭求詳而辦理尤在得人此荒擬挨號放地凡交價之戶按先後次序挨號丈撥以免爭競惟無論蒙漢領戶均須出具切結聲明並無非本邦人資本嗣後亦不得向非本邦人抵押售賣等語方准照領

一用人此荒爲數無多且係水草豐旺之區類皆膏腴收價既易報竣必速由東三省都督遴派大員會同籌擬設局在事各員司無論漢蒙選擇公正熟悉荒務者充任事竣後查有出力之員司仍由

東三省都督酌量給予外獎以示鼓勵

一兵隊此荒在遼源州西百餘里蒙地遼闊盜匪潛滋必須兵隊保護卽由軍備處轉行駐紮遼源州後路統領就近調撥馬隊一哨移駐荒段以資保護所調兵隊每月酌給津貼銀兩亦由一五經費項下開支

一治理查此段荒地現雖開放人煙寥落一時不能設官所有民刑訴訟等事應暫歸遼源州管轄以重治理至該地方一切應辦事宜卽由該州查照歷來成案辦理

中華民國元年四月十六日臨時大總統批交部備案

●浙江三門灣定爲試辦模範自治

農墾區域安置回國僑民俾興

實業令

四年九月十五日

內務農商兩部呈請將浙江三門灣定爲試辦模範自治農墾區域安置回國僑民俾興實業等語僑商同屬中華民國比年以來嗟懷祖國咸思復我邦族

於農工商各項實業協力經營本大總統迭經切令地方長官妥爲撫輯惟是該僑商等久居海外習尚各殊或以靡有定居而企業無由發展或以初歸故土而情形未及周知非亟設法勞來何以資招徠而慰囑望該部請將浙江三門灣定爲模範自治農墾區域自爲優待僑民振興實業起見應即准如所擬由部會商浙省軍民長官切實規畫並應由外交部分飭各埠領事通知僑團公舉代表回國妥籌辦法次第推行總期旅外僑民聞風興起近以彰悅來之治遠以樹拓殖之規有厚望焉此令

森林業

●森林法

三年十一月四日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有公有及私有森林之經營管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確無業主之森林及依法律應歸國有者均編爲國有林

第三條 國有林除由農商部直接管理外得委託

地方官署管理

第四條 國有林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由農商部直接管理

一 關係江河水源者

二 面積跨越兩省以上者

三 關係國際交涉者

第五條 公有或私有森林農商部認爲於經營國

有林有重大關係者得以相當價值收歸國有

第二章 保安林

第六條 國有公有或私有森林經農商部或地方

行政長官認爲有左列性質之一者得編爲保安

林

一 關於預防水患者

二 關於涵養水源者

三 關於公衆衛生者

四 關於航行目標者

五 關於利便漁業者

六 關於防蔽風砂者

第七條 公有或私有森林因編爲保安林致受損

害者得稟請地方行政長官或農商部酌核補償

第八條 保安林由農商部委託地方官經營管理

其程序以教令定之

第九條 已編爲保安林之森林經農商部或地方

行政長官認爲無必要時得解除之

第十條 保安林非經該管地方官准許後不得樵

採並禁止引火物入林

第十一條 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之規定關於古

蹟名勝之林木準用之

第三章 獎勵

第十二條 個人或團體願承領官荒地造林者

得無償給與之

前項之承領人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

第十三條 承領官荒地造林者其面積不得過

一百方里

前項之承領人於造林已竣時得稟請增廣其面

積

第十四條 承領官荒地者每十方里應繳納二

十圓以上一百圓以下之保證金其額數由農商

部或地方行政長官核定之

承領之官荒地不滿十方里者以十方里計算

前項保證金自承領之日起滿五年後得由該管

地方官察其進行確有成績者發還之

保證金之息於發還保證金時一併核給但年息

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爲限

第十五條 承領無償給與之官荒地經過一年

尙未著手造林者應行撤回並沒收其保證金但

因天災地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經該管地

方官核准展期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承領之官荒地自承領之日起得免

五年以外三十年以內之租稅其年數由農商部

或地方行政長官核定之

第十七條 造林有成績者其獎勵以教令定之

第四章 監督

第十八條 公有或私有森林該管地方官爲公益

起見得禁止其開墾或限制之

第十九條 公有或私有森林之所有者如有濫伐或荒廢之行爲時該管地方官得限制或警誡之

第二十條 公有或私有荒山該管地方官對於所有者得酌定期限強制造林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一條 竊取森林之主副產物者爲森林竊盜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贓額二倍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 森林竊盜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併科贓額二倍以下之罰金

一 盜伐保安林者

二 依官署之委託或其他契約有保護森林之義務而竊盜者

第二十三條 知爲森林竊盜之贓物而受贈搬運寄藏故買或爲牙保者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例分別處斷

第二十四條 放火燒燬他人之森林者依刑律一百八十八條之例處斷

第二十五條 放火燒燬自己之森林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之罰金因而致危害於他人所有物者依刑律一百八十九條之例處斷

第二十六條 於他人之森林內未得所有者同意而放牧牛馬者處一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七條 損壞移轉他人爲森林而設之標識或設備者處二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八條 損害他人森林之苗栽木植者處二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九條 違背第十條之規定而樵採或以引火物入林者處一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條 違背第十八條之規定而開墾者處二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關於本法之施行細則以教令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森林法施行細則 四十七月一日

第一條 公有或私有之森林自本細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以內應將該林地之位置畝數及森林之種類等由該管縣知事詳由道尹轉詳地方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備案其森林區域涉及二縣以上者須分別報告之

第二條 本細則施行後公有或私有森林之所有權之變更及營林之廢止或新設均須於三個月內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國有林依森林法第三條之規定委託地方官署管理者由農商部查勘後行之

第四條 國有林由農商部委託地方行政長官責成縣知事管理者該管縣知事須於每年一月以內將其上年之管理成績詳由道尹轉詳地方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查核但遇有特別情事發生時應隨時詳報之

第五條 農商部查核前條之報告對於其管理方

法認為不當時得指示變更之

第六條 凡屬國有林該管縣知事須負保護之責於新舊交代時作為交代物之一種須各將國有林情形詳由道尹轉詳地方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查核

第七條 依森林法第五條之規定公有或私有森林收歸國有時其補償價值以收用當時土地及林木之市價為準

第八條 依前條之規定森林業主於土地林木外尚有他種損害者得叙明理由京請該管縣知事詳由道尹轉詳地方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查覈補償之

第九條 以公有或私有森林之一部分收歸國有時其剩餘森林如有必須歸併之情形得由業主叙明理由京請該管縣知事詳由道尹轉詳地方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查覈併收之

第十條 森林收歸國有除通知業主外應以相當之方法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原業主喪失其所

有權

第十一條 凡收歸國有之森林如有別項膠轕發生時應責成原業主限期清理之但原業主逾限未清理時得由該管縣知事代為清理其清理費由補償金內扣除之

第十二條 森林法第六條及第九條保安林之編入解除農商部或地方行政長官應將其理由通知森林業主並以相當之方法公告之但由地方行政長官認定者須咨陳農商部備案

第十三條 保安林之編入解除如係全森林之一部分時其通知及公告均須以圖表明其區域

第十四條 依森林法第七條之規定稟請補償者須開具損害計算書其計算以公告禁止砍伐時為準

第十五條 關於保安林有左列事項發生時其業主須稟報該管縣知事詳由道尹轉詳地方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備案但遇第一款之情事應由新業主稟報之

一 森林所有者之變更

二 地形或林相之變更

第十六條 依森林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承領官荒地造林者須依左列各款開具承領書稟請該管縣知事詳由道尹轉詳地方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核准

一 承領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若係法人其法人之名稱地點及其經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

二 造林經費

三 承領土地之地點及面積

四 四至界域若指定一部分時並記其方隅

除依前項規定開具承領書外並須附具造林計畫書及所領山地圖說

第十七條 依森林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稟請增廣造林面積者其增廣面積仍不得逾一百方里

第十八條 依森林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受強制造

林處分逾限仍不遵行者得由該管縣知事依行政執行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細則所稱爲地方行政長官指各省

巡按使特別行政區域之都統及京兆尹而言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造林獎勵條例 四年七月一日

第一條 凡造林確有成績者得依本條例獎勵之

第二條 稟請獎勵者須開具左列各款由該地方

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核辦

一 請獎者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

二 林場所在地

三 面積及區域

四 樹種及株數

五 施業計畫之要領

六 經過之年數

第三條 依前條規定稟請獎勵者須附具林相照

片及材木標本

第四條 造林面積達二百畝以上成活滿五年以

上者核給四等獎章

第五條 造林面積達四百畝以上成活滿五年以

上者核給三等獎章

第六條 造林面積達七百畝以上成活滿五年以

上者核給二等獎章

第七條 造林面積達一千畝以上成活滿五年以

上者核給一等獎章

第八條 造林面積達三千畝以上成活滿五年以

上者得由農商部呈請大總統特別給獎

第九條 凡經營特種林業於國際貿易有重大關

係者或勝造船築路等各種大工程之用者農商

部認爲有補助之必要時得按其面積株數核給

獎金

第十條 依本條例得受獎勵者由農商部登政府

公報公告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林務專員規則

第一條 林務專員辦事處附設於各該省巡按使

公署或巡按使指定之地點

第二條 林務專員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國有林及國有林地管理事項
 - 二 關於林務調查及查勘境界事項
 - 三 關於林野測量繪圖事項
 - 四 關於森林利用事項
 - 五 關於森林培養保護及獎勵事項
 - 六 關於採集種子及標本事項
 - 七 關於設置苗圃及造林事項
 - 八 關於森林主產物副產物利用事項
 - 九 關於設立森林會事項
 - 十 關於林務講演及勸導事項
 - 十一 關於其他林務事項
- 第三條 林務專員辦事處得置技術員事務員司事助理事務其員額俸薪依每年預算辦理
- 第四條 技術員由農商部委充事務員司事由林務專員派用分詳農商部巡按使備案
- 第五條 林務專員對於各縣應辦林務及林務費

用途有指示督察之責

第六條 林務專員於每月終應將本月辦理林務情形分詳農商部巡按使備核

第七條 林務專員辦事處辦事細則由林務專員酌擬詳部核定

第八條 本規則以林務專員奉到部飭之日為施行期

●林務研究所章程

五年十月二十日

第一條 本部為研究林務進行起見設立林務研究所於部內

第二條 林務研究所應研究之範圍如左

- 一 關於育苗技術事項
- 二 關於造林方法事項
- 三 關於採選樹種及製造標本事項
- 四 關於林產製造事項
- 五 關於森林知識之普及事項
- 六 關於森林分布狀態事項
- 七 關於林業上經濟狀況事項

八 關於林務書報編纂事項

第三條 林務研究所由林務顧問及部員中專門

林學者組織之

第四條 研究問題除由長官提交外得由各員提

出公同研究

第五條 每星期內至少須開研究會議一次

第六條 開研究會議時由農林司長為主席如有

事故時得委託一員代理之

第七條 研究問題如由非在所人員提出者開研

究會議時該員得列席討論

●改訂林業試驗場章程

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林業試驗場隸屬於農商部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樹種之檢定及分配事項

二 關於育苗事項

三 關於造林施業事項

四 關於氣候土壤之測驗事項

五 關於森林工藝及製材事項

六 關於生長狀況及材積調查事項

七 關於其他林業試驗事項

第二條 林業試驗場置職員如左

一 場長

二 技術員

三 事務員

前項職員得以部員兼充之

第三條 場長承農商總長之命綜理全場事務監

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技術員承場長之命分理技術事務

第五條 事務員承場長之命分理文牘會計及庶

務

第六條 技術員事務員之員額由場長酌擬呈部

核定

第七條 林業試驗場任用職員時由場長呈部核

准

第八條 林業試驗場得分股辦事其分股規則由

場長酌擬呈部核定

第九條 林業試驗場因事務之必要得置書記及

其他雇員其員額由場長酌擬呈部核定

第十條 林業試驗場得招考學生使實地學習

第十一條 林業試驗場附設林業標本陳列室

第十二條 林業試驗場於造林地方得分設苗圃

其地點由場長勘選呈部核定

第十三條 林業試驗場每月須將所辦事務詳細

報部以資考核

第十四條 林業試驗場每月應將其上月支出計

算書連同憑證單據呈部彙送審計院審查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東三省林務總局暫行規程

二年二月十七日 四年七月五日改為總局

第一條 東三省林務總局隸屬於農林總長掌事

務如左

一 關於東三省國有林調查事項

二 關於東三省國有林管理事項

三 關於東三省國有林經營事項

四 關於東三省國有林發放事項

五 其他關於該管區內林業事項

第二條 東三省林務總局置職員如左

局長

主任技術員

技術員

事務員

前項職員得暫以部員兼充

第三條 局長一人承農林總長之命掌理局中一

切事務

第四條 主任技術員一人承局長之命掌理技術

事務

第五條 技術員四人承長官之命分理技術事務

第六條 事務員二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會計文牘

及庶務

第七條 東三省林務總局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

雇員但須呈部核准

前項雇員額至多不得逾三人

第八條 東三省林務總局因事務之必要得於適

宜地點設立分局但須呈部核准

分局之組織及權限另定之

第九條 東三省林務總局處務細則得由局長酌

擬核定

●農商部呈請定清明爲植樹節文

並批令 四年八月三日

爲擬定清明爲植樹節請以申令宣示全國俾資遵守恭呈仰祈鈞鑒事竊自虞衡設職周官垂董勸之方斧斤以時戴禮重山林之典誠以林政一端爲用最廣舉凡固堤防消水旱除災癘皆爲森林之利益而於人民生計關係甚鉅尤其顯然者也惟成效固可預期而造端亟資提倡本部迭承鈞諭激勵維艱業將遵議森林辦法並本部提倡造林情形縷陳具覆奉批令呈悉所擬查成各道尹暨各農會分別籌設苗圃之處應准照辦卽由該部通行遵照此批等因奉此自應通飭遵辦切實進行惟是造林事項須酌量寒溫之度適合燥濕之宜非由政府宣示定期

不足以樹風聲而資觀感故歐美各邦植樹有節推行全國成效維昭查普通植樹之期當以每歲仲春之月爲最適本部現爲提倡植樹起見擬請申令宣示以每歲清明爲植樹節京師爲首善之區人民觀瞻所繫屆時擬由本部呈請大總統諭定地點特植嘉樹緬親耕之遺意著應候之新猷昭示來茲垂爲令典京兆尹各巡按使都統暨道尹縣知事縣佐均應敬謹遵照如期舉行至全國學校地方紳董亦應祇遵植樹節廣爲種植庶幾四方風動知所景從林業前途實多裨益所有擬定清明爲植樹節請以申令宣示遵行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批令准以每歲清明爲植樹節卽由該部咨會內務部分行各省巡按使暨各特別區域行政長官各飭所屬一體如期舉行以重林政此批

●大總統注重林業令

六年二月四日公布

森林利益關係國民生計社會公安至爲重要邇來

林業荒廢水旱沱臻亟應實力振興用圖補救前經制定森林法并施行細則及造林獎勵條例公布施行在案惟提倡保護責在政府實地經營端賴人民現據農商部擬呈獎勵鄉村林業規定林業公會辦法均尙妥協可行著由該部通行各省責成地方官吏認真勸導切實辦理庶幾成效克收利賴無窮有厚望焉此令

● 森林局暫行章程

七年十二月六日農商部呈准

第一條 森林局分設於吉林黑龍江兩省直隸於農商部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國有林經營發放及監督事項
- (二) 關於國有林測勘事項
- (三) 關於國有林調查事項
- (四) 關於國有林業試驗事項
- (五) 關於國有林育苗及造林事項
- (六) 關於國有林收入徵解事項
- (七) 關於國有林警備事項
- (八) 關於國有林發放之訴願及訴訟事項
- (九) 關於國有林其他一切事項

第二條 每局置局長一人由農商總長呈請簡任

承農商總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每局置副局長一人由農商總長薦任承總長之命輔助局長整理局務

第四條 森林局分設各股處理各項事務
前項分股之多寡視事務之繁簡定之但至多不得逾三股

第五條 各股置股長一人由局長委任承長官之命掌理本股事務

第六條 各股置股員若干人由局長委任承長官之命助理各股事務但至多以三人爲限

第七條 每局置技師二人得由局長委任或聘任承長官之命掌理技術事務

第八條 每局置技術員三人至五人得由局長委任承長官之命助理技術事務

第九條 森林局局長委任股長股員技師技術員或聘任技師時均須呈請農商總長核准並分報省長查核備案

第十條 各局爲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第十一條 各局處務細則暨各股員額分配俸給數目由各該局長詳細擬定呈請農商總長核定並分報省長備案

第十二條 各局每月應將所辦事務分報農商總長並省長以資考核

第十三條 各局得於適宜地點設置分局但須呈請農商總長核准並分報省長備案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東三省國有林發放規則 九年六月九日

第一條 東三省國有山林除國家直接經營外得依本規則發放之

前項之發放以林木爲限

第二條 依前條規定承領森林者以中華民國國民或依中華民國法律成立之法人爲限

第三條 已經發放之森林農商部認爲有關係於國土保安及供公用之必要者得收回之

前項收回之程序由農商部另定之

第四條 承領森林人除法令別有規定外須出具承領書呈請林務局或森林局查核如無重複再行派員勘測造具報告呈由農商部核辦

第五條 承領書須載左列各事項

一 承領人之姓名籍貫住址職業年歲

二 資本金額

三 承領地之界址面積并附圖說

四 承領區內之木植數目種類大小長短

五 採伐之計畫

六 運輸之設備

七 製材之設備

第六條 承領人如係法人時其承領書除前條各項外尚須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 發起人及經理人之姓名籍貫住址職業年歲

二 公司章程

第七條 承領森林每人不得過二百方里

第八條 承領人提出承領書時應繳納勘測費

前項勘測費承領十方里者納現銀一百元每增一方里遞加二元不及十方里者以十方里計算林務局或森林局勘測詳報農商部認爲不能發放時原繳勘測費給還一半

第九條 承領森林經農商部核准時由部註冊給予部照爲據

部照之有效期間由部酌定載明照內至多以二十年爲限期滿應將部照繳銷

前項部照應每年呈部查驗一次納費洋十元遲至二年以上尙未呈驗者註銷原案另行發放

第十條 承領人領取執照時須按承領林區每十方里繳納註冊費現銀二百元不及十方里者以十方里計算

第十一條 承領人於林木出山到埠時應將所伐林木之數額種類大小長短開單呈報各該處主管官廳查驗

第十二條 承領人於林木出售時除遵照稅則繳納木稅外應各按林木市價百分之八分別繳納

山分及木植票費

第十三條 已領林區之轉讓須由轉領人依照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另具承領書並由原承領人提出轉讓證據隨同舊照一併呈經農商部核准前項林照之轉讓應由轉領人繳納註冊更正費現銀五十元轉讓後之有效年期以繼續原承領執照有效之年限爲限

第十四條 承領森林應依勘定界域採伐倘有越界盜伐情事依森林法罰則辦理

第十五條 承領森林經過照載期限尙未着手採伐者應撤銷承領原案追繳部照另行發放

第十六條 凡採伐後之林地除該管官廳認爲不能開墾外該承領人如願領墾者得照國有荒地承墾條例呈請核辦

第十七條 承領人採伐林木時每地一畝存留樹木二株至三株

前項存留樹木以直徑在一尺以上樹幹正直者爲限

第十八條 承領人於承領區域內之界牌古蹟標目等須負保護之責

第十九條 在本規則修正公布以前已領林照者依照載年限滿期後請求延長年限換給註冊新照者應一律依本規則辦理但應繳註冊費得以原繳保證金充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棉業

●棉業處規則 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條 本部為研究棉業之改良並圖棉業之發達起見於部內附設棉業處

第二條 棉業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內外棉業調查事項
- 二 關於研究棉種之改良事項
- 三 關於棉花種類及品質之審查事項
- 四 關於研究棉花病蟲害之驅除及預防事項
- 五 關於編輯棉業書報事項

第三條 棉業處事務由農林司長兼領之並派棉業技師及部員中熟諳棉業者為職員

第四條 棉業技師如有條陳報告文件由農林司長指定一員繕譯中文呈請總次長核閱

第五條 各職員應就第二條所列各項切實研究並隨時由農林司長招集各職員互相討論詳具研究案呈請總次長核閱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農林司長呈請修正

●改訂棉業試驗場章程

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棉業試驗場隸屬於農商部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選種及傳布事項
- (二)關於植棉試驗事項
- (三)關於病蟲害之驅除及預防事項
- (四)關於紡織事項
- (五)關於氣候土壤肥料之測驗事項
- (六)關於其他棉業試驗事項

第二條 棉業試驗場置職員如左

一場長

二 技術員

三 事務員

前項職員得以部員兼充之

第三條 場長承農商總長之命綜理全場事務暨

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技術員承場長之命分理技術事務

第五條 事務員承場長之命分理文牘會計及庶

務

第六條 技術員事務員之員額由場長酌擬呈部

核定

第七條 棉業試驗場任用職員時由場長呈部核

准

第八條 棉業試驗場分股辦事其分股規則由場

長酌擬呈部核定

第九條 棉業試驗場因事務之必要得置書記及

練習員其員額由場長酌擬呈部核定

第十條 棉業試驗場得招考學生使實地學習

第十一條 棉業試驗場附設棉業標本陳列室

第十二條 棉業試驗場每年應徵集新收穫之棉

產物開棉業品評會一次

第十三條 棉業試驗場每月應將所辦事務詳細

報部以資考核

第十四條 棉業試驗場每月應將其上月支出計

算書呈部彙送審計院審查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第四條 棉業試驗場分給棉種規則

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農商部核准

第一條 本場為推廣植棉起見選擇試驗所得優

良棉種分給農業機關或團體及農民

第二條 農民向本場請給棉種者每人以五斤為

限不取種價如逾此數每斤收種價銅元十枚至

農業機關及團體請給棉種其取價辦法得臨時

酌定

第三條 請給棉種者近地可親至本場填寫請給

棉種書(書式附後)隨即領取棉種遠地須先繕

具請給棉種書與郵費包裝費(郵費可查郵政

定章包裝費每五斤銅元二十枚多者照加) 同時遞寄到場方能付郵寄給

第四條 本場發給棉種時期定於每年一月起至播種期前十日止給種時附送栽培法一本領種者須按照栽培法試種

第五條 凡領本場棉種者須與原有棉種行比較試驗收穫後按照本場規定之栽培成績表(表

式附後) 逐項註明並附完全吐絮之帶蒂棉蒴五個寄送本場留為棉業品評會開會時該農民之出品

第六條 本場所產棉種不敷分給時得酌減數量或延至次年分給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場長修改呈請農商部核准

請給棉種書式

今請

貴場分給棉種

斤按照栽培法實行試種此致

農商部第四棉業試驗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給棉種者姓名或機關印

住址

職業

栽培成績表

縣名		收 穫 期
鄉名		
人名		
住址		
棉植畝數		前 期 播 種 發 芽 開 始 盛 開 期
前期農產		
每株平均枝數	每株平均蒴數	天 災 損 失 病 蟲 損 失
收穫成績	每斤實棉蒴數	
實棉	淨棉	種 類 損 失 病 蟲 損 失
纖維長度	每斤實棉蒴數	
種類	損失成數	損 失 病 蟲 損 失
種類	損失成數	
備 考		初 次 收 穫 末 次 期

糖業

●農商部呈整頓糖業擬具辦法請

鑒核文並批令

呈爲整頓糖業擬具辦法呈請鑒核事竊查我國糖業味於改良漸即窳敗據歷年海關貿易冊報輸入則逐次增多輸出則頓形減少大利坐失漏卮日增加以現在歐戰發生世界重要產糖地如德與俄諸國均已大受影響預計來年全世界之產糖必不足以應全世界之需要振興糖業尤以此時爲難得可貴之機會本部再四思維以爲提倡保護之法既有獎勵製糖公司保息諸條例而切實整頓尤在定區域行檢查二事爲推行之標準查植蔗製糖二者實相爲表裏製糖者以甘蔗爲原料植蔗者恃糖廠爲銷場設一省一縣之內糖廠林立而蔗田無多或蔗田增加而糖廠未立其弊必至於供求不劑而農商兩病誠宜於凡糖廠稟請設立時視其規模之大小爲之明定區域之範圍使同一區域內不得再行設

立機器糖廠製糖者即購該區內之甘蔗以爲原料植蔗者即售該區域內之糖廠以爲銷路庶幾商不爭而價自平農不勸而蔗自植此爲定區域之理由一也檢查糖質爲世界產糖各國通例我國未經仿行是以製糖之家往往希圖厚利不顧業務之隱敗例如製白糖則工作粗簡製赤糖則混入諸粉因是購糖者寧以高價購取外國淨糖不願以賤值購取本國粗糖果實行檢查則粗糙者可期其精良自不難與外糖競勝而廣其銷行此爲行檢查之理由二也此於糖業之整頓最爲切要若非明確規定則雖植蔗有獎勵製糖有保息尙恐推行未必盡利也茲特擬定辦法一凡製糖業者須稟請農商部指定一定區域作爲製糖原料採收區域此項製糖原料以甘蔗甜菜爲限二凡製糖原料採收區域內不得設立二個或二個以上之機器製糖廠三凡製糖業者製出之糖應受指定官署之檢查四凡國內已從事製糖之業者限自民國四年以內一律稟請農商部追加核准如是則摺雜巧僞之弊自祛而糖業之進

步乃有可言所有整頓糖業擬具辦法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鈞鑒如蒙俯准即由本部通行遵照是否有當謹乞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遵謹呈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批

●糖業試驗場章程

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糖業試驗場隸屬於農商部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選種及傳布事項 (二)關於種蔗試驗事項 (三)關於製糖試驗事項 (四)關於糖質化驗事項 (五)關於其他糖業事項

第二條 糖業試驗場置職員如左

(一)場長 (二)技術員 (三)事務員
前項職員得以部員兼充之

第三條 場長承農商總長之命綜理全場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技術員承場長之命分理技術事務

第五條 事務員承場長之命分理文牘會計及庶務

第六條 技術員事務員之員額由場長酌擬呈部核定

第七條 糖業試驗場任用職員時由場長呈部核准

第八條 糖業試驗場得分股辦事其分股規則由場長酌擬呈部核定

第九條 糖業試驗場因事務之必要得置書記及練習員其員額由場長酌擬呈部核定

第十條 糖業試驗場得招考學生使實地學習

第十一條 糖業試驗場附設糖業標本陳列室

第十二條 糖業試驗場每月須將所辦事務詳細報部以資考核

蠶桑業

●中國合眾蠶桑改良會監理員規

第十三條 糖業試驗場每月應將其上月支出計算書連同憑證單據呈部彙送審計院審查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程 七年九月十四日

第一條 農商部爲督飭中國合衆蠶桑改良會
務進行起見特置監理員

第二條 監理員之職務如左

- 一 關於蠶種製造及檢查事項
 - 二 關於桑樹栽培及改良事項
 - 三 關於蠶病預防及檢查事項
 - 四 關於絲繭審查事項
 - 五 關於生絲輸出及推廣事項
 - 六 關於稽核改良會補助金出入事項
 - 七 關於繭絲時價漲落及捐稅盈絀事項
 - 八 關於蠶絲講習事項
- 第三條 監理員承農商總長之命常川駐會因地
方之必要得分往各處考察事務
- 第四條 監理員須將監理事務編製報告及日記
按月呈部考核
- 第五條 監理員爲圖監理事務便宜起見得刊用
監理員圖章以昭信守但須先將式樣呈部核准

第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出版業

●出版法 三年十二月四日

第一條 用機械或印版及其他化學材料印刷之
文書圖書出售或散布者均爲出版

第二條 出版之關係人如左

- 一 著作人
 - 二 發行人
 - 三 印刷人
- 著作人以著作人及有著作權爲限
發行人以販賣文書圖書爲營業者爲限但著作
人及著作權承繼人得兼充之
印刷人以表印刷所者爲限

第三條 出版之文書圖書應將左列各款記載之

- 一 著作人之姓名籍貫
 - 二 發行人之姓名住址及發行之年月日
 - 三 印刷人之姓名住址及印刷之年月日其印
刷所有名稱者及其名稱
- 第四條 出版之文書圖書應於發行或散布前稟

報該管警察官署並將出版物以一分送該官署以一分經由該官署送內務部備案

官署或國家他種機關及地方自治團體機關之出版應送內務部備案但其出版關於職權內之記載或報告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前條之稟報應由發行人及著作人聯名行之但非賣品得由著作人或發行人一人行之其不受著作權保護之文書圖書得由發行人申明理由行之

第六條 以學校公司局所寺院會所之名義出版者應用該學校等名稱稟報

第七條 以無主之著作發行者應預將原由登載官報俟一年內無人承認方許稟報

第八條 編號逐次發行或分數次發行之出版物應於每次發行時稟報

第九條 已經備案之出版於再版時如有修改增減或添加註釋插入圖畫者應依第四條之規定重行稟報備案

第十條 凡信東報告會章校規族譜公啟講義製

券憑照號單廣告照片等類之出版不適用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但遇有違反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定時仍依本法處理之

第十一條 文書圖書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出版

一 淆亂政體者 二 妨害治安者 三 敗壞風俗者 四 煽動曲庇犯罪人刑事被告人或陷害刑事被告人者 五 輕罪重罪之預審案件未經公判者 六 訴訟或會議事件之禁止旁聽者 七 揭載軍事外交及其他官署機密之文書圖書者 但得該官署許可時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在外國發行之文書圖書違犯前條各款者不得在國內出售或散布

第十三條 依第十一條禁止出版之文書圖書及依第十二條禁止出售或散布之文書圖書有出版或出售散布者該管警察官署認為必要時得

沒收其印本及印版

第十四條 違反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者處發行人以五十圓以下五圓以上之罰

金

第十五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者除沒收其印本或印版外處著作人發行人印刷人以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十六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三款至第七款者除沒收其印本及印版外處著作人發行人以一百五十元以下十五元以上之罰金

第十七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八款經被害人告訴時依刑律處斷

第十八條 違反第十二條者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處罰

第十九條 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應沒收之印本或印版依其體裁可為分別時得分割其一部分沒收之

第二十條 應受本法之處罰者不適用刑律累犯

罪俱發罪質自首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關於本法之公訴期間自發行之日起以一年為限

第二十二條 本法所定屬於警察官署權限之事項其未設警察官署地方以縣知事處理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管理印刷營業規則

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內務部呈准

第一條 凡以機械或印版及其他化學材料印刷中外文書圖畫為營業者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凡為印刷營業者無論專業兼業均應先行呈報待該管警察官廳許可給予執照後方准營業本規則施行前已為印刷營業者應依前項之規定補行呈請給照

第三條 已受警察官廳許可之印刷營業關於其呈報之情狀有變更時應隨時另行呈請許可

第四條 印刷營業者於承受委託印刷物時應隨時開具印刷目錄呈送該管警察官廳

警察官廳接到前項目錄後如認為有違反出版法第十一條禁止出版之情形時得調取其印刷物或原稿檢查之檢查後如確有違反出版法第十一條禁止出版之印刷物應禁止其印刷

第五條 違反本規則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者科該印刷所經理人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至補行呈經該管警察官廳許可之日上得停止其營業前項之規定呈報不實者亦同

第六條 違反本規則第四條之規定者準用出版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辦理

第七條 關於本規則之施行細則由各該地方警察官廳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報紙條例

三年四月二日

第一條 用機械或印版及其他化學材料印刷之文字圖畫以一定名稱繼續發行者均為報紙

第二條 報紙分左列六種

- 一 日刊
 - 二 不定期刊
 - 三 週刊
 - 四 旬刊
 - 五 月刊
 - 六 年刊
- 第三條 發行報紙應由發行人開具左列各款呈請該管警察官署認可
- 一 名稱
 - 二 體例
 - 三 發行期間
 - 四 發行人編輯人印刷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履歷住址
 - 五 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地址
- 警察官署認可後給予執照並將發行人原呈及認可理由呈報本管長官彙呈內務部備案
- 第四條 本國人民滿三十歲以上無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充報紙發行人編輯人印刷人

- 一 國內無住所或居所者
 - 二 精神病者
 - 三 遞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 四 海陸軍軍人
 - 五 行政司法官吏
 - 六 學校學生
 - 第五條 編輯人印刷人不得以一人兼充
 - 第六條 發行人應於警察官署認可後報紙發行二十日前依左列各款規定分別繳納保押費
 - 一 日刊者三百五十元
 - 二 不定期刊者三百元
 - 三 週刊者二百五十元
 - 四 旬刊者二百元
 - 五 月刊者一百五十元
 - 六 年刊者一百元
- 在京師及其他都會商埠地方發行者加倍繳納保押費
- 專載學術藝事統計官文書物價報告之報紙得

- 免繳保押費
- 保押費於禁止發行或自行停版後還付之
- 第七條 第三條所列各款於呈請警察官署認可後有變更時應於十日內另行呈請認可
- 第八條 每號報紙應載明發行人編輯人印刷人之姓名住址
- 第九條 每號報紙應於發行日遞送該管警察官署存查
- 第十條 左列各款報紙不得登載
 - 一 淆亂政體者
 - 二 妨害治安者
 - 三 敗壞風俗者
 - 四 外交軍事之秘密及其他政務經該管官署禁止登載者
 - 五 預審未經公判之案件及訴訟禁止旁聽者
 - 六 國會及其他官署會議按照法令禁止旁聽者
 - 七 煽動曲庇贊賞救護犯罪人刑事被告人或

陷害刑事被告人者

八 攻訐箇人陰私損害其名譽者

第十一條 在外國發行之報紙有登載第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事件者不得在國內販賣或散布

第十二條 報紙登載錯誤經本人或關係人開具姓名住址事由請求更正或將更正辯明書請求登載者應於次回或第三回發行之報紙照登更正或更正辯明書其字形大小次序先後須與錯誤原文相同

更正辯明書逾原文二倍者得計所逾字數照該報告白定例收費

更正辯明書有違背法令者不得登載

第十三條 登載錯誤事項由他報鈔襲而來者雖無本人或關係人之請求若經原報更正或登載更正辯明書後應於次回或第三回發行之報紙分別登載但不得收費

第十四條 論說譯文係一種報紙之所創有註明

不許轉載者他報紙不得鈔襲

第十五條 不照第三條第七條之規定呈請認可發行者科發行人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至呈報之日止停止其發行
呈報不實者科發行人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至呈報之日止停止其發行

第十六條 不具第四條第一項之資格或有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充發行人編輯人印刷人者科發行人以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其編輯人印刷人詐稱者同

第十七條 不照第六條規定繳納保押費發行者科發行人以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至繳足保押費之日止停止其發行

第十八條 第六條第三項所指各報其登載事件有出於範圍外者科編輯人以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第十九條 違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者科發行人以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第二十條 發行人於呈請認可領取執照後逾兩個月而不聲明理由者取銷其認可並註銷執照

第二十一條 第十五條至第十九條之罰金及停止發行之處分由該管警察官署判定執行之

罰金處分自該管警察官署判定之日起逾十日不繳納者將保押費抵充不足者仍行補繳

保押費已被抵充罰金者該發行人應於接到該管官署命令後十日以內補繳或補足保押費違

者至補繳或補足之日止該管警察官署得以命令停止發行

第二十二條 登載第十條第一款之事件者禁止其發行沒收其報紙及營業器具處發行人編輯

人印刷人以四等或五等有期徒刑印刷人實不知情者免其處罰

第二十三條 登載第十條第二款至第七款之事件者停止其發行科發行人編輯人以五等有期徒刑

徒刑

前項停止發行日刊者停止十日以上一月以下

不定期刊週刊旬刊月刊者停止二次以上十次以下年刊者停止一次

第二十四條 登載第十條第八款之事件經被害人告訴者科編輯人以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

前項之登載若編輯人係受人囑託者科囑託人以編輯人同等之罰金

前項之囑託有賄賂情事者按照賄賂之數各科十倍以下之罰金並沒收其賄賂

前項賄賂十倍之數不滿二百元者仍各科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五條 違第十一條之規定發賣或散布外國報紙者科發賣人或散布人以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並沒收其報紙

第二十六條 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條之規定經被告人告訴者科編輯人以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第二十七條 違第十四條之規定鈔襲他報之論

說譯著經被告人告訴者科編輯人以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七條之處罰由司法官署審判執行之

第二十九條 報紙內撰登論說記事填註名號者其責任與編輯人同

第三十條 本條例施行前所發行之報紙應按照本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補行呈請該管警察官署認可並按照第六條之規定補繳保押費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前所發行之報紙其發行人有本條例第四條情事之一者由該管警察官署禁止其發行

編輯人印刷人有本條例第四條情事之一者由發行人另行聘雇呈請該管警察官署認可
違反前項規定者另行聘雇呈請認可之日止由該管警察官署禁止其發行

第三十二條 應受本條例各條之處罰者不適用刑律自首減輕再犯加重數罪俱發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關於本條例之公訴期限以六箇月為斷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所定屬於警察官署權限之事項其未設警察官署地方以縣知事處理之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著作權法 四年十一月七日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左列著作物依本法註冊專有重製之利益者為著作權

一 文書講義演述

二 樂譜戲曲

三 圖畫帖本

四 照片雕刻模型

五 其他關於學藝美術之著作物

第二條 著作權之註冊由內務部行之

關於註冊之程序及規費以教令定之

第三條 著作權得轉讓於他人

第二章 著作人之權利

第四條 著作權歸著作人終身有之著作人死亡

後並得由其承繼人繼續享有三十年

第五條 數人共同之著作其著作權歸各著作人

共同終身有之各著作人死亡後並得由各承繼

人繼續享有三十年

第六條 著作人死亡後承繼人將其遺著發行者

其著作權亦得享有三十年

第七條 以官署學校公司局所寺院會所之名義

發行之著作其著作權亦得享有三十年

第八條 不著姓名或以別號發行之著作其著作

權得享有三十年但於期間未滿以前改正真實

姓名時適用第四條之規定

第九條 照片之著作權得專有十年但附屬於他

著作物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從外國著作適法以國文繙譯成書者繙

譯人得依第四條之規定享有著作權但不得禁

止他人就原文另譯國文其譯文無甚異同者不

在此限

第十一條 著作權之年限自註冊之日起算

第十二條 第四條承繼人之著作權自著作人死

亡之翌年起算

第五條各承繼人之著作權自各著作人中最後

死亡者死亡之翌年起算

第十三條 編號逐次發行之著作或分數次發行

之著作均應於首次註冊時預行聲明嗣後每次

發行仍應稟報

第十四條 編號逐次發行之著作其著作權之年

限自每號稟報之日起算

分數次發行之著作其著作權之年限自最後部

分稟報之日起算但該著作雖未完成其應行繼

續之部分已逾三年尙未發行者以業已稟報之

部分視為最後之部分

前項之規定若於第一次註冊時預行聲明繼續

發行之期限者得不適用之

第十五條 著作人死亡後若無承繼人其著作權

即行消滅

第十六條 著作權之移轉及繼承均須註冊

第十七條 在專有著作權年限內將原著作重製

時修改章句或插入圖畫者應附具樣本稟報於

原註冊之官署

第十八條 數人合成之著作其中如有一人不願

發行者其著作之體裁如可分割應將該著作之

一部分提開聽其自主如不能分割時應由各發

行人酬以相當之利益其著作歸各發行人公有

但其人不願列名於該著作者應聽其便

第十九條 適法蒐集多數之著作編成一種著作

者編輯人於其編成之著作得依第四條之規定

專有著作權但出於剽竊割裂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出資聘人所成之著作或照片其著作

權歸出資者有之

第二十一條 講義演述雖經他人筆述或由官署

學校印刷其著作權仍歸講演者有之但依契約

之所定或經講演者之允許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就他人之著作闡發新理或以與原

著作物不同之技術製成美術品者均得視為著
作人享有著作權

第二十三條 左列著作物不得享有著作權

一 法令約章及文書案牘

二 各種善會宣講之勸戒文

三 各種報紙記載關於政治及時事之論說新
聞

四 公開之演說

第二十四條 依出版法之規定不得出版之著作

物不得享有著作權

第三章 著作權之侵害

第二十五條 著作權經註冊後遇有他人翻印仿

製及其他各種假冒方法致損害其權利利益時

得提起訴訟

第二十六條 著作權之轉讓及抵押非經註冊不

得與第三者對抗

第二十七條 接受或繼承著作權者不得就原著

作加以割裂改竄及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

但得原著作人之同意或受有遺囑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著作權年限已滿之著作視為公共之物但不問何人不得加以割裂改竄及變匿姓名或變更名目發行

第二十九條 假託他人姓名發行自己之著作者以假冒論

第三十條 不得以他人未發行之著作物作為債權之抵押但經本人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左列各款之著作物不以假冒論

一 節選衆人著作成書以供普通教科書及參考之用者

二 節錄引用他人著作以供自己著作之考證註釋者

三 仿他人圖畫以為雕刻模型或仿他人雕刻模型以為圖畫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著作須註明原著作之出處

第三十二條 著作權之侵害經著作人提起訴訟

時除依本法處罰外被害人所受之損失應由侵害者賠償

第三十三條 數人合成之著作其著作權受侵害時不必俟餘人之同意得逕行提起訴訟並請求賠償一己所受之損失

第三十四條 因著作權之侵害提起民事或刑事訴訟得由原告請求法院將涉於假冒之著作物暫行停止其發行

前項之訴訟若由法院審明並非假冒其判決確定後被告因停止發行時所受之損失應由原告人賠償

第三十五條 著作權之侵害若由法院判決其並非有心假冒得免處罰但須將被告所已得之利益償還原告

第四章 罰則

第三十六條 翻印仿製及以其他方法假冒他人之著作處五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之罰金其知情代為出售者亦同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之規定

者處四百元以下四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二

項之規定者處三百元以下三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九條 註冊時稟報不實或不依第十七條

之規定稟報者除將著作權取消外處二百元以

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四十條 未經註冊之著作於其末編假填註冊

年月日者處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四十一條 依本章處罰之著作物沒收之

第四十二條 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之違犯經

被害者告訴乃論但因違反第二十七條之規定

原著作人已死亡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三條 關於本法之公訴期間自註冊之日

起以二年爲限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已註冊之著作物自本

法施行之日起得受本法之保護

● 著作權法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

細則 五年二月一日

第一條 凡著作物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適

用本法第一條之規定稟請註冊

一 著作久經通行者

二 願將著作任人翻印者

第二條 依本法第一條之規定以著作物稟請註

冊者應備樣本二份依後列程式具稟陳送內務

部其在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請求註冊得經

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轉送內務部

本法第一條第四款第五款之著作物如有不能

備具樣本者於稟請時得不適用前項之規定另

附著作物詳細說明書或圖畫以代之

於接受著作權或承繼著作權時稟請註冊者毋

庸備送樣本

第三條 依本法第四條之規定以著作物稟請註

冊時應依後列著作權稟請註冊程式具稟

第四條 依本法第七條之規定以學校公司局所寺院會所出名發行之著作物應用該學校等名稱附以代表者姓名稟報

其以官署名義發行者除第二十三條第一款規定外應由該官署於未發行前陳報內務部

第五條 依本法第八條之規定改正真實姓名時應依後列著作權改正姓名稟請註冊程式具稟

第六條 本法第九條第二十條關於照片之規定於以類似於照片之方法製成之著作物準用之

第七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第十七條之規定稟請註冊或稟報者應依後列逐次分次發行稟請註冊及重製時稟報各程式辦理

前項之規定於稟請註冊或稟報時須每件各用一票

第八條 依本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稟請註冊者應由著作權接受人或著作權承繼人依後列接受著作權註冊程式或承繼著作權註冊程式具稟

第九條 凡著作物依本法之規定稟請註冊時由內務部給予執照并於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十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所稱講演者之允許第二十七條所稱受有遺囑第三十條所稱本人允許須有相當之證明

第十一條 欲發行無主之著作物應預將原由稟請該管官署登載政府公報自登報之日起滿一年無人承認者始得發行

第十二條 凡已稟報註冊之著作物應將稟報及註冊兩項年月日並執照號數載於該著作之末幅但兩項尚未完備而即發行者應將其已行之項載於末幅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三十年內已發行之著作自本法施行後均可稟報註冊

第十四條 關於著作權註冊之案件無論何人得請求該管官署准其查閱或抄錄之

第十五條 關於稟請註冊及查閱或抄錄註冊案件應納之規費其定額如左

- 一 註冊費銀五元
- 二 稟請承繼費銀五元
- 三 稟請接受費銀五元
- 四 遺失補領執照費銀三元

- 五 查閱著作權案件費銀五角
 - 六 抄錄著作權案件費銀五角過白字者遞加銀五角
-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稟請程式

著作權稟請註冊程式

前幅

稟

中幅

稟爲著作權註冊事竊某人有某種著作照著作權法隨送樣本稟請註冊給照一體保護謹稟
內務總長

籍貫年歲職業住址
姓名謹稟押

後幅

年 月

日

著作權改正姓名稟請註冊程式

前幅

稟

中幅

稟為著作權改正姓名註冊事竊某人發行某種著作於某年月日稟請註冊未註姓名係用別號現在擬改用某姓名照著作權法稟請註冊一體保護謹稟
內務總長

原註冊人籍貫年歲職業住址
稟請改正人

姓名謹稟押

後幅

年 月

日

逐次分次發行稟請註冊程式

前幅

稟

中幅

稟為著作權註冊事竊某人具有某種著作係

編號逐次分次

發行之著作照著作權法預行聲明并隨樣本

稟請註冊給照一體保護謹稟

內務總長

籍貫年歲職業住址

姓名謹稟押

後幅

年

月

日

重製時稟報程式

前幅

稟

中幅

稟爲原著作重製事竊某人有某種著作曾於某年某月某日註冊領到某字第若干號執照茲擬

重製

修改章句
插入圖費

照著作權法隨送樣本稟請備案一體保護謹稟

內務總長

籍貫年歲職業住址

姓名謹稟押

後幅

年 月

日

接受著作權稟請註冊程式

前幅

稟

中幅

稟為接受著作權註冊事竊某人有某種著作業於某年月日稟報註冊給照在案現在欲將著作權

轉售
抵押

與某人接受照著作權法稟請註冊一體保護謹稟

內務總長

原註冊者
接受者籍貫年歲職業住址

原註冊者
接受者姓名謹稟押

後幅

年 月

日

承繼著作權稟請註冊程式

前幅

稟

中幅

稟爲承繼著作權註冊事竊某人有某種著作業經於某年月日稟報註冊給照在案現在著作者已於某年月日身故理應遵照著作權法稟請承繼著作權一律保護謹稟
內務總長

籍貫年歲職業住址

承繼人姓名謹稟押

後幅

年 月

日

銀行業

●財政部訂定銀行公會章程

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第一條 各處銀行錢莊銀號等應照本章程組織

銀行公會辦理左列各事項

- 一 受財政部或地方長官託委辦理銀行公共事項
- 二 辦理支票交換所及徵信所事項
- 三 辦理預防或救濟市面恐慌事項

第二條 各銀行錢莊銀號具有左列各條件者得

公共組織公會稟准財政部設立之

一 資本金額在二萬元以上者

二 註冊設立已滿一年以上者

銀行公會設立後凡具有上列條件者得隨時由

會核准加入

第三條 銀行公會設會長副會長各一人董事五

人至七人會員無定額

第四條 會長副會長由會員於董事中選任之

第五條 董事由會員互選任之

第六條 凡入會之銀行莊號均得舉出一人為會

員

第七條 會長副會長非有左列資格者不得被選

一 資本五十萬元以上之銀行經理

二 錢業公所領袖董事

三 商會總理協理

第八條 董事非有左列資格者不得被選

一 資本十萬元以上之銀行經理副經理

二 錢業公所董事

三 商會會董

第九條 會長副會長任期為二年但得連任一次

董事任期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

第十條 凡有左列各項情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

一 曾經宣告破產者

二 訴訟尚未了結者

第十一條 入會銀行有互相維持之責

第十二條 入會銀行均須於營業盈利項下提出

一成存儲本會作為公積金

第十三條 入會銀行於營業資本不敷周轉時得

以確實擔保品向本會借用公積金其利息臨時

公議定之

公積金非經董事會議決並查明告貸銀行內容

確係殷實並無別情者不得借用

第十四條 公積金所生利息仍歸原提存之各該

銀行所有

第十五條 入會銀行如有破壞公益及不遵守本

會各項章程情事得由董事會議決取銷其入會資格

第十六條 本會辦事各項細則由董事會議定詳准財政部施行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之施行日期由財政部定之如有未盡事宜並得由部隨時修正公布施行

●財政部改訂銀行公會章程

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依照中華民國法令組織之本國銀行有五行以上之發起得遵照本章程呈准財政部組織銀行公會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受財政部或地方長官委託辦理銀行公共事項 (二)辦理支票交換所及徵信所事項

(三)發展銀行業務矯正銀行弊害

但中外合資設立之銀行依照中華民國法令註冊設立者得加入公會

第二條 入會銀行應具有左列各條件

(一)實收資本總額在二十萬元以上者 (二)註冊設立已滿一年以上者

銀行公會設立以後凡具有上列條件者經入會銀行多數之同意得隨時加入

第三條 入會銀行得舉出會員代表本銀行其會員之資格及會員數之限制於各地銀行公會章程內定之

第四條 凡有左列各項情事者不得為會員

(一)曾經宣告破產尚未撤銷者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非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五條 各地方銀行組織銀行公會應擬訂公會章程及其他各項規約呈請財政部核准施行

第六條 銀行公會章程內應規定左列各事項

(一)公會經費及徵收會費之方法 (二)公會所在地 (三)公會內部組織 (四)公會應辦各事

第七條 銀行公會得設董事長一人董事至多不得過七人

第八條 董事由會員中公選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

第九條 董事長董事任期二年期滿改選但得連任

第十條 入會銀行有互相維持之責

第十一條 入會銀行如有破壞公益及不遵守本會章程情事得由董事議決并經入會銀行多數之同意令其退會

第十二條 一地方內銀行公會以設立一所為限

第十三條 銀行公會得附設銀行員俱樂部其章程由各該地方公會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財政部訂定取締銀行職員章程

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第一條 銀行不得放款於本行職員惟經董事會議決照准者不在此例然其數目亦不得超過其股本額十分之一

第二條 銀行職員若有款項存儲本行者於存款外不得透支

第三條 銀行辦理押款之時不得以少物多押賤物或押及各種不確實期票作為抵押品如有上項情節該行經理作為弊論

第四條 銀行職員不得折價購買本行期票

第五條 銀行職員不得為他人擔保向本銀行借款

第六條 銀行職員不得私營本行營業種類所規定之業

第七條 凡信用借款該行經理人如明知借款人並不殷實而專徇情面借與款項者以詐欺取財論

第八條 凡經理人不得兼營投機及其他不正當之商業

●銀行稽查章程

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部爲綜核全國銀行起見特設銀行稽查辦事事宜

右稱銀行凡官錢局及商辦銀錢莊號均包括在內

第二條 銀行稽查由本部派員專任或派主管司員兼任之如需委託各銀行監理官或其他職員辦理時得由部令派爲銀行稽查

第三條 稽查應分兩種

(甲)定期稽查

(乙)臨時稽查

第四條 定期稽查由本部每年屆二八兩月分別派員前往辦理

各銀行有特別規定稽查時期者除按照上列定期外仍得照章辦理

第五條 臨時稽查有關於左列事項經本部認爲必須稽查時派員前往辦理

(甲)照例應報本部各項表冊愆期不報或所記

帳項數目屢次舛誤及一切帳項之有疑問者

(乙)經本部訪聞所得或被人指控者

(丙)該各銀行董事會或官立銀行之主管機關爲表示信用起見請即派查者

(丁)遇發生特別事故時與各銀行有關繫者

第六條 銀行稽查派往各銀行時應攜帶本部所給之本人相片委任令爲證

第七條 銀行稽查派往各銀行時凡有照章應行稽查事項各銀行不得拒絕或遲延違者由銀行稽查呈請本部分別處罰或停止其營業

第八條 銀行稽查如遇稽查事項有認該銀行爲違背銀行法時得擬具處分辦法立時報告該銀行董事會若爲官立銀行即報告其主管官廳一面仍呈報本部查核

第九條 銀行稽查對於各銀行營業及帳務一切辦法得就考查所得陳述意見

第二章 稽查方法

第十條 銀行稽查實行稽查時應注意於左列各

節

(甲)報部各項表冊與銀行帳冊結數是否相符
(乙)分記各帳之簿冊及實存款項與總冊所記結數是否相符

(丙)抵押放款之抵押品及一切應需各手續合同條件是否相符

(丁)存放各款之各項進出單據與帳冊記數是否相符

(戊)其餘收付各款辦理之規程及登帳方法与銀行章程是否相符

第十一條 銀行稽查對於曾經本部核准發行銀元票或錢票之銀行應查明其準備金種類數目及稽查時之實在流通票額

第十二條 銀行稽查按照上列十條十一條稽查方法外如遇臨時稽查有應特別注重之事並需縮短時期時得增減其手續

第十三條 銀行稽查遇有疑問之處得向銀行或銀行之主管官廳詳細詢問

第三章 稽查責任

第十四條 銀行稽查於稽查截止日之各項帳冊及實存款項應負其稽查責任

第十五條 銀行稽查所查各項帳冊遇有帳目與事實不符之處應由銀行職員分別負責但銀行稽查對於所查各項帳冊上之帳目仍負其責任

第十六條 銀行稽查如遇關於特別重要事故雖經稽查有認為不能負責時須先呈明本部核准

第十七條 銀行稽查有應守秘密之責

第四章 罰則

第十八條 銀行稽查有違反本章程之規定各節及一切得賄串弊等情經本部察覺或被人控告經部查有實據者除撤差外仍分別重輕懲以應得之處分

●財政農商部呈 大總統遵令籌備農商

銀行擬具章程呈請鑒核文

(附章程)

爲遵令籌備農商銀行擬具章程仰祈鑒核批准事
竊農商部擬辦農商銀行前經呈奉 指令卽派江
天鐸專任籌備等因奉此當以農商銀行關係發展
實業調劑金融應予發行紙幣特權以資流通而使
營業業經財政部會同農商部幣制局呈奉 批准
又以此項銀行係屬政府創辦亟應籌撥庫款先充
官股以定基礎亦經農商部商准財政部呈請撥發
一年期無利國庫券一百萬元撥由農商部充作該
行官股並奉 指令照准各在案現在發行紙幣既
奉特准籌撥庫券亦經指定是銀行基礎漸已確立
自應訂定章程以資遵守而利進行茲經悉心斟酌
關於資本金額之明定官股商股之分招重要職務
之配置營業種類之區分以及其他應行規定事項
分別釐訂計章程十九條理合繕具清摺呈請鑒核
批准俾便遵行再該銀行係由農商部主辦財政部
爲監督銀行機關此項章程業經兩部往復商確意
見相同故此呈由農商部主稿會同財政部辦理合
併聲明謹呈九年七月二日已奉指令

▲農商銀行章程

第一條 農商銀行爲股分有限公司以補助全國

實業之發展爲宗旨

第二條 農商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一 存款 二 實業放款 三 貼現 四

國內外匯兌 五 買賣生金銀 六 保管

證券票據及貴重物件 七 代理募集債票

八 其他關於銀行應營事業及附隨業務

第三條 農商銀行設總行於北京並於國內外商

務繁盛之地酌設分行或代理處但分行之設立

應呈主管官署備案

第四條 農商銀行營業年限以自開業之日起滿

六十年爲期期滿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展限呈由

主管官署核准施行

第五條 農商銀行股本總額銀元一千萬元先招

五百萬元計分五萬股每股銀元一百元官股商

股各占半數但商股超過預定股額時得由官股

酌量減讓至官四商六爲限

依前項之規定續招股本時須經股東總會議決
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六條 農商銀行官股由政府撥官款及農商部

實業債券餘款充之商股由人民認受

前項招股章程另定之

第七條 農商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股東以中華

民國人民爲限

第八條 農商銀行得發行紙幣

第九條 農商銀行得受政府委託代理金庫事務

第十條 農商銀行設總裁一人副總裁一人均由

董事會推舉呈請簡派但總裁副總裁辭職或免

職時亦須先經董事會同意

第十一條 農商銀行設監理官二人一由農商部

派員兼充一由財政部幣制局會派

第十二條 農商銀行設董事十一人監察人三人

除官股董事五人監察人一人由農商部派充咨

明財政部備案外其餘董事由股東總會就商股

三百股以上之股東選舉之監察人就商股二百

股以上之股東選舉之

第十三條 農商銀行總裁副總裁任期五年董事

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一年期滿均得連舉連任

董事監察人及其他重要職員之職務權限另以

規則定之

第十四條 農商銀行股東總會分爲定期會臨時

會定期會於每年陽歷上半年舉行臨時會由總

裁副總裁或董事或監察人認爲必要時暨遇有

重要事項有實招股額十分之一以上股東之請

求時均得依法召集之

第十五條 股東之議決權及選舉權自一股至十

股每一股有一權十一股以上每十股加一權一

百零一股以上每三十股加一權但每一股東至

多不得過五百權

關於股東總會之召集開會決議等事另以規則

定之

第十六條 農商銀行每年陽歷十二月底總結賬

目一次

第十七條 農商銀行每年營業所得純利須提十分之一以上為公積金其餘分作十成以七成為股東紅利三成為職員獎金但股東紅利不及週息八釐時應先儘股東分配均由董事會議決行之

第十八條 農商銀行公告事應由政府公報及指定之新聞紙布告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經呈准之日施行

●財政部呈 農商部呈 大總統修訂農商銀行

章程繕摺呈請鑒核文(附摺)

為農商銀行修訂章程請予鑒核批准事案查農商銀行章程前經農商部會同財政部呈奉批准嗣奉明令改派籌備專員切實籌備於六年七月間開創立大會官商股東事監察人業經分別選派總裁副總裁亦經董事會推舉並奉 指令派各在案茲准該銀行函稱七月二十二日第一次股東總會經全體股東提議修訂章程請會同呈請批准公布施行

等因查該銀行修訂章程既經股東總會議決通過細核修改條文十九條與公司條例尚無不合理合繕具清本會同呈請鑒核批准俾便遵行謹呈十年十二月三十日已奉指令

▲修訂農商銀行章程

第一條 農商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以輔助全國實業之發展為宗旨

第二條 農商銀行設總行於北京并於國內外商務繁盛之地酌設分行或匯兌處但分行設立應呈主管官署備案

第三條 農商銀行營業年限以自開業之日起滿六十年為期期滿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展期呈由主管官署核准施行

第四條 農商銀行股本總額銀元一千萬元先招五百萬元計分五萬股每股銀一百元官股商股各占半數但商股超過預定股額時得由官股酌量減讓至官四商六為限
依前項之規定續招股本時須經股東總會議決

呈主管官署備案

第五條 農商銀行官股由農商部以實業廳債券餘款撥充商股由人民認受

前項招股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農商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股東以中華民國人民為限

第七條 農商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一 存款 二 實業放款 三 貼現 四

國內外匯兌 五 買賣生金銀 六 保管證券票據及貴重物品 七 代理募集債票

八 其他關於銀行應營事業及附業務

第八條 農商銀行得發行紙幣

第九條 農商銀行得受政府委託代理金庫事務

第十條 農商銀行得受農商部委託保管指定款項

第十一條 農商銀行發行紙幣時應設監理官一

由農商部派員兼充一由財政部幣制局會派

第十二條 農商銀行設董事十一人監察人三人

內官股董事五人監察人一人由農商部派充咨明財政部備案商股董事六人由股東總會商股股東就三百股以上之股東選舉之監察人二人就二百股以上之股東選舉之董事監察人之辭職或免職須有正當理由經董事會同意

第十三條 農商銀行設總裁一人副總裁一人均由董事會就四百股以上之股東推選呈請加派總裁副總裁之辭職或免職須有正當理由得董事會同意經股東會議決

第十四條 農商銀行總裁副總裁任期五年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任期一年期滿均得連舉連任董事監察人及其重要職員之職務權限另以規定之

第十五條 農商銀行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通常股東總會一次如有特別事故得開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六條 股東之議決權及選舉權自一股至十股每一股有一權十一股以上每十股加一權一

百零一股以上每三十股加一權但每股東至多不得過五百權

第十七條 農商銀行每年營業所得純利須提十分之一以上爲公積金其餘分作十成以七成爲股東紅利以三成爲職員獎金但股東紅利不及週息八釐時應先儘股東分配均由董事會議決行之

第十八條 農商銀行公告事項應由政府公報及指定之新聞紙布告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經呈准之日施行

●財政部 農商部會呈 大總統修改農商銀行章程請鑒核文(附章程)

爲農商銀行修訂章程請予鑒核批准事案查農商銀行章程前經農商部會同財政部呈奉批准在案茲准該銀行函稱據本行股東蔡子英等以本行章程第二條第五條第十條各條文未盡妥適提出議

案請予修改又本行股東嘉福堂衡等以本行章程第十二條所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應依公司條例通由股東會選與其員額亦宜照中國銀行董事額數爲比例提出議案請求修改各等因經股東大會討論議決准予修改全體贊成查本行章程係經貴部會同財政部呈請 大總統核准公布茲經股東提議修改併經大會通過自應將改正章程開具清摺送請查照併希會同財政部呈請核准施行除分函外相應連同原提議案及改正章程清摺一併函請查照辦理等因查該銀行修訂章程既經股東大會議決通過細核修改條文四條與公司條例尙無不合理合繕具清本會同呈請鑒核批准俾便遵行謹呈十一年四月二日已奉指令

謹將農商銀行股東總會議決修正章程繕呈鈞鑒計開

農商銀行章程

第一條 農商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以輔助全國實業之發展爲宗旨

第二條 農商銀行設立總行管轄各分行及匯兌

處事務並得於國內外農商業繁盛之地酌設分行或匯兌處但分行設立應呈主管官署備案

第三條 農商銀行營業年限以自開業之日起滿

六十年為期期滿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展期呈由主管官署核准施行

第四條 農商銀行股本總額銀元一千萬元先招

五百萬元計分五萬股每股銀元一百元官股商股各占半數但商股超過預定股額時得由官股酌量減讓至官四商六為限

依前項之規定續招股本時須經股東總會議決呈主管官署備案

第五條 農商銀行官股由農商部撥充商股由人民認受

第六條 農商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股東以中華民國人民為限

第七條 農商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一 存款 二 實業放款 三 貼現 四

國內外匯兌 五 買賣生金銀 六 保管證

券票據及貴重物件 七 代理募集債票 八 其他關於銀行應營事業及隨附業務

第八條 農商銀行保管農商部款項

第九條 農商銀行得受政府委託代理金庫事務
第十條 農商銀行得發行紙幣

第十一條 農商銀行發行紙幣應設監理官二人
一 由農商部派員兼充 一 由財政部幣制局會派

第十二條 農商銀行設董事九人由股東總會就二百股以上之股東選舉之監察人三人由股東總會就一百股以上之股東選舉呈請官署備案

第十三條 農商銀行設總裁一人副總裁一人均由董事會就四百股以上之股東推選呈請加派總裁副總裁之辭職或免職須有正當理由得董事會同意經股東會議決

第十四條 農商銀行總裁副總裁任期五年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一年期滿均得連舉連任

董事監察人及其重要職員之職務權限另以規

則定之

第十五條 農商銀行每年總行所在地開通常股

東總會一次如有特別事故得開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六條 股東之議決權及選舉權自一股至十

股每一股有一權十一股以上每十股加一權一

百零一股以上每三十股加一權但每股東至多

不得過五百權

第十七條 農商銀行每年營業所得純利須提十

分之一以上為公積金其餘分作十成以七成為

股東紅利三成為職員獎金但股東紅利不及週

息八釐時應先儘股東分配由董事會議決行之

第十八條 農商銀行公告事項應由政府公報及

指定之新聞紙布告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農工銀行條例

四年十月八日財政部呈准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農工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以通融資財

振興農業為宗旨

第二條 農工銀行資本額定為十萬元以上每股

金額至少須達十元

第三條 農工銀行非招足資本定額並繳足半額

以上經該管官廳審查該開辦人及股東果係股

實公正為出具證書並驗明資本轉請財政部核

准不得開業

第四條 農工銀行以一縣境為一營業區域在一

營業區域內以設立一行為限

如地方有特別情形得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

核准將一縣分為二營業區域以上或二縣合為

一營業區域

第五條 農工銀行之股東以籍隸該縣或在該行

營業區域內有產業住所者儘先招集如有不敷

得在營業區域以外招募如額

第六條 農工銀行營業區域內地方公法人亦得

為該行股東

第七條 農工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除中華民國

人民外無買賣轉讓之權利

第二 營業

第八條 農工銀行經營放款如左

一五年以內分期攤還以不動產爲抵押者分期攤還法應將本利合計定一平均數目分若干期償還之 二三年以內定期歸還以不動產作抵押者 三一年以內定期或分期歸還以不易變壞農產作抵押者 四一年以內定期或分期歸還以漁業權作抵押者除漁業權作抵押外銀行得要求另以公債票或不動產作爲增加抵押 五一年以內定期或分期歸還以政府公債票各省公債票公司債票股票作抵押者 六資本殷實之典當有兩家互保或十人以上之農業或工業者以連帶責任請求借款時銀行調查其信用果係確實依三年以內定期歸還法不用抵押亦得放款 七地方公法人確有進益指項者不用抵押亦得放款但須經該地方官（卽縣知事）核准

第九條 前項放款以供左列各項之用者爲限

一墾荒耕作 二水利林業 三購辦籽種肥料及各項農工業原料 四農工生產之運輸屯積 五購辦或修理農工業用器械及牲畜 六修造農工業用房屋 七購辦牲畜修造牧場 八購辦漁業蠶業種子及各種器具 九其他農工各種興作改良等事

第十條 前項不動產非經過登錄或保險農工銀行不得收作放款之抵押品

第十一條 農工銀行之放款其數目不得逾銀行估定抵押品價格總額三分之二

第十二條 農工銀行所收抵押品以第一次作抵押者爲限

第十三條 農工銀行所收作爲抵押品之不動產以有永續可靠收益者爲限

第十四條 債務者如到期滯繳應還款項銀行得於滿期次日起加算利息若其款係分期攤還並得於其時或償還期內隨時索還未到期之全額

第十五條 農工銀行於抵押品原估價格低落時得要求增加相當之抵押如債務者不應前項之要求時農工銀行得於其時或償還期內隨時索還未到期之全額

第十六條 農工銀行如查明所放款項債務者不遵照所定用途或有流用情事得於償還期內隨時索還全額

第十七條 農工銀行按照前三條所定索還放款時如債務者不能償還得通知債務者拍賣其抵押品不足之數仍向債務者追還

第十八條 農工銀行得經理定期存款

第十九條 農工銀行得受中央金庫委任辦理租稅錢糧及其他各種款項收發之事

第二十條 農工銀行得受國家銀行委託代任紙幣兌換之事

第二十一條 農工銀行得代人保管金銀錠塊及其他重要物品

第二十二條 農工銀行營業上有餘款時得收買

政府公債票各省公債票民國實業銀行實業債票或將餘款存放他銀行生息

第二十三條 農工銀行得受勸業銀行委託為代理店

第二十四條 農工銀行除前項營業外如欲兼營他項業務得隨時稟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施行

第三章 債票

第二十五條 農工銀行得稟由該管官廳查核轉請財政部核准發行債票但債票總額不得逾放款總數並不得超過已繳資本之二倍

第二十六條 債票為無記名式但因應募者或所有者之請求得改為記名式

第二十七條 債票最低金額定為五元其利率由銀行定之

債票除應付利息外得加彩償還

第二十八條 農工銀行每年償還債票數目不得少於該年內收回放款之總額

第二十九條 債票每年應付息二次

第三十條 農工銀行每次發行債票須訂定發行債票詳細章程稟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方可發售

前項章程內須聲明左列各項

一 債票之總額及實收銀數 二 售票之種類及每種張數 三 利率 四 加彩方法及其數目

五 付息日期 六 償還期限及分年償還數目

七 抽籤償還方法

第三十一條 農工銀行發售債票後須將發行時日售票情形並記名式無記名式債票數目號碼各節開具清冊稟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備案如有變更應隨時陳報

第三十二條 農工銀行得稟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發行利息較低之債票換回舊債票前項償還方法應由農工銀行擬訂稟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

第四章 公積金

第三十三條 農工銀行於每年結帳應時在淨利

內提出十分之一以上金額存儲作為公積金以備彌補資本之損失及保持股息之平均

前項公積金非陳明理由稟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不得動用

第五章 監督保護

第三十四條 農工銀行受財政部及該管官廳之

監督并得由該省地方長官察看情形委任地方官或其他機關監理農工銀行

第三十五條 農工銀行監理認為必要時得令農

工銀行報告營業情形及各項帳目并得檢閱該

行庫存款項票據帳簿及各種文件密詳該管官

廳轉陳財政部

第三十六條 農工銀行監理得出席該行股東總

會及各種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三十七條 財政部或該管官廳如認為必要時

得限制農工銀行放款及其他各種營業

第三十八條 農工銀行放款利息其最高率應於

每年營業期前稟由該管官廳查核轉報財政部備案其隨時變更利率亦同

第三十九條 農工銀行應照本條例訂定詳細章程稟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施行前項章程如有變更亦須稟請核准

第四十條 農工銀行在營業區域內開設分號或代理店時須稟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

第六章 罰則

第四十一條 農工銀行經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副經理董事於職掌範圍內應受罰金亦同

一 違背第八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而放款

二 違背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經理本條例以外未核准之營業

三 違背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而發行債票

四 違背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而怠於償還債票本息

五 違背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而動用公積金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各地方官認為該地方應行設立農工銀行之必要時或地方殷實紳商有願出資倡辦者得詳請該省地方長官批准後揀派籌備委員組織該地方之農工銀行

財政部及該省地方長官認為必要時亦得派員籌設

第四十三條 籌備委員按照農工銀行條例訂定詳細章程稟請該管官廳查核轉詳財政部批准後招集股分

第四十四條 籌備委員招齊股分組織成立並候董事經理選定後即將農工銀行事務交代與該行董事會及經理

第四十五條 本條例未規定者得適用銀行通行則例公司條例第四章股分有限公司第九十七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及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二百四十九條之規定與銀行通行則例及本條例不相抵觸者均適用之

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取締紙幣條例

四年十月二十日財政部呈准

請財政部覆辦

第一條 凡官商銀錢行號發行紙幣除中國銀行外均須依照本條例辦理

凡印刷或繕寫之紙票數目成整不載支取人名及支付時期憑票兌換銀兩銀元銅元制錢者本條例概認爲紙幣

第二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新設之銀錢行號或現已設立向未發行紙幣者皆不得發行

第三條 本條例施行以前業經設立之銀錢行號有特別條例之規定准其發行紙幣者於營業年限內仍准發行限滿應即全數收回

無特別條例規定者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以最近三個月平均數日爲限不得增發並由財政部酌定期限分飭陸續收回

第四條 各銀錢行號遵照本條例第三條發行之紙幣至少須有五成現款準備兌現其餘五成准以公債票及確實之商業證券作爲保證準備其有特別情形暫時未能依照前項規定者須稟

第五條 發行紙幣之銀錢行號應每月製成發行數目報告表現款及保證準備報告表詳報財政部或稟由該管官廳轉報財政部

第六條 發行紙幣之銀錢行號由財政部隨時派員或委託他機關檢查其發行之數目準備之現款及保證品以及有關係之各種帳冊單據

第七條 各銀錢行號違反第二條至第四條之規定者應科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金其有發行權者並取銷其發行權

第八條 發行紙幣之銀錢行號違反第五條之規定並不遵造報告或報告不實者應科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違反第六條之規定拒絕檢查者應科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總長兼幣制局督辦李思浩
幣制局總裁周自齊呈 大

總統修正取締紙幣條例擬請

公布繕摺呈鑒文(附條例)

爲修正取締紙幣條例擬請批准公布以便通行各省區切實遵行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九年三月七日奉 大總統令據財政總長兼幣制局督辦李思浩幣制局總裁周自齊呈請限制各省官銀錢行號增發紙幣並規定收換新舊紙幣各辦法等語發行紙幣爲國家銀行之特權前經財政部釐訂取締紙幣條例頒行已久限制甚嚴乃近日各省官銀錢行號往往藉口周轉任意發行種類即參差不齊準備亦虛實難究金融因之閉滯奸商得以把持貽害閭閻亟宜挽救著由財政部會同幣制局詳訂限制辦法通飭遵行並責成各銀行監理官嚴密糾察嗣後各省區官銀錢行號概不准擅發紙幣其已發者應即遵照取締紙幣條例確定限期逐漸收回毋得再有增發以祛積弊而維幣政此令等因奉此本局遵即會同籌議以爲限制辦法應根據四年十月呈准

公布之取締紙幣條例辦理惟前項條例或因現情微有變遷或因推行不無窒礙自應按切事情稍加損益以期法立令行不虞扞格業經妥慎修訂計全案十四條咨經法制局審核修正並由國務會議議決理合會同呈請批准公布所有擬請批准公布修正取締紙幣條例緣由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睿鑒訓示施行謹呈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修正取締紙幣條例

第一條 凡官商銀錢行號發行紙幣除國家銀行外均須依本條例辦理凡印刷成繕寫之紙票數目成整不載支取人名及支付時期憑票兌換銀兩銀元銅元制錢者本條例概認爲紙幣

第二條 本條例頒行後凡新設之銀錢行號或現已設立向未發行紙幣者皆不得發行

第三條 本條例頒行以前設立之銀錢行號其發行紙幣業經財政部依法令核准有案者仍准發行但以後不准逾額增發

前項發行紙幣之銀錢行號原定有營業年限者

限滿應將所發紙幣全數收回不得延長年限其無營業年限者由幣制局暨財政部得定期限令收回所發紙幣

第四條 本條例頒行以前設立之銀錢行號其發行紙幣經財政部核准立案時附有特別條件者核准原案辦理

第五條 本條例頒行以前設立之銀錢行號其發行紙幣並未經財政部依法令核准有案者應自本條例頒布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呈由地方官查明發行數目及準備金後轉報幣制局暨財政部核定發行數目暫准發行惟幣制局暨財政部得隨時定期限定收回

第六條 本條例未經頒行以前有非銀錢行號發行紙幣者限至本條例頒行後一年以內全數收回

第七條 各銀錢行號遵照本條例第三第四第五各條發行紙幣應負隨時兌現之責
前項紙幣至少須有六成現款準備其餘得以政

府發行之正式公債票作為保證準備其有特別情形暫時未能照辦者須呈請幣制局暨財政部覈辦

第八條 發行紙幣之銀錢行號應每月製成發行數目報告表現款及保證準備報告表每半年製收支對照表財產目錄表由地方官或監理官逕呈幣制局暨財政部

第九條 發行紙幣之銀錢行號得由幣制局會同財政部隨時派員或委託其他機關檢查其發行數目準備現狀及保證品並其他有關係之各種帳冊單據

第十條 各銀錢行號發行紙幣除遵照第三條辦理外遇有破爛必須更換新票時應先呈請幣制局核准後交印刷局印製並將紙幣樣張呈送幣制局備案

第十一條 各銀錢行號照第十條之規定更換新票時其收換辦法如左
甲 如向幣制局呈請發給新紙幣一百萬張第

一批祇准領運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其數目由幣制局核定俟舊票悉數收清後方准依次領運第二批及第三批

乙 收回舊票即責成各地方官派員或由監理官點驗截角封存轉報幣制局備案

第十二條 各銀錢行號執行業務之經理人董事違反第二條至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者科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金違反第三條至第五條第七條之規定者幣制局暨財政部得隨時取消其發行權

第十三條 各銀錢行號執行業務之經理人董事監察人違反第八條之規定並不遵造報告或報告不實者科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違反第九條之規定拒絕檢查者科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修正公布之日起實行

交通業

●航業獎勵條例 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條 凡在中華民國政府立案註冊之航業公司於本國與外國各港之間定期航行之船舶得由交通部核奪情形指定航綫以五年為限按照本條例給與獎勵金

第二條 受獎勵航行遠洋之船舶以總噸數四千噸以上一小時有十一海里以上之速度且船齡在十五年以內之鋼製輪船為限其非航行遠洋之船舶以總噸數二千噸以上一小時有十海里以上之速度且船齡在二十年以內之鋼製輪船為限但國際河流航行之船舶以總噸數八百噸以上一小時有八海里以上之速度且船齡在二十年以內之鋼製或木製輪船為限

第三條 受獎勵航行遠洋之船舶每總噸數一噸航行一千海里給與獎勵金國幣二角其非航行遠洋之船舶每總噸數一噸航行八百海里給與獎勵金國幣一角

第四條 受獎勵航行遠洋之船舶其船齡超過十年時逐年遞減其獎勵金百分之五非航行遠洋之船舶其船齡超過十五年時亦同

第五條 受獎勵航行之船舶如係本國造船廠所造者得增給獎勵金百分之五

第六條 受獎勵航行之船舶其客貨運價須呈請交通部核准

交通部認為有必要時得指定種類酌減客貨運費

第七條 受獎勵航行之船舶代運本國郵政局郵件及搭載交通部因郵政事務或視察航路所派之員司不收運費並須酌量配置商船學校畢業人員於船舶之內關於無線電信之通信設備亦須遵照交通部令辦理

第八條 受獎勵之公司非經交通部核准不得以外國人為該公司本店及支店之事務員或船舶之職員
船舶職員如在外國有死亡或其他不得已之事

項出缺時得不依前項之規定就地補用但須從速呈請交通部核准

第九條 受獎勵之公司須遵照交通部所定呈報關於受獎勵航行之船舶之收支計算書及營業報告書

交通部認為必要時得派遣員司至該公司本店支店代理店或船舶監查其收支計算及營業狀況受獎勵之公司須依照派遣員司之請求陳述業務上一切事項並須將賬簿及其他一切文書供其檢查

第十條 政府因公用必要時得酌定相當賠償金額收用或使用受獎勵航行之船舶
前項規定對於該船舶受獎勵最終之日起三年以內適用之

對於賠償金額有不服者得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月以內向司法官署提起訴訟但不停止船舶之收用或使用

第十一條 受獎勵航行之船舶於受領獎勵金之

期間及自受獎勵金最終之日起三年以內不得租賣或抵押於外國人但償還該船所領之獎勵金或因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之事實不堪航行又或經交通部核准時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拒絕第十條規定之船舶收用或使用及違反第十一條之規定者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且須將該船所領之獎勵金全數償還

第十三條 受獎勵金者除遵守本條例外對於現在或將來所發布之法令并須一律遵守

第十四條 關於本條例施行日期及細則以交通部之定令

●修正輪船註冊暫行章程

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一條 凡營業之大小輪船無論官廳或公司或個人所有均須遵照本章程呈請交通部核准註冊給照凡非營業之輪船除本章程第八條第九條外均適用之

第二條 凡輪船非經交通部註冊給照不得向海關領取船牌

第三條 凡輪船行駛航綫由交通部分別江海內港各項於執照內指定之各航商將部照赴海關呈驗領取船牌後按照指定之航綫行駛並遵照各海關理船應現行章程辦理

第四條 凡經註冊給照之輪船由交通部行知航綫內地方官署隨時保護之

第五條 凡呈請註冊給照應呈報之事項如左

一輪船所有者之姓名或其機關 二輪船名稱 三輪船容量及總噸數 四輪船長廣及吸尺寸 五機器馬力及行駛速率 六航綫圖說 七碼頭起訖及經過處 八輪船購置或租賃及其價值 九管船員之姓名履歷

第六條 此項執照得直接呈部請領或呈由地方官及主管官署轉呈請領

第七條 如在同一航綫內其輪船名稱不得與領照在先之輪船名稱相同

第八條 凡輪船事業係公司經營者經交通部核

定航綫後須依關於公司之法令呈由農商部批准並將左列各款呈報交通部立案方得呈請註冊給照其屬於官廳及個人者不在此例

一 公司名稱及其種類

二 公司合同及一切章程

三 資本及創辦人認股數目

四 設立之年月日

五 創辦人及經理人之姓名籍貫住址

六 總公司及其分所之設立地方

七 營業之期限

八 所置輪船之數

九 每股額定銀數若干

已繳若干及分期繳納方法與股票之式樣

第九條 如遇推廣營業變更章程時須呈報交通部核准

第十條 領有交通部執照之輪船須由海關驗明後發給船牌始得行駛如未領執照或驗有不符合者應即停止發給

各海關驗明後於照上註明某海關驗訖及其年月日每三個月由海關監督彙總報部

第十一條 新置輪船急須行駛不及呈部請領執

照時得呈請各關監督電部核准飭令先發暫行

牌以便行駛但須於三個月內按照本章程呈部

領照如逾期未經呈報或所報事項經部駁斥不

准者應由海關將所發暫行船牌調銷

第十二條 遇有左列情事須呈報交通部換給執照

照

一 推廣行駛航綫

二 增設碼頭

三 更換輪船名稱

四 其他變更執照中所載各項

依本條換給執照者應繳照費照本章程第十六條之定額收取二分之一

第十三條 如有左列各項情事應即呈報交通部並將執照繳銷

一 船隻毀損不能航行時

二 自行停業或經官廳以職權令其停業時

三 船隻轉售或租與他人時

第十四條 如違背關於航政之各項規則各主管

官署得請交通部將其所領執照調銷

第十五條 執照如遺失或毀損時得聲明理由呈

請交通部補發但須繳納補照費五元

第十六條 註冊給照依左列之規定繳納冊照費

(一)總噸數未滿十噸者 十元 (二)十噸以上至二十噸 十五元 (三)二十噸以上至五十噸 二十元 (四)五十噸以上至百噸 二十五元 (五)百噸以上至五百噸 三十元 (六)五百噸以上至千噸 三十五元 (七)千噸以上至二千噸 四十元 (八)二千噸以上

每千噸加五元但過五百噸者以千噸計

第十七條 本章程施行前尚未領有執照者限於施行後三個月內一律領補逾期未領者即由海關將船牌調銷

第十八條 本章程施行前已領有執照者限六個月內一律繳換新照如於從前註冊原案無變更之處不再徵收照費

第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交通部隨時以部令修正公布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施行後所有前訂之各省大小

輪船公司註冊給照章程即行廢止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商船職員證書施行細則

十一年十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凡請給船員證書者須開具詳細履歷並四寸照片兩張

第二條 凡請給船員證書者須呈驗從前在船服務時之憑書證明品性端詳服務勤慎並無嗜好

第三條 凡充當船長者年齡須在二十五歲以上其餘船員須在二十一歲以上

第四條 凡請給船員證書者由交通部指定醫生考驗體格證明下列各項

(甲)身體健全者

(乙)目光良好並非色盲者

(丙)無神經病者

第五條 船員證書有效時期為五年期滿後請換新證書仍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六條 船員證書應分三種

(甲) 外海商船證書

(乙) 沿海商船證書

(丙) 江湖商船證書

第七條 凡船員領有外海證書得充沿海及江湖

商船相當之職務領有沿海證書得充江湖商船

相當之職務領有江湖證書祇能充沿海商船低

一級之職務領有沿海證書祇能充外海商船低

一級之職務

第八條 凡犯以下過失者應由交通部停止或取

銷其證書

(甲) 凡船員經法庭證實或別種證明因不應為

而為或應為而不為之行為致船舶破壞及損

失生命財產者即取銷其證書

(乙) 凡船員經法庭證實或別種證明醉酒狂暴

及其他失常行為或不能勝任以致發生撞碰

及擱淺等情者即停止其證書

(丙) 凡船員自帶及失察他人私帶違禁物品或

有其他犯罪行為者即停止其證書

停止證書之期限由交通部按其情形酌定之

第九條 領取服務證書應繳納證書費如下

(甲) 船長輪機長十五元

(乙) 大副及大管輪十元

(丙) 二副及二管輪以下者五元

第十條 凡船員遺失證書須於最短期內將遺失情

形呈報本部並應登報聲明作廢領取補給證書

時仍按照第七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凡船員將證書借給他人冒用或冒用

他人證書一經查明屬實應即取銷其證書並科

以重罰永不再給證書

第十二條 船長輪機長應將證書裝掛船上明顯

之處如不遵本條之規定辦理應科以一百元以

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船員服務證書以下列格式發給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施行後所有從前法令與本細

則相抵觸者概作無效

第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交通部隨時修正之

●中國汽船輪面船員暨管機船員之資格及配額暫行章程

八年三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章 船員配額

第一節 輪面船員

第一條 經商外洋及遠海岸之汽船應用具有相當證書之船主一名大副一名及執有頭等舵工證書之二副一名

第二條 經商沿海岸之汽船其船員配額應如下所列者

- (一) 八百噸以上之汽船應用具有相當證書之船主一名及執有頭等舵工證書之船員二名
- (二) 三百噸以上至八百噸之汽船應用執有頭等舵工證書之舵工三名其第一舵工須在五百噸以上之汽船充任大副或曾在沿海岸行

駛二百噸以上之汽船充任第一舵工滿二年以上者

- (三) 三百噸以下之汽船應用舵工三名其中二名須執有頭等舵工之證書其第一舵工須曾在沿海岸行駛二百噸以上之汽船充任大副滿二年以上者

第三條 不航海之汽船凡行駛於有保護之沿岸

其起訖不超過一百五十英里者以及行駛港灣江湖者船員配額應如下列

- (一) 一千總噸以上之汽船應具有相當證書之船主一名及執有頭等舵工證書之船員二名
- (二) 四百噸以上及不滿一千總噸之汽船應用執有頭等舵工證書之舵工三名其第一舵工須曾在二百噸以上之汽船充任舵工滿二年以上者
- (三) 一百至四百總噸之汽船應用執有頭等舵工證書之舵工二名其第一舵工須曾在二百噸以上之汽船充任大副或曾在七十五總噸

以上之小汽船充任舵工至少有二年者

第四條 五十總噸以上之小汽船應用執有二等舵工證書之舵工二名

(附註) 關於艙面船員之等級及數目如上列配額係就狹義的情形所可允許而定若行駛沿海岸之經商汽船能覓得有證書之船主時仍以雇用此項船主爲要

(附註) 上列章程內頭等舵工可以執有證書之大副代替並可以執有證書之二副代替惟執有此項證書之二副不得代替主管駕駛之頭等舵工

第二節 汽機室船員

第五條 行駛外洋及遠海岸之汽船應至少雇用執有相當證書之第一管機一名至少執有頭等機手證書之副管機二名

第六條 不航海之汽船凡行駛於有保護之沿岸其起訖不超過一百五十英里及行駛港灣江湖者船員配額應如下列

(一) 淨馬力一百五十匹以上之汽船應用執有二等管機證書之正管機一名及執有頭等機手證書之副管機二名

(二) 淨馬力一百至一百五十匹之汽船應用機手三名其第一第二機手須執有頭等機手證書第三機手須執有二等機手證書

(三) 淨馬力五十至一百匹之汽船應用機手三名其第一機手須執有頭等機手證書其他機手須執有二等機手證書

(四) 淨馬力十五匹至五十匹之汽船應用機手二名須各執有二等機手證書

(附註) 關於汽機室船員之等級及數目如上列配額係就狹義的情形所可允許而定倘有淨馬力一百五十匹以上不航海之汽船能覓得執有證書之頭等或二等管機仍雇用此項人員爲要

(附註) 上列章程內執有證書之二等管機可以代替頭等機手

(附註) 此項章程內所稱(執有證書)一語係

指按照本章程所發給之服務或合格證書或

經外國法許可試官會給有之證書而言

第二章 服務證書及其應有之資格

第一節 艙面船員

第七條 凡海軍現任官員曾管帶戰艦超過魚雷艇或獵艇者如請求證書可給以船主服務證書

第八條 除上條所開海軍現任官員外凡曾管帶魚雷艇或獵艇或曾在海上服務八年者如請求證書可給以大副服務證書

第九條 除上文所開者外凡海軍現任或後備官員曾在海上服務滿五年者如請求證書可給以二副服務證書

又凡執有吳淞商船學校發給之練習證書而曾在海上服務三年其中一年半曾充值更之職者如請求證書亦可給以二副服務證書

第十條 於本章程公布之時凡有曾管帶一百五十總噸以上之汽船滿六個月者如請求證書可

給以頭等舵工服務證書

於本章程公布之時凡有曾在二百五十總噸以上之汽船充任大副滿六個月者如請求證書可給以頭等舵工服務證書

第十一條 於本章程公布之時凡有曾管帶五十總噸以上之小汽船滿六個月者如請求證書可給以二等舵工服務證書

第十二條 凡艙面船員請求證書如無合格醫生所給目光良好之證書呈驗概不發給證書

第二節 汽機室船員
第十三條 凡海軍管機人員曾在戰艦除魚雷獵艇或更小之船舶外充任正管機者如請求證書可給以第一管機服務證書

第十四條 凡海軍管機人員曾充任海軍管機之職滿三年者如請求證書可給以第二管機服務證書

第十五條 於本章程公布之時凡有曾在淨馬力至少八十四之汽船主管推進機者如請求證書

可給以頭等機手服務証書

第十六條 於本章程公布之時凡有曾在淨馬力至少五十四之汽船主管推進機者如請求証書可給以二等機手服務証書

第三章 合格証書及其應有之資格

(附註) 本章係專指舵工及機手而言關於發給船主與大副及第一管機第二管機合格証書之資格當隨後規定之

第一節 艙面船員

第十七條 欲得頭等舵工合格證書者須具有左列之資格

- (一) 執有二等舵工合格證書 (二) 年齡至少滿二十五歲 (三) 有目光良好之證書呈驗
- (四) 曾充第二舵工已滿二年 (五) 能讀寫漢文 (六) 熟知航海避免碰撞章程中之簡號
- (七) 能標記及諳知水程表及水鉤繩之使用
- (八) 能知遭難船隻之信號 (九) 能知氣壓表之用法 (十) 能運用角度於航海圖上尋出船

行之所在 (十一) 由已知之一處能求出船行

之準確航路及與他處之距離如已知氣差能以羅經尋出航行之路 (十二) 能知船內水閘及壓載水櫃之構造及使用與作用 (十三) 具有裝載貨物之普通知識

第十八條 欲得二等舵工合格證書者須具左列之資格

- (一) 年齡至少滿二十三歲 (二) 曾在海上服務至少滿六年其中至少三年須在汽船任事
- (三) 有目光良好之證書呈驗 (四) 能知航海避免碰撞章程中之簡號

第二節 汽機室船員

第十九條 欲得頭等機手合格證書者須具有左列之資格

- (一) 執有二等機手合格證書 (二) 年齡至少滿二十四歲 (三) 在淨馬力五十四以上之汽船充二等機手二年或在江輪充最高級機手三年 (四) 能讀寫漢文 (五) 能熟知及整理汽

機全部 (六)能請各機關之管理及其用法

(七)能知各補助機及其連接 (八)能知鍋爐

之實施修治法腐蝕之果暨其預防法 (九)能

知鹹水表寒暑表及氣壓表之用法 (十)能知

燃燒熱氣之學識 (十一)能知如何修汽機之

紊亂部分 (十二)能繪粗略工作圖

第二十條 欲得二等機手合格證書者須具有左

列之資格

(一)年齡至少滿二十一歲 (二)曾在機器廠

或造船廠執務二年或在淨馬力五十四以上之

船充火夫二年 (三)能讀寫漢文 (四)能有

凝縮汽機之普通工作學識 (五)能裝配滑閥

及有堪能修復損壞部之普通學識 (六)能調

整工作部分 (七)有處理鍋爐學識及能運用

全部裝配工作 (八)能知如何解除保安閥及

校正雙關水管表

第二十一條 各項船員請領證書時應繳費如下

第四章 繳費

列

請領船主大副二副頭等管機二等管機服務證

書或合格證書每張均繳費大洋五元

請領頭等舵工及頭等機手服務證書或合格證

書每張均繳費大洋五元(試驗費在內)

請領二等舵工及二等機手服務證書或合格證

書每張均繳費大洋三元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此項章程除俟將來有變更時再行

通告外應施行於五十總噸以上之各項中國汽

船

交通部變通輪船公司領照辦法

飭文 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前據江漢關監督詳稱迭奉部飭管理輪船事項仍暫由關辦理等因所有輪船公司註冊給照應由職署連同船隻註冊給照一并分詳候核若公司註冊由縣知事詳由道尹轉詳巡按使咨陳核辦而船隻

註冊又由職署逕詳核辦手續紛歧轉需時似於鼓舞華輪維持航業轉多扞格請咨農商部查照前案仍由職署并詳辦理等情當經本部咨行農商部核復茲准復開公司註冊按照規則應由縣知事詳轉核辦意在登記縣註冊簿以便保護航輪公司註冊程序自應一律惟本部隨後遇有此項公司批准註冊仍應隨時咨行貴部存查至輪船註冊本係貴部主持如行輪航綫果無窒礙以應由貴部先予輪船註冊並批飭另行遵照公司註冊規則辦理一面咨行本部知照似此辦法當無煩難窒礙之弊等因前來查輪船事業向以交通便捷為要義其係公司經營者應稟請縣知事詳由道尹轉詳巡按使咨陳核辦頗需時日近來各關監督請領船照之件一經行查農商部多以尙未詳咨有案本部因之擱置自不免多所遲滯亟應按照農商部此次咨稱各節酌予變通嗣後凡輪船公司請領船照應由各關監督飭令遵照輪船註冊給照章程第五條第八條所載各款分別開列詳由本部查核相符即予先行註冊

給照俾免稽延而使航業至關於公司註冊一節應令各該公司按照公司註冊辦法另詳農商部候核以符條例除分行外合亟飭知該監督查照遵辦並傳諭各航商一體知悉可也

●海軍部會同交通部擬訂海軍軍

官充任商船職員服務證書暫

行規則 十一年十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海軍軍官係指航海輪機兩種官員而言

第二條 海軍軍官充任商船職員應由海軍部咨送交通部核給服務證書

第三條 海軍軍官充任商船船長之資格如下

甲會充二千噸以上之軍艦艦長滿二年以上者得充外海商船船長

乙會充八百噸以上之軍艦艦長滿二年以上者及在二千噸以上之軍艦會充副長滿二年以上者

上者得充沿海商船船長

丙曾充二百噸以上之軍艦艦長滿二年以上者及在八百噸以上之軍艦曾充副長滿二年以上者得充江湖商船船長

第四條 海軍軍官充任商船大副等職之資格如下

甲曾在二千噸以上之軍艦充航海正航海副等職滿二年以上者得充外海商船大副曾在八百噸以上之軍艦充航海正航海副等職滿二年以上者得充外海商船二三副或沿海商船大副其在此項軍艦曾充候補員滿三年以上者亦得充外海商船二三副

乙曾在二百噸以上之軍艦充副長以下各職滿二年以上者得充沿海商船二三副或江湖商船大副其在此項軍艦曾充候補員滿二年以上者亦得充沿海商船二三副
丙曾在二百噸以上之軍艦充候補員滿一年半以上者得充江湖商船二三副

丁海軍在艦航海實缺候補各員轉任海道測量局職務其資格仍與在艦供職同得按年限進級實缺官員任海道測量職務每滿二年得依其在艦原職遞進一級視至副長級為止候補官員任海道測量職務滿二年者得與八百噸以下之軍艦航海副視爲同級資格滿四年者得與二千噸以下之軍艦航海副視爲同級資格以後每滿二年得依其所視職之資格遞進一級亦視至副長級爲止

第五條 海軍軍官充任商船輪機長之資格如下

甲曾充二千噸以上之軍艦輪機長滿二年以上者得充外海商船輪機長
乙曾充八百噸以上之軍艦輪機長滿二年以上者及在二千噸以上之軍艦曾充輪機正滿二年以上者得充沿海商船輪機長
丙曾充二百噸以上之軍艦輪機正滿二年以上者及在八百噸以上之軍艦曾充輪機正滿二年以上者得充江湖商船輪機長

第六條 海軍軍官充任商船輪機各職之資格如

下

甲曾在二千噸以上之軍艦充輪機正以下各職
滿二年以上者得充外海商船大管輪二管輪
等職曾在八百噸以上之軍艦充輪機正以下
各職滿二年以上者得充外海商船三管輪或
沿海商船大管輪二管輪等職其在此項軍艦
曾充輪機候補員滿三年以上者亦得充外海
商船三管輪

乙曾在二百噸以上之軍艦充輪機副以下各職
滿二年以上者得充沿海商船三管輪或江湖
商船大管輪二管輪等職其在此項軍艦曾充
輪機候補員滿二年以上者亦得充沿海商船
三管輪

丙曾在二百噸以上之軍艦充輪機候補員一年
半以上者得充江湖商船三管輪

第七條 本規則施行以後所有從前法令與本規
則相抵觸者概作無效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海軍交

通兩部會同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會訂起除沉船章程 附批
稅務處

四年六月十八日

為會訂起除沉船章程緣摺具呈仰祈鈞鑒事竊
查中國海道淺水之處每因有沉溺破船耽延起
除致令船隻往來大生妨碍最關緊要者為上海
吳淞一帶前清光緒十八年有德國北京輪船因
上海附近之白節山海面沉溺由海關安設燈浮
標記示警十月之久需費甚鉅旋經設法起除費
銀一萬二千餘兩同年又有英國飛馬輪船在吳
淞口內擱江沙地方沉溺停滯水中二載雖經海
關安設燈浮標記而那威國哪阿輪船於二十一
年三月間駛持該處與水中破船相碰亦遭沉沒
後由海關將二船轟除費銀七千餘兩二十二年
又有英國安和輪船在該處附近碰沉致各船均

須繞道起除後始能由舊路行駛此等沉船堵塞要衝於中外來往輪船極為不利非定有專章不能令該沉船之業主用費起除亦不能由海關起除令該沉船業主補還費用各國於此項情事均有規定應歸何人起除暨如何辦理前清光緒二十一年經總理衙門簡行總稅務司籌議辦法由總稅務司參照各國定章擬具章程通行各口稅務司知照至光緒三十一年總稅務司簡詢各口以近年沉船之案係何辦理據各稅務司復以遵照前擬章程尚為適用是此項章程雖係海關所定未經政府核准然通行十有餘年中外亦無異議現在航業日盛輪船來往較繁自應將此項章程重為訂定呈請鑒核如蒙批准即由部處分行遵照並由外交部照會各國駐使查照庶足以資遵守而利交通所有會訂起除沉船章程緣由是

否有當理合繕摺具呈鈞鑒訓示施行再此呈係稅務處主稿會同交通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處分行遵照並交

外交部照會各國駐使查照摺並發此批
起除沉船章程

第一條 凡船隻沉溺或擱淺或因別故致船主暨水手等離開其船在河內或在港口或在出入港口之水道及海面船隻來往之衝衢均應由附近之海關稅務司查勘酌訂該沉船是否與他船行使或當時或將來有所妨礙

第二條 若稅務司酌訂該沉船實與他船行使有碍則立即將該船並貨物一併扣拏隨通知該船業主若該業主出具切實保結註明情願按稅務司酌度情事所定期限自行費用將沉船起除並未起除之前費用安置警船之浮標等件等語方准按照辦理自行打撈貨物若該業主自通知之日起限三日不具切結即由海關將沉船起除所有船料暨貨物等件俱由海關存留

第三條 該沉船若由海關用費起除則打撈之料貨等件即由關拍賣將所得之價銀補償起除之經費及安設警船之標記等費用如有盈餘即將

所餘之數付還業主倘有不敷即令業主出資補足其數若該業主不服即可據情上控

第四條 本章程自批准日施行

●民業鐵路條例

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條 民國人民集合資本依本條例之規定建

築鐵路者爲民業鐵路

鐵路公司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爲限

第二條 設立鐵路公司須由創辦人開具左列各

款並署名簽押呈請交通總長核准暫行立案

一 建築理由書

二 假定章程

三 路線預測圖及說明書

四 行車助力之種類

五 建築費用預計書

六 營業收支預計書

七 股本總額

八 創辦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所

第三條 交通總長於呈文所列各款認爲有應行

增減更改之處得令創辦人修正交通總長於前

條各款之外認爲尙有應行審查之圖冊得向創

辦人調取

第四條 創辦人須承受股本總額十分之二以上

前項之承受股本須於呈請暫行立案時提出確

實之憑證由交通總長檢驗之

前項之憑證有疑義時交通總長得委託地方行

政長官或派員調查

第五條 交通總長審查創辦人所呈各款並檢驗

股款憑證認爲正當時應准暫行立案並發給執

照

第六條 交通總長因公益上之必要得於暫准立

案執照中附加條件

創辦人違反前項之條件時暫准立案執照失其

效力

第七條 暫准立案執照中得由交通總長限定呈

請正式立案期限

已逾前項之期限尙未呈請正式立案者暫准立案執照失其效力但有正當理由於限期未滿前呈請展限者不在此例

前項展限之呈請以一次爲限

第八條 創辦入於暫准立案後因有正當事由決議停辦應卽呈明交通總長並將暫准立案執照繳還

第九條 經交通總長核准暫行立案之路線非依本條例之規定失其效力或呈請停辦者他人不得呈請建築

第十條 經交通總長暫准立案後除由創辦入認足股本總額毋庸另募外應依關於公司之法令及本條例之規定招集股本

招集股本時須將暫准立案執照原文及呈文並附列各款公告之

第十一條 股本總額招齊並已收足第一次股款後創辦入應卽確定期限招集創立會議選舉董

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 創立會議完結後公應開具左列各款並暫准立案之謄本呈請交通總長核准正式立案

案

一 公司章程

二 路線實測圖及說明書

三 工程方法書

四 建築費用預算書

五 開工竣工時期及分段開工竣工時期

六 認股總數及收款數目

七 股東會議議事錄

八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所

第十三條 交通總長於呈文所列各款認爲有應行增減更改之處得令公司修正

第十四條 交通總長審查公司所呈各款及認股繳款認爲正當者應准正式立案並發給執照

第十五條 公司受領正式立案執照後應依關於公司之法令註冊並呈報路線經過地方及公司

支店所在地之地方行政官署

第十六條 公司股票除依關於公司之法令之規定記載各款外並須記載正式立案之年月日

第十七條 每股銀數至少以五十元爲限

但一次繳足者得減爲二十元

第十八條 股東前繳股款不得以金錢以外之物充抵

第十九條 公司收集股款或一次或分期俱限正式立案後一年以內將原定總額全數收齊如

因竣工期限過長或有特別情事必須寬限者應呈請交通總長核准

第二十條 股款定爲分期繳納者非第一期股款繳納後其一次繳納者非先繳保證金後不得呈請正式立案

第一期股款及保證金不得少於股票額而四分之一公司收分期股款及保證金後得先發收款

執據俟股款收齊換給股票

第二十一條 公司收集股款應確定期限股東逾

期不繳者依關於公司之法令辦理

第二十二條 公司有增加資本之必要時得依關於公司之法令添招新股但須呈請交通總長核准

准

第二十三條 公司於正式立案後已逾原定開工

時期尙未開工者交通總長得撤銷其立案但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得已之事故不能如期開工者得具理由書呈請交通總長核准

第二十四條 鐵路應用地畝得依關於收用土地

之法令辦理

第二十五條 關於官道橋梁河川溝渠等工程之設施應先呈請該管地方行政官署核准

第二十六條 鐵路橫斷通行官道須築天橋隧道或柵門其他凡有應行預防危險之必要之處所須爲相當之設備或派人守望

第二十七條 鐵路橫斷河川有架橋築墩之必要時以不妨阻行船及流水爲度河岸如有堤壩等建築物須維持其現狀並防止危險之發生

第二十八條 鐵路敷設時若係單軌者除有不得已之情事外須預留添設雙軌地步

第二十九條 軌間應寬英尺四尺八寸半但有特別情事經交通總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建築方法應依交通總長核定之該公司所呈工程方法書辦理但有特別情事必須變更者得呈請交通總長核准

第三十一條 公司每六個月應將工程成績及費用呈報交通總長

第三十二條 工程完竣後公司應呈請交通總長派員履勘如違反法律命令或有危險之虞者得令改築

第三十三條 全路工程應於原定期限內竣工但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得已之事故不能如期竣工者得具理由書呈請交通總長核准展期

前項之展期不得逾原定期限之半
第三十四條 公司應置總工程師一人主持全路工事交通總長認該工程師為不適任時得令公

司辭退

前項之總工程師若聘用外國人公司須將合同底本呈請交通總長核准後方得繕正簽字

第三十五條 全路工程完竣非經交通總長派員履勘後不得開車營業路線造成一段欲先行營業者亦同

第三十六條 公司開車營業時須開具左列各款呈請交通總長核准

- 一 車隊開到時刻表
- 二 車隊來往次數表
- 三 載客等級價目表
- 四 運貨等級價目表
- 五 行車規則

右列各款交通總長認為有應行增減更改之處得令公司修正

第三十七條 公司對於運貨之增減應詳具理由呈請交通總長核准

第三十八條 運費之規定及增減時應登載報紙

或依其他適當之方法公告之

第三十九條 因公益上之必要交通總長得令公司核減運費

第四十條 鐵路載運客貨不得於運費以外另索他費但因特別情事經交通總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一條 鐵路公司不得兼營他種業務但因特別情事經交通總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二條 國有鐵路與民業鐵路或二以上之民業鐵路為聯絡運送或交互通車時所有費用及運費須以協議定之若協議不能相合時應呈請交通總長決定

第四十三條 關於減免運費及軍事運輸得依關於國有鐵路之法令辦理

第四十四條 公司每營業年度應將營業情形及出入盈虧編造報告書提出股東會議並呈報交通總長

第四十五條 公司因保護所運送之旅客及貨物

並防止危險得請求所在地方警察官署酌派巡警

遇有緊急事故公司得請求所在地警察官署添派巡警但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十六條 鐵路公司得依關於公司之法令之規定募集公司債但須呈請交通總長核准

第四十七條 公司非股本總額收足三分之二以上不得呈請募集公司債

第四十八條 公司發行債票之總額不得逾已收股本之數

第四十九條 公司債每份之銀數不得少於二十元

第五十條 公司每營業年度所收款項非將期項內應履行之債務清償不得分配紅利

第五十一條 交通總長認為必要時得派員至公司監視左列各事

- 一 股東會議
- 二 股東存儲及款項出入

三 工程及其使用材料
四 行車及營業情狀

監視員認為有違反法令妨礙公安之事實得令公司改正公司不同意時須呈請交通總長核辦
第五十二條 監視員於職務上認為必要時得令公司職員報告一切並得檢閱公司文件圖書及帳簿公司不得拒絕

第五十三條 鐵路公司有遵行左列各項之義務

一 置備臺帳
二 編製統計
三 報告事故

四 其他交通總長臨時命令事項

第五十四條 運輸上必要之設備交通總長認為不適當時得令鐵路公司改良或增設

第五十五條 政府或其他之鐵路公司接續鐵路公司之鐵路或橫斷之而敷設鐵路又接近公司之鐵路或橫斷之而造設道路橋梁溝渠運河者鐵路公司不得拒絕

第五十六條 民業鐵路不論平時戰時有供軍用之義務

第五十七條 鐵路公司違背法令或抗拒交通總長之命令時交通總長得為左列之處分

一 解散公司
二 停止營業
三 罰款

四 命其改選董事
五 命其更換職員

第五十八條 鐵路及其附屬物國家得收買之

關於前項收買之年限及方法另定之
第五十九條 公司變更章程非有股東全體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第六十條 公司之解散非有股東全體表決權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第六十一條 公司決議變更章程及解散非呈請交通總長核准不生效力

第六十二條 公司欲為左列各事項須經股東會議

議決呈請交通總長核准

一 縮短及改正路線

二 兼營目的以外之事業及承受他公司之股

票

三 鐵路借讓及鐵路營業之委託

受鐵路之借讓及營業之委託者所有關於該路之一切責任皆應負擔之

四 與他種公司及他鐵路公司合併

因合併而成立之新公司關於舊公司之權利義務皆應承繼但有特別契約並呈請交通總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五 停辦

六 鐵路之抵押但以建築物及車輛材料為限

七 鐵路之售賣但買主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第六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前設立之鐵路公司除業已立案及已經着手礙難變更各事外悉依本

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六十五條 鐵路公司除依本條例之規定外適用關於公司及鐵路之一切法令

●民業鐵路法

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條 民國人民集合資本依本法之規定建築

鐵路者為民業鐵路

鐵路公司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第二條 設立鐵路公司須由創辦人開具稟請書

署名簽押連同左列各款書類圖說稟請交通部暫行立案

一 建築理由書

二 假定章程

三 路線預測圖及說明書

四 行車動力之種類

五 建築費用預計書

六 營業收支預計書

七 股本總額

八 創辦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所

第三條 交通部查核前條各款書類圖說認為有

應行增減更易之處得令創辦人修改

交通部於前條各款外認為尚有應行審查之圖

冊得向創辦人調取

第四條 創辦人須承受股本總額十分之二以上

前項之承受股本須於稟請暫行立案時提出確

實之憑證由交通部檢驗之

前項之憑證有疑義時交通部得委託地方行政

長官或派員調查

第五條 交通部查核創辦人所稟各款並檢驗股

款憑證認為適法時應准暫行立案並發給執照

第六條 交通部因公益上之必要得於暫准立案

執照中附加條件

創辦人違反前項之條件時暫准立案執照失其

效力

第七條 暫准立案執照中得由交通部限定稟請

正式立案期限

已逾前項期限尚未稟請正式立案者暫准立案

執照失其效力但因不得已之事故得於期限未

滿前聲叙理由稟請交通部核准展限

前項展限之稟請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創辦人於暫准立案後因有不得已之事

由決議停辦應稟明交通部並將暫准立案執照

繳還

第九條 經交通部核准暫行立案之路綫非依本

法之規定失其效力或稟請停辦者他人不得稟

請建築

第十條 經交通部暫准立案後創辦人認足股本

總額者該公司即為成立如係招集股本應依關

於公司法令及本法之規定行之

招集股本時須將暫准立案執照原文及稟請書

並第二條各款之書類圖說公告之

第十一條 股本總額招齊並已收足第一次股款

後創辦人應依關於公司之法令招集創立會議

創立會議應選舉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 創辦入認足股本總額者及依前條之規定招集創立會議完結後應由公司開具稟請書並左列各款書類圖說及暫准立案執照之謄本稟請交通部正式立案

一 公司章程

二 路線實測圖及說明書

三 工程方法書及各項車輛圖式說明書

四 建築費用預算書

五 開工竣工時期及分段開工竣工時期

六 認股總數及收款數目

七 股東會議事錄

八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所

第十三條 交通部查核前條稟請書並附屬書類圖說認為有應行增減更易之處得令公司修改

第十四條 交通部查核公司之稟請書並附屬書類圖說及認股繳款認為適法者應准正式立案

並發給執照

第十五條 鐵路公司受領正式立案執照後應依

關於公司之法令註冊並稟報於路線經過地方及公司支店所在地之地方行政官署

關於公司之法令定有註冊期限者其期日得由交通部核准正式立案之日起算

第十六條 鐵路公司股票除依關於公司法令之規定記載各款外並須記載正式立案之年月日

第十七條 股東應繳股款不得以金錢以外之物充抵

第十八條 鐵路公司收集股款或一次或分期俱限正式立案後一年半以內將原定總額全數收齊如因竣工期限過長或有特別情事必須寬限者應稟請交通部核准

第十九條 股款定為分期繳納者非第一期股款繳納後其一次繳納者非先繳保證金後不得稟請正式立案

第一期股款及保證金不得少於股票額面四分之一

鐵路公司收分期股款及保證金應先發收款執

據俟股款收齊換給股票

第二十條 鐵路公司收集股款應確定期限股東逾期不繳者依關於公司之法令辦理

第二十一條 鐵路公司有增加資本之必要時得依關於公司之法令添招新股但須稟請交通部核准

第二十二條 鐵路公司於正式立案後已逾原定開工時期尙未開工者交通部得撤銷其立案但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得已之事故不能如期開工預行聲叙理由稟請交通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鐵路公司收用地畝得依關於收用土地之法令辦理

第二十四條 關於官道橋梁河川溝渠等工程之設施應先稟請該管地方行政官署核准

第二十五條 鐵路橫斷通行官道須築天橋隧道或柵門其他應防危險必要之處所須爲相當之設備或派人守望

第二十六條 鐵路橫斷河川有架橋築墩之必要

時以不妨阻行船及流水爲度
河岸如有堤壩等建築物須維持其現狀並防止危險之發生

第二十七條 鐵路敷設時若係單軌者除有不得已之情事外須預留添設雙軌地步

第二十八條 軌間應寬一公尺四公分五公釐(即英尺四尺八寸半)但有特別情事經交通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建築方法及車輛構造應依交通部核定之工程方法及車輛圖式說明書辦理但有特別情事必須變更者得稟請交通部核准後行之

關於建議工程營業之一切方法均須稟請交通部核准後行之

第三十條 鐵路公司每六個月應將工程成績及費用稟報交通部

第三十一條 全路工程應於原定期限內竣工但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得已之事故不能如期竣

工者得聲叙理由稟請交通部核准展期

前項之展限不得逾原定期限之半

第三十二條 鐵路公司應置總工程師一人主持

全路工事交通部認該工程師為不適任時得令

公司辭退

前項之總工程師若聘用外國人鐵路公司須將

合同底本稟請交通部核准後方得繕正簽字

第三十三條 全路工程完竣非經交通部派員履

勘後不得開車營業路線造一段欲先行營業者

亦同

交通部依前項規定派員履勘工程如認為違反

法令或有危險之虞者應令公司改築

第三十四條 鐵路公司開車營業時須開具左列

各款稟請交通部核准

一 車隊開到時刻表

二 車隊來往次數表

三 載客等級價目表

四 運貨等級價目表

五 行車規則

前項各款交通部認為有應行增減更易之處得

令公司修改

第三十五條 開車營業後運費有增減時鐵路公

司應聲叙理由稟請交通部核准

第三十六條 運費之定率及有增減時應登載報

紙或依其他適當之方法公告之

第三十七條 因公益上之必要交通部得令鐵路

公司核減運費。

第三十八條 鐵路載運客貨除價章訂明各費外

不得另索他費但因特別情事經交通部核准者

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鐵路公司不得兼營他種業務但因

特別情事經交通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條 國有鐵路與民業鐵路或二以上之民

業鐵路為聯絡運送或交互通車時所有用費及

運價須以協議定之若協議不能相合時應稟請

交通部決定

第四十一條 關於減免運費及軍事運輸得依關於國有鐵路之法令辦理

第四十二條 鐵路公司每屆年末應將營業情形及出入盈虧準國有鐵路會計規則及各項表式編造營業報告書稟經交通部核定後始得提出股東會議

第四十三條 鐵路公司因保護所運送之旅客及貨物並防止危險得請求所在地方警察官署酌派巡警

遇有緊急事故鐵路公司得請求所在地方警察官署添派巡警但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十四條 鐵路公司得依關於公司法令之規定募集公司債但須稟請交通部核准

前項公司債非收足股本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不得募集

第四十五條 交通部認爲必要時得派員至鐵路公司監視左列各事

一 股東會議

二 股本存儲及款項出入

三 工程及其使用材料

四 行車及營業情形

監視員認爲必要時得令鐵路公司職員報告一切並得檢閱鐵路公司文件圖書及帳簿鐵路公司不得拒絕前項之報告及檢閱

第四十六條 監視員監視前條第一項各款有違反法令妨碍公安之事實得令鐵路公司更改辦法公司不同意時須稟請交通部核辦

第四十七條 鐵路公司有遵行左列各款之義務

一 置備各項簿冊

二 編製統計

三 報告事故

四 其他交通部臨時命令事項

第四十八條 運輸上必要之設備交通部認爲不適當時得命鐵路公司改良或增設

第四十九條 國有鐵路或他公司之民業鐵路欲接續鐵路公司之鐵路或橫斷之而敷設鐵路及

接近鐵路公司之鐵路或橫斷之而造設道路橋梁溝渠運河者鐵路公司不得拒絕

第五十條 民業鐵路不論平時戰時有供軍用之義務

第五十一條 鐵路公司之鐵路及其附屬物國家得買收之

關於前項買收之年限及方法得以教令定之

第五十二條 鐵路公司變更章程非有股東總數三分之二且股分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到會得其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第五十三條 鐵路公司之解散非有股東總數四分之三且股分總數四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到會得其表決權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第五十四條 鐵路公司決議變更章程及解散非稟請交通部核准不生效力

第五十五條 公司欲爲左列各事須經股東會議議決稟請交通部核准

一 縮短及更改路線

二 兼營目的以外事業及承受他公司之股票

三 鐵路之借讓及鐵路營業之委託

四 與他種公司及他鐵路公司合併

五 停辦

六 鐵路之抵押

七 鐵路之售賣但買主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

爲限

依第一項第三款受鐵路之借讓及營業之委託者所有關於該路之一切責任皆應負擔之

依第一項第四款之合併而成立之新公司關於舊公司之權利義務皆應承繼但有特別契約並稟請交通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六款之抵押以建築物及車輛材料爲限

第五十六條 鐵路公司創辦人依本法受領暫准立案執照者應繳納執照費五十元

第五十七條 鐵路公司依本法受領正式立案執照者應繳納執照費一百元

第五十八條 關於執照之程式及應行記載之要件由交通部定之

第五十九條 依本法之規定鐵路公司之資本路綫及其他事項有變更致與原領之執照所載事項不符時須稟請交通部換給執照

依前項之規定換給執照者應繳換照費二十五元

第六十條 執照如有遺失或污損時經創辦人或鐵路公司聲敘事由稟請交通部核准得補給或換給其應繳之規費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依前項規定補給或換給執照之程序由交通部定之

第六十一條 鐵路公司違背法令或不遵行交通部之命令或於應經核准之事項不經核准或稟報不實及有其他妨害公安違反公益之情事時交通部得酌量情形爲左之處分

- 一 解散公司
- 二 特別監視

三 命其改選董事
四 命其更換職員

第六十二條 依前條之規定解散鐵路公司者除依關於公司法令辦理外對於該公司所有之鐵路應依左之方法處分之

- 一 國家收買
- 二 競賣

業已開車營業之鐵路依前項第二欸之規定競賣尙未有買主以前應由國家暫行繼續經營
依前項規定由國家暫行繼續經營時除有盈餘當然屬於國庫之收入外如有損失應於競賣所得價額中扣除之而以其餘交還鐵路公司

第六十三條 特別監視由交通部派員監察鐵路公司之修築鐵路及營業狀況並指揮督促其應行改良恪遵法令等事項其費用由鐵路公司負擔之

第六十四條 依第六十一條規定解職之董事及監視期間及監視員之公費由交通部定之

其他職員於三年以內不得再被選或再就職爲鐵路公司之職員

第六十五條 未經批准立案領有執照而設立公司或未經正式立案領有執照而開工者處創辦人以千元以下五十元以上罰金

第六十六條 違背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者處董事以千元以下五十元以上罰金

第六十七條 違背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擅行開車營業或受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交通部改築之命令而不遵行者處董事以五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罰金

第六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董事以三百元以下十元以上罰金

- 一 犯第四十五條第三項第四十七條規定者
- 二 依本法應經交通部核准事項未經核准私擅實施或稟請核准時有虛僞之情弊者
- 三 對於交通部依本法命令或處分不遵行者
- 四 依本法應報告交通部之事項並不報告或

爲虛僞之報告者

五 依本法應公告之事項並不公告或公告中有虛僞之情弊者

第六十九條 關於個人或公司因農工礦業經營上之必要敷設專用鐵路之規則以教令定之

第七十條 本法所定罰則由交通部判定執行

第七十一條 民業鐵路創辦人及鐵路公司對於

交通部之處分有不服時得依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之規定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第七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施行之日民業鐵路條例即行廢止

第七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依民業鐵路條例經部核准暫行立案或正式立案者均不失其效力其已經稟請尚未核准者依本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四條 民業鐵路條例施行前設立之鐵路公司尚未稟請立案者自本法施行日起六個月

以內應依本法之規定稟請立案

第七十五條 鐵路公司除本法有規定者外適用

關於公司及鐵路之一切法令

●民業鐵路發給執照規則

第一條 依民業鐵路條例第五條所規定之暫准

立案執照應填註左列各款

一鐵路公司之名稱 一建築理由書 一假定

章程 一路線預測圖及說明書 一行車動力

之種類 一建築費用預計書 一營業收入預

計書 一路線之起訖及經過之地名 一約計

里程 一軌間 一創辦人姓名籍貫職業住址

一創辦人總數 一資本總額股數每股銀數

一創辦人承認股數及與資本總額之比例

一證明該營業實係有關公益之書類 一收買

他線 一收買時之名稱及其價額 一曾在

中央何項官廳立案及其年月日 一曾在何處

地方官廳立案及其年月日 一暫准立案之附

加條 一稟請之年月日 一限定稟請正式立

案之期限 一給予執照年月日 一公報登載

年月日 一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條 發給前項之暫准立案執照時應先繳納

公費銀五十元

第三條 依民業鐵路條例第十四條所規定之正

式立案執照應填註左列各款

一鐵路公司之名稱 一公司章程 一路線實

測圖及說明書 一工程方法書 一建築費用

預計書 一營業收入預計書 一全路開工竣

工日期及分段開工竣工日期 一認股總數及

收欸數目 一股東會議議事錄 一董事及監

察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所 一暫准立案之曆

本年月日 一暫准立案時所規定正式立案之

期限 一有無展期及其展期若干時 一路線

之起訖及經過地名 一預計里程 一軌間

一收買他線之概略 一資本總額股數每股銀

數 一創辦人承認股數 一曾在中央何項

官廳立案及其年月日 一曾在地方官廳立

案及其年月日 一本部立案之附加條件 一

給予本執照之年月日 一公報登載年月日

一其他重要事項

第四條 發給前項之正式立案執照時應先繳納
公費銀一百元

第五條 關於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或公司資
本銀數有變更時應另換給執照

第六條 關於條例第六十二條之規定除第五第
六款外應另換給執照

第七條 關於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一第二款之規
定公司解散及停止營業時應由公司稟報理由

同時繳銷其執照由交通部公布取銷

第八條 凡換給執照時應繳納公費銀二十五元
並將原領執照同時繳銷

●私設電話規則

八年四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凡依電信條例第三條之規定由個人或

團體官署所設之電話均稱為私設電話

各省區官署自辦者應由本省區長官咨部核辦
其有人民私設者應呈請本部或該管地方長官
轉部核辦

私設電話之投資者以中國人為限違者沒收其
資本之全部或一部

第二條 私設電話敷設區域以各該處城廂或市
鎮所在地方境內為限非經交通部核准不得安
設長途電話

第三條 私設電話者於請求立案時除遵照電氣
事業取締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各條外工程計畫
書應加左列各項

(一) 交換總機方式容量及預定備置號數

(二) 預定電話綫路圖

(三) 電綫及電綫路種類(銅綫鐵綫單綫複綫)

(四) 電機種類容量蓄電池暨使用何種原動力

工費概算書應加具左列各項

(二)用戶所用電話機及附屬機件綫料費

第四條 變更資本額及籌集方法時須呈經交通部核准

第五條 交通部於請求立案或呈報變更資本額及籌集方法時認有必要得飭令提出確實證明

第六條 私設電話完工後儘三十日內須將工事情形報部經審核後頒給執照

第七條 未經交通部核准架設電話營業者除依照電氣事業取締條例第六十條辦理外併沒收其工作物

第八條 私設電話營業期限以十五年為期滿後交通部得收為國有所有桿綫機器料件及附屬之房屋器具按時價估計但交通部認為必要時雖未滿期之私設電話亦得隨時收歸國有

第九條 私設電話如有買賣抵押情事非先由雙方當事者呈經交通部核准作為無效

第十條 私設電話欲與部辦電話接續時須呈請交通部核准其接續辦法及收費規則由交通部

另定之

第十一條 私設電話不得與鐵路附屬之電話接續但經交通部特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電氣事業取締條例之規定除與本規則抵觸及無關於電話者外均適用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未公布以前立案之私設電話應一律改照本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長途汽車公司條例

七年七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集合資本設立汽車公司應依左列各款提出書類圖說呈請交通部核准立案

- (一)創辦理由書
- (二)假定章程
- (三)實測路綫圖及說明書
- (四)車輛圖式及電力之強度
- (五)創辦費用概算書
- (六)營業收支概算書
- (七)股本總額
- (八)創辦人之姓名籍

實職業住所

第二條 交通部查核前條各款書類認爲有應行增減更易之處得令創辦人修改

第三條 創辦人須承受股本總額十分之二以上前項之承受股本須於呈請立案時提出確實之憑證由交通部檢驗之

前項之憑證有疑義時交通部得委託地方行政長官或派員調查

第四條 交通部查核創辦人所呈各款並檢驗股款憑證認爲適法時應准立案並發給執照

第五條 交通部因公益上之必要得於核准立案執照中附加條件

創辦人違反前項之條件時核准立案執照失其效力

第六條 核准立案執照中得由交通部限定開業期限

已逾前項期限不能開業者核准立案執照失其效力但因不得已之事故得於期限未滿前聲叙

理由呈請交通部核准酌予展限

第七條 公司於核准立案後因有不得已之事由決議停辦應呈明交通部並將核准立案執照繳還

第八條 汽車公司受領立案執照後應依關於公司之法令註冊並呈報於路線經過地方及公司所在地之地方行政官署

第九條 汽車公司因謀營業發達及旅客安全得請求所在地或路線經過之地方行政官署予以相當之保護

遇有緊急事故汽車公司得請地方行政官署酌派軍警保護

第十條 公司汽車不論平時戰時有供軍用之義務其供軍用時應照客貨票定價減半收價其票式及乘車規則由公司呈請地方長官核定之

第十一條 關於路線經過地方購地建屋平治道塗建築橋梁鑿通山路等項工程應先呈請地方行政官署核准由地方官廳協助辦理

前項工程有應防止危險之處須爲相當之設備

第十二條 關於工程及運輸上必要之設備交通部認爲不適當時得命汽車公司改良或增設之

第十三條 汽車公司開業時須開具左列各欸呈請交通部核准

(一) 汽車開到時刻表 (自起點站至終點站)

(二) 汽車逐日來往次數表 (三) 載客價目表

(四) 運貨價目表

前項各欸交通部認爲有應行增減更易之處得令公司修改

第十四條 汽車公司如有違背法令或不遵行交通部之命令或於應經核准之事項不經核准及其他妨害公安違反公益之情事經地方行政長官揭發時交通部得酌量情形處以相當之罰款或停止其營業其未開業以前如有前項情事交通部得撤銷立案追繳執照或處以罰金

第十五條 汽車公司每六個月應將營業狀況呈報公司所在地之地方行政官署轉報交通部查

核

第十六條 汽車公司依本條立案給照時每件應繳納執照費二十元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長途汽車公司營業規則

七年七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依長途汽車公司條例第一條所設之汽車公司得爲運送客貨之營業惟不得兼營他項業務

第二條 汽車公司須按照里程及其他情況備有相當之車輛及其他必要之物依行車表分次開行如無客貨得暫行停開

第三條 車上工匠須雇用熟習操駕之本國人其人數年齡籍貫隨時由公司呈報地方該管官廳查核

第四條 汽車開行應備具聲音洪亮之大號汽笛晚間並須備極明之燈兩盞爲誌

第五條 汽車開行時須預多帶橡皮輪套以備換用

第六條 沿途郵件應按站由汽車帶遞不得拒絕

收受其酬資由公司與郵局協議定之

第七條 依長途汽車公司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在

軍務時期軍用半價不敷支持營業時得呈由交

通部會商陸軍部妥籌補助辦法或酌量加價

第八條 汽車不得帶運危險物及違禁物品違者

照章罰辦

第九條 依長途汽車公司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

汽車開行時刻次數暨客貨運費之定率及增減

由交通部核定後應登載報紙及依其他之方法

公告之

第十條 汽車載運客貨除收運費外不得另索他

費

第十一條 依長途汽車公司條例第十一條之規

定使用他人土地時須與地主商明分別購買或

在使用時間予以相當之租金

第十二條 汽車經行地點應設站之處須呈明地方長官並呈報交通部備案

第十三條 各站使用房屋土地應照所在地商人

普通習慣由公司自行分別租購

第十四條 公司得呈明交通部於站內附設製造

汽車廠或修理汽車之機關

第十五條 如變更經行路線另修道路時應將理

由並繪具圖說呈請交通部查核批准

第十六條 交通部如准兩公司以上行駛同一路

綫時其所經之道途由一公司修墊者其他公司

須出修治費

第十七條 公司修成之路其維持保護辦法由公

司呈請地方長官定之

第十八條 各站荒僻處所需用警察時得呈請地

方長官派警保護如須常川久駐應由公司負擔

其薪餉

第十九條 汽車已定之路綫將來政府修築鐵路

或輕便鐵路時得停止其營業或由交通部另指

定路線聽其營業至原路線之修治費由政府酌予補償

第二十條 交通部隨時派員調查其營業有不當時由部糾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隨時由交通部修訂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長途汽車公司發給執照規則

七年八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依長途汽車公司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發給執照應填註左列各款

- (一) 公司名稱
- (二) 公司章程
- (三) 實測路線圖及說明書
- (四) 車輛圖式及電力之強度
- (五) 創辦費用概算書
- (六) 營業收支概算書
- (七) 股本總額及每股銀數
- (八) 創辦人承認股數及與資本總額之比例
- (九) 創辦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所

(一)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所

(二) 綫路之起訖及經過地點

(三) 開業期限

(四) 會否在中央何項官廳立案及其年月日

(五) 會否在地方官廳立案及其年月日

(六) 本部准予立案之附加條件

(七) 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條 執照之格式依附表所定

第三條 依長途汽車公司條例第十六條規定之執照費應於呈請發給執照時繳納

第四條 執照如有遺失或毀損時應自行登報聲明後再行連同報紙呈部查核另給執照其執照費依長途汽車公司條例第十六條辦理

第五條 關於本規則第一條填註事項有變更時經交通部核准後應另換給執照

第六條 關於公司之借讓合併及依長途汽車公司營業規則第十九條之規定由交通部另指定

路綫時應另換給執照

第七條 凡換給執照應於請領時繳納公費銀五

元

元

元並將原領執照同時繳銷

第八條 每領執照一張應由公司備印花稅票二元於請領時隨執照費一同繳納

第九條 依長途汽車公司營業規則第二十條之規定交通部派員調查營業時應繳驗執照

第十條 依長途汽車公司條例第五條第六條失效力之執照第七條公司停辦應行繳還之執照第十四條撤銷立案應行追繳之執照又第十四條及長途汽車公司營業規則第十九條停止營

業之執照均由交通部公布註銷並勒令將執照繳部

第十一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成立之長途汽車公司應照本規則呈請發給執照

第十二條 長途汽車公司不依本規則請領或換領執照者應依長途汽車公司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由交通部酌量處罰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長途汽車公司

計開	
公司名稱	路線之起訖及經過地點
公司章程	里程
管測路線圖及說明書	本部准予立案之附加條件
車輛圖式及電力之強度	開業期限

立案執照存根

創辦費用概算書	曾否在中央何項官廳立案及其年月日
營業收支概算書	曾否在地方官廳立案及其年月日
股本總額及每股銀數	其他重要事項
創辦人承認股數及與資本總額之比較	備考
創辦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所	本執照發給年月日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所	

字第.....號

長途汽車

交通部為發給執照事據	長途汽車公司創辦人	呈請開辦自	至
長途汽車懇准立案等情核與長途汽車公司條例相符應准予立案並發給執照			
計開			
公司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所		

公 司 立 案 執 照

<p>公司章程</p>	<p>路線之起訖及經過地點</p>
<p>實測路線圖及說明書</p>	<p>里程</p>
<p>車輛圖式及電力之強度</p>	<p>本部准予立案之附加條件</p>
<p>創辦費用概算書</p>	<p>開業期限</p>
<p>營業收支概算書</p>	<p>曾在中央何項官廳立案及其年月日</p>
<p>股本總額及每股銀數</p>	<p>曾在地方官廳立案及其年月日</p>
<p>創辦人承認股數及與資本總額之比例</p>	<p>其他重要事項</p>
<p>創辦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所</p>	<p>備考</p>
<p>交通總長</p>	
<p>右給</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電氣業

●電氣事業取締條例

七年四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電氣事業係指經營電氣事業及使用電氣為鐵路之動力者而言但左列各款不在此限

- (一)官辦之電氣通信事業
- (二)發電供自己之用其綫路不在通衢及他人所有地者
- (三)電力在十啓羅華德以下者

第二條 凡經營電氣事業者非呈准交通部立案後不得開辦及使用電氣工作物其關於地方事業及營業計畫屬於其他主管官署者應同時呈明該管地方官署及主管官署核准
前項工作物係指電綫機械及其他與電氣有關係之物而言

第三條 凡欲經營電氣事業者於呈請立案時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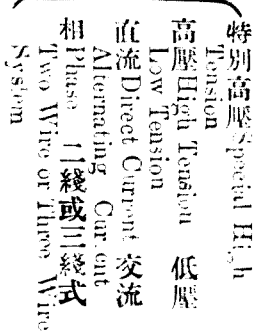
開具企業意見書工程計畫書經費概算書

第四條 企業意見書應開具左列各款

- (一)商號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事業種類
- (三)營業區域
- (四)資本總額及籌集方法
- (五)收支概算書

第五條 工程計畫書應開具左列各款

- (一)發電廠變壓所並配電所之位置及其名稱
- (二)電綫連絡圖



(四)需要者極端電壓

(五)啓羅華德 Kilowatt 總數 (常用若干) (預備若干)

(六)電綫及電綫路種類(包綫 空中綫 裸綫 地下綫)

(七)原動力(蒸氣力 煤氣力 水力 並註明機器種類及馬力)

(八)關於電車應載明軌道方式及軌條程式

第六條 工費概算書應開具左列各款

(一)建廠費 (二)工程費 (三)原動機費

(四)電氣機械器具費 (五)電綫路費 (六)

運搬裝設費 (七)關於電車應開明車輛費

第七條 各主管官署或地方官署收到第二條至

第六條所規定之呈請書類時應附具意見轉請

交通部核准

第八條 交通部於核准立案後得指定開工期限

並轉行主管官署及該管地方官署備案

第九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於呈准立案後應將各

項工程辦法並所用機械器具程式及購買場所

繕具說明書預估竣工期間呈請交通部查核

前項事件得與第三條同時呈請

第十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須於指定開工期限內

開工非遇不得已事故不得呈請展限

第十一條 工作物不依立案原式經交通部或主

管官署認為不適當者得令其修改

第十二條 全段工程非六個月內所能竣工者每

將屆六個月須預將工程情形呈報交通部並主

管官署及該管地方官署查核其有分段開工者

須將各段工程情形分別呈報

第十三條 全段工程竣工後須呈報交通部派員

檢查給予執照方得使用但交通部認為無須檢

查者得逕予執照

工作物品有不適當者如檢查員認為無危險之

虞得准其暫行使用並限期修改但逾期無正當

理由仍未完全修改者得令其停止一部或全部

之使用

第十四條 交通部或主管官署得隨時派員檢查

並得調取其圖式及各種紀錄

第十五條 電氣工作物有變更推廣或更改原工

程等事項呈請交通部核准

第十六條 電氣事業者所定之營業價目及供給電氣章程交通部或主管官署認為公益上之必要時得令更正之

第十七條 電氣事業者如有不得已事故繼續停止發電在一日以上者須將其原因隨時報告該管地方官署並於停止前傳知各用戶其在七日以上者應呈報交通部及主管官署查核

第十八條 電氣事業每屆一年須將本年營業情形及工程狀況於次年四月以前呈報交通部及主管官署

第十九條 電氣事業者關於電氣工作物之建設修理或保護於不得已時須用公私所有土地建築物或妨礙其事業應先與該管理者或所有權者協商辦理協議不成時得呈請交通部會同主管官署及該管地方官署核辦但因特別危險有非常災害發生時得先行辦理事後即呈報主管官署並通知於原管理人或所有權者
因工作或工作物借用公私所有之土地或建築

物依其定價給予租金或竟因而損失損壞依其請求照市價賠償雙方如有爭議時得呈請交通部核辦

第二十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須選有相當學識及素有經驗之技術員主任工程

第二十一條 選用主任技術員須照左列各款呈報交通部並主管官署查核改任時亦同

(一)姓名年歲籍貫 (二)曾於何校何科畢業並抄錄畢業證書呈驗 (三)曾辦何項職務及在事年數

第二十二條 前條技術員資格交通部如認為不合時得令其改任

第二十三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所呈交通部或主管官署關於技術之圖式表冊及各項設計均應由主任技術員署名蓋章對於技術上負完全責任

第二十四條 電氣事業使用電壓之大小分為左列三種

(一) 低壓電氣 係直流不過六百伏爾脫 Volt 交流不過三百伏爾脫之實效電壓 (二) 高壓電氣 係超過低壓而不過三千三百伏爾脫之實效電壓 (三) 特別高壓電氣 係超過高壓電氣之電壓

第二十五條 特別高壓電氣除適用本條例外臨時由交通部規定之

第二十六條 於街道上豎立電桿建設架空電綫須依左列之規定但於工程或道路間有不得已時得交通部或主管官署之認可者不在此限

(一) 電綫路祇可架設於道旁之一邊 (二) 道旁一邊如已設有弱電流綫時(電報電話等綫)新設之電綫如爲弱電流者須設於同一邊如爲強電流者(如電燈電力等綫)須另設於一邊但兩邊均已設有電綫者得按電氣之強弱分別安設 (三) 電桿與水平面所成之角不得降至八十度以下 (四) 電桿不得穿入他項架空綫內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電車綫不適用之

第二十七條 電桿上每根須分別記入電報電話電燈號數並商號名稱

第二十八條 架空電綫須照左列各款辦理但有不得已事故得交通部或主管官署之認可者不在此限

(一) 電話綫用十七號以上之銅綫或十六號以上之鐵綫或與有同等以上之強力者 (二) 電報綫用十二號以上之鐵綫或與有同等以上之強力者 (三) 電燈電力綫用十四號以上之銅綫或與有同等以上之強力者但引入宅內綫得減輕之 (四) 電車綫用零號以上之銅綫或與有同等以上之強力者

前項純號以英國標準綫號表爲標準

第二十九條 架空電綫除電報電話電車綫外均須包皮綫其程式分別如下

(一) 三百伏爾脫以下之低壓綫須以綿辦包覆並塗有耐水隔電物質或有同等以上效力者
(二) 三百伏爾脫以上之低壓綫須以綿膠包覆

並塗有耐水隔電物質或有同等以上效力者

(二)六百伏爾脫以上之高壓綫須以厚膠皮及厚綿辦包覆並塗有耐水物質其隔電力浸水二十四點鐘再浸入鹽水中用一百伏爾脫以上電壓充電一分鐘試驗之當攝氏寒暑表十五度長五百七十六公尺有二百萬歐姆以上或有同等以上效力者

第三十條 前條所規定各款如有不得已時有下

列各款之防備得交通部認可者不在此限

(一)有預防墜落之裝設雖斷綫而亦無危險之虞者 (二)恐與他電綫相觸而有防危險之裝設者 (三)隔離人家甚遠及偏僻之地或因別有防備確無危險之虞者

第三十一條 電綫中通過電流所生之溫度須不增至攝氏寒暑表二十度以外

第三十二條 電綫中須裝設完全自動隔斷器保其不增至溫度四十度以上者為限

第三十三條 電路中緊要之處須裝設完全開閉

器又高壓電綫並電車所用各幹綫之發電廠變壓所亦須裝設特別敏銳自動隔斷器

第三十四條 電路中緊要之處須裝設完全避雷器

第三十五條 強電流架空綫與他弱電流架空綫並行接近或交叉時至少須隔離公尺一尺以上但工程上有不得已時得交通部或主管官署之認可得酌量減少之

第三十六條 弱電流架空綫在強電流架空綫之上部交叉時由後設綫者於中間加設保護網以隔斷之

第三十七條 架空綫與地面相距之高以最高溫度為標準限距公尺五尺以上如橫跨道路限距公尺六尺三寸以上經過房簷建築物等距限公尺六尺以上但得交通部或主管官署檢查確認為無危險之虞者得酌量減少之

第三十八條 架空高壓綫其電桿頭部及橫擔須塗紅色標桿中間另備紅色標誌用白色油漆書

明注意危險字樣

第三十九條 高壓電綫與低壓電綫不得密藏於

一管內

第四十條 各種導電物上所附屬之器具須用耐

火耐水之隔電物質

第四十一條 高壓電氣所用各種機械器具及變

壓機等須注意防護使人不易接觸

第四十二條 變壓機裝設在屋外須防水火侵入

並高出地面須在公尺四尺以上令人不易接觸

第四十三條 地下綫所用并口須與街道齊平務

必防護煤氣與水之侵入

第四十四條 強電氣綫與弱電氣綫不得互相穿

入

第四十五條 電燈引入宅內綫不得橫過於架空

高壓綫之上部但建設堅固或有他項防護者不

在此限

第四十六條 電燈綫穿過門窗牆壁或他項孔穴

時中間須貫以耐火耐水之隔電管以保其無漏

電之虞

第四十七條 電燈綫穿入天井牆壁部分如與屋

內電話電鈴綫或水管氣管以及他金屬類接近

交叉時須用特別裝設法以防護之

第四十八條 供給電氣於用戶宅內非有特別裝

設或經交通部或主管官署之許可不得超過低

壓電氣之規定但需要高壓電之工廠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電氣事業者供給電氣不得使所定

電壓及電流生百分之四以上之變動電燈尤應

特別注意保持其光力但技術上不得已者不在

此限

第五十條 電氣鐵路單綫式其軌綫軌道建設規

程須依下列各款辦理但得交通部許可者不在

此限

(一) 軌綫與地下金屬管須隔離公尺二尺以上

(二) 軌綫須接續於發電之陰極或隔日轉換陽

極

(三) 軌綫須用完全電氣接續法接續之

第五十一條 電車綫每二里須隔斷爲一區遇有

電力阻碍或道路危險時得隔斷電氣但視地方情形得交通部或主管官署之許可得變通之

第五十二條 電車綫使用電壓以低壓爲限但有

特別設計得交通部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三條 電氣事業者於送電時遇有綫路近

旁起火須速派技術員及工匠等著一定識別之

服裝前往防護聽候在場警官之指示非受警察之許可不得退場所執標誌晝用紅旂夜用紅燈

均須書明機關字號

第五十四條 電氣事業者於送電時遇有大火暴

風或非常之災害須迅速停止其一部或全部並

派技術員及工匠等聽候在場警察之指示認爲

有妨害者得將桿綫拆毀之

第五十五條 電氣事業者承地方長官或警察之

指示認爲該地常有大火暴風或其他特別災害

之虞者須派預防危險之工匠常川住宿並懸掛

號牌以示公衆

第五十六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有左列事實之一

者交通部得取銷其立案或停止其營業

(一)無正當理由於指定期限內不開工者

(二)無正當理由於預定期限不竣工者

(三)六個月以上停止發電者

(四)主任技術員經

交通部認爲不稱職限期飭令更換而不更換者

或主任技術員曠職期限至三個月以上而不派人接替者

(五)違反交通部及主管官署所發之命令者

第五十七條 地方官署查有前條情事者應隨時

報告交通部核辦

第五十八條 違反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四條之規定者處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

罰金

第五十九條 違反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

十五條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處二十元以上二百

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條 違反本條例第二條第二十六條第二

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公布

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條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之規定者處一日以上十五日以下之拘役或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前項拘役對於該電氣事業之主任人員執行之

第六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辦之電氣事業如有與本條例不合者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至遲限三年以內一律修改完竣但交通部特別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二條 本條例自施行之日起限一年以內前條所有應修改之工程須由電氣事業者將修改事項及分年籌備方法詳細備具圖說說明書呈候交通部核辦

遇有天災或不得已事故不能如期修改者得呈請交通部延期

第六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頒給電氣事業執照規則

第一條 依電氣事業取締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特定頒給電氣事業執照規則

第二條 經管電氣事業者均依本規則所定之辦法呈請交通部核給執照

第三條 交通部遇有請領電氣事業執照者應按執照格式所列各種事項分別填入

執照應記之各種事項由交通部按照呈報書類及派員檢查之結果據實記載之

第四條 請領執照者應按事業之種類繳納照費如左

(一) 私設電話執照費
每張 銀圓四十元

(二) 電燈電力執照費
每張 銀圓六十元

(三) 電氣鐵路執照費
每張 銀圓八十元

第五條 遇有推廣事業或變更執照中所記載之

事項者應呈報交通部換給執照

凡呈請換給執照者一律繳納換照費銀圓十元

第六條 執照如有遺失或毀損時得聲叙理由呈

請交通部補給之並繳納補照費銀圓五元

第七條 每領執照一張貼用印花稅二元於請領

時一併繳納

第八條 遇交通部或主管官署派員查驗時應將

所領執照繳驗

第九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辦電氣事業仍應遵照

本規則之規定呈請交通部補領執照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業	事	氣	電	計開
				商號名稱
業	事	氣	電	事業種類
				公司性質
業	事	氣	電	資本總額
				營業區域
業	事	氣	電	方式

容 量

原 動 力

經 營 事 業 者 姓 名 籍 貫

主 任 技 術 員 姓 名 履 歷

立 案 年 月 日

其 他 事 項

備 考

執 照 存 根

電

交通部爲發給執照事前據 呈請立案經本部核准在案茲據具報工竣請發執照前

來經本部派員檢查尙無不合除分行外合亟按照電氣事業取締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

發給執照

計開

業		事				氣			
主任技術員姓名履歷	經營事業者姓名籍貫	原動力	容量	方式	營業區域	資本總額	公司性質	事業種類	商號名稱

第四條 會辦協同總辦助理本局一切事務

第五條 文牘主任員受總辦會辦之指揮辦理文牘事務

第六條

科長受總辦會辦之指揮辦理本科事務

第七條 科員辦事員承長官之命令辦理本科事務

第八條

錄事承局長之命令繕寫文件經理檔案

第三章 職掌

第九條 文牘處置文牘主任員二人辦事員若干人掌理事務如左

第十條

關於本局機要文電事項 關於布告公函書籍之編撰事項 關於公文之收發分科事項

關於參考書籍表之保存事項 關於檔案

事項 關於錄事之監督考核事項

第十一條

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一人至二人

第十二條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製訂及核定法規事項 關於考核各省公賣局成績事項 關於稽查各省公賣情形

關於各省公賣局經費預算決算之核定事項 關於徵收款項之稽核事項 關於編製統計表冊事項 關於調查報告事項 其他不屬於第二三科事項

第十一條 第二科掌理關於菸草公賣及稅捐事項

第十二條

第三科掌理關於酒類公賣及稅捐事項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奉大總統批准後施行

本章程施行後如有窒礙之處得隨時修正呈請大總統核定

修正呈請大總統核定

全國菸酒公賣局暫行簡章

第一條

政府整頓全國菸酒規定公賣辦法以實

行官督商銷為宗旨

第二條

全國菸酒公賣法未頒布以前菸酒公賣

事務暫行按照本章程辦理

第三條 凡本國製銷之菸酒均應遵照本章程辦理

第四條 各省設菸酒公賣局酌量菸酒產銷情形劃分區域設置分局名曰某省第幾區菸酒公賣分局

第五條 公賣分局於所管區域內分別地點組織菸酒公賣分棧招商承辦由局酌取押款給予執照經理公賣事務

第六條 凡商民買賣菸酒均應由公賣分棧代為經理

第七條 已設公賣局地方應將原有之菸酒各項稅厘牌照稅及地方公益捐等暫由公賣局代收分撥

第八條 公賣局應酌量商情給予公賣分棧以相當之經費

第九條 公賣分局每月於所轄區域內先期規定菸酒公賣價格陳報各該省局核定後通告各分

棧遵照施行

第十條 菸酒銷售應由公賣局核計其成本利益及各稅厘捐等項外體察產銷情形酌量加收十分之一以上至十分之五定為公賣價格隨時公布之

第十一條 凡分棧發售菸酒如有私自增減公賣價格者應由公賣局處以相當之罰

第十二條 各省公賣局徵收款項就近繳存各該省支金庫並按月列表報部聽候核撥

第十三條 商民如私賣菸酒當照另訂稽查專章從嚴懲罰

第十四條 家釀自食者經公賣局許可給照每家每年以百斤為限仍照章徵收公賣費無照者一律嚴禁

第十五條 公賣局檢查方法以製定之印照簿據單票證明之不另收費印照上應明分量由公賣局印製發給公賣分棧派員查驗黏貼

第十六條 各省原有之稅厘均暫照各省核定之

數徵收

- 第十七條 凡商店販賣菸類酒類均須於包裹及盛儲器具上分別貼用公賣局印照方准出售以便稽查有印照與貨數不符者應照另章罰辦
- 第十八條 凡在本省運銷經甲區公賣局檢定貼有印照者如運至乙區時毋庸再貼其運至他省銷場仍應由該處公賣局核定價格加貼印照
- 第十九條 稽查私銷私運等事項各該地方官應幫同局員按照專章辦理同負責任
- 第二十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由各省局體察地方情形詳細規定詳請本部核定施行
-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准施行

●販賣烟酒特許牌照稅條例

三年一月十九日

- 第一條 販賣烟草或酒類之營業分爲左之二種
第一種 整賣營業

凡以烟草或酒類大宗批發與零售商人者爲整賣營業

第二種 零售營業

凡以販賣烟草或酒類零星售與消費者者爲零售營業其種類如左

一 甲種零售營業 開設一定之店肆以零售煙草或酒類爲全部或大部分營業者

二 乙種零售營業 開設一定之他種店肆兼零售煙草或酒類者

三 丙種零售營業 無一定之店肆於道旁或沿戶零售煙草或酒類者

第二條 欲爲前條之營業者須赴該管徵收官署領取牌照

前項之牌照由財政部頒發國稅廳轉給

第三條 持有前條牌照者每年依左列定額納稅
整賣營業 四十元

甲種零售營業十六元
乙種零售營業八元

丙種零賣營業 四元

兼營整賣與零賣或兼賣煙草與酒類者須領取

兩種特許牌照各依定額納稅

第四條 前條之稅額每年分兩期完納

第一期 一月一日至一月末日

第二期 七月一日至七月末日

新營業者於領取特許照時完納其期之牌照稅

第五條 凡以販賣煙酒營業者須於店肆明記整

賣或零賣字樣並特許牌照受領之年月日及其

號數但丙種零賣營業得將以上事項標明於易

見之處

第六條 特許牌照不得轉賣讓與或貸用

第七條 特許牌照遺失或污損時得叙明事由呈

請徵稅官署補給

依前項之規定補領或更換特許牌照者須納規

費銀二角

第八條 營業者廢業時須將特許牌照繳還該管

徵稅官署轉報國稅廳將原領證書註銷

第九條 徵稅官吏認爲必要時得檢查販賣煙酒

營業者之牌照

第十條 無特許牌照者爲第一條之營業時除依

第三條之規定繳足稅額並補領特許牌照外處

以左列之罰金

一 初犯者處以一期稅額之三倍之罰金

二 累犯者處以全年稅額之三倍之罰金三犯

以上者不得復爲第一條之營業

前項之規定於兼營整賣與零賣或兼賣煙草與

酒類僅領取一種特許牌照者準用之

第十一條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或爲虛偽之揭載

及拒絕第九條之檢驗者處以一元以上三十元

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處以二元以上

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前賦課徵收之關於煙酒

各稅與本條例所定之稅性質不同者不因本條

例施行失其效力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前爲第一條之營業者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須依第二條之規定領取特許牌照

●販賣煙酒特許牌照稅條例施行

細則 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第一條 販賣煙酒特許牌照依販賣煙酒特許牌照稅條例第二條由財政部刊刷式樣分發各省國稅廳照式印刷編號加蓋關防轉發各地經徵局署應用

第二條 各地方經徵局署由國稅廳原有稅局分配每縣指定一處其無特設稅局者委託縣知事署代辦但京師地方由本部委託直轄徵收官署辦理

前項各地方經徵局署由國稅廳指定或委託後應報明財政部查核

第三條 販賣煙酒營業者請領特許牌照應赴該

管經徵局署填具申請書並繳納牌照稅

該局署發給牌照時應於牌照下方加蓋某縣稅局或縣知事署發給等字樣戳記

第四條 營業者補領遺失牌照或更換污損牌照及營業者廢業時應赴該管經徵局署填具申請書並隨納規費銀或隨繳原領牌照請求補發或註銷之

第五條 每屆納稅之期先經領有牌照本期仍繼續營業者應赴經徵局署照納本期稅銀並換新牌照無庸填具申請書

第六條 關於販賣煙酒特許牌照稅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處以罰金時該管經徵局署對於該營業人應先發通告書俟遵納罰金時並應填給罰金收據

第七條 前條收據用四聯制編號一給納罰金人

一存經徵局署一存國稅廳一繳財政部
第八條 凡本細則所載申請書通告及收據均由本部頒發定式由各省國稅廳刊刷發交各地方

經徵局署應用其種類如左

一 請領牌照申請書 二 補領牌照申請書
更換

三 繳還牌照申請書 四 罰金通告 五 罰金收

據

第九條 各地方經徵局署每期經徵稅銀應於次

月解交國稅廳彙解財政部核收

第十條 新營業者所納本期稅銀經徵局署每屆

月終截數於次月連同新營業者名冊解交國稅

廳彙解財政部核收

第十一條 各地方經徵局署報解稅銀時應造具

營業名冊連同牌照存根解交國稅廳彙總呈報

財政部

第十二條 本稅施行前凡為販賣煙酒營業者自

民國三年第一期起依額納稅領取牌照

第十三條 每屆納稅之期前二十日由國稅廳布

告各地方經徵局署揭示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權度業

● 權度法 四年一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權度以萬國權度公會所制定鈇鉞公尺

公斤原器為標準

第二條 權度分為左列二種

甲 營造尺庫平制 長度以營造尺一尺為單

位重量以庫平一兩為單位

營造尺一尺等於公尺原器在百度寒暑表零度

時首尾兩標點間百分之三二庫平一兩等於公

斤原器百萬分之三七三〇一

乙 萬國權度通制 長度以一公尺為單位重

量以一公斤為單位

一公尺等於公尺原器在百度寒暑表零度時首

尾兩標點間之長一公斤等於公斤原器之重

第三條 權度之名稱及定位如左

甲 營造尺庫平制

長度	毫	釐	分	畝	頃	容量	勺
	〇、〇〇〇一尺	〇、〇〇一尺(二〇毫)	〇、〇一尺(二〇釐)	〇、一尺(二〇分)	單位	五尺	一〇尺(二步)
							一〇〇尺(二〇丈)
							一八〇〇尺(二八〇丈)
							〇、〇〇一畝
							〇、〇一畝(二〇釐)
							〇、一畝(二〇釐)
							單位(六〇〇〇方尺)
							一〇〇畝
							〇、〇一升

合	〇、二升(二〇勺)
升	單位
斗	一〇升
斛	五〇升(五斗)
石	一〇〇升(二〇斗)
三一、六立方寸	為一升
重量	
毫	〇、〇〇〇一兩
釐	〇、〇〇一兩(二〇毫)
分	〇、〇一兩(二〇厘)
錢	〇、一兩(二〇分)
兩	單位
斤	一六兩
在百度寒暑表四度時之純水一立方寸之重為	〇、八七八四七五兩
乙 萬國權量通制	
長度	
公釐	〇、〇〇一公尺

公分 ○、○一公尺(一〇公厘)

公寸 ○一公尺(一〇公分)

公尺 單位

公丈 一〇公尺

公引 一〇〇公尺(一〇公丈)

公里 一〇〇〇公尺(一〇公引)

地積

公厘 ○、○一公畝

公畝 單位(一〇〇方公尺)

公頃 一〇〇公畝

容量

公撮 ○、○一公升

公勺 ○〇一公升(一〇公撮)

公合 ○、二公升(一〇公勺)

公升 單位

公斗 一〇公升

公石 一〇〇公升(一〇公斗)

公秉 一〇〇〇公升(一〇公石)

重量

公絲 ○、○○○○○一公斤

公毫 ○、○○〇一公斤(一〇公絲)

公厘 ○、○○〇〇一公斤(一〇公毫)

公分 ○、○○〇一公斤(一〇公厘)

公錢 ○、〇一公斤(一〇公分)

公兩 ○、一公斤(一〇公錢)

公斤 單位

公衡 一〇公斤

公石 一〇〇〇公斤(一〇公衡)

公鐵 一〇〇〇〇公斤(一〇公石)

在百度寒暑表四度時之純水一立方公寸之重量為一公斤

第四條 第二條甲乙兩制之比較依附表第一號

為定

第五條 英國權度通制名稱依附表第二號對照

第六條 權度原器由農商部保管之

第七條 農商部應依原器製造副原器四份以一

份存農商部餘三份存內務部財政部教育部

第八條 農商部應依副原器製造地方標準器頒發各地方供檢查製造之用

前項應行頒發之地方由農商部定之

第九條 副原器每屆十年須與原器檢定一次地方標準器每屆五年須與副原器檢定一次

第十條 各部得就主管事務依第二條所規定之權度指定一種分別應用

第十一條 第二條甲種之權度於必要時得由農商部限制行用之範圍

第十二條 公私交易售賣購買契約字據及一切

文告所列之權度不得用第三條所規定以外之名稱

第十三條 因畫一權度之必要得設權度檢定所及權度製造所隸農商部其組織別以官制定之

第十四條 全國公私用之權度器具非依法令檢定後附有印證者不得販賣使用

前項檢定之程序以教令定之

第十五條 人民欲以製造權度器具爲業者須稟請農商部特許

人民欲以販賣或修理權度器具爲業者須稟請該管地方官署特許

權度營業之特許別以法律定之

第十六條 凡營業上使用之權度器具須受檢查前項檢查之程序以教令定之

第十七條 權度器具之種類式樣物質公差及使用之限制以教令定之

第十八條 凡經特許製造販賣或修理權度器具之營業者有違背本法之行為時該管官署得取銷或停止其營業

第十九條 權度器具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行用但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 無檢定印證者

二 修理後未受檢定或檢定後認爲不合格者

三 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者

第二十條 違反第十六條之規定拒絕檢查者處

重量

甲

公石 〇九六五七四六一四石

公乘 九六五七四六一四三升

毫 〇〇三〇三七三〇一公分

釐 〇〇三七三〇一公分

分 〇三七三〇一公分

錢 〇三七三〇一公分

兩 〇三七三〇一公分

斤 〇五九六八一六公分

乙

公絲 〇〇二〇八〇〇二六八兩

公毫 二〇六八〇〇八九三三毫

公釐 二〇六八〇八九三三釐

公分 二〇六八〇八九三三分

公錢 二〇六八〇八九三錢

公兩 二〇六八〇八九三兩

公斤 二六八〇八九三二七兩

公衡 一六七五五五八二九斤

公石 一六七五五五八二九斤

公鐵 一六七五五五八二九斤

附表第二號

萬國通制名稱對照表

量	絲	毫	釐	分	錢	兩	斤	衡	石	鐵
度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長	釐	分	寸	尺	丈	引	里	積	釐	畝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之十倍百倍千倍及十分之一百分之一製之但用甲種斤之名稱者得取其四分之一八分之一十六分之一製之

第六條 權度量具之記名應依權度法第三條權度量名稱記之但乙種名稱得依權度法附表第二號西文首列字母記之

第七條 權度量具之分度及記名以明顯不易磨滅為主

第八條 權度量具所用之材料以不易損傷伸縮者為限木質應完全乾燥金屬易起化學變化者須以油漆類塗之

第九條 權度量具須留適當地位以便鑿蓋檢定檢查圖印凡不易鑿印之物質應附以便於鑿印之金屬

前項所附之金屬須與本體結合不使易於脫離

第十條 竹木製摺尺每節之長在半尺或一公寸以下者其厚應在一、五公釐以上在一尺或二公寸以下者其厚應在二公釐以上

第十一條 麻製卷尺其全長十六尺及五公尺以上者其每十六尺及五公尺之距離應加以重量十八公兩之弼力其伸張之長不能過一公分

第十二條 量器為金屬製圓柱形者其內徑與深應相等或深倍於徑但得一公釐半加減之

第十三條 量器為木質製圓柱形者其內徑與深應相等或深倍於徑但得以三公釐加減之

第十四條 量器為木質製方柱形者其方柱形之內邊應依左列之定限但得以三公釐加減之

種

類 內方邊之長度

一合

五六公釐

二合	七二	
五合	一〇〇	
一升	一二八	
二升	一六〇	
五升	二一〇	
一斗	二五六	
二斗	二九〇	

第十五條 量器爲木質製方錐形者其內口方邊及內底方邊應依左列之定限但得以四公釐加減之

種	類	
一斛	內口方邊之長度	各底方邊之長度
	二二二	五二二

第十六條 槩之長度應較所配用量器之口長五公分以上

第十七條 木製量器一升及一公升以上者口邊及四周應依適當方法附以金屬

第十八條 有分度之玻璃密瓷量器須用耐熱之物質

第十九條 玻璃密瓷量器最高分度與底之距離不得小於其內徑

第二十條 衡器之刃及與刃觸及之部分應具有適當之堅硬平滑其材料以鋼鐵玻璃玉石為限

第二十一條 衡器之感量應依左列之限制

天平 感量為秤量千分之一以下

臺秤 感量為秤量五百分之一以下
桿秤 感量為秤量二百分之一以下

第二十二條 衡器分度所當之重量不得小於感量

第二十三條 天平應於適當地位表明其秤量與感量
臺秤桿秤應於適當地位表明其秤量

第二十四條 試驗衡器之法應先驗其秤量再以感量或最小分度之重量加減之其所得結果應合左列之定限

一 天平及臺秤之有標針者 其標針移動應在一、五公釐以上

二 臺秤 其桿之末端昇降應在三公釐以上

三 桿秤 其桿之末端昇降應為自支點至末端距離之三分之一以上

第二十五條 桿秤上支點重點之部分應用適當摩度之金屬

第二十六條 桿秤秤紐應用金屬革絲線麻線綿線等物質

第二十七條 秤紐至多不得過二個有二個秤紐者應分置秤桿上下其懸鈎或懸盤應具有旋轉反對方向之構造

第二十八條 秤錘用鑄鐵製者應於適當位置留孔填嵌便於鑿印之金屬並使便於加減其重量

第二十九條 木桿秤秤錘之重量不得小於秤量

三十分之一

第三十條 木桿秤秤桿之長度如左

秤	量	秤量之長度 自重點至 秤量分度
三〇〇斤以上	一四四公分以上	
一〇〇斤以上	一一二公分以上	
五〇斤以上	九六公分以上	
三〇斤以上	六四公分以上	
一五斤以上	四八公分以上	
一〇斤以上	四〇公分以上	
五斤以上	三二公分以上	
五斤以下	二八公分以上	

第三十一條 權度器具之公差如左

一 度器公差

二 量器公差

量分有		全量	
種	類	種	類
二勺以下	容量之五十分之一	二勺以下	容量之五十分之一
二公勺以下	容量之五十分之一	二公勺以下	容量之五十分之一
五勺至一合	容量之一百分之一	五公勺至一公勺	容量之一百分之一
二合至一升	容量之一百五十分之一	二公合至一公升	容量之一百五十分之一
二升以上	容量之二百五十分之一	二公升以上	容量之二百五十分之一
十分之二勺以下	容量之二十分之一	十分之二公撮以下	容量之二十分之一
二勺以下	容量之五十分之一	二公勺以下	容量之五十分之一
一合以下	容量之一百分之一	一公合以下	容量之一百分之一
大於一合者	容量之一百五十分之一	大於一公合者	容量之一百五十分之一
大於一公合者	容量之一百五十分之一	大於一公合者	容量之一百五十分之一

三 法馬公差

甲種重量	公差	乙種重量	公差
五毫以下	〇、一毫	五公絲以下	〇、一公絲
二釐以下	〇、二	二公毫以下	〇、二
五釐以下	〇、三	五公毫	〇、三
一分	〇、四	一公釐	〇、四
二分	〇、六	二公釐	〇、六
五分	一、〇	五公釐	一、〇
一錢	二、〇	一公分	二、〇
二錢	三、〇	二公分	三、〇
五錢	五、〇	五公分	五、〇

準是一兩以上每三個為一組其重量各以十倍進其公差各以五倍進

準是一公分以上每三個為一組其重量各以十倍進其公差各以五倍進

第三十二條 凡合於第一條至第三十一條之權

度量器具為合格之權度量器具

第三十三條 各地方自奉到頒發地方標準器滿

四個月後不得再行製造或販賣不合於權度法

及本細則所定之權度量器具

第三十四條 長度在一尺或一公尺以上者其計

算之法不得用小於一尺或一公尺之度量器

第三十五條 容量在一升或一公升以上者其計

算之法不得用小於一升或一公升之量器

第三十六條 乾物容量在百斗或百公斗以上者

其計算之法不得用小於二十斗或二十公斗之

量器

第三十七條 各種權度量器具製造後應受權度檢

定所或辦理權度事務之官署之檢定

第三十八條 應受檢定之權度量器具須具稟請書

連同權度量器具送請權度檢定所或辦理權度事

務之官署檢定

前項稟請書之程式由農商部定之

第三十九條 權度檢定所或辦理權度事務之官

署接受前條稟請書後應依權度法及本細則之

規定檢定之

第四十條 權度量器具檢定後認為合格者應由原

檢定之官署鑿蓋圖印其不能鑿印者則給與證

書

第四十一條 受檢定之權度量器具應繳納檢定費

如左

度量器

木竹製

甲

種類

類

每件檢定費

種類

類

每件檢定費

乙

二丈	〇、一、二 圓	一公尺	〇、一、二 圓
一丈	〇、〇、六	五公尺	〇、〇、六
五尺	〇、〇、三	二公尺	〇、〇、三
二尺	〇、〇、一	一公尺	〇、〇、一
一尺	〇、〇、〇、五	五公寸	〇、〇、〇、五
一尺以下	〇、〇、〇、五	五公寸以下	〇、〇、〇、五

度量器 金屬牙骨麻鋼鐵等製

甲		乙	
種類	定每件檢費	種類	定每件檢費
一引以上	一、五〇 圓	五公尺以上	一、五〇 圓
一引	〇、九〇	五公尺	〇、九〇

種類	量器	
	旱乾體用者	無分度量液體用者
甲	五丈	〇、五〇
	二丈	〇、二四
	一丈	〇、一二
	五尺	〇、〇六
	二尺	〇、〇二
	一尺	〇、〇一
	五寸	〇、〇〇五
	五寸以下	〇、〇〇五
乙	二公丈	〇、五〇
	一公丈	〇、二四
	五公尺	〇、一二
	二公尺	〇、〇六
	一公尺	〇、〇二
	五公寸	〇、〇一
	二公寸	〇、〇〇五
	二公寸以下	〇、〇〇五

一斛	〇、二〇 <small>圓</small>	五公斗	〇、二〇 <small>圓</small>
二斗	〇、一五	二公斗	〇、一五
一斗	〇、〇八	一公斗	〇、〇八
五升	〇、〇四	五公升	〇、〇四
二升	〇、〇二	二公升	〇、〇二
一升	〇、〇一	一公升	〇、〇一
一升以下	〇、〇〇五	一公升以下	〇、〇〇五
鑿	〇、〇一 <small>圓</small>		
每件檢定費			

量器 有分度量液體用者

乙

種 類 每件檢定費

天平

甲

二公升

〇、八〇

一公升

〇、六〇

五公合

〇、五〇

二公合

〇、四〇

一公合

〇、三〇

五公勺

〇、二〇

二公勺

〇、二〇

一公勺

〇、一〇

一公勺以下

〇、〇五

乙

種 類	定 每 件 費 檢	種 類	定 每 件 費 檢
一〇〇斤以上	二、〇〇 <small>圓</small>	五〇公斤以上	一、五〇 <small>圓</small>
一〇〇斤以下至五〇斤	一、五〇	五〇公斤以下至一〇公斤	一、〇〇
五〇斤以下至一〇斤	一、〇〇	一〇公斤以下至一公斤	〇、八〇
一〇斤以下至一斤	〇、八〇	一公斤以下	〇、五〇
一斤以下	〇、五〇		

臺秤		甲		乙	
種 類	定 每 件 費 檢	種 類	定 每 件 費 檢	種 類	定 每 件 費 檢
五〇〇斤以下	一、〇〇 <small>圓</small>	二〇〇公斤以下	一、〇〇 <small>圓</small>	五〇〇公斤以下	一、〇〇 <small>圓</small>
一〇〇〇斤以下至五〇〇斤	一、二〇	五〇〇公斤以下至二〇〇公斤	一、二〇	一〇〇〇公斤以下至五〇〇公斤	一、二〇

二〇〇〇斤以下至一〇〇〇斤	二、〇〇	一〇〇〇公斤以下至五〇〇〇公斤	一、五〇
二〇〇〇斤以上每千斤加	〇、五〇	一〇〇〇公斤以上每千公斤加	〇、八〇

桿秤

甲		乙	
種類	每件檢費	種類	每件檢費
二〇〇〇斤以下至一〇〇〇斤	〇、八〇	一〇〇〇公斤以下至五〇〇〇公斤	〇、六〇
一〇〇〇斤以下至五〇〇斤	〇、六〇	五〇〇公斤以下至二〇〇公斤	〇、四〇
五〇〇斤以下至二〇〇斤	〇、四〇	二〇〇公斤以下至一〇〇公斤	〇、三〇
二〇〇斤以下至一〇〇斤	〇、三〇	一〇〇公斤以下至五〇公斤	〇、二〇
一〇〇斤以下至五〇斤	〇、二〇	五〇公斤以下至二〇公斤	〇、一二
五〇斤以下至二〇斤	〇、一二	二〇公斤以下至一〇公斤	〇、一〇

二〇斤以下至一〇斤	〇、一〇	一〇公斤以下	〇、〇八
一〇斤以下至一斤	〇、〇八		
一斤以下	〇、〇四		
錘 每件檢定費	〇、〇二		

法馬			
甲		乙	
種類	每件檢定費	種類	每件檢定費
二〇斤	〇、一五	二〇公斤	〇、一五
一〇斤	〇、一五	一〇公斤	〇、一五
五斤	〇、〇八	五公斤	〇、〇八
二斤	〇、〇八	二公斤	〇、〇八

一斤	〇、〇四	一公斤	〇、〇四
五〇〇兩	〇、三〇	五〇〇公分	〇、〇四
二〇〇兩	〇、一五	二〇〇公分	〇、〇四
一〇〇兩	〇、一〇	一〇〇公分	〇、〇四
五〇兩	〇、〇八	五〇公分	〇、〇四
二〇兩	〇、〇四	二〇公分	〇、〇三
一〇兩	〇、〇四	一〇公分	〇、〇二
五兩	〇、〇四	五公分	〇、〇一
二兩	〇、〇四	二公分	〇、〇〇五
一兩	〇、〇四	一分	〇、〇〇二
五錢	〇、〇三	一分以下	〇、〇〇二

二錢	〇、〇二		
一錢	〇、〇一		
五分	〇、〇〇五		
二分	〇、〇〇二		
一分以下	〇、〇〇二		

前項檢定費因特別事故經農商部核准得減少或免除之

第四十二條 檢定時所用圖印或證書之式樣由農商部定之

第四十三條 檢定合格之權度量器具除玻璃密瓷量器外應定期或隨時受權度檢定所或辦理權度量事務之官署之檢查

前項檢查期限由權度檢定所或辦理權度量事務之官署擬定詳請農商部核准

第四十四條 檢查時認為不合格之權度量器具應將以前檢定合格之圖印或證書消滅或取消之

第四十五條 前條之權度量器具應令於一定期限內修理完善送請復查

前項期限由權度檢定所或辦理權度量事務之官署定之

第四十六條 復查後認為合格者再行加蓋圖印或改給證書准其行用

第四十七條 檢查時認為不堪修理或復查後仍

不合格者應將該器加蓋特別圖記發還之

前項權度器具發還後不得再行使用

特別圖記之式樣由農商部定之

第四十八條 檢查時所用圖印由農商部頒定於

一定期限更易之

前項更易之期限由農商部定之

第四十九條 檢查時所用檢查器具由農商部頒

發前項檢查器具應由權度檢定所或辦理權度

事務之官署隨時校準

第五十條 農商部應會同內務部擬定檢查執行

規則並得就各地方特別情形另定該地專用之

檢查規則呈請大總統核定

第五十一條 權度法施行前所用之權度器具其

種類名稱合於權度法第二條第三條者自權度

法施行之日起五年以內准其行用但須由權度

檢定所或辦理權度事務之官署檢查認定加蓋

特別圖印並受定期或臨時之檢查

前項期限屆滿時即行廢止不得行用

第一項之特別圖印由農商部定之

第五十二條 權度法施行前所用之權度器具全

於權度法不合者自權度法施行之日起二年以

內暫準行用但須由權度檢定所或辦理權度事

務之官署檢查認定加蓋特別圖印並受定期或

臨時之檢查

前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本條之情事適用

之

第五十三條 前二條之權度器具檢查時認爲不

合格者依第四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二條之權度器具得由權度

檢定所或辦理權度事務之官署酌量情形令其

改造

第五十五條 依前條規定改造之器具應依第四

十五條之規定送請復查

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之規定於前項之復查

準用之

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二條之權度器具檢查時認

爲不堪改造者準用第四十七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五十七條 檢查事務由權度量檢定所或辦理權
度量事務之官署會同地方官署行之

前項事務得由地方官署委託他之機關代之
但須經農商部核准

第五十八條 各部依權度量法第十條之規定就主
管事務分別指定一種權度後應咨明農商部

第五十九條 各部於主管事務範圍內應協力推
行劃一權度量事務

第六十條 農商部應隨時派員視察各官署及各
地方關於權度之狀況並編製權度統計

第六十一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別以教令定之

●農商部訓令檢定繩紐桿秤准將

權度量法施行細則變通辦理文

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前據該所呈請將三十斤以內之桿秤除秤量細微
之戥秤外凡係平日所用准予改用繩紐各節當經

令行權度量製造所按照所呈將三十斤以下之桿秤
分度大於三分之一者先行試製數種察看感量須寬
限至若何程度茲據呈稱業經趕造三十斤至二兩
桿秤各兩桿詳加試驗其感量均在秤量五分之一
以下若按秤量五十分之一計算想當不難照製惟
若用繩紐則權度量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所列各節
亦當酌量變通以若用繩紐則其懸鉤或懸盤定難
具有移轉反對方向之構造等情此後檢定上項桿
秤應將權度量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所定桿秤感
量爲秤量二百分之一以下一項改爲五十分之一
以下其第二十七條所定應具有移轉反對方向之
構造一層准予變通辦理仰即遵照

●權度量法及其附屬法令施行日期

令 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一條 權度量權度量營業特許法權度量法施行細
則及官用權度量器具頒發條例自民國四年九月
一日於京師區域施行

第二條 權度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二條之權度器具之暫准行用期限於京師區域內得縮短爲一年

●內務農商部呈擬訂北京市權度檢查執

行規則文 附批 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爲擬訂北京市權度檢查執行規則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權度法及其附屬法令施行日期業奉敕令公布自民國四年九月一日於京師區域施行在案現在京師區域該項法令既已施行所有權度器具自應從事檢查以促進行而期劃一依照權度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規定農商部應會同內務部擬定檢查執行規則呈請大總統核定等語茲謹會同擬定北京市權度檢查執行規則十四條俾資遵守理合繕具清摺伏候核准施行再此呈農商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政事堂飭法制局查照摺並發此批

▲北京市權度檢查執行規則

第一條 凡官公用及營業用權度器具應依本規則所定實行檢查

前項規定於各商場及門攤零售各小商業所用之權度器具亦適用之

第二條 權度器具之檢查每年定期施行一次但於必要情事之臨時檢查及第一次之特別檢查不在此限

第三條 應行檢查之區域及其日期由權度檢定所會同警察官廳先期通告

第四條 凡應檢查之權度器具由檢查人員率同警察於每日業務時間內親往各戶檢查

第五條 各該區域內已行檢查後新設或遷移之廠肆鋪戶等應遵該區警察官廳之通知將營業

上應用之權度器具稟請補行檢查
第六條 第一次檢查之特別圖印依照權度法施

行細則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所定之年限
加別加鑿篆書五字或一字之兩種字樣

第七條 每年定期檢查所用圖印依照年歷加鑿
各該年分之數目字樣

第八條 凡權度器具之檢查概不收費

第九條 權度檢定所應於每屆年終將本年檢查
情形及其結果詳報農商部其第一次特別檢查
竣事時亦同

第十條 各該區域內已行檢查之各廠肆鋪戶不
得使用未經檢查鑿印之權度器具

第十一條 對於已經檢定或檢查鑿有圖印之權
度器具疑有增損不合之情弊時得由權度檢定
所會同警察執行臨時檢查

第十二條 偽造檢查所用圖印或冒用偽造之檢
查圖印者處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違背第十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元以下
之罰金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按京師區域內權度售器行用期滿已於四年
八月十九日奉大總統令展限四個月至本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權度營業特許法

四年一月六日

第一條 製造權度之營業須稟請農商部核准發
給特許執照

販賣或修理權度之營業須稟請地方行政長官
核准發給特許執照並轉達農商部備案

第二項之特許執照由農商部頒發

第二條 權度營業之特許自發給特許執照之日
起滿十五年為期

前項滿期後如願繼續營業者得依第一條之規
定辦理

第三條 受製造或修理權度營業之特許者須依
左列各款繳納保證金後方得開始營業

一 製造度器者 一百元

二 製造量器者 一百元

三 製造衡器者 二百元

四 修理度量衡器者 三十元

第四條 兼營度量衡器製造業者得依左列各款

繳納保證金

一 製造度量器及衡器者 三百元

二 製造度量器及衡器者 二百五十元

三 製造量器及衡器者 二百五十元

四 製造度量器及量器者 一百五十元

第五條 前兩條之保證金得以國債票及農商部

認定之有價證券充之

第六條 保證金應於第二條特許期滿或雖未屆

期滿而自行停止營業時發還之并附以每年三

釐之利息

前項之利息以繳納現金者爲限

第七條 依本法或權度法之規定取消其營業之

特許者並沒收其保證金

第八條 受製造或修理權度營業之特許者須備

價承領標準器

第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受權度營

業之特許

一 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執行尚未終了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者

三 褫奪公權者

四 依權度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受刑法之宣

告自執行終了之日或免除執行之日起尚未

經過一年者

五 依本法及權度法之規定受權度營業特許

之取銷處分後尙未經過一年者

未成年者或禁治產者由法定代理人稟請權度

營業特許者其法定代理人有前項各款情事之

一時亦依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已受權度營業特許者有左列各款情事

之一時應取銷其特許

一 受四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二 有前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情事者

三 依權度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受刑法之宣告者

第十一條 無特許執照私營製造販賣或修理權

度之業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敕令定之

●權度製造所招商代理分售權度

器具規則 四年八月十日

第一條 權度製造所設總批發處於本所並於京師內外城設分售所六處招商代理

內城分東西西北各一處須在東西單牌樓附近及鼓樓附近

外城分東西中各一處須在菜市口三里河前門大街

第二條 代理分售所售出物品應按照本所所定價目不得加昂如有加價情節經本所查出者除取消其代理權外並將其保證金充公

第三條 代理分售所經手售出物品應得所售品

價百分之十五之代售費

第四條 代理分售所每次領出物品不得逾五百元亦不得少於百元

第五條 代理分售所應繳每次領出物品價值四

分之一之保證金並須具有切實之鋪保

第六條 代理分售所與本所來往帳目應每次領

品時一結算或每月一結算但代理分售所售品

流水帳簿應受本所稽查

第七條 代理分售所領出物品所有運費概由該

代理分售所擔任本所一概不管至領出物品後

如有損壞不得退還

第八條 凡般實商號願代理分售所者應於八月

十六日起至二十一日止謄寫願書連同鋪保水

印親送本所以便本所考核該商號及鋪保之等

第暨所認每次領出物品之數目於八月二十五

日上午十二時在本所當衆宣布中選商號六家

並由中選候補者六家未經中選之商號得即日將

願書領回中選之商號應於二十六日早十一時

以前來所繳足保證金領出物品須於二十八日

以前將物品陳列鋪中開始售賣逾期未繳保證

金即傳候補者頂補

第九條 本規則由權度製造所詳請農商部核准

施行

第十條 本規則有未盡善之處得由權度製造所

詳部修改

附願書格式

某 商號在京師內外城第 區

地方

今願代理權度製造所分售所並約定每次領出物

品價值以 元為限應繳納保證金 元

所有分售規則均願遵守如有違背定章及短少欸

項之處應由鋪保代償恐口無憑立願書為據

本號印(附代表人姓名)

鋪保印

中華民國四年 月 日

●實行權度營業特許法文

五年十一月二日農商部呈准

查本部辦理統一權度事宜前經酌擬採用丹麥日
本專賣成法並請將權度營業特許法從緩施行呈
奉批令照准在案查當時計畫原擬將推行區域漸
次推廣除京兆區域由北京檢定所籌備辦理外並
擬於本年一月設立津滬漢粵檢定所四處區域既
廣需器較多而權度製造所僅有北京一處誠恐供
不應求臨時竭蹶且權度營業特許法雖已在北京
市施行而商民尙未有來部稟請設廠者非藉官力
創難與觀成故擬一面極力增設官廠一面分工承
辦以冀速成而免貽誤惟數月以來限於財力不特
官廠未能增設即北京市使用新器之期亦已展至
明年一月一日而其間商民來部探問承造權度器
具情形者亦漸有人情勢既已殊易辦法自宜變通
目前增設官廠一節公家財力既有弗勝亟應因勢
利導仍許商民遵照權度營業特許法於北京市施
行區域內設廠製造庶幾新器日多推行自易其餘
地方遇有特別情形者仍當隨時呈明辦理所有北

京市請准實行權度營業特許法以利推行緣由理合具呈陳請伏乞鑒核示遵謹呈

藥業

●內務部擬訂管理藥商章程

四年十月十日

第一條 凡藥店賣藥行商製藥者均謂之藥商除遵守普通營業各項之規定外應遵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藥店指開設一定之店鋪售賣中藥或西藥者而言賣藥行商指販運中西藥品向中西藥店躉售及沿途零售者而言製藥者指以化學將中西各藥原料製成精純之品或以中西藥品配成丸散膏丹及藥餅藥膠藥水等品而言

第三條 凡為藥商者須開具姓名年齡住址及營業之牌號地點稟經官廳註冊給予執照始准營業

執照式樣如左

某某 警察 官廳

某某 縣 知 事 署

發給藥商營業執照事茲據藥商

執

該商現於

某某地點開或
某某牌號 為 中 或 藥 零 壺

製售 行店
造商

營業

為

稟稱

照

遵照管理藥商規則第三條第七條之稟定稟請註冊給照等情當經本署復核無異除

右給藥商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

第四條 官廳於註冊後發給執照時得酌收二元以上之領照費

在本章程頒布之前業經領有執照者應將舊照繳驗另換新照繳納半費其未領執照限於本規則頒布後三十日內稟請補領

第五條 藥店之營中藥業者所用店夥須熟習藥性其營西藥業者則須聘有藥劑士

中藥店之店夥多寡隨宜雇用西藥店之藥劑士每店至少須有一人

第六條 西藥店之藥劑士須具有左列之資格之一始能充當

一 曾在本國或外國藥學校或醫學校畢業領有文憑者

二 有藥學經驗稟經官廳考試給以證明書者
三 曾在官立公立私立醫院管理配藥事宜繼續三年以上者

四 曾在藥店總習配藥事宜繼續五年以上者
前列一二兩項資格經官廳查驗後給予及格證書其三兩項資格官廳認為必要時得酌予考試再行核給證書
證書式樣如左

證

某某警察官廳

某某縣知事署

發給藥劑士及格證書事茲據藥劑士

稟稱該藥劑士

曾在某處藥學校畢業領有文憑或某處練習配藥事宜

遵照管理藥商規則第六條之規定稟請註

冊給照等情經本廳查驗或署考驗資格尚無不合除予註冊外合即發給證書一紙俾資營業須至證書者

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給藥劑士

收執

發

為

第七條 自本章程頒行之日起凡為藥商營業者

除遵照本章程第三條之規定稟報外中藥店須

開具店夥數目西藥店須將藥劑士姓名履歷及

及格證書稟報官廳核準備案

第八條 藥店接受醫方配藥時於藥名分量及病

人姓名年齡住址及醫士之姓名鈐章均須注意

倘有疑竇非當時質明問方之醫士得有證明書不得爲之配合

所開方中藥品如遇缺少時可通告醫士囑爲另易他藥不得由店夥藥劑士任意省去或易以他藥

第九條 各項藥品均須按法貯藏倘因氣洩而性味已失原質已變不得售賣

第十條 中藥店配藥須於紙包及容器上將藥名記載西藥店依據處方配藥其容器或包紙上須貼紙簽按照處方分別內用外用用法用量授受者之姓名年月日一一註明

第十一條 藥店售東西洋之毒劑藥品須查照各該國藥局方之規定以爲授受之標準

第十二條 凡毒劑藥售賣之量數及劑數須有醫士署名鈴章之藥方始能授與并須由藥劑士鈴章將該方保存十年如無醫士之方或買者年齡幼稚及形跡可疑均不得售賣

但因治療上之必需而爲授受時若無醫士所開

之方須於藥瓶或紙包上黏貼紙簽將該藥之種類內用外用用法用量授受者之字號姓名年月日一一註明并錄於簿冊連同購者親錄署名之單據留存備查但所授受之藥不得逾外國藥局方規定分量

若爲同業者及醫士化學家購爲業務上之用及官署公所購爲正當之用時須將購者姓名職業住址及所購量數詳錄簿冊連同購者親錄署名鈴章之單據留存備查

第十三條 藥商購買存貯毒劑各藥須將品目量數詳載簿冊以備官廳派員查驗

第十四條 毒劑藥品須嚴密貯藏外加鎖鑰以防不測
賣藥行商之以毒售註冊者非聘有藥劑士不得零售毒劑各藥

第十五條 賣藥行商之以零售註冊者須將所販藥之種類品目稟報該管官廳惟不准販賣毒劑各藥

其京經官廳查驗准許售賣之丸散膏丹等藥不

在此限

第十六條 製藥者製出各種藥品須隨時呈送該管官廳查驗如係毒劑各藥須按月將所出量數報告該管官廳

前項所製毒劑各藥之出售除藥店暨以躉售註冊之賣藥行商及醫士化學家購為業務上之用及官署公所等處購為正當之用者應查照第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為授受外不得零售
出售藥物包紙及容器上須將該公司名稱載明并附以毒劑字樣

第十七條 藥商配合丸散膏丹藥餅藥膠藥水等品如非按照配方配合須將藥品連同藥方稟請該管警察官廳查驗批准始准售賣其根據中外成方者並須將根據之方聲明

在本章程頒布以前曾經稟請查驗者得稟該管官廳酌予免驗

第十八條 官廳派衛生人員巡視檢查藥商之藥品簿冊時該藥商須逐一導觀不得藉故推諉或

有意違抗

第十九條 藥品經衛生人員查驗認為有害衛生有傷風俗及作偽者得由該管官署禁止其製造貯藏售賣并將違禁藥品酌予銷燬處置

第二十條 且有左列各項之一者處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未領營業執照而營各項藥商之業者
- 一 中西藥店不將店夥及藥劑士稟報及店夥不識藥性藥劑士未經核准領照者
- 一 藥品之容器或包紙記載虛偽不確者
- 一 違反第八條第二項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二項之規定者
- 一 不遵官廳派員查驗者
- 一 違反第十九條之禁而仍製造貯藏販賣者
- 一 第二十一條 違背第十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七條及毒劑藥方不遵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年限保存者處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 違背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十六條第三項者處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三條 醫士兼營業藥業者仍應請領藥商營業執照其一切藥品之貯藏受授並須按照本章程規定各條辦理

第二十四條 藥商違反法令時該管警察官應得禁止或停止其營業

停止禁止營業中爲營業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五條 一次違數條之規定者得併罰之

第二十六條 藥商之店夥或僱人違犯本章程時由藥商任其責

第二十七條 違犯本章程有應受刑律科罪者得仍依刑律各條處斷

第二十八條 衛生人員稽查藥品簿冊如有舞弊及索賄情事經人告發查實應由該管長官嚴行懲辦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修之

第三十條 本章程自批准之日施行

●限制藥用鴉片嗎啡等品營業章程

程

第一條 凡藥用鴉片嗎啡及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質料之販賣授與除遵守管理藥商規則售受

製造毒劑藥各條之規定外應遵守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凡藥店賣藥行商製藥者購買藥用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等品及施打各種器具以備醫療之用時須將所需數目報告該管警察官署核給執照始准輸入售賣

第三條 藥商購買鴉片嗎啡及高根安洛因等項藥品除隨時稟報官廳聽候查驗外並須將購藥憑單一併呈送考核

第四條 凡藥用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等品之售賣除稟經官廳准許之藥商得遵照管理藥商規則第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互相售受外其餘零

星售賣須由藥店按照醫士所開藥方所載分量授與如無醫士藥方不得私行售賣

第五條 凡藥店按照外國藥局方將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製爲丸散膏丹藥餅藥膠藥水等品須照成方所載分量出售如係本國醫士研究方藥自行配製者須將藥品連同藥方稟經官廳查驗批准始得售賣

第六條 每月終須將售出之藥用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等品數目報告該管官署以備衛生職員前往查驗

第七條 衛生職員之查驗除藥商隨時將輸入之藥用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等品數目赴該管警察官署稟報者應執持憑證前往查驗外其月終將出售數目具報者應於下月初前往檢查

第八條 藥商於衛生職員查驗時應率同執業者逐一導觀

第九條 本國人製造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物料應經政府特別允許並應將製造此等

藥物之場所地點及製造人姓名年齡詳細履歷向該管官廳照章註冊

第十條 違犯本章程之行為有應受刑律之裁制者得依刑律各條辦理

第十一條 衛生職員前往查驗時各有苛擾及舞弊情事一經舉發或查實由該管官廳按法懲辦

第十二條 違背本章程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違背第三條第六條第八條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批准日實行

礦業

●礦業條例 三年三月十一日公
布又三十一日更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探礦探礦及其附屬事業爲礦業

第二條 探礦權及探鑛權爲礦業權

第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或依中華民國法律成立之法人得依本條例取得礦業權

第四條 凡與中華民國有約之外國人民得與中華民國人民合股取得礦業權但須遵守本條例及其他關係諸法律

外國人民所占股份不得逾全股分十分之五
第一項之外國人民應提出該國外交官或領事官之證明書於農商總長或礦務監督署長證明其願遵守本條例及其他關係諸法律

第五條 二人以上合辦礦業或呈請合辦礦業時應推定一人為代表並呈報該管礦務監督署長如未經呈報由礦務監督署長指定一人充當之前項合辦礦務者或呈請合辦礦業者視為訂有合夥契約

第六條 礦質之種類如左

第一類

- 金 銻 砒 銻
- 銀 鎳 汞 鈾
- 銅 鈹 鈷 煤炭類
- 鐵 錳 鉍 金剛石

錫 銻 鈹 寶石類
鉛 鋁 鉬

第二類

- 水晶 硫磺 泥炭 硅藻土
- 石棉 硫化鐵 琥珀 硅藻板
- 雲母 硼砂 土瀝清 苦土礦
- 鋼玉 弗石 柏油 漂白土
- 石膏 大理石 可作裝飾品者 顏料石類 如赭石紅土等
- 磷酸石灰 長石 浮石
- 重晶石 滑石 海泡石
- 硝酸鹽 筆鉛 磁土

第三類

- 青石 花崗石 土灰 火黏土
 - 石灰石 斑石 灰泥石
 - 砂石 白雲石 黏土
- 其他探礦所得之建築石材及一切有用石類
食鹽及煤油歸國家專辦不在右三類礦質之內
第七條 前條未列之礦質得由農商總長隨時核

定種類以部令公布之

第八條 第六條所載各種礦質並其廢礦礦滓非經農商總長或礦務監督署長核准不得探採但地方團體公有之各種礦泉不在此限

第九條 第六條第一類礦質無論地面業主與非地面業主應以呈請礦業權在先者有優先取得礦業權之權

第十條 第六條第二類礦質地面業主有優先取得礦業權之權但地面業主聲明不願取得礦業權或註冊一年以後尙未開工者農商總長或礦務監督署長得另准他人取得其礦業權

第十一條 第六條第三類礦質應由地面業主自行探採或租與他人探採但須經由地方行政長官核准

地方行政長官爲前項之核准時須轉達礦務監督署長

第二章 礦區

第十二條 礦業權者受政府准許探礦或採礦之

土地區域爲礦區

第十三條 左列各地不得領作礦區

一 距古聖廬墓及歷代帝王陵寢地界一里以內者

二 於礮臺要塞軍港及一切軍用局廠有關係之地點以內未經該管官署准許者

三 距商埠市場地界一里以內未經該管官署准許者

四 距官有公有建築物公園著名古蹟公用道路鐵路及緊要水利等地界四十丈以內未經該管官署或所有者及關係人准許者

第十四條 礦區界限以直線定之地中開礦之界限以地面所劃定之界限直下爲準

第十五條 礦區面積以方里及畝數計算六十方丈爲一畝五百四十畝爲一方里

第十六條 煤礦以二百七十畝以上十方里以下其他各礦以五十畝以上五方里以下爲限

前項之規定如因特別情事農商總長認爲必要

時得增減之

第十七條 一礦區內不得設二以上之礦業權但目的異種之礦質或有第三十五條事故時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凡在礦區之外開掘隧洞專為洩水通氣轉運之用者不以礦區論但須經礦務監督署長之許可

於前項隧洞內發見礦質時應即呈報礦務監督署長

礦務監督署長遇有前項呈報認為有開採之價值時得限期令其領作礦區

第三章 礦業權

第十九條 礦業權視為物權準用關於不動產諸法律之規定但同一礦區內礦業權及其他物權同歸一人時其他物權依然存在

第二十條 礦業不得分割

第二十一條 礦業權除繼承讓與滯納處分及強制執行外不得為權利之目的但探礦權得為抵

押權之目的

第二十二條 左列事項應呈由該管礦務監督署註冊但礦業權之行使受限制時不得為廢業之註冊

一 礦業權之設立變更移轉消滅之限制

二 礦業權作抵押時其抵押權之設立變更移轉消滅及限制

三 合辦礦業權者之退夥

第二十三條 關於前條註冊規則別以法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二條所規定應行註冊各事項非經註冊不生效力但礦業權之繼承礦業權滿期之消滅及依本條例之競賣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凡欲探礦者應具呈文並附圖說呈由該管礦務監督署長核准但礦務監督署長認為必要時得令地方官調查或派員查勘

第二十六條 探礦權以二年為限期

第二十七條 探礦時所得礦須經礦務監督核准許方得出售或消費並依本條例納稅

第二十八條 凡欲採礦者應具呈文並附圖說經

由該管礦務監督署長呈請農商總長核准到署
再行註冊但農商總長認為必要時得令該管礦
務監督署長調查或派員查勘

依前項之規定礦務監督署長得令地方官調查
或查勘

第二十九條 呈請辦礦人得變更其名義為在採
礦期間非呈報礦務監督署長在採礦期間非經
由礦務監督署長呈報農商總長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條 呈請採礦人須證明其地有所欲採之
礦物

第三十一條 呈請辦礦人所具圖說若不完備礦
務監督署長或農商總長限期令其更正或補呈
如逾限尙不更正補呈應將原呈取消

第三十二條 農商總長或礦務監督署長於探礦
呈請地確認為適於探礦者得限期令其呈請探
礦如逾限尙不呈請時得許他人之呈請

農商總長認探礦呈請地仍須探礦者準用前項

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探礦呈請地之地位形狀與礦床之

地位形狀不合致損礦利時農商總長或礦務監
督署長得限期令其更正如逾限尙不呈請更正
應將原呈取消

前項之情事呈請人亦得自請更正

第三十四條 農商總長或礦務監督署長認礦業
呈請地為妨害公益或無經營之價值時不得核
准

第三十五條 因礦床之位置形狀必須掘進隣接
礦區之時應與隣接礦業權者協商取其承諾字
據經由礦務監督署長呈請農商總長將礦區增

設

如不因前項情事欲掘進隣接礦區之時除取其
隣接礦業權者承諾書外如有抵押權者並須取
具其承諾書一併呈送

第三十六條 探礦呈請地與他人已領之礦區相
重複如礦質為同種其重複之部分不得核准

第三十七條 探礦呈請地與他人已領之礦區相重複如礦質爲同種其重複之部分不得核准但有第三十五條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探礦呈請地與他人探礦呈請地相重複如礦質爲同種其重複之部分準用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礦業呈請地與他人之礦區相重複如礦質爲異種礦務監督署長應卽通知礦業權者但認爲與他人之礦業有妨害時不在此限自通知後以六十日爲限礦業權者有優先取得其礦業權之權

前二項之規定於第三十五條情形時不適用之
第四十條 探礦呈請地與他人探礦呈請地或探礦呈請地與他人探礦呈請地相重複時其重複之部分應以呈請在前者有優先權若係同時呈請礦務監督署長應指定限期令各呈請人協商後再行呈請

已逾指定之期限各呈請人尙未爲前項之呈請

時應以抽籤之方法決定優先權者

第一項之規定於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九條之但書之情形不適用之

呈請探礦地與呈請探礦地相重複時若係同時呈請且礦質爲同種對於重複之部分呈請探礦者有優先權

第四十一條 探礦權之期間屆滿後以三十日爲限探礦權者對於該區域內同種礦質有優先權呈請探礦者

他人以前項之區域爲礦業呈請地時其礦質若爲異種準用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此際以依前項之規定爲優先之呈請者視爲礦業權者

第四十二條 探礦呈請人於同種之礦質更爲探礦之呈請其呈請地有重複時則其探礦呈請書發送之日卽視爲探礦呈請書發送之日但第四十條第四項之情形不在此限

前項之規定探礦呈請人對於同種之礦質更爲探礦之呈請者準用之

前二項之規定於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逾限之呈請不適用之

第四十三條 探礦區之增減合併分割及其他變更事項應由礦務監督署長核准註冊若係探礦區應經由礦務監督署長呈請農商總長核准到署註冊後方生效力

第四十四條 探礦權者應隨時將施工計畫繪具圖說呈由礦務監督署長審定

探礦權者應依礦務監督署長審定之施工計畫開採

前項之施工計畫如有變更須經礦務監督署長審定後方得實行

第四十五條 礦業權者應備置坑內實測圖及礦業簿於礦業事務所並繕具副本呈送於礦務監督署

前項繪圖及簿籍之程式以農商部令定之

第四十六條 礦業權者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礦業權應即取消

一 註冊一年後無正當理由延不開工或中途停工至一年以上者

二 礦業有害公益者

三 依礦業警察規則令其預防危險或停止工程時不遵令行者

四 不照施工計畫施工者

五 逾限不納礦稅者

六 因錯誤核准者

第四十七條 礦業權者以礦業權作抵借債時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以礦業權作抵借債非經農商總長核准不生效力

二 礦業權已經作抵後其礦業權者如欲將礦區分割合併減少或增減時須經債權者之承諾或各債權者之協定

三 礦業權被取消或自行廢業一經註冊該管礦務監督署長應即通知受抵之債權者該債權者接通知後以三十日為限得呈明礦務監

督署長競賣其礦業權但因第四十六條第二款及第六款之情事而取消者不在此限

四 於出售或競賣程序未完之期內其礦業權於出售或競賣目的之範圍內仍視為存續

五 礦業出售所得金除扣除出售費用並償還債款及利息外其餘交還原礦業權者

六 承買人應合本法第三條或第四條之規定其取得之礦業權視為自原礦業權註冊取消之日取得之

第四十八條 礦業權被取消或自行廢業後其礦業權者自行處分其礦業時准用前條第四款及五款及第六款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呈請探礦或採礦時如須派員實地查勘其所需之費用應由呈請人負擔

第五十條 隣接礦業權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遇有事故時得呈請礦務監督署長派員查勘但須負擔其費用

第四章 用地

第五十一條 本條例所謂關係人指對於使用之土地有權利者而言

第五十二條 本條例所謂償金指地價租金及對於地主暨關係人尋常實受之損害賠償金而言

第五十三條 礦業呈請人及礦業權者於必要時得於他人土地內為測量或檢查等事但須經礦務監督署長許可

得前項之許可暫行於他人之土地時應先通知地主或土地占有人

第五十四條 因測量檢查等事必須除去障礙物者須經礦務監督署長許可

得前項之許可後欲除去障礙物時應先通知地主或土地占有人

第五十五條 礦業權者為防礦業上緊急之危險得入他人之土地或使用之但應即行呈報礦務監督署長並同時通知地主或土地占有人

第五十六條 因前三條之事項地主及關係人如受損失礦業權者應給予相當之賠償金

第五十七條 礦業權者因左之目的得使用他人之土地

一 鑿孔及開坑

二 堆積礦物土石爆發藥木料薪炭礦滓及灰燼等

三 建設選礦場及製煉廠

四 設置大小鐵道運路運河水管汽管溝渠池

井索道及電線等

五 施設其他礦業上必要之各種工事及其工作物

第五十八條 依前條之規定使用他人之土地須經礦務監督署長許可並應將於該地施工之計畫繪具圖說呈由礦務監督署長審定礦務監督署長爲前項之許可後應即公告或通知地主或關係人

經前項之公告或通知後礦業權者因欲取得關於土地之權利須與地主及關係人協商定之前二項之規定如土地爲官有時得請求該管官

署之許可

第五十九條 因使用他人之土地礦業權者應給地主及關係人以相當之價金

第六十條 土地須使用三年以上或因使用而變其性質時礦業權者得與地主協商或由地主請求照土地市價給予一次價金但當礦業廢止或使用完竣時仍應將土地交還原地主

第六十一條 因使用土地之一部致其餘土地之價值低減或有他項之損失時礦業權者應給地主及關係人以相當之價金但其餘土地如失從前之效用時准用前條之規定

第六十二條 於使用之土地須增築或修改其道路溝渠牆柵及其他工作物等礦業權者應給地主以相當之價金但已依第六十條之規定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三條 經第五十八條公告或通知後地主及關係人如欲變更其土地之形質或工作之新築改築或大修繕及增加物件時須經礦務監督

署長許可如未經許可即不得請求其所費之價
金

第六十四條 經第五十八條公告或通知後其礦
業有廢止或變更之事礦業權者對於地主或關
係人之損失應給以相當之價金

第六十五條 地主及關係人對於價金得要求礦
業權者提出相當之擔保

第六十六條 使用之土地已經協定裁決決定或
評決之確定後價金或擔保尙未確定時礦業權
者得提存價金或取具担保使用其土地

第六十七條 礦業權者如不交價金或不具擔保
地主及關係人得拒絕其土地之使用

第六十八條 土地之所有權在使用期間應歸礦
業權者其他權利亦暫時停止但不妨害使用者
不在此限

第六十九條 土地之使用完竣礦業權者應回復
其土地之原狀交還原主如因不能回復原狀致
有損失時應給與價金但依第六十條之規定處

分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條 關於土地使用之規定於使用水之權
利准用之

第五章 礦工

第七十一條 從事於礦業之勞動者爲礦工

第七十二條 礦業權者所定之礦工服務規則應
呈由該管礦務監督署長核准方生效力

第七十三條 礦業權者應備置礦工名簿於礦業
事務所其程式以農商部部令定之

第七十四條 礦工工價應於每月按預定日期以
通用貨幣一次或分二次發給

第七十五條 礦業權者對於解僱之礦工因其請
求應給與證書載明僱傭期間服務種類技能工
價及解僱之事由等項

第七十六條 礦工如因工作負傷致罹疾病或死
亡時礦業權者應給與醫藥撫恤等費

第七十七條 礦工之年齡及工作時間並婦女幼
童工作之種類等事農商總長得限制之

第六章 礦稅

第七十八條 礦稅之種類如左

一 礦區稅

二 礦產稅

第七十九條 礦區稅之稅額如左

一 如礦區爲採礦第六條第一類礦質按年每畝納銀元三角其砂鉛砂金砂錫砂鐵之在河底者按年每長十丈納銀元三角第六條第二類礦質按年每畝納銀元一角五分

二 如礦區爲探礦前項之稅額均以五分計算

第八十條 前條礦區稅爲地面租稅以外之稅

第八十一條 礦產稅之租額如左

一 第六條第一類礦質按出產地平均市價納百分之十五

二 第六條第二類礦質按出產地平均市價納百分之十

第八十二條 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一條之礦區稅及礦產稅均分兩期繳納

第八十三條 第六條第三類礦質免除礦區稅及礦產稅

第七章 礦業警察

第八十四條 關於礦業警察事項由農商總長及該管礦務監督署長行之其規則以農商部部令定之

第八十五條 農商總長或礦務監督署長對於礦業工程認爲有危險或害公益時應令礦業權者爲預防方法或暫行停止

第八十六條 探礦權者所用之技術員農商總長或礦務監督署長得令其罷任或改任

前項技術員之資格及職務以農商部部令定之

第八十七條 礦業權消滅後一年以內於預防危險之範圍內仍視爲存續

農商總長及礦務監督署長得令原礦業權者爲預防危險之設備

第八章 裁決訴願及訴訟

第八十八條 關於礦業之核准或不核准有不服

者得於三個月內提起訴願於農商總長如因違法或侵害權利時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八十九條 關於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之協商未能解決者得呈請礦務監督署長裁決

如不服前項之裁決者得提起訴願於農商總長

如因違法或侵害權利時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九十條 礦業權被取消時礦業權者如有不服得提起訴願於農商總長如因違法或侵害權利時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九十一條 礦業權者對於地面之使用或償金及擔保協商不能解決得呈請礦務監督署長裁決

如因地面之使用不服前項之裁決者得提起訴願於農商總長如因違法或侵害權利時得提起行政訴訟

如因償金及擔保第一項之裁決者得依民事訴訟法提起民事訴訟

第九十二條 凡不服處分或裁決者自受處分或

裁決通知書之日起得於六十日內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如未受處分或裁決通知令者即依公示之日起算

第九十三條 凡與中華民國人民合股辦礦或受僱之外國人關於礦務之爭執應呈由礦務監督署長裁決

第九章 罰則

第九十四條 以詐欺取得礦業權或未得礦業權而竊採礦質者處以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十五條 私將礦業權轉售或質押者準用前條之處罰

第九十六條 因過失掘出所註冊之礦區以外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十七條 因前三條之規定處罰者並沒收其所採之礦質如已出售或消費應令追繳其價值

第九十八條 違背第十三條之規定或不從第八

十五條及第八十七條第二項之命令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十九條 違背第二十七條第四十四條及第七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條 違背第五十四條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之規定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一條 拒絕或妨止該管官吏檢查關於礦業之簿記或物件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二條 凡企圖逃稅或已逃稅者處以應納稅額三倍之罰金

第一百三條 違背本條例規定或違背依據本條例所發命令之規定者不適用刑法中減輕再犯加重及數罪俱發之例

第一百四條 礦業權者如爲未成年者或禁治產者本條例所定之罰則於其法定代理人適用之但該未成年者於礦業上與成年者同一之能力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五條 礦業權者於其代理人雇人及其他

之從業者關於業務違犯本條例時不得以非出己意免本法之處罰

附則

第一百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百七條 自本條例公布日起以六個月爲限

凡從前業經領照之礦須依本條例呈請註冊

第一百八條 自本條例公布日起以六個月爲限

將從前所有之礦界年租及出井稅按照舊章一律截收不及半年者按月計算

第一百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對於第六條第三類之礦質徵收礦稅作爲地方稅者暫仍其舊但不得逾千分之五

第一百十條 官營礦業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准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一百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前因招集外資辦礦所訂立之合同契約經官署核准者均仍其舊

● 鑛業條例施行細則

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條 關於鑛務之一切呈文圖表凡有部定程式者須遵照繪具

前項呈文圖表農商總長或鑛務監督署長認為不完備者得限期命其更正或補呈

第二條 呈農商總長或鑛務監督署長之圖說表冊標本等類認為必要者概不發還

第三條 依本細則之規定所有一切程序及其他行為對於鑛業呈請人鑛業權者地面業主或關係人之繼承人皆有效力

第四條 本細則中關於鑛業呈請之規定於鑛業呈請地或鑛區須呈請訂正增減及更正時適用之

第五條 呈文圖說等由郵局寄送者必須掛號農商總長或鑛務監督署長即據發送地郵局掛號之時日為呈遞之時日

前項掛號之收據呈請人須保存之

第六條 經由鑛務監督署長轉呈農商總長之呈文圖說等即以呈出鑛務監督署長之時日為準

第七條 依鑛業條例第四條之規定中華民國人民與外國人民合股辦鑛應先將合同草案呈由鑛務監督署長轉呈農商總長核准方可簽訂其合同應載之條件如左

一 依鑛業條例第五條規定之代表人須以中華民國人民充之

二 公司各項重要職員須中外各派一人充之

三 凡應行事務均由中外兩經理人會商辦理

四 所有各項工程以及支付款項須由中外兩經理人商妥簽字後方可舉行

五 對於鑛業管理上之一切程序及其他行為須遵照鑛業條例及本細則並關係諸法令辦理

六 所有工人概用中華民國人民

七 公司除開辦鑛業外不得兼營他項事業

八 合辦之期以若干年為限期滿時如不續訂合同即將所有物產秉公作價折售其俾得款項中外人民按股均分公司即行解散所有該

公司取得之鑛業權及其他權利均同時消滅

九 合同以中外文字各繕四份以二份呈農商

總長及鑛務監督署長立案二份由中外股東
分執之遇有錯解時專以中文字意爲憑

第八條 合辦鑛業呈請時須推定代表一人連署

具呈

當呈請人之變更及鑛業權之設定或移轉而呈
請辦鑛人或鑛業權在二人以上時準用前項之
規定

第九條 改定合辦鑛業呈請人或合辦鑛業者之
代表人時應連署呈報

第十條 依鑛業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鑛務
監督署長指定代表人時應通知各該合辦鑛業
呈請人或合辦鑛業權者

第十一條 鑛業呈請代表人如呈請取消案件或
增減鑛地或呈報呈請人之變更時須取具全體
決議書或相當之文據隨呈文呈送

前項之規定在合辦鑛業時凡爲鑛區增減合併

分割之呈請者準用之

第十二條 因開採地面砂鑛（如砂金砂錫砂鐵
等）使用他人之土地時適用鑛業條例第五十
八條至第六十一條又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九
條及本細則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鑛業呈請地所產爲鑛業條例第六條
第二類鑛質依鑛業條例第十條之規定鑛務監
督署長應即公告或通知地面業主限期令其呈
覆是否願得該地鑛業權

經前項之公告或通知後地面業主應限期呈覆
如不願取得鑛業權或逾期並不呈覆則仍准前
鑛業呈請人有優先取得鑛業權之權

第十四條 依前條之規定如鑛業呈請人先取得
該地面業主不願自辦之字據須隨呈文呈送

第十五條 依鑛業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地面業主
爲鑛業呈請人時須將契據隨時呈文呈送

第十六條 關於鑛業之呈請爲保護鑛利或爲鑛
區分合上之便利起見如必須超過鑛業條例第

十六條第一項之限制時須具理由書隨呈文呈送

第十七條 鑛業呈請地如在鑛業條例第十三條第二三四項所載之範圍內自呈請之日起三十日內須取得該管官廳或所有者之許可書或證明書呈送

第十八條 鑛業呈請地之形狀對於經營鑛業認為不適當時鑛務監督署長得呈由農商總長核准限期命呈請人將呈請地改正

第十九條 鑛業呈請人如在他人鑛區相隣接之地畫定鑛區時至少須離他人鑛區界六十尺但得隣接鑛業權者之允許或於他人探鑛區域內呈請探鑛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之規定得隣接鑛業權者之允許時須取具允許字據隨呈文呈送

鑛務監督署長如因保護鑛利或便於監督起見對於前項之距離認為必須延長或縮短時得呈由農商總長核准限期命呈請人將呈請地增減

第二十條 同一地域有二種以上之鑛質如鑛業

呈請人願盡行領辦時對於各種鑛質須各具一呈但存於同一鑛床中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取得鑛業權後欲將鑛質名稱更正者須具理由書隨呈文呈送

第二十二條 隨呈文呈送之鑛區圖須按照部定程式測繪並詳載左列事項

一 呈請地之地名及種類
二 呈請地之面積

三 南北線
四 縮尺

五 基點於呈請地之兩端選定極顯著之不動物以為基點
六 測點及其號碼於呈請地之各隅定為測點或立界石以為測點

七 境界線並基點測點連結直線之方位及其丈尺

八 鄰接鑛區距離呈請地界線三百尺以內之關係

九 在呈請地及其附近一帶鑛床之露頭及其

走向傾斜砂鑛等不在此例

十 呈請地及其附近一帶之地形並鑛業條例

第十三條所載各項

請開採河底之砂鑛其鑛區圖應載之事項如左

一 河名及沿河一帶之地名種類

二 河道之總延長線及幹流支流之各延長線

三 南北線

四 縮尺

五 所請採鑛區域之各端

六 關於各端之不動基點並其標記名稱

七 基點與各端測點間之丈尺及其方位

八 若非請領全河則須載明境界線

測量員測繪此種鑛區圖須署名蓋印如有錯誤

應負其責但與鑛務監督署之實測圖相符合者

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採鑛呈請人須作該鑛之鑛床說明

書隨呈文呈送

第二十四條 鑛務監督署長得限期命鑛業呈請

人或採鑛權者將關於鑛業設備之計畫書提出如察有不合之處可示以理由命其更正如提出者自行更正亦須經鑛務監督署長審定

第二十五條 鑛務監督署長對於呈請地認為必須覆測時得限期命呈請人將原圖測量簿及其他稿本提出

第二十六條 鑛務監督署長對於鑛業呈請地或鑛區認為必須派員實地調查時應先指定日期及所欲調查事項命鑛業呈請人或鑛業權者協同辦理

第二十七條 鑛業呈請人有變更時其呈又須有新舊呈請人署名

但在探鑛地呈請採鑛後其呈請人如有變更須添具探鑛權移轉證明書一併呈送
前二項之規定如已有探鑛權移轉之呈報者不適用之

第二十八條 因繼承而為鑛業呈請人或變更其名號或住所之鑛業呈請人須添具可證明之文

件呈報鑛務監督署長法人之代表人如有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九條 合辦鑛業呈請人脫退之時代表人自脫退之日起十日以內須添具可證明之文件呈報鑛務監督署長

前項之規定若無代表人時則由合辦呈請人呈報

第三十條 如請訂正採鑛呈請地或增減鑛業呈請地須於呈文之外添具理由書並繪鑛區圖表明新舊呈請地之關係

第三十一條 鑛業呈請人如已受第四十條之通知不得再有增減鑛地之呈請

第三十二條 依鑛業條例第四十條第二項之規定鑛務監督署長舉行抽籤時應令關係鑛業呈請人到署參觀

鑛業監督署長預定抽籤之時日於半月前通知關係鑛業呈請人

如關係鑛業呈請人臨時不到由鑛務監督署長

會同鑛務監督署內二名以上之職員行之

第三十三條 關於鑛區合併或分割之呈請須添具理由書並將新舊鑛區之關係繪圖隨呈文呈送如係分割鑛區則各區須各製一圖

前項之呈請如鑛業權已經作抵者依鑛業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須取其債權者之承諾書或各債權者之協定書一併呈送

第三十四條 依鑛業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呈文及鑛區圖之外須添具鑛床圖及其說明書並取具鄰接鑛業者之承諾書或相當之文據一併呈送依鑛業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呈文圖說外須取具鄰接鑛業者及其抵押權者之承諾書一併呈送

前二項之鑛床圖須繪平面圖及截面圖二種

第三十五條 關於鑛區之訂正增減或改正之呈請準用第三十條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依鑛業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關於減區或增減區之呈請須添具債權者

之承諾。隨呈文呈送

第三十七條 關於鑛業之呈請須按照左列各款

隨呈文繳納公費

一 關於探鑛之呈文 每一件銀元二十元

二 關於探鑛呈請地變更之呈文

增區或增減區 每一件銀元十二元

減區 每一件銀元二元

三 關於探鑛區變更之呈文

增區或增減區 每件銀元十二元

減區 每件銀元二元

改正 每件銀元二元

四 關於探鑛呈請人變更之呈文

因繼承而變更者 每件銀元二元

因繼承以外之原因而變更者 每件銀元十元

五 關於探鑛之呈文 每件銀元三十元

六 關於探鑛呈請地變更之呈文

增區或增減區 每件銀元二十元

減區 每件銀元二元

七 關於探鑛區變更之呈文

增區或增減區 每件銀元二十元

減區 每件銀元二元

鑛區訂正 每件銀元十二元

改正 每件銀元二元

八 關於探鑛區合併或分割之呈文 每件銀元十二元

九 關於探鑛區分之呈文 每件銀元二十元

十 關於探鑛呈請人變更之呈文

因繼承而變更者 每件銀元二元

因繼承以外之原因而變更者 每件銀元二十元

十一 關於合辦鑛業呈請人脫退之呈文 每件銀元二元

十二 關於更正鑛質名稱之呈文 每一件銀元四元

十三 依鑛業條例第五十條之規定呈請查詢之呈文 每一件銀元二十元

十四 依鑛業條例第五十三條之規定呈請為測量或檢查之呈文 每一件銀元四元

十五 依鑛業條例第五十四條之規定呈請除

去障礙物之呈文 每一件銀元六元

十六 依鑛業條例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呈請使

用他人土地之呈文 每一件銀元十元

十七 關於呈請裁決之呈文 每一件銀元十

元

第三十八條 鑛務監督署長對於所呈文件如有

左列各款情事概不受理

一 鑛業呈請地之全部或大部分不在該鑛務

監督署所轄之境內者

二 呈請之鑛質不在鑛業條例第六條第一二

類者

三 僅有呈文而無鑛區圖者或有鑛區圖而區

域不明者

四 不依前條之規定繳納公費者

五 違背第十一條之規定不添具全體決議書

或相當之文件者

六 違背第五條之規定由郵局遞送而未經掛

號者

七 違背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不由新舊

呈請人連署者

八 違背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不添具探

鑛權移轉證明書者

九 違背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不添具承

諾書及協定書者

十 違背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不添

具承諾書或相當之文據者

十一 違背第四十一條之規定不呈繳鑛業執

照者

第三十九條 鑛業監督署長對於所呈文件如有

左列各項情事應予駁還

一 中外人民合辦鑛業所訂合同不依第七條

之規定者

二 當實地調查之際呈請人不能指出地點或

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不能說明所調查之事

項者

三 鑛圖所載之地域與實在之地域不相符合者

四 違背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不於限期內將呈文圖表更正或補呈者

五 於第十七條所規定之期間內不能將許可書或證明書呈送

六 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不於限期內將呈請地改正或增減者

七 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不於限期內提出計畫書者

八 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不於指定日期協同調査者

九 依第四十條之規定不於限期內繳納註冊費者

第四十條 凡關於鑛業之呈請如已核准鑛務監督署長即行通知呈請人

呈請人自受前項通知之日起限二個月以內按照鑛業註冊條例繳納註冊費註冊

註冊費得由代理人或以掛號郵信繳納之如用掛號郵信准用第五條之規定

繳納註冊費時須將第一項之通知令附呈

第四十一條 凡因鑛業權之設立或變更依前條

之規定繳費註冊者鑛務監督署長即於註冊時發給或換給鑛業執照

前項鑛業執照分探鑛執照探鑛執照二種探鑛執照由農商總長於核准呈請案時隨批發交鑛務監督署長轉發探鑛執照由鑛務監督署長填

發

凡因鑛區合併或分割為鑛業權設立之呈請者或因鑛區變更為鑛業權變更之呈請者或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為鑛種名稱更正之呈請者應

添附鑛業執照隨呈文呈送其呈請如經核准即依前二項之規定換給鑛業執照其原有執照分

別繳由農商總長或鑛務監督署長註銷

因鑛業權之讓與或繼承呈請註冊時應將鑛業執照呈由鑛務監督署長批註

鑛業權消滅時應將鑛業執照繳由鑛務監督署長註銷或轉呈農商總長註銷

第四十二條 鑛區所在地之名稱種類境界基點及其面積與所呈之鑛區圖不相符合一經察覺鑛務監督署長得限期命鑛業權者變更其表示之地位但須將調查圖一併鈔示

第四十三條 鑛業權者推定鑛業代理人管理鑛業時須呈報鑛務監督署長

前項之代理人依鑛業條例及本細則所定關於鑛業管理上一切程序及其他行為應有完全代理之權如鑛業權者對於代理權加以限制應於呈報時聲明

第四十四條 鑛業開始之時鑛業權者須於鑛區所在地或其附近設立鑛業事務所並將開辦日期及重要辦事人員一律呈報鑛務監督署長

第四十五條 鑛業權者無論其鑛業權為設立或移轉自其註冊之日起如在六個月以內不能開工或須停工在六個月以上者均須將其理由呈

明鑛務監督署長如在呈明期內開工即須具報

第四十六條 探鑛權者應將探鑛區圖及探鑛工程表備置於鑛業事務所探鑛權者應將坑內實測圖鑛業簿探鑛區圖鑛業施工計畫書鑛工名簿等備置於鑛業事務所鑛務監督署長認為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檢查

第四十七條 探鑛工程表每月須造一紙將開鑛狀況掘出之鑛量探鑛之日數及工數詳細計載

第四十八條 探鑛所得之鑛質探鑛權者如欲處分之處須將處分方法及其數量呈請鑛務監督署長許可

第四十九條 坑內實測圖分平面截面二種每月末日將掘進狀況詳細測定至月初須繪入圖中每年一月七月將前六個月之坑內實測圖照描一份限兩個月內呈送鑛務監督署長備查但依鑛山之狀況認為必要時鑛務監督署長得命探鑛權者變更其呈送期或其次數

第五十條 鑛業簿詳載鑛資採得數賣出數販賣

價採鑛日數及工數等

每年一月七月將前六個月之鑛業簿照鈔一份

限一個月內呈送鑛務監督署長備查

第五十一條 每年一月造具鑛業明細表詳載上

年鑛質採得噸數賣出噸數販賣價採鑛日數工數呈

送鑛務監督署長查核

第五十二條 依前三條之規定其應行呈送之圖

表簿籍如當鑛業權消滅或移轉之時仍責成原

有鑛業權者自註冊之日起限三十日內呈送

第五十三條 所呈之坑內實測圖描本鑛業簿鈔

本及鑛業明細表如其中有無可記載者須聲明

之有應增入者得增入之

第五十四條 鑛業施工計畫書將左列各事項詳

細記載並繪圖貼說自開辦之日起限三十日以

內呈送鑛務監督署長審定

一 關於鑛床之事項

主亞鑛床之位置與其厚度及走向傾斜等

主要斷層之位置與其及於鑛床之影響

主鑛質及副鑛質之種類及其成分

母巖之種類及其性質與其及於開鑿支柱等

工之影響

二 關於探鑛及開坑之事項

所探掘之鑛床位置及探鑛之次序方法

新開鑿坑斜坑或橫坑之位置方向高闊延長

成功日期開鑿方法及其目的併坑口之裝置

通氣排水及運搬方法

鑛工人數及使用機械之原動力

有無積水及毒氣弊巖等之危險及於工作並

其預防方法

三 關於探鑛之事項

所探掘之鑛床位置名稱及探鑛之次序方法

粗鑛之量與其最低品質及平均品質

坑水及廢石之量與其品質及其處置方法

通氣排水及運搬方法

鑛工人數及使用機械之原動力

有無積水及毒氣弊巖等之危險及其工作並

其預防方法

四 關於選鑛之事項

選鑛之次序及其方法

精粗各鑛之量及精鑛之種類與其品質

廢水及鑛滓之量與其品質及其處置方法

鑛工人數及使用機械之原動力

五 關於提煉之事項

提煉之次序及其方法

精鑛之量並煉出之種類及其量

煙與廢水鑛滓之量及其品質併其處置方法

鑛工人數及使用機械之原動力

依鑛業之種類與其狀況不能概依前列各款

之規定記載者須聲明理由

第五十五條 依鑛業條例第四十四條之規定鑛

務監督署長審定施工計畫書時如認有不合之

處得予以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下之期限命其

改正

第五十六條 依鑛業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三項之

規定凡有變更施工計畫書者須具呈文詳載新施

工計畫及其變更之理由呈請審定

第五十七條 設將數鑛區合併經營則第四十九

條至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之

圖書等得合併繪具

第五十八條 依鑛業條例第五十條之規定呈請

派員查勘時其呈文須將調查區域及其理由詳

細記載

鑛務監督署長如核准前項之呈請須於通知令

中將調查日數及需用之人夫物品等開載發交

呈請人

呈請人準備人夫及物品等屆期前往協同辦理

第五十九條 依鑛業條例第五十三條之規定呈

請於他人土地內為測量或檢查等事時其呈文

須將土地名稱種類及其目的詳細記載

第六十條 依鑛業條例第五十四條之規定呈請

除去障礙物時其呈文須將障礙物之種類名稱

現存之地位所有者及占有者之名號並預定價

額詳細記載

第六十一條 依鑛業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之規定欲入他人之土地或使用者或除去障礙物時須攜帶鑛務監督署長之許可批示

第六十二條 依鑛業條例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欲入他人之土地或使用者須將土地之名稱占

有者之名號及其目的詳細呈報

前項之呈報得以電報行之

欲得覆電者須將覆電費預交電局

第六十三條 依鑛業條例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呈

請使用他人之土地時其呈文須將土地之名稱

種類所有者之名號住址及使用之目的時期詳

細記載並將該地實測圖及工程計畫書一併呈

送

第六十四條 鑛業權者根據鑛業條例取得關於他人土地之權利時須將土地名稱種類所有者之名號住址使用之目的時期並價金及擔保等

詳細呈報

前項權利取得後鑛業權者當使用著手時及使用完畢時或不使用時均須隨時呈報

第六十五條 依鑛業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開掘隧峒者如不願領作鑛區或不如期呈報得由他人呈請領作鑛區

他人之取得鑛業權者不得損壞或更改或干預其原有開通隧峒之工程

第六十六條 開掘隧峒如欲穿越鄰接鑛區時須與鄰接鑛業權者協商得其承諾字據隨同所擬建造工程之全圖分圖一併呈請鑛務監督署長核准

前項隧峒開掘時鄰接鑛業權者得派人監視其工程如認為辦理不合得呈請鑛務監督署長派

員查勘但不得直接干涉

所開隧峒如係公同受益得由開掘隧峒者與鄰接鑛業權者將公同保護事項互商立約呈報鑛務監督署長立案

第六十七條 在鄰接鑛區內開掘隧峒時如獲有

鑛質應即歸還鄰接鑛業權者

第六十八條 依鑛業條例第七十二條之規定訂立鑛工服務規則以左列各事項爲標準自開辦之日始限兩個月內呈請鑛務監督署長核准如規則有變更時亦同

一 工作之種類及其等級

二 雇傭及解雇之辦法

三 對於各種類各等級之工價

四 發給工價日期

五 各種類之工作時間及其換班方法

六 休息日及其他關於休息之事項

七 關於老人幼童婦女勞動之事項

八 所定之賞罰事項及其等級

第六十九條 自鑛業開辦之日始即須備置鑛工

名簿將鑛工姓名年齡籍貫略歷工作種類等級

雇傭及解雇之年月日併雇傭期間等詳細記載

前項之事項如有變更時均須隨時記載

第七十條 依鑛業條例第七十六條之規定鑛業

權者應訂立撫恤規則自鑛業開辦之日始限兩個月內呈請鑛務監督署長核准其規則以左列各款爲標準

一 診察費及療養費

二 療養時不能工作須按其日數給以工價三分之一以上之撫恤金

三 葬費須在十元以上

四 遺族撫恤費按照死者百日以上之工價給與

五 廢疾撫恤費按照廢疾者百日以上之工價給與

給與

但對於包工之工人第二款之恤金及第四五款之撫恤費須按照前三十日間所得之工價平均

計算每日應得之工價

第七十一條 依鑛業條例第七十九條之規定鑛業權者應於每年十二月六月預將下期六個月

之鑛區稅繳納鑛務監督署掣取收據

鑛業權者呈請分割合併鑛區外凡爲鑛業權之

設立或變更之註冊者應於註冊時將註冊以後第一期應繳之鑛區稅按月計算繳納

第七十二條 依鑛業條例第八十一條之規定鑛業權者應於每年一月七月按計前六個月（即七月至十二月與一月至六月）所出鑛產之額數繳納鑛產稅於鑛務監督署掣取收據

鑛產稅價格由農商總長於每年十二月六月按照各鑛務監督署長報告前六個月各省鑛產之市價平均核算以爲徵收鑛產稅之標準通告各鑛務監督署長轉飭遵繳

第七十三條 徵收鑛產稅應按照鑛業權者所呈之鑛業簿鈔本核算

第七十四條 依鑛業條例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九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呈請裁決時其呈文須將其理由目的與交涉之顛末及左列各款詳細記載並添具所請地之工事或鑛床之關係圖一併呈送

一 具呈人名號及住址

一 鄰接鑛業權者所有者及關係人之名號及住址

一 鑛業權者之註冊號數
鑛務監督署長受呈後即行諭知鄰接鑛業權者或所有者及關係人限期命其呈覆

如鄰接鑛業權者或所有者及關係人不能依限呈覆鑛務監督署長即行裁決仍將裁決書錄送兩造

第七十五條 依鑛業條例第八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九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提起訴願時須鈔錄鑛務監督署長所發之裁決書隨呈文呈送

前項訴願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七十六條 依鑛業條例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條及第九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凡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者須於七日內將其原因呈鑛務監督署長

第七十七條 依鑛業條例第九十二條之規定其處分或裁決之公示概行登報但關於本細則第

三十九條駁還之事件則揭示於鑛務監督署前
第七十八條 鑛業呈請人或鑛業權者如有違犯

左列各條情事應科以二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違背本細則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四十四
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
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
四條第七十六條之規定者

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不能於限期內提出計畫
書或不依命更正或更正而不呈請審定者

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不能於指定日期協同辦
理或不能說明所調查之事項者

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不能於限期內將變更之
鑛區圖提出者

依第七十條之規定不能於限期內將撫恤規則
妥訂呈核者

依八十二條之規定不於限內將事務所呈報者

第七十九條 依第四十三條之規定鑛業代理人
一經呈報凡適用於鑛業權者法定代理人或法

人之罰則亦適用於鑛業代理人

第八十條 除七十八條外凡官營之鑛業適用之

附則

第八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十二條 自本細則施行之日始凡各省鑛業

權者限三個月內將鑛區所在地或鑛山附近之
事務所即行呈報該管鑛務監督署長如未設立
事務所者須從速設立依限呈報

第八十三條 凡本細則施行前各省官辦商辦或

中外合辦鑛業關於鑛業管理上所有一切程序
及其他行為按之鑛業條例及本細則之規定認
為不完備者限半年以內一律遵照鑛業條例及
本細則之規定更正或補呈

第八十四條 凡本細則施行前各省官辦商辦或

中外合辦鑛業關於鑛業管理上所有一切程序
及其他行為其全部或一部份合於鑛業條例及本
細則之規定者概認為有效

第八十五條 本細則施行前經政府允准辦鑛

鑛區面積不明或無一定之界限者（如指定某府縣或某鄉之類）自本細則施行之日始限半年內遵照鑛業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劃定鑛區呈請核奪如有不得已之故必須寬領鑛區時應依本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八十六條 本細則施行前經政府允准探鑛者本細則第四十五條之期限以本細則施行之日起算

鑛業註冊條例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鑛業註冊由各該管鑛務監督署長行之

第二條 出名註冊之人爲註冊名義人

註冊名義人之姓名住址及其資格等應於註冊時登記者爲註冊名義人之表示

第三條 有註冊權利之鑛業權者抵押權者及其關係人爲註冊權利者有註冊義務之鑛業權者抵押權者及其關係人爲註冊義務者

第四條 鑛業註冊之主要事項如左

- 一 鑛業權之設立變更移轉消滅及限制
- 二 鑛業權作抵押時其抵押權之設立消滅及限制

第五條 左列事項應爲附記註冊

- 一 註冊名義人表示之變更或更正
- 二 合辦鑛業權者之退夥或改定代表人
- 三 抵押權之移轉或變更

第六條 關於同一鑛業權註冊後權利之順序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以註冊之先後爲準

第七條 附記註冊之順序依本註冊之順序但附記註冊之順序仍以附記註冊之先後爲準

第八條 鑛業冊分探鑛冊及採鑛冊二種

鑛區圖應依註冊號次編訂成冊

對於合辦鑛業權者應設合辦人名冊

第二項之鑛區圖及第三項之合辦人名冊同爲鑛業冊之一部

第九條 鑛業權者抵押權者或其利害關係人得

呈請抄發鑛業冊或閱覽鑛業冊及其附屬文件
但須繳納定額之規費

前項規費之定額以農商部部令定之

呈請郵寄鑛業冊之抄本者除規費外應另繳郵費

第十條 關於鑛業之註冊應依左列各款繳納註冊費

一 探鑛權之設立 每一件銀元一百元

二 探鑛權之變更

增區或增減區 每一件銀元四十五元

減區 每一件銀元十元

三 探鑛權之移轉

因繼承而移轉者 每一件銀元十元

因繼承以外之原因而移轉者 每一件銀元四十五元

四 探鑛權之設立

創業註冊 每一件銀元二百元

鑛區合併 每一件銀元五十元

鑛區分割 每一件銀元五十元

五 探鑛權之變更

鑛區訂正 每一件銀元五十元

增區或增減區 每一件銀元一百元

減區 每一件銀元二十元

六 探鑛權之移轉

因繼承而移轉者 每一件銀元二十元

因繼承以外之原因而移轉者 每一件銀元一百元

七 抵押權之設立 債權金額千分之六

八 因鑛業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款之承諾及協定而為抵押權設立之註冊

每一件銀元五元

九 因順序之變更而為抵押權之變更註冊 每一件銀元十元

十 抵押權之移轉 每一件銀元十元

因繼承而移轉者 每一件銀元五元

因繼承以外之原因而移轉者 每一件銀元十元

十一 合辦鑛業權者之退夥

每一件銀元五元

十二 除滯納處分以外鑛權或抵押權處分之限制 債權金額千分之四

十三 廢業註冊 每一件銀元五元

十四 註冊之更正 變更或註銷 每一件銀元一角

第七款及第十二款之註冊費如無一定之債權金額時應依債權目的物之價格定註冊費之標準

第一款探鑛權設立之註冊第四款探鑛權設立之創業註冊所領鑛區在二方里以上者應自二方里起算每加一方里探鑛註冊加費五十元探鑛註冊加費一百元所加不及一方里者亦以一方里論

增區註冊所增之區與原有鑛區合計在二方里以上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章 註冊程序

第一節 通則

第十一條 關於鑛業之註冊除法令別有規定外非經呈請或官署之命令或請求不得爲之

依官署之命令或請求應行註冊時其註冊程序

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準用呈請註冊之規定

第十二條 呈請註冊應由註冊權利者及註冊義務者或其代理人爲之前項之呈請得以掛號郵信遞送

第十三條 因判決或繼承致發生註冊事項時得由註冊權利者呈請註冊

第十四條 註冊名義人表示之變更或更正得由註冊名義人呈請註冊

第十五條 左列各款應由官署證明註冊原因請求註冊

一 處分之限制

二 因競賣處分爲鑛業權之移轉

第十六條 鑛業權之取銷或取銷鑛業權之取銷之處分時應由農商總長命令該管鑛務監督署

長註冊

第十七條 呈請註冊者應提出左列文件

一 呈文

二 證明註冊原因之文據

三 註冊原因須得第三者之允許或同意者應附證明之文據但其註冊原因曾經司法官署之判決或呈文內會同第三者署名蓋印者不在此限

四 合辦鑛業之外國人應附鑛業條例第四條第三項之證明書

五 由代理人呈請註冊時應附證明代理權限之文據但法人或合辦鑛業之代表人不在此限

前項第四款第五款之證明書因他項事件業經提出於鑛務監督署者得免其再行提出但鑛務監督署長認為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呈文內應開具左列各款由呈請人署名蓋印

一 鑛區所在地

二 鑛業權之註冊號次

三 呈請人之姓名住址

四 由代理人或代表人呈請註冊時其所代理或所代表者之姓名住址

五 註冊原因及其時日

六 註冊之目的
七 年月日

第十九條 因左列各款呈請註冊時應附鑛業執照

一 鑛區之合併分割或訂正

二 鑛業權之讓與或抵押

三 鑛業權之繼承

第二十條 因左列各款呈請註冊時應附證明事實之文據

一 呈請人為繼承人時

二 註冊名義人之表示變更或更正時

三 合辦鑛業權者因死亡而退夥時

第二十一條 註冊中之順序以呈文收到之先後為準

第二十二條 左列各款之呈請毋庸受理

- 一 所呈事件不在管轄之內者
 - 二 所呈事件不在應行註冊之列者
 - 三 當事人不具名或不用掛號郵信遞送者
 - 四 呈文不合程式者
 - 五 呈文所載鑛業權或抵押權之表示與鑛業冊相抵觸者
 - 六 除第二十條第一款外呈文所載註冊義務者及合辦鑛業代表人之表示與鑛業冊不符者
 - 七 呈文所載事項與證明註冊原因之文據不符者
 - 八 呈請時必要之文件未備者
 - 九 違反第十九條之規定不附鑛業執照者
 - 十 不繳納註冊費者
- 第二十三條 註冊後查有錯誤或遺漏之處應通知註冊權利者及註冊義務者
- 關於鑛業權表示之註冊有錯誤或遺漏時應於更正後通知之

- 錯誤或遺漏除關於鑛業權表示之註冊者外凡呈請更正者應依附記註冊更正之前項註冊更正之呈請若有於註冊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者時應附第三者之承諾文據或足以對抗第三者之判決書
- 第二十四條 呈請回復已註銷之註冊者若有於註冊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者時應附第三者之承諾文據或足以對抗第三者之判決書
- 第二十五條 關於註冊之呈文及其他文件應以正楷繕寫不得挖補若有添註塗改時應於本文之末註明添註塗改之字數關於銀錢物品及年月日號次等數字應以壹貳叁拾等字記載
- 第二節 關於鑛業權註冊之程序
- 第二十六條 鑛業權之設立或變更之呈請已經核准者鑛務監督署長應於呈請人繳納註冊費後爲之註冊其因鑛業權表示之變更或更正鑛質名稱註冊者亦同
- 第二十七條 合辦鑛業權者因死亡破產或禁治

產須退夥時得由註冊權利者或註冊義務者呈請註冊

第二十八條 依鑛業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爲採鑛權之設立或變更之註冊時應通知抵押權者

前項抵押權者自受通知之日起限三十日以內將抵押權之設立呈請註冊其抵押權之順序依抵押權者協定之順序

第三節 關於抵押權註冊之程序

第二十九條 因鑛業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款之承諾及協定爲抵押權設立之註冊者得由註冊權利者呈請之

第三十條 抵押權設立之註冊應於呈請時抄附抵押合同原稿

第三十一條 抵押權設立之註冊其債權若不以一定金額爲擔保之目的時應於呈文內聲明其債權之價格

第三十二條 凡因債權一部之轉讓或代償呈請

爲抵押權移轉之註冊者應於呈文內聲明轉讓或代償之債權額

第三十三條 呈請爲抵押權之移轉之註冊時應於呈文內聲明抵押權是否與債權一併移轉

第三十四條 呈請爲抵押權變更之註冊時若有於註冊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者時應附第三者之承諾文據或足以對抗第三者之判決書

第四節 關於註銷註冊之程序

第三十五條 鑛業權因期滿消滅者應聲明原因呈請爲註銷之註冊

第三十六條 鑛業權因廢業消滅者得由註冊權利者呈請爲註銷之註冊

第三十七條 因鑛區之合併或分割爲採鑛權設立之註冊其合併或分割前之採鑛權應行消滅時應聲明原因呈請爲註銷之註冊

第三十八條 關於已有抵押權註冊之採鑛權因廢業爲註銷之註冊者應於註冊時註明其鑛業權在競賣目的範圍內仍繼續存在

抵押權者若不請求競賣或業已請求復因他故取銷時應註明事由將鑛業權繼續存在字樣註銷

除鑛業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三款第六款之處分外其有抵押權註冊之鑛業權因取銷之處分有註冊之命令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抵押權因人之死亡致消滅時得由註冊權利者呈請爲註銷之註冊但須附足以證明死亡之事實之證明書

第四十條 註冊權利者因不知註冊義務者之蹤跡不能會同呈請爲註銷之註冊時得呈請鑛務監督署長爲公示催告

前項之情事若已有除權判決時得由註冊權利者呈請爲註銷之註冊但須附判決書

第四十一條 除鑛業外凡呈請註銷註冊若有於註冊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者時應附第三者之承諾文據或足以對抗第三者之判決書

第四十二條 依第十五條之規定因競賣處分有

鑛業權移轉註冊之請求時應將已註冊之處分之限制註銷若有抵押權之註冊應一併註銷

第三章 異議

第四十三條 凡以關於註冊之處分爲不當者得於處分後三十日以内擬具異議呈文經由鑛務監督署長提出於農商總長

第四十四條 異議不得以新事實及新證據爲憑據

第四十五條 鑛務監督署長認異議爲不當時應具意見書隨異議呈文呈報農商總長其認爲正當者應爲相當之處分若已經註冊者應通知註冊上之利害關係人並將其意見隨異議呈文呈報農商總長

第四十六條 異議無停止執行之效力

第四十七條 農商總長對於異議決定准駁後應將決定書發交鑛務監督署長命其執行並通知註冊上之利害關係人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各地方官辦商辦或

中外合辦鑛業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以內依本條例註冊

鑛業註冊條例施行細則

三年五月六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鑛業冊依第一號及第二號之程式分省縣編製之

前項鑛業冊視註冊事件之繁簡得於一縣中分立數冊或合數縣為一冊

第二條 編製鑛業冊時應將每冊之頁數於其冊面標明之每一鑛區之註冊在探鑛者以一頁為限在探鑛者以二頁為限

前項之註冊如該頁之全部或其一欄不敷記載時應編製新鑛業冊以同一註冊號次移續記載並於原冊之註冊號次旁註明第一字樣於新冊

之註冊號次旁註明第二字樣

第三條 合辦人名冊依第三號及第四號之程式編製之

前項合辦人名冊得合數縣為一冊但其鑛業冊分縣編製者應附以檢目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合辦人名冊不敷記載時適用之

第四條 鑛區圖應依註冊號次編訂之並於各圖記載註冊號次及年月日

第五條 註冊收文簿依第五號之程式編製之其號次每年更換一次

第六條 鑛務監督署對於註冊事項除鑛業冊合辦人名冊及註冊收文簿外應置左列簿冊

一 通知簿 二 鑛業冊鈔覽簿

第七條 前條第一款之通知簿記載通知事項及其年月日與通知合蓋鈐印

第八條 依鑛業註冊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呈請鈔發鑛業冊或閱覽鑛業冊及附屬文件者應於呈

文中記載左列各款

一 呈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址

二 鑛區所在地及註冊號次或足以表示鑛區之事項

三 呈請之目的

四 年月日

收受第七條之呈請時應於鑛業冊鈔覽簿記載呈請事項呈請人之姓名或名稱收呈年月日收呈號次及鈔發或閱覽之年月日

第九條 前條之呈請應按照左列各款繳納公費

一 請發鑛業冊鈔本者每一頁銀元五角

二 請發鑛區圖描本者每鑛區一方里銀元二元五角

三 請閱覽鑛業冊及附屬文件者每鑛區每一

小時銀元二角五分

第二章 註冊程序

第十條 鑛業冊之註冊號次欄記載探鑛權或探鑛權註冊之次序

表示欄記載關於鑛業權之表示及其變更消滅並依鑛業條例第三十五條或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所領鑛區與他鑛區相重複時其鑛業權之限制等事表示號次欄記載表示欄內所載註冊事項之次序

探鑛冊事項欄記載關於探鑛權之設立移轉及處分之限制並合辦鑛業權者之退夥等事

探鑛冊甲種事項欄記載關於探鑛權之設立移轉及處分之限制並合辦鑛業權者之退夥等事

探鑛冊乙種事項欄記載關於抵押權之設立變更移轉消滅及處分之限制等事

事項號次欄記載註冊事項之次序

第十一條 註冊時於表示欄有所記載應註明收呈年月日註冊之目的其他關於鑛業權之表示各事項及註冊年月日並於表示號次欄及表示欄劃縱線以與餘白分界

於事項欄有所記載應註明收呈年月日收呈號次註冊權利者之姓名或名稱住址註冊原因及

其所記時日註冊之目的其他關於應註冊之權利各事項及註冊年月日並於事項號次欄及事項欄劃縱線以與餘白分界

第十二條 附記註冊應以本註冊之號次記載於事項號次欄並於其號次之左側註明附記某號前項附記註冊應於本註冊事項號次之左側記載附記註冊之號次

第十三條 鑛業權設立或移轉之註冊如註冊權利者為多數時應將代表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址並其代表原因記載於鑛業冊另將合辦鑛業權者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址並代表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合辦人名冊

前項合辦人名冊之記載應註明註冊號次及事項號次於備考欄

第十四條 因合辦鑛業權者表示之變更更正或退夥而註冊時應於合辦人名冊備考欄記載註冊原因及其事項號次並將原註冊之事項以朱線塗銷之

第十五條 於合辦人名冊有所記載時應於鑛業冊所載註冊事項之末記載合辦人名冊所載之號次

第十六條 於合辦人名冊記載合辦鑛業權者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址時應將合辦人名冊最後之縱線延長於號次欄代表人欄及備考欄內以與餘白分界

第十七條 為變更或更正之註冊時應將被變更或更正之註冊事項以朱線塗銷之

第十八條 鑛業權之設立變更或表示之變更應於註冊時將鑛區圖編訂之冊數及頁數記載於表示欄所載事項之末

第十九條 註冊完畢時應另紙記載註冊號次收呈年月日事項號次及註冊年月日黏存於證明註冊原因文書之末鈐用署印發還註冊權利者另以通知令記載註冊號次註冊原因註冊之目的收呈年月日事項號次及註冊年月日蓋用署印發交註冊義務者

註冊時無證明註冊原因之文書者應按照前項之規定以通令發交註冊權利者但關於鑛業權之設立變更或表示之變更者須添附鑛業執照及鑛區圖

前二項應行發交文件如註冊權利者或註冊義務者於多數時得發交其中之一人

第二十條 鑛業權因取消或廢業而為註銷之註冊時應於表示欄記載其原因及年月日即將該鑛區之註冊部分註銷

第二十一條 呈請回復已註銷之註冊時其註冊程序應於註冊號次欄記載新號次註明前註冊號次於其左側並於表示欄記載回復之原因將其註銷前註冊事項重行註冊如註銷者僅係註冊事項之一部應依附記註冊記載其事項前項之規定依職權解除取消處之註冊準用之

第二十二條 依鑛業條例第三十五條或第三十九條為鑛業權設立或變更之註冊時應於表示

欄記載其原因並他鑛業權之註冊號次及其重複之關係對於他鑛業權所註冊之表示欄亦為同一之記載

前項之情事如其中一鑛業權消滅時應於有重複關係之他鑛業權所註冊之表示欄記載其原因並以朱線塗銷其所消滅之註冊事項

第二十三條 以數採鑛權為抵押權之目的而就其中之一採鑛權為抵押權設立之註冊時應於其採鑛權所註冊之乙種事項欄內標明他採鑛權之註冊號次及鑛區所在地並記載其同為抵押權目的之原因

第二十四條 經前條之註冊後如其中一採鑛權或抵押權為消滅之註冊時應於他採鑛權所註冊之乙種事項欄附記其抵押權消滅原因並以朱線塗銷其所消滅之註冊事項

第二十五條 以屬於數鑛務監督署管轄之數採鑛權為抵押權之目的如其中一採鑛權或抵押權為消滅之註冊時鑛務監督署長應將消滅之

事由及註冊年月日通知各該管鑛務監督署長
鑛務監督署長受前項之通知時準用第三十九
條之規定將其通知之事項記載之

第二十六條 關於數鑛務監督署管轄之數鑛區
因同一註冊原因呈請爲抵押權設立之註冊時
應於最初呈請註冊之鑛務監督署繳納註冊費
之全額掣取收據

依前項之規定繳納註冊費者應由收費之鑛務
監督署長咨明各該管鑛務監督署長
呈請人向各該管鑛務監督署呈請註冊時應呈
驗第一項之收據

前三項之規定因同一註冊原因之鑛業權或抵
押權處分之限制咨請或函請註冊時準用之
第二十七條 凡註冊鑛務按照註冊條例註冊後
應將所註銷之註冊事項以朱線塗銷之

第二十八條 因鑛業條例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
八條之競賣經他官廳咨請或函請爲採鑛權移
轉之註冊時除準用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註冊外

應更爲移轉之註冊

前項之情事應於原註冊之表示欄註明註冊事
項業經移入新註冊之緣由

第二十九條 註冊時於鑛業冊或合辦人名冊之
各欄記載既畢應由註冊官分別蓋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農商部呈擬訂小鑛業暫行條例

文附批 四年七月十一日

爲擬訂小鑛業暫行條例繕具清摺恭呈仰祈鈞
鑒事竊查鑛業條例第十六條內載有煤鑛鑛區
以二百七十畝以上方十里以下其他各鑛以五
十畝以上五方里以下爲限等語旋於三年四月
間經本部通飭各省凡鑛區面積不及條例所定
最低限者限於條例頒布後一年內自行擴充或
合併否則查明封禁在案在本部立法之初原欲

限制零星小鑛組成大鑛以促鑛業之進行乃自鑛業條例頒布以來直隸河南等省或紛紛以鑛區限制過嚴為言本部熟權緩急又默察各省小鑛情形若不量予變通實有窒礙難行之慮茲特擬訂小鑛業暫行條例八條並附說明期與鑛業條例相輔而行如蒙核准即由本部通行遵照所有擬訂小鑛業暫行條例緣由是否有當敬乞鈞鑒訓示遵行謹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清摺存此批

▲小鑛業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在鑛業條例施行前稟准探採各鑛煤鑛鑛區不滿二百七十畝其他各鑛鑛區不滿五十畝者均稱為小鑛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前條小鑛之鑛業權者應於本條例公布後一年內赴該管財政廳稟請註冊換照

前項小鑛執照由農商部頒發財政廳填印轉發

第三條 前條小鑛執照之有效期間自註冊之日

起算為三年但得於期滿前稟請展限

第四條 小鑛不得與外人合股或借用外國資本

第五條 稟請換給小鑛執照者依左列各款繳納

註冊費

甲 煤鑛

一 不滿五十畝者 二十元

二 五十畝以上一百畝以下 四十元

三 一百畝以上二百畝以下 六十元

四 二百畝以上二百七十畝以下 八十元

乙 其他各鑛

一 不滿二十畝者 二十元

二 二十畝以上三十畝以下 四十元

三 三十畝以上四十畝以下 六十元

四 四十畝以上五十畝以下 八十元

第六條 鑛業條例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八

十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之規

定於小鑛均適用之

第七條 小鑛商由縣知事查明品行端正為合格

不適用審查鑛商 格之規定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延展小鑛業暫行條例註冊期限

文 五年十月十七日

本部所訂小鑛業暫行條例八條曾於上年七月十一日呈准施行在案查此項條例原為體恤小鑛商起見故於鑛業條例外特定此變通辦法並於該條例第二條規定凡於鑛業條例施行前取有小鑛鑛業權者應於本條例公布後一年期內赴該管財政廳稟請註冊換照現在期限已滿所有小鑛商業經遵限辦理者固不乏人而地處偏僻者尙多未經註冊換照茲據山西鑛務總局呈稱晉省小鑛商多係資本微小苦力經營僅資餬口是以自小鑛業暫行條例頒布以來呈請者殊屬無幾懇請將該條例第二條所定註冊期限延展一年等語尙屬實在情形擬即准予展限一年並通行各省財政廳一體遵照辦理以昭劃一此項暫行條例俟鑛法修改完善經

國會議決公布後再行呈請廢止所有擬延展小鑛業暫行條例註冊期限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謹呈

● 各鑛務公司認繳統稅暫行簡章

八年六月八日

第一條 各鑛務公司為運銷鑛產便利起見均得呈請財政部認繳統稅

第二條 各鑛務公司認繳統稅時須將左列事項詳細叙明以便查考

(一) 該鑛所在地 (二) 鑛之種類 (三) 最近三年產銷噸數及價值 (四) 運銷地域 (五) 本年預估產銷噸數及每噸價值

第三條 財政部接到各鑛務公司呈請認稅文件應派員核實查明後再按該公司報運噸數核定應納統稅之額其稅額核定標準為每噸市價百分之五

第四條 各鑛務公司經奉准核定稅額後由財政

部發給免納稅捐執照除鑛業條例及其關係諸法令所規定之鑛區鑛產鐵捐等稅海關出口正稅五十里內常關稅及船料並京師落地稅仍照常繳納外所有沿途釐金卸海關五十里外之常關稅內地及邊陸各常關稅並雜用均一律免徵

第五條 各鑛務公司應領免納稅捐執照如因道遠不使由部請領者得呈明財政部交由本省財政廳就近發給其應納應免各稅捐均照前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各鑛務公司應納統稅稅款得分四季繳納但於請領執照時須先繳納全稅額四分之一如款未清繳或到期遲延不繳即將執照暫扣緩發

第七條 各鑛務公司應領免納稅捐執照經呈奉部准交由本省財政廳就近發給者其應納統稅稅款得按照前條規定交由本省財政廳核收財政廳收到前項稅款應另款存儲專案解部並將收數及所發執照號數報部查核

第八條 各鑛務公司所填用免納稅捐執照除將第三聯由公司存查第二聯發交連商至運達指運地點繳由該管徵收機關送部核對外應將第一聯存根呈繳財政部備查

第九條 各鑛務公司運銷鑛產如有溢出原報產銷額數應如數加繳稅款倘有隱匿情事一經查出應由該徵收機關按應繳稅額三倍處罰

第十條 各鑛務公司領照後如有代運他公司鑛產及與原定鑛產不符之品物一經查出應由該徵收機關將原物扣留報部按照該物件應繳稅額四倍處罰

前項扣留之物件於繳納罰款後發還之

第十一條 各鑛務公司認繳統稅定額每屆一年由財政部更定一次

第十二條 凡中外合辦各鑛務公司在簡章施行以前訂有合同於納稅辦法另有規定經中國政府核准者仍照合同辦理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或應須修改之

處得隨時由財政部修正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取消變通礦區稅辦法仍照礦業

條例徵收文

八年九月十二日

竊查鑛業條例第七十九條規定鑛區稅之稅額如鑛區爲採鑛第六條第一類鑛質按年每畝納銀元三角第二類鑛質按年每畝納銀元一角五分如鑛區爲採鑛前項之稅額均以五分計算嗣以此項稅額爲數較重且爲地面租稅以外之稅重疊負擔商力恐有未逮經本部呈請變通凡採鑛區除實在開採之地按照條例每年每畝照納銀元三角或一角五分外其餘未及開工地畝概照採鑛區每年納銀元五分於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呈奉大總統批准遵辦在案惟此項辦法分實採與未採地畝而實際上鑛業工程深在地下隧道複雜查勘難周憑鑛商自行呈報又恐避重就輕轉短稅款且領區採鑛本當積極進行若已開者徵稅甚多未開者徵稅

甚少易啟壟斷鑛區之風轉失促進鑛業之意復經本部於四年二月十一月一再呈請再行變通奉批應由該部體察情形俟各省鑛業發達再行呈候酌核辦理等因是以前項呈准變通鑛區稅辦法沿用至今尙未修改而各省徵收機關以實行困難除少數大鑛經部核准有案外仍多按照鑛業條例辦理前准財政部咨稱據直隸財政廳長查明呈復實行變通稅則辦法將各該局調查經費作正開支深恐區稅無多而所需派員調查經費較鉅卒至收不抵支似不如將前訂變通稅則辦法呈請取銷仍照鑛業條例第七十九條所定辦理即鑛商多繳若干區稅諒不至因此停頓可否照辦之處相應咨請查核見復等語本部詳加體察前項變通辦法既屬確有窒碍自不如恢復例定稅額較爲妥協當經提出議案送由國務會議公決茲准國務院函稱此案業經議決照辦等因前來理合將取消變通鑛區稅辦法仍照鑛業條例徵收緣由呈請大總統鑒核指令遵行謹呈

●財政部呈 大總統爲會同修改農商部呈 徵收鑛稅簡章第七條請鑒

核備案文

爲會同修改徵收鑛稅簡章第七條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現行鑛業條例暨施行細則鑛稅分爲鑛區稅鑛產稅二種均應繳納於鑛務監督署（現改爲實業廳）嗣有民國三年七月由財政部會同農商部訂定徵收鑛稅簡章十一條呈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自各省設立實業廳後迭經本部等分別通令各省財實兩廳遵辦在案唯該簡章第七條規定鑛區稅由各監督署徵收後解交財政廳核收等語此項辦法徵諸歷年經驗窒礙殊多現經詳加籌議鑛區稅一項實業廳徵收後應逕解農商部詳細查核轉送財政部核收方可期區稅之增收而杜短漏之弊謹將理由爲我 大總統觀縷陳之（一）鑛區稅係由畝徵收就鑛業條例頒布以後農商部註冊

鑛區之畝數計算民國七年全國約應徵三十萬元八年約應徵四十萬元九年約應徵五十萬元乃據各省呈報歷年收入僅在十萬元以下足見偷漏甚多自非就納稅清單與註冊鑛區切實核對並實行鑛例第四十六條第五項逾期取消之規定不足以裕稅收但鑛業行政既屬農商部專掌則稽核整頓亦應由農商部直接辦理以期詳盡此爲增加稅收計不能不以鑛區稅解交農商部稽核者也（二）鑛區稅之用意不僅爲國家收入起見實含有促進鑛業之作用近來商人漸知鑛業之利益呈請鑛照者紛至沓來而考其實際則往往停擱不辦甚且希冀外資之收買以售其壟斷投機之計而有志辦鑛者反無鑛可辦殊非提倡鑛業之道若將鑛區稅認真稽徵則佔有鑛區者迫于鑛稅之負擔必實行開採以求利益之補償此爲促進鑛業計不得不以鑛區稅解交農商部稽核者也（三）鑛區稅係對於國家給予鑛權之一種報効本屬鑛政範圍之內徵收手續自須佐以鑛業上行政之經驗况按畝計算則時

有減區增區之變更而按冊核對亦多探探種類先後之不同非由農商部時時鈎稽施之者必舛誤百出受之者將慮爲額外之苛索此又就稅項之性質言不得以鑛區稅解交農商部稽核者也此項辦法係爲促進鑛業整頓稅收起見實屬兩有裨益但將徵收鑛稅簡章第七條改爲鑛區稅由各監督署徵收後解交農商部查核轉送財政部核收等語即可實行業經兩部往復籌商意見相同所有修改徵收鑛稅簡章第七條緣由理合具文會呈伏乞鑒核備案施行再此案係農商部主稿會同財政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九年七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鑛業簿冊程式

三年五月十二日

程式第一號

某省某縣

探鑛冊

第幾冊

第幾區鑛務監督署

		計册 號次	
事 項		探鑛之表示	
	事項 號次		表示 號次
	事項欄		表示欄
	事項 號次		表示 號次
	事項欄		表示欄
	事項 號次		表示 號次
	事項欄		表示欄
		探鑛册	
		第幾册	

	<p>某省某縣</p> <p>探鑛册</p> <p>第幾册</p> <p>第幾區鑛務監督署</p>
<p>程式第二號</p>	

程式第三號

某省某縣
某縣

探鑛合辦人名册

第幾册

第幾區鑛務監督署

號次
代表人欄
合辦人名欄
備考

探鑛合辦人名簿
第幾頁

號次
代表人欄
合辦人名欄
備考

程式第四號

某省某縣
某縣
某縣

採鑛合辦人名冊

第幾冊

第幾區鑛務監督署

--

號次	代表人欄	合辦人名欄	備考

採鑛合辦人名簿

第幾頁

程式第五號

中華民國

年註冊收文簿

第幾區鑛務監督署

註冊收文簿				第幾頁					
收文年月日	收文號次	註冊之目的	呈請人姓名	備考	收文年月日	收文號次	註冊之目的	呈請人姓名	備考

●農商部呈擬訂審查鑛商資格規

則文 附批 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爲擬訂審查鑛商資格規則開具清摺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鑛業條例施行以來各省鑛務日形發展其中殷實商民熱心辦鑛者固不乏人而來歷不明資本無着祇憑一紙空文取得鑛權藉端轉售影射招搖者亦復在所不免遷流所極影響甚鉅現時各省鑛務既經設立專科商民較前稱便稟請之案必見增多則審核之方亦宜加密查鑛業條例未經規定鑛商資格故歷來鑛務各署對於稟請辦鑛之案大抵就其程序加以審查至其人資產是否殷實來歷是否可靠率以例無考核明文未經深察鑛案糾葛多由於此亟應釐訂辦法以便遵循而資綜核茲擬訂審查鑛商資格規則共七條事實求其詳明條理歸諸簡易原始要終期與現行鑛業條例並行不悖如蒙核准當由本部逕行遵照所有擬訂審查鑛商資格規則

原由是否有當敬乞鈞鑒訓示遵行謹呈

批令呈悉所擬規則意在規定鑛商資格以示限制而杜轉轍應准照辦卽由該部通行遵照規則存此批

▲審查鑛商資格規則

第一條 各省財政廳收受請辦鑛業稟件除按照鑛業條例查明所請鑛地是否合例有無糾葛外應切實查明鑛商之籍貫來歷及其資本是否充足實在有無影射含混詳報農商部備查

第二條 鑛業條例第五條規定之代表人應按照本規則附表程式開具詳細履歷取具切實保結各二份隨文呈送

第三條 鑛商代表人履歷書內應由本人親筆簽名并蓋名章以後一切稟件均照此簽名蓋章前項代表人履歷書後應附合辦鑛業人簡明履歷由各該本人親筆簽名并蓋名章以後一切稟件須由該合辦鑛業人等半數以上照樣簽名蓋章其餘未簽名者仍列其名由代表人親筆註明

各該本人未能簽名蓋章之理由

前項代表人及合辦人均應署其素所習用之名
如用別號或改新名須將其原名註明履歷書內
倘經官廳察覺始聲稱改名者應將稟請全案註
銷

第四條 出具保結人應具左列各項資格之一

一 商會會長副會長

二 資本在三萬元以上曾在農商部註冊之公

司或商店之董事代表人或總經理

前項商會公司或商店以在鑛商代表人生長地
或其現在營業地或其鑛地所在地之道區域內
者為限保結內除出具保結人親筆簽名并蓋名
章外須蓋用其所屬商會公司或商店之圖記

第五條 履歷書與保結應用一紙聯寫

第六條 履歷書及保結查有虛偽時依左列各款

分別處罰

一 發見在註冊以前者註銷其稟請案

二 發見在註冊以後者撤銷其鑛業權

第七條 財政廳審查合格之履歷書及保結應由

廳長及廳長指定之審查員一人簽名蓋章證明

於詳請發照時附送一份於農商部

為出具履歷事茲因稟探(或採)某省某道某縣某

處某鑛謹遵審查鑛商資格規則開具履歷連同保

結稟候審查謹稟

某省財政廳長

業職在現	址	住	姓名	年 齡	簽 名 蓋 印 樣 式	籍 貫

業事辦歷					合辦鑛業人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簽名蓋章式樣	

爲出具保結事今結得鑛商某某願遵鑛業條例及其關係諸法律稟探(或採)某省某道某縣某處某鑛必無藉鑛招搖情事所具履歷是實須至保結者

某商會(或公司商店)職務姓名印

中華民國

某商會或公司商店圖記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查合格
某省財政廳廳長某某印
審 查 員某某印

●農商部訂定調查鑛產規則文

四年六月四日

吾國鑛產之富中外艷稱特以調查之法素欠講求遂至地寶久藏莫由發見本部歷派華洋技術員等分往各處實地查考然全國區域廣漠到處人地生疎未免勞多功少茲特訂定調查鑛產規則七條表式二紙並採集標本說明書四款責成各財政廳暨本部華洋技術員羣策羣力順序漸進除分飭外合行檢同規則二分飭知該廳遵照辦理並仰將此項規則油印飭發各縣一體遵照此飭

▲調查鑛產規則

第一條 調查鑛產分三級進行

- (甲) 縣知事查報
- (乙) 財政廳鑛務技術員查勘
- (丙) 農商部技術員查勘(各團體之經農商部允准自往查勘者照此)

第二條 各縣知事應將其境內所有鑛產無論已開未開依本規則第一或第二號附表造具表冊

二份連同鑛質三塊隨時詳報財政廳

前項鑛質每塊長廣厚均須在三寸以上（其難得大塊者不在此限）每塊應用厚紙或布包裹內夾紙片註明種類產地採集人姓名及採集年月

縣知事每次詳送鑛產表冊應附繪該縣略圖（縣志內或鄉土志內大抵有之可以描繪）並於圖內註明採得各種鑛質之處

第三條 各省財政廳收到前條詳報文件應隨時將表冊一份鑛質每處每種兩塊詳送農商部

財政廳應常川派技術員調查各該省內鑛業繪具圖說採集標本報告農商部

第四條 農商部接到各財政廳或各縣知事所送報告圖表應由鑛政司審查編訂呈候總長擇要派員復勘

農商部收到部員或各廳各縣所送之鑛質均由

鑛政司以一份交化驗處化驗一份交陳列處陳列但陳列之品須經總長核定

第五條 部員廳員調查鑛產應遵照左列各項之規定

（甲）報告圖說務極詳明對於鑛質之優劣鑛苗之衰旺地勢之險夷水患之大小開採之難易運道之便阻銷路之衰旺稅則之利弊產額之多寡均須詳查記載

（乙）採集鑛質應照本部採集鑛質說明書行之
（丙）除查明以上各項外所有該處地質情形廳員應具簡說略圖部員應更詳細測量備製五萬分之一之地質圖

（丁）已開之鑛無論西法土法其坑道通風洩水以及選鑛煉鑛各種方法均須詳細調查繪圖列說以備參考

第六條 部員暨各廳各縣調查鑛產報告圖表應由農商部鑛政司分期審編呈候總長核定發刊未經頒布以前部廳縣各員不准發表違者處以

相嘗之罰

第七條 部廳縣各員調查成績每屆年終由農商部鑛政司開單呈候總長核獎並於報告刊本內註明調查員姓名以明責任而彰勤能

▲採集鑛質標本說明書

一 採集鑛質可分為兩種一備陳列一備化驗備陳列者宜求整齊精美每塊長寬均須約七寸厚約四寸(其無大塊可採者不在此例)備化驗者宜求得該鑛平均成分應從存貯鑛質各堆中每堆雜取零星小塊多枚至少約須二蓋一硿所出之鑛成分不一所採標本不可過優亦不可過劣由各堆多取小塊則易知該鑛平均之成分也

附表第一號 已開之鑛 適用之

種	第	號	類
			主要鑛產
			附屬鑛產

二 鑛脉附近之巖石化石須一併採集送部巖石每塊長廣約三寸厚約一寸

三 已開之鑛就近揀選淘洗者其粗鑛(未經揀選淘洗者)精鑛(已經揀選淘洗者)製煉品(已經提煉者)均須採集採集之法一照第一項所言惟貴重金屬之製煉品(如金銀)則可不必

四 所採標本均用布袋裝貯袋口紮以麻繩另用紙片書明產地採集者姓名及採集年月摺疊數次置於袋口再用麻繩如前紮於其上布袋之面用墨筆按照附表書明號數其備陳列用標本如鑛質過軟易於破碎須於裝寄時多加棉絮枯草以防損害

銷路	運輸	產額	稅額	資額	鑛地畝數	官辦商辦或官商合辦	創辦年月	開採人姓名	開採	地點
銷於地現價每斤	鐵地距鐵路車站或輪船碼頭或商場里每百斤每里運脚	每年產斤	現行正稅每斤抽稅 附加稅每斤抽稅 每年得稅	總額 華股 洋股	官地 民地 方里 畝				用土 西法 開採 鑛工人	省縣村 在縣城 方里

考備

附表第二號
未開或停辦
之鑛適用之

第 號

種 類
主要鑛產
附屬鑛產

地 點
省 縣 村 在 縣 城 方 里

開 採
已開於 年 停歇

鑛地大小約數
官地 方里 畝
民地

考備

●鑛業保安規則

十二年五月五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適用於同時有五十人以上入坑工作之鑛場

第二條 鑛業權者須聘用技術總管管理技術事項並將履歷呈送鑛務監督轉呈農商總長備查

第三條 技術總管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 鑛業專科畢業者

二 曾在鑛場辦理鑛業工程五年以上者

第四條 本規則所規定鑛業權者應遵守之事項由技術總管共同負責

技術總管應代鑛業權者監督指揮本規則所規定之人員

鑛業權者選用本規則所規定之人員時須得技術總管之同意

第五條 技術總管如有二人以上應共同負責但得有鑛業權者將其權業劃清分別負責

第六條 技術總管如因事故暫時不能執行職務時鑛業權者須選任技術總管之代理人但代理人亦須具有第三條規定之資格

第二章 鑛工

第七條 鑛業權者須按照部定程式備置鑛工名簿於鑛業事務所

第八條 坑內不得僱用婦女及十七歲以下之幼年工

第九條 鑛工之醉酒及患病者不得入坑

第十條 鑛業權者須置鑛工稽查人員稽查入坑之鑛工人數並記載之

第十一條 坑內鑛工除休息時間外每日工作時間至多不得過十小時

如救災應急時鑛業權者得暫將工作時間延長但須於三日內呈報鑛務監督

第十二條 鑛業權者須將本規則中關於鑛工應知事項通告鑛工

第十三條 施工

第三章 施工

第十三條 鑛業權者於建設或變更左列各項工程時如受有鑛務監督之命令須將其施工計劃圖說呈送備查

一 鍋爐

二 蒸氣機

三 煤氣機

四 煤油機

五 發電機及電動機

六 水力機

七 排水機

八 通風機

九 絞車

十 煙突

十一 選鑛場

十二 提鍊場

十三 火藥庫

第十四條 凡選鑛場或提鍊場如發生有害衛生之煙塵或液體時須為相當之設備

第十五條 坑內實測圖分為平面圖截面圖兩種

應於每月末測量一次繪入圖內

第十六條 鑛業權者須將每年末之坑內實測圖於次年二月以內呈送鑛務監督備查

第四章 坑口

第十七條 每鑛場至少須設兩坑口均可出入鑛

工且坑內極深處須與此兩坑口連絡

鑛務監督認為必要時得指定兩坑口之距離連絡坑道之數目位置及裝置

第十八條 凡墜坑及四十度以上之斜坑其坑口

及與坑道交叉處須有遮攔之設備

第十九條 坑口接近地面之十丈內及與坑道交叉處修築須格外堅實

第二十條 廢棄之坑口須封閉或填塞之

第五章 交通及運搬

第二十一條 凡墜坑及主要坑道惟交通及運搬

之用者須有互通消息之設備

第二十二條 墜坑內所設之升降車籠如供人員

上下不得違背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升降車籠須有上蓋及屏蔽

二 起重絞繩及連接部分之耐重力須大於所

提重量之十倍

三 升降車籠之緊要部分及起重絞繩每星期

至少須檢驗一次

第二十三條 堅坑內除乘人之升降車籠外於必

要處並須另設梯道

第二十四條 堅坑口如架設梯道其傾斜不得逾

八十度每三十尺須設踏脚板

第二十五條 坑內之循環車道及斜坡車如兼供

通行之用者其軌道旁須設步行人道或避險處

第二十六條 循環車道及斜坡車道所用之車輛

除該管鑛工外他人不得乘坐但有相當之設備

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交通及運搬之坑道至少須寬三尺

高五尺

第六章 通風

第二十八條 坑內因衛生或預防危險須送給充

足之新鮮空氣

第二十九條 鑛業權者須置巡視人員每日巡視

坑內各工作場所所有無危險其有煤氣之煤鑛須

於每班鑛工就工前檢視一次

每次巡視後巡視人員須將巡視情形記載之

第三十條 巡視人員巡視各工作場所認為有危

險時應令該工作場所停止工作設法隔斷並報

知技術總管

前項危險場所經巡視人員重行檢查認為決無

危險後始准鑛工入內工作

第三十一條 煤鑛須備置氣壓表測風器寒暑表

及安全燈由巡視人員按期測測主要風道之通

風狀況及煤氣多少並記載之遇有變異須即報

知技術總管

第三十二條 凡煤鑛須將氣流之通路方向通風

之製置並通風觀測點之位置等詳載於坑實測

圖或另製通風圖

第三十三條 凡煤鑛坑內煤塵過多之處須洒水或撒布石粉

第三十四條 凡坑內工作場所預知將遇激射之毒氣或煤氣時須打孔洩氣後再行工作

第七章 燈火

第三十五條 凡有煤氣之煤鑛坑內須使用安全燈並設安全燈房貯存之

關於安全燈之授受及檢查等事鑛業權者須設安全燈管理人員

第三十六條 安全燈管理人員不得將未經檢查之安全燈交與鑛工

鑛工入坑後不得在有煤氣之處私開安全燈或伸大火焰或懸掛高處

第三十七條 無煤氣之煤鑛亦須置備安全燈以爲試驗煤氣之用

第三十八條 煤鑛坑內有煤氣之處除安全燈及有安全裝置之電燈外不得使用他種燈火煤鑛坑內無煤氣之處如使用他種燈火亦不得用揮

發性之燈油

第三十九條 有煤氣之煤鑛坑內除特別指定地點外不得吸煙並攜帶引火具

第四十條 煤鑛坑口精油場及蓄油池之周圍五丈以內不得使用引火具及無安全裝置之燈火

第四十一條 鑛業權者得斟酌情形製定安全燈使用規則令鑛工遵守

前項規則須呈送鑛務監督備查

第八章 火藥

第四十二條 鑛業權者須於安全地點設置火藥庫貯存火藥並置火藥管理人員管理火藥之授受及稽查等事

第四十三條 火藥管理人員須將火藥按日預算分給鑛工不得逾量

鑛工每日所領火藥使用後如有餘剩須隨即交回火藥管理人員

火藥管理人員須將其每日發給使用及繳回之火藥數目記載之

第四十四條 鑛工使用火藥時不得違背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不得用鐵棍裝填火藥

二 除黏之等物外不得用可燃之物質填塞藥

三 燃而未發之火藥不得放棄非經指示不得

掘出

四 火藥知未燃發十五分鐘內不得趨赴其裝

埋之地

第四十五條 凡有煤氣之煤鑛須遵守左列各款

之規定

一 坑內已經工作之廢地或他種易藏煤氣之

空穴不得在其近傍燃放火藥

二 新工作場所非受新鮮空氣不得燃放火藥

三 巡視人員認有他項危險之處不得燃放火

藥

第四十六條 鑛業權者得斟酌情形製定火藥使

用規則令鑛工遵守

前項規則須呈送鑛務監督備查

第九章 預防水患

第四十七條 坑內作工場所附近如有廢坑或他

種可以蓄水之空穴須預先打孔探查設法疏洩

遇必要時期並須於適當地點預設水閘以防止

潰溢

第四十八條 打孔探水時鑛業權者須派員監視

將其情形記載之並通知鑛工使知趨避

第十章 預防倒塌

第四十九條 凡地面或坑內有重要建築物者其

位置之下須留適當之安全鑛柱

第五十條 凡現在使用之坑道須用堅實木料支

持遇有將塌之狀況時須立即更換

第五十一條 凡已工作之空穴應填塞者須妥為

填塞但不得用易燃之材料

第十一章 機械

第五十二條 鑛業權者須置機械管理人員監督

機械每日將各機械之情形載之如有變異須隨

即報知技術總管

第五十三條 鑛業權者得製定機械管理規則令

鑛工遵守

前項規則須呈送鑛務監督備查

第十二章 災變

第五十四條 技術總管接受第三十條第一項第

三十一條及五十二條之報告時須即設法補救

第五十五條 鑛場如有災變須即時設法救護並

呈報鑛務監督

第五十六條 鑛工如因工作負傷或死亡時鑛業

權者除照鑛工待遇規則撫卹外應於次年二月

以內按照部定程式彙報一次

第五十七條 凡煤氣或煤塵較多易引起劇烈爆

發之煤鑛其鑛業權者並須遵守煤鑛爆發預防

規則

前項規則另以部令定之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五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後三個月施行

●鑛工待遇規則 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一條 鑛業權者應訂定鑛工服務規則呈請鑛

務監督核准規則內應記載左列各款之事項

一 業務之種類

二 解僱之事由及程序

三 工資支給之方法及時期

四 工作時間及換班方法

五 賞罰事項

六 撫卹事項

第二條 鑛工僱傭之期間除臨時事業及訂有特

別契約者外皆為無期限但鑛業權者及鑛工各

得於十五日前預行通知退工或辭工

第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鑛業權者得隨

時退工

一 犯刑事罪者

二 不遵守預防危險命令者

三 對於鑛業權者及其使用人員有粗暴之行

爲者

- 四 怠工酗酒或有其他不規則行爲者
- 五 礦業權被取消或自行廢業者
- 第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礦工得隨時辭工
 - 一 身體虛弱不堪工作者
 - 二 被礦業權者或其使用人員虐待者
 - 三 不於規定時間給予工資者
 - 四 坑內外狀況險惡不堪工作者
 - 第五條 十二歲以下之男子不得用爲礦工
 - 第六條 婦女及十二歲以上十七歲以下之幼年工僅能從事坑外之輕便工作
- 第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礦業權者不得使用
 - 一 患精神病者
 - 二 患傳染病者
 - 三 婦女在生產前後五星期以內者
- 第八條 礦業權者不得與包工頭訂立礦工二百

人以上之包工契約

- 第九條 礦工工作時間除休息時間外每日不得過十小時十七歲以下之男工及十八歲以下之女工每日不得過八小時
如遇救災應急時礦業權者得酌量延長工作時間但須於三日內呈報鑛務監督
- 第十條 坑內空氣溫度在攝氏三十度以上時礦工工作時間不得過八小時
- 第十一條 礦業權者對於礦工每月須給予兩日以上之休息
- 第十二條 礦業權者對於礦工衛生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 坑口附近應設礦工休息處及沐浴更衣室
 - 二 對於遠來礦工應酌設公共或分居住宅並須有相當衛生之設備
 - 三 坑內外應供給清潔之飲水
 - 四 工作場所附近不得留置腐敗或發惡臭之排泄物

五 工作場所如發生惡臭或其他有害衛生之物質時須有充分預防之設備

六 應備置災變所需之綑帶材料抬架藥品及其他救急器具

七 一百人以上之礦場須設收容礦工之病室一千人以上之鑛場須設相當之醫院及隔離所

八 發生鈎蟲病時須遵守鑛場鈎蟲病預防規則

第十三條 鑛業權者對於公共事業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使用鑛工一千人以上時應設國民學校

二 使用鑛工五千人以上時應增設高等小學校及郵政代辦所

三 使用鑛工萬人以上時應增設中學校並辦理匯兌所及公共娛樂場所

第十四條 鑛業權者對於工資每月須以通用貨幣一次或分次發給鑛工

第十五條 以採鑛之容積或重量為標準算給工資者其裝鑛器之容積或其所裝之重量須明白記載於裝鑛器之上並不得任意折成

第十六條 鑛業權者如經鑛工同意得以鑛工日用物品廉價供給鑛工

第十七條 鑛業權者如經鑛工同意得設置鑛工儲金處以鑛工所得每月工資百分之三以下為鑛工儲金但其利息須較普通儲金為優

第十八條 鑛工因工作受傷時鑛業權者應代為醫治負擔費用並不得扣除傷病期內應得之工資但皮膚輕傷仍能工作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因工受傷致成廢疾者應依左列之規定給以撫卹費

一 終身失去其全體之工作能力者須給予二年以上之工資

二 終身失去其部分之工作能力者須給予一年以上之工資

第二十條 因工作死亡者須給予五十元以上之

葬費並給予其遺族二年以上之工資

第二十一條 鑛務監督得因當事者之請求為鑛工負傷疾病死亡及受傷程度之審查並裁決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煤鑛爆發預防規則 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適用於煤氣或煤塵較多易引起劇烈爆發之煤鑛

第二條 鑛業權者及技術總管除遵守鑛業保安規則外應同負遵守本規則之責

第二章 鑛工

第三條 鑛工須由一定坑口出入以便施行檢查但有特別情事臨時出入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無經驗之鑛工非經二月以上實地練習不得令在坑內單獨工作

第五條 巡視人員每人監督作工之鑛工人數不得超過百人

第六條 技術總管須將煤氣煤塵及其他危險詳細通告鑛工

第三章 通風

第七條 入氣坑之通風量以每班入坑最多人數為標準每人須給以每分鐘一百立方尺之空氣牲口倍之

第八條 通風速度每分鐘不得超過千五百尺在堅坑及通風專用坑道內不得超過二千尺

第九條 坑內全部通風應在坑外設置主要通風機並備有自記回數表及自記水壓表自記回數表及自記水壓表所示指數如有異狀時應即報知技術總管為相當之處置

第十條 關於通風裝置應遵守下列之規定

一 主要風橋及主要擋風壁或風門等之構造務須堅固且不易燃燒

二 交通繁盛之坑道內所設之風門須以相當距離至少設立二重若非自動關閉者應派工看守

三 煤層中掘進坑道時其隔風壁及此類之裝

置其長不得超過三百尺

第十一條 巡視人員每月至少須觀測通風狀況

二次但氣流之方向或分配發生變化時應隨時加以觀測

第十二條 鑛務監督認爲必要時得令鑛業權者在每股氣流之區域內限制採煤場之數或鑛工人數

第十三條 鑛務監督認爲必要時得令鑛業權者使通風獨立或使氣流之方法變更或令其開鑿通風坑道或令其設備預備通風機

第四章 煤氣及煤塵

第十四條 關於煤氣含有量應遵守下列之規定

一 出氣坑之空氣中如含有煤氣不得超過千分之五

二 坑內空氣如含有煤氣百分之二以上該處應即停止工作如含有煤氣百分之三以上該處應即設法隔斷並揭以危險標誌但有安全

方法改良通風時不在此限

前項煤氣含有量如經巡視人員檢驗超過限度或認有危險時須隨即報知技術總管

第十五條 凡容易發生乾燥煤塵之煤鑛應遵守下列之規定

一 有乾燥煤塵之處應洒水或撒布石粉

二 坑道內煤塵須設法清除

三 坑內非有相當預防方法不得使用易撒煤末之裝運器具

四 坑內禁止使用帶有旁門之煤車

五 已裝煤之車應於適當地點以水潤濕之

六 選煤場不得接近入氣坑口

第十六條 凡煤已探出之空處如有多量之煤氣或煤塵存在時或有自然發火之危險時其空處應行嚴密填塞或加以通風但因通風流出之氣

不得通過工作場所及交通繁盛之坑道

第十七條 鑛務監督認爲必要時得令採鑛權者設置濕潤地段及其他適當設備以預防爆發傳

播

第十八條 巡視人員須於每班鑛工就工前二點

鐘以內檢查坑內有無煤氣或煤塵之危險

第五章 燈火

第十九條 坑內除安全燈及電燈外不得使用他

種燈火

第二十條 坑內使用之安全燈其構造須合下列

之規定

一 鎖鑰須完備

二 金屬所製之紗罩須有兩重其所用之紗每

長一英寸至少須有二十八孔

三 玻璃罩質料須堅固且堪受冷熱劇變不易

破裂

四 接合部分須緊接使空氣不得透入

第二十一條 有煤氣之處如安設電燈須施以安

全裝置

第二十二條 安全燈非經檢查上鎖不得交與入

坑鑛工使用

第二十三條 鑛業權者至少須按照一晝夜入坑

鑛工之人數備置安全燈之箇數

第六章 火藥

第二十四條 坑內禁用黑色火藥及其他慢性火

藥但離煤層較遠開鑿巖石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燃放火藥應遵下列之規定

一 燃放火藥之先巡視人員須檢查附近二丈

以內有無煤氣或煤塵之危險

二 在煤層內燃放火藥時須由巡視人員檢查

藥孔之位置及深淺使無空發之危險

三 空氣中如含有煤氣百分之一該處應禁止

燃放火藥但含有煤氣在百分之二以內用電

氣引火者不在此限

四 凡有乾燥煤塵之處非用電氣引火不得在

同一處所同時燃放二發以上之火藥

五 在煤層內互相接近之處如連續燃放火藥

須依風之方向順次行之

第七章 災變

第二十六條 技術總管接受第九條第二項第十

四條第二項或其他相類之報告須即設法補救

第二十七條 預防爆發等災變鑛業權者須斟酌情形組織救護隊

前項救護隊由鑛業權者共同組織或單獨組織

悉聽其便但組織方法及主要機器之種類數量

須呈報鑛務監督備查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後三箇月施行

●鑛場鈎蟲病預防規則

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凡有鈎蟲病之鑛場鑛業權者應聘用衛生專員以有醫科學識及經驗者充之

第二條 前條衛生專員聘用後須即開具履歷呈報鑛務監督備查

鑛務監督認為必要時得令其改任

第三條 凡有鈎蟲病之鑛場須於適宜地點設立

隔離所收容患病鑛工

第四條 凡有鈎蟲病之鑛場須設立鈎蟲檢查所隨時將有患病形跡之鑛工施以檢查

第五條 鑛工患病時間鑛業權者須代為醫治負擔其醫藥膳宿等費

第六條 凡有鈎蟲病之鑛場應遵守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 就業鑛工禁止赤足

二 未經烹煮之水不得飲用

三 坑內外均須設立廁所鑛工不得在廁所外排泄

四 每日須撒布消毒藥劑於廁所

第七條 凡有鈎蟲病之鑛場鑛業權者應於每年二月以前將上年患鈎蟲病者之人數患病時期及治療成績列表送呈鑛務監督備查

第八條 鑛務監督認為必要時得規定每年檢查鈎蟲病之次數及其時期指定鑛業權者遵守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後三箇月施行

鹽業

●鹽稅條例 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產鹽銷鹽各地方均適用本條例之規定但蒙古青海新疆西藏等認爲有特別情形之地方不在此限

第二條 產鹽銷鹽各地方劃爲兩區

第一區 奉天直隸山東山西甘肅陝西江蘇之淮北各產鹽地方

吉林黑龍江河南安徽之皖北各銷鹽地方

第二區 江蘇之淮南兩浙福建廣東四川雲南各產鹽地方

安徽之皖南江西湖北湖南廣西貴州各銷鹽地方

第三條 鹽稅率每百觔二元五角但民國四年一月一日以前除第二區仍依舊率徵收外第一區各地方每百觔先定爲二元

第四條 由有特別情形地方移入之鹽其稅率適

用第三條之規定

第五條 民國四年一月一日以前第一區各地方

借運第二區各地方之鹽其稅率按照第一區課

之第二區各地方借運第一區者其稅率除按照

第一區課額在產鹽地繳納外不足之數仍由第

二區鹽務機關徵足之

第六條 鹽稅列入舊日地丁內者以命令免除之

第七條 向產土鹽各地方除禁止外適用本條例

之規定

第八條 鹽稅就各產鹽地方徵收之但第四條移

入之鹽得於移入徵收

除依本條例徵收外不得另以他種名目徵稅

第九條 法定衡量未頒布以前課稅衡量以司碼

秤十六兩八錢爲一斤百斤爲一擔十六擔合英

權一噸

第十條 鹽之包裝物在定式未頒布以前得按照

各地實在重量計算

第十一條 鹽之滷耗應照鹽質之高下氣候之差

異運道之遠近以部令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民國三年一月一日爲第一區施行期四年一月一日爲全國施行期至鹽法施行之日廢止

關於本條例規定施行之日期如各該鹽區內一部分或數部分有不得已之事實得由鹽運司申請展期但須有充分之理由並經財政總長之批准方可更改每一地方不得展限兩次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以部令定之

●修正鹽稅條例

七年三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產鹽銷鹽各地方均適用本條例之規定但新疆蒙古青海西藏等認爲有特別情形之地方不在此限

向產土鹽各地方除禁止外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每鹽百斤課稅三元但工業漁業用鹽不在此限

前項稅率於由前條有特別情形地方移入之鹽

適用之

第三條 鹽稅於產鹽地方徵收之

由第一條有特別情形地方移入之鹽於移入時徵收之

第四條 鹽稅除依本條例徵收外不得以他種名目徵稅

第五條 課稅衡量每斤於法定庫平十六兩外得加耗鹽八錢

第六條 鹽斤課稅時得扣除包裝物之重量計算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區域及日期由鹽務署定之

●製鹽特許條例

三年三月五日公布
七年四月五日修正

第一條 凡爲鹽製造者非經政府特許不得製鹽

第二條 鹽製造者分爲五種如左

- (甲) 製鹽者
- (乙) 採淘及試製者
- (丙) 採掘鑛鹽及含有鹽質之鑛物者
- (丁) 製造鹽類之各種物質含有鹽化鈉四十分以上者
- (戊) 爲精製鹽或再製鹽者

第三條 關於前項之鹽製造者皆須提出呈請書

於該管鹽務官署俟領有特許證券後始得製鹽
鹽製造者之權利有移轉繼承變更時亦須遵照

本條辦理

第四條 鹽製造者之呈請特許須同時將應行呈

驗之契約及圖式並所製之鹽質附送該管鹽務
官署查覈登記

第五條 特許證券由財政部刷印發交該管鹽務

官署轉給承領證券人應繳費銀四角

第六條 鹽製造者之特許證券遺失或污損應取

且同業者之保結呈請該管鹽務官署補給並照
章加倍繳費

第七條 鹽製造者停業時應報明該管鹽務官署

註銷登記繳還特許證券

前項停業者如欲繼續製鹽應照本條例第三條
辦理

第八條 鹽製造者之呈請書所載事項及特許登

記號效應揭載於製鹽所及貯藏處以備該管鹽

務官署之查驗

關於前項查驗時鹽製造者不得違抗或為虛偽
之答辯

第九條 鹽製造者之呈請有犯左揭事項之一者

其呈請為無效

一 製造方法不合者 二 製鹽採鹵地認為
不適用者 三 製鹽地在管理或交通上認為

不便利者 四 限制其產額已逾定數者 五

所有權不確定者 六 呈請書所列事項不

確實及不明瞭者

第十條 鹽製造者呈准特許後如有違反本條例

或其他各條例所規定者由該管官署各按其所

犯之事項處理之

第十一條 違反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除第二條甲款及戊款之鹽製造者應依私鹽治
罪法治罪外其乙款丙款及丁款之鹽製造者處

以十圓以上一百八十圓以下之罰金

依前項規定處罰其私製及所用之物得沒收之

第十二條 違反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

處以五圓以上一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違反本條例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者

處以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違反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者

處以五圓以上一百圓以下之罰金其刑法有正條

者則依刑法治罪

第十五條 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凡鹽製造者無

論從前曾在何官署領有執照皆應準本條例

辦理

第十六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各省鹽務官署關於

取締鹽製造者之各項規章與本條例不抵觸者

仍繼續有效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書簿各式以部令

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之施行期以部令定之

●製鹽特許條例施行細則

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一條 凡依製鹽特許條例之規定稟請為鹽製

造者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第二條 凡稟請為鹽製造者應填具稟請書稟請

該管場長轉詳鹽運使請求特許其書內應列事

項細目另表規定但係二人以上組織公司稟請

為鹽製造者於表列事項外應將商號及所在地

並公司之種類股東之姓名住址資本總額其他

關於公司條例規定設立註冊時應列事項一併

開列

第三條 前條稟請書由稟請人署名蓋章或簽押

係公司稟請者由執行業務之股東署名蓋章或

簽押其係特許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事項應

由原業人連同署名蓋章或簽押係第六條規定

事項應由保證人於結內署名蓋章或簽押

第四條 前條稟請書由鹽務署定式頒行各鹽運

使仿製發交各場長備用

稟請人向各場長署購領稟請書每紙應繳紙價

銀元一角

第五條 鹽運使收到各場長詳送稟請書後應即派員或就近交各場長審查除特許條例第九條規定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決定理由拒却之

一 稟請書不依定式者

二 應繳證券不附繳者

三 應附契約圖式不完備者

四 所揭事項與他人登記抵觸者

五 違反本細則各條之規定者

但稟請人有願補正者得於補正後再付審查

第六條 審查員對於稟請人如認為必須試驗時

應預以試驗期通知稟請人赴該官署試驗

第七條 審查員對於保證人如認為必須詢問時

得令保證人赴該官署證明之

前項保證人以居住該製鹽地之中國人而身家

殷實者為合格審查員對於原保證人如認為不

適當時得令稟請人改任

第八條 審查員對於稟請書所揭事項如認為必須得第三者之同意時得通知第三者赴該官署

證明之並附呈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由第三者署名蓋章或簽押

第九條 審查之結果應分別准駁榜示之

第十條 審查合格之製鹽造者應給予特許證券

並登記特許簿

前項特許證券定式為四聯由鹽務署刷造編號

鈐印發交各鹽運使填註加印發場轉給以一聯

存鹽運使署一聯存各場長署一聯給鹽製造者

一聯繳鹽務署其特許簿由鹽務署定式頒行各

鹽運使仿製鹽運使與場長各備一份依式登記

第十一條 鹽製造者請領特許證券依特許條例

第五條繳納領券費免收登記費其係公司請領

者除繳納領券費外仍依公司註冊規則之規定

繳納登記費

第十二條 鹽製造者自核准榜示日起限一月內

請領證券自承領證券日起限一月內開始製鹽

特許條例第二條乙項之試製者其試製期限自開始製鹽日起至多不得逾一月

第十三條 已經特許之鹽製造者有左列事項該

管鹽運使得詳明鹽務署取消其特許

一 逾期不領證券者

二 逾期不製鹽者

三 試製期限已滿者

四 關於其他法令所規定應取消其特許者

五 違反特許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依

第十一條處罰者

但違反特許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依第

十二條處罰後得繳消原領證券補請特許違反

第六條之規定者依第十三條處罰後得取具保

結稟請補給證券

第十四條 凡設有運副地方關於本細則規定審

查稟請書發給特許證券登記特許簿各事項得

由運副辦理但特許證券須經鹽運使鈐印交運

副轉發

第十五條 本細則與特許條例同日施行

麵粉業

●稅務處通令華商機製土麵粉領

用空白運單辦法簡章

五年十一月一日

(一)機製土麵粉(以下省文曰麵粉)空白運單預由各海關監督蓋用關防准粉商公會蓋批承領在單上逐章加蓋公會戳記以備各粉廠轉領填用並於各粉廠向公會領用時由公會將該廠之廠名商標加蓋單內

(二)各粉廠於填用運單時須將運商姓名與起運運銷各地點及麵粉包數起運日期等項分別填入單內並遵章貼用印花其單根按批交由公會彙案繳銷

(三)各粉廠粉袋上須一律蓋印廠名商標其廠名商標並不得與運單歧異違者以單貨不符論

(四) 麵粉運經各關卡時按章查驗單貨相符並已貼有印花即予免徵放行倘查有作弊情事如弊在運商者將貨扣留從嚴罰辦若兼涉及廠商或公會者除將貨扣留罰辦外並將運單寄交原發之海關監督核奪分別根究罰辦

(五) 運商或於中途將麵粉轉售他商而承售該麵粉之商人須運往他處銷售者應由該運商將原領運單一併交付承售之商人持向附近關卡換給該關卡之運單

(六) 運商或於中途須將麵粉改運他處方令銷售者或未及指運地點中途將貨售去若干者准將運單持向附近關卡分別聲明由該關卡按所報情節註明單內加蓋該關卡戳記如欲化整為零分銷多處者亦准向附近關卡陳明請予換給運單

(七) 凡中途換給之運單須將原領運單之日期註明單內查照變通貼用印花成案估計包數分別貼用印花如經過他處關卡查有作弊情事仍酌

照第四條罰辦

(八) 各關卡遇有商人請換運單時務須隨到隨換毋得留難需索

(九) 運單繳銷期限仍按向來辦法限六個月內呈最後經過之關卡繳銷其中途換領之運單並按原領運單日期扣限繳銷

(十) 粉商公會須具結呈送海關存案聲明承領空白運單恪遵本簡章第一條規定辦法辦理如有違章作弊情事一經發覺情甘受罰

(十一) 各粉廠填用運單須按照第二條所指為應行填列各項逐一填入無得遺漏其應繳案之單根所填各項並須與運單一相符合如有違章作弊情事一經發覺從嚴罰辦

(十二) 粉商公會及各粉廠因違章作弊須受懲罰時由關監督按其情節之輕重酌辦仍報明部處查核

(十三) 臺發空白運單向惟江海鎮江江漢三關有此辦法本簡章施行現仍暫以此三關為限如有

他口岸及內地廠商欲援照辦理者須稟該處海關監督或財政廳長呈請部處核准後方能照辦
(十四)本簡章係屬暫行試辦將來如有應行更改之處再隨時修正

●津浦鐵路管理局改正聯運專價

麵粉算給特別回扣暫行專章

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一條 本路與滬甯路聯運由浦口直達天津訂有專價之麵粉經本路註冊之轉運公司招徠報運者本章程所載特別回扣辦法適用之其非聯運及聯運而非直達天津訂有專價之麵粉不在此例

第二條 凡已經註冊之轉運公司報運上項麵粉每年每家足二千噸或二千噸以上按路局所淨得運費之數給予回扣百分之二分五釐每年每家足五千噸或五千噸以上按路局所淨得運費之數給予回扣百分之五分

第三條 聯運專價麵粉本路運費均訂明由滬甯

路代收惟所收總數賒括各項雜費在內前條所指本路淨得運費之數係除去駁運裝卸囤棧各項雜費而言不得合併計算回扣

第四條 核算回扣辦法應於陽歷年底將全年報運噸數結算一次其報運不及一年噸數未能及額者不得將本年所運噸數併入下年計算

第五條 報運專價麵粉中途遇有雨濕滲漏少包及一切損失情事概由經手報運之轉運公司完全負責

第六條 各註冊之公司經手招徠上項麵粉所有與客商交接一切事件概與本路無涉

第七條 凡本章程未經載明之事非經本局特准悉照普通運貨章程辦理

第八條 本專章呈奉交通部核准暫行試辦如有未盡適宜之處本局得隨時修改或認為毋庸繼續時亦得隨時取銷

教育品製作業

交通部直轄鐵路輸運教育品特

別減價條例 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 第一條** 本部爲扶助教育啟發民智起見所有官辦各路輸運圖籍儀器及印刷品確爲教育上所專用者不論國內外物品每百斤每里核收運費准各按該路現行道里以華里計者收費五毫以法里計者收費一釐以英里計者收費一釐六毫均按銀元核收 各該路現行價章如輕於前項價目者應仍照現行價章辦理
- 第二條** 本價章祇准輸運教育上專用物品其一切紙料及不關教育之印刷品暨未經製造之原料均不得援以爲例
- 第三條** 運客如欲照本價章繳費須於報運時將原購貨單及稅釐捐單交由站長查驗
- 第四條** 所運物品不合第二條之規定或運客不

照第三條辦理不得享受本條例之利益

第五條 運客如有以他種貨物攙混希圖省費者查出後應各按照該路所規定頭等貨價以十倍科罰

第六條 本條例自民國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修正交通部直轄鐵路輸運教育

品特別減價條例 十年四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本部爲扶助教育啟發民智起見所有國有各路輸運圖籍儀器及印刷品確爲教育上所專用者不論國內外物品及運途遠近每百公斤(合二百六十八華斤)每公里(一、七三華里)均按銀元一釐七毫核收運費 各該路現行價章如輕於前項價目者仍按現行價章辦理

仿製洋貨業

●稅務處訂定海常關與釐金各口

卡發給機製洋貨運單辦法簡

章 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五年三月十日修正

查機器仿製洋貨納稅辦法向係由出口第一海關徵收正稅一道給予商人運單沿途各關卡驗明單貨相符即予放行不再重徵歷經辦理在案惟現在風氣漸開華商在內地設廠仿製洋貨者日見增多若仍照向來辦法則其設廠地點距海關較遠者請領運單未免周折又各關刊行此項運單其格式名稱多未一律致沿途驗放不無阻礙殊非便商之道經本處擬定劃一運單式樣並訂簡章酌援機製麵粉變通可由常關暨釐卡徵稅給單辦法咨商財政部去後茲准復稱所訂機製洋貨運單辦法簡章暨運單均極妥善可行惟查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釐稅範圍之內自應分別載明以免誤會等因前來查此次本處變通發給機製洋貨運單暨劃一名稱釐定簡章各辦法係為便利商人起見崇文門落地稅既准財政

部咨稱不在沿途釐稅範圍之內自應於運單暨簡章載明以免誤會嗣後仿製洋貨各機廠其地點如設在通商口岸或附近於海關之分卡與海關兼管常關及其分卡其貨物運往他處銷售時即由經過之第一海關或兼管之常關及其分卡繳納正稅給予運單如所設機廠不在前項各地點內者經過之第一關為常關所管之口卡即由該關口卡徵稅給單其貨物如仍須經過海關則該常關口卡與釐金口卡應將所給運單之號數及貨物件數稅銀數目報知經過第一海關之監督並其代徵之稅銀每屆一星期彙解該海關監督核收轉交稅務司列入應收之稅款內自經本處此次釐定劃一運單所有從前各關刊發之運單式樣概行取銷悉遵現定之運單式樣刊存給領以歸一律除分行外相應檢同新定運單式樣一紙簡章六條飭知各關遵照辦理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查照轉飭各關稅務司

遵照辦理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稅務處通令機製各種洋式棉貨

徵稅辦法文 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查國內華洋商廠機製各種洋式棉貨如棉紗布疋以及其他棉織品凡曾經核准完正稅一道沿途稅釐免予重徵者其運貨出口時所完正稅稅率輕重尙未劃一卽如上海湖北兩處各廠機製洋式棉貨有按舊則徵收出口稅者亦有按切實價值百抽五估價徵稅者至於他處機廠則又皆按估價徵稅同一貨物而稅率不同實非所以昭公允亟應改歸一律總稅務司亦曾擬議及此現經本處體察情形參以總稅務司所陳意見詳爲籌酌以爲棉貨爲人生日用之需其稅率自以從輕爲宜應卽定爲此後凡國內華洋機廠所出各種洋式棉貨概按舊則徵稅新則所無者如按估價徵稅其用新式手機仿造各種洋式棉貨者亦准比照辦理以示持平此外尙有舊式土布爲織戶生計攸關並應量予維持除仍照土布減稅成案每百斤徵收出口正稅銀一兩及運

往內地照納沿途稅釐外其由此口運至彼口應卽免徵復進口半稅但此項土布以符左列之標準爲限

- (一) 其織法必須與向來之土布織法相同
- (二) 須由舊式人工手機織出
- (三) 寬不得過二十英寸
- (四) 所用之紗或土紗或洋紗均可其粗細不得過二十號
- (五) 經緯紗俱用單線在未織成布疋之先確係未經煉過
- (六) 顏色或本色未染或加以曬白或先染後織惟不得織成後加染

如有織法新異不能視爲舊式土布者須另照稅則及向章徵稅至於他種機製洋式貨物照歷來成案均係按切實價值百抽五徵稅一道沿途稅釐免予重徵原爲獎勵實業起見惟現在貨價日昂估價徵稅卽較之新則或且加之一倍遂致成本過重行銷甚難殊與獎勵之初意相反亦非量予變通不可應改

爲此後概按新則徵稅其爲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抽稅以上各節統自本年五月十六日起各關一律實行除舊式土布略於稅法稍有變更外其餘則僅係減輕稅率所有一切辦法仍應概照歷來成案辦理並以各廠曾經核准得有特別稅法之利益者爲限仍作爲暫行稅法除分行外相應飭行總稅務司查照通令各關稅務司遵照辦理

●改訂國內機製洋式棉貨現行納

稅辦法文 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案查國內機製洋式棉貨納稅辦法曾於民國六年四月間經本處訂爲凡國內華洋機廠所出各種洋式棉貨概案舊則徵稅其貨品爲舊所未載者得按新則徵稅新則所未載者得按估價徵稅於是月二十三日令關遵辦併分別咨照各在案按當時所謂舊則即指咸豐出口稅則而言所謂新則係指光緒進口而言現在新修進口稅則業已實行光緒稅則當然廢止惟是光緒稅則內所載各種棉貨稅率有

足以補咸豐出口稅則之所未備者本處惟便利棉貨納稅起見現酌照總稅務司所議從新印刷咸豐出口稅則將光緒稅則內載各種棉貨稅率作爲對待機製洋式棉貨之專用稅則印在咸豐出口稅則之後併重訂爲嗣後凡國內機製洋式棉貨其報運出口時應完之正稅一道或按估價值百抽五徵收或按出口稅則暨所附專則以及現行新修進口稅則徵收悉聽商人自便但此項辦法係因向來機製洋式棉貨本准照舊則徵稅與他項機製洋式貨物不同是以有此規定他貨不得援案以請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希即飭屬遵照

●稅務處准刊用機製洋式貨物復

轉口免重徵執照文 六年 月 日

案據江漢關監督呈稱准職關稅務司歐森函稱案查各省機器製造貨物在出口關完納正稅領有免重徵執照運入本口照例不再重徵若由本口轉運各口或已入本口後復報往他口則本關應發給復

轉各口免照以便該商持往進口之關呈驗放行本
司查此項復轉出口免重徵執照本關尚未備辦
茲特擬就照式一紙送請查核飭承刊印二千張送
關備用等因附照式一紙前來查此項執照既為復
轉口便利起見似應准予照辦惟各關尚未見有發
行此項執照監督未便擅印理合照錄照式具文呈
請查核指令遵行等情前來本處查各省機製洋式
貨物由此口運至彼口後復轉而運往他口者亦事

所恒有該關稅司請刊復轉口之免重徵執照專為
商人報運此項復轉口貨物之用其辦法足補本處
修正機製洋貨運單簡章第六條之所未及所擬照
式亦屬妥協應准由該監督照式刊用並由各海關
一體仿照辦理以昭劃一除分行外相應照錄前項
執照式樣一紙合行 各 總稅務司查照通令 各 海關稅
務司 督 遵照可也

○○關監督 為給發復轉各口免重徵執照事茲

據 商 將 廠所造在 關已完出

存 口正稅後開貨物裝運第 號商船名

復轉 口銷售由本關驗明無異除給發復轉各口免重徵執照外存根備查

根 計開

右照給商人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機器製貨出○○復轉各口免重徵執照

○字 第

號

○關監督 為給發復轉各口免重徵執照事案查各省機器製造貨物無論
華洋商人一律暫照值百抽五完納正稅沿途概不重徵歷經照辦在案茲據

商 將 廠所造後開貨物業在 關照完

出口正稅發有免重徵執照運至本口現復據報裝載

第 號商船名 運往 口銷售前

來當由本關驗明無異合行發給復轉各口免重徵執照

持往 關查驗放行仍免重徵如查有夾帶私運

及以真正洋貨冒充影射或將單內貨名數目添改挖補者均即扣留知照本關

查究罰辦須至執照者

計 開

右照給商人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照限到日呈繳

硝磺業

●稅務處通令各省商人報運本地

硝磺驗照辦法文

五年十一月一日

案查前准陸軍部來咨請轉令各關此後如有商人運硝經過海常各關時必須由商人呈請該省督軍或省長先行咨部核准轉咨令放再行填發護照否則由關查出一律充公等因當經本處於本年十月二十一日令行各海關監督遵照部咨所開各節辦理去後據蘇州關監督呈稱江蘇全省商家運輸硝磺曾於民國三年奉江蘇都督函開據硝磺總局轉據商辦江蘇全省硝磺總事務所呈送護照經本都督蓋印發交領用嗣後運售硝磺務憑本都督印照驗放等因奉經照辦蘇垣花炮等鋪商人由滬總事務所購運硝磺進口如零運不滿五十斤者可否仍憑江蘇督軍護照驗放以省手續呈請鑒核指令遵行等情又經本處以該監督係爲便利商人零運

硝磺起見應否照准咨請陸軍部酌核嗣准陸軍部咨復以該監督所請凡商人零運硝磺不滿五十斤者即憑江蘇督軍印發護照驗放尙屬可行應予照准但須於驗放後報明貴處咨部備案等因亦經本處指令蘇州關監督遵照辦理在案茲又准陸軍部來咨以奉副總統領江蘇督軍寒電內開查前據硝磺局議復以江蘇商人運售本地硝磺由此達彼多係零星販物輾轉核咨於商情不無窒礙可否量爲變通准以五百斤爲限五百斤以內仍照舊例憑督軍驗照放行業經據情咨部核復在案茲據硝磺局咨稱富利公司有運往秦縣支銷處硝四十四包硝五件路經上海南關現被扣留請電江海常關暫照舊章辦理等情查前咨所擬變通辦法未奉核復此項硝磺係由承運商人運往支銷處與商行購買者相同似應仍照舊章准予先行驗放電希迅復各等因奉此除電復外應咨請查照轉令上海南關將此次富利被扣硝磺准予驗放並令各關以後即照此次變通辦法凡零運本地硝磺在五百斤以內者即

憑督軍護照數先行驗放仍須於驗放後報明貴處咨部備查等因前來本處查各省華商在本省零運上產硝磺如必逐案聲請本省長官咨部核轉商情誠有未便茲准陸軍部咨稱前因自係爲體恤商情起見應卽由關遵照嗣後各關遇有商人報運本地硝磺數在五百斤以內者卽憑本省督軍或省長所發護照按章徵放一面將所運硝磺數目分晰報由本處彙案咨部以昭詳慎至此大江海南關扣留富利公司所運之硝四十四包磺五件應併由該關按章徵稅放行除分行外相應令行

各該關稅務司遵照辦理可也
各稅務司轉令

屠宰業

●屠宰稅簡章

四年二月四日

第一條 屠宰稅以猪牛羊三種爲限應徵稅額如左但各省向徵之數有超過左額者仍依其舊

一 猪 每頭大洋三角

二 牛 每頭大洋一元

三 羊 每頭大洋二角

前項稅額由宰戶完納不分牝牡大小及冠婚喪祭年節宰殺者一律照徵如有附收地方公益捐不得超過應徵稅額之數

第二條 屠宰之猪牛羊不問曾否完納統捐或通

過等捐一律照徵屠宰稅

第三條 凡屠宰猪牛羊均須先期赴徵收所完納

屠宰稅領取執照方准宰殺

第四條 凡屠宰猪牛羊逐日清晨由徵收所查驗

查驗之後方准出售

查驗之法由各省自定之

第五條 違犯本章程第三條之規定者一經查出

或告發每猪牛羊一頭照稅額以二十倍處罰徵

收經手人如有扶同舞弊及浮收侵蝕者照所得

之數以百倍處罰徵稅官如有前項情弊照徵收

釐稅考成條例第十六條處罰

第六條 告發漏納屠宰稅者查實後准於所收罰

金內提十分之五^三獎賞費

第七條 屠宰稅執照用三聯制一付宰戶收執一

付留徵稅官署存案一繳財政廳查核

第八條 屠宰稅執照由財政廳照部頒式樣刊刷

用印發往各徵稅官署應用

第九條 徵收所由各縣知事委託相當人員代辦

不限定額其一切辦公經費准由屠宰稅項下提

百分之五開支不另支薪

第十條 屠宰稅施行手續由各財政廳自訂之

●屠宰稅內停止宰牛一項將豬羊

稅率變通文 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竊據陝西乾縣紳民倪秉鐸等稟請免除屠牛稅另籌抵補填補國家要需以保全力耕生畜等情到部查我國以農立國所有田地恃牛而耕牛之爲物關係於農事至重故殺牛歷懸爲厲禁近年以來禁令漸弛販運宰殺時有所聞本部前頒訂屠宰稅簡章於屠牛一項每頭徵稅一元較之豬羊增加數倍固

爲裨益稅收起見實亦含有寓禁於徵之意乃自該簡章實行以後商人往往大宗販運宰殺日多以致耕牛漸少價值飛騰於農業殊有妨碍前准安徽督軍張勳省長倪嗣冲等呈請查禁並由本部將屠宰稅內殺牛一項停止抽收業經本部核准咨呈國務院在案茲復據該紳等稟陳前情查屠宰稅內雖列牛豬羊三項而要以收之豬羊者爲多擬請將牛稅一項刪除於豬羊兩項每頭酌加一角計豬每頭原徵大洋三角今改徵四角羊每頭原徵大洋二角今改徵三角以資抵補如此變通辦理庶於稅收可以維持而屠牛可禁於農事亦有裨益如蒙俯准當由本部將屠宰稅簡章修正通行遵辦所有屠宰稅內宰牛一項擬請停免並將豬羊稅率略予變通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出口肉質檢驗條例 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內務部呈 大總統爲出口肉類擬由部設所檢驗以昭劃一而重衛生繕訂條 呈

鑒文(附條例)

爲出口肉類擬由部設所檢驗以昭劃一而重衛生仰祈鈞鑒事竊查我國肉類暨肉製食品輸出外洋者逐漸增多曾經本部設法取締在案現准外交部咨稱美國政府藉口我國無國家檢驗肉類機關各省檢驗肉質又無通行劃一辦法將我國原派檢驗醫員名單除去禁止我國肉類及製品運美銷售等語正核辦間又迭據上海廣東各肉業公所呈請設立國家檢查機關取銷美國禁令各等因到部查各國商埠率設有屠宰場檢驗肉類我國屠宰場法尙未頒布自應於屠宰場尙未設立以前先行設所檢驗以重衛生而免口實除咨行外交部向美國交涉外理合繕定條例具文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出口肉質檢驗條例繕具清摺開呈鈞鑒

第一條

肉類出口之商埠應由內務部籌設檢驗所

第二條 檢驗肉類應於屠宰場行之但供製造或

儲藏之肉類應更於各商廠內復行檢驗

第三條 內務部得就各商埠內已設立之公共屠宰場指定處所准商人購取肉類但須由檢驗員

復行檢驗

第四條 肉類輸出商人購取肉類以屠宰場爲限

第五條 供製造及儲藏之肉類非經檢驗員檢驗

合格蓋用戳記不准採用其以鮮肉冰凍出口者

亦同

第六條 出口之肉類或肉類製品經檢驗員檢驗

合格後應由檢驗員給予執照

前項執照應以一份報部一份給予商人一份交

與船主

第七條 製造及儲藏肉類之商廠應于衛生爲必

要之設備內務部得令檢驗員隨時檢驗場內情

形如有不合禁止銷售

第八條 肉類輸出商人如有向檢驗員行使賄賂

得依違令罰法第二條所定罰則處罰之

檢驗員如收受要求或期約賄賂者除停止其職

務外應交法庭處罰

第九條 肉類輸出商人如違反本條例第四條之

規定者按照原料價值加倍處罰

第十條 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柴炭業

●稅務處訂定柴炭兩項稅率限期

實行文

五年十一月 日

據總稅務司呈稱本年夏間案據杭州關稅務司來呈以案查清咸豐八年所定中英通商章程善後條約第二款柴斤一項列在應行免稅貨物之內惟嗣於光緒二十七年間修改進口稅則時復將舊約內載應行免稅貨物之款全行取銷因此柴斤一項現在似係應行完稅貨物但照本關辦法凡柴斤運經本關出口時均准免稅其經由統捐局報運出口者則仍須完捐統計去年經過海關運出口之柴共十

五萬五千餘擔在稅務司之意以為此項柴斤如按照修改進口稅則於其報運出口時每擔令完稅銀一分實於商賈無甚虧累於稅課前途則屬有益是否可以照准呈請核奪等情總稅務司當即通令各關稅務司着將各該關柴斤查該善後條約第二款所載同類之木炭出口時徵免之辦法呈報備核去後現據各該關稅務司先後呈復前來總稅務司查各關於柴斤出口時有令其照每擔完納稅銀一分者有按值百抽五徵稅者亦有准其免稅者至木炭有令其照每擔完納稅銀三分者有按值百抽五徵稅者亦有准其免稅者彼此紛歧誠非劃一辦法總稅務司竊以為上開兩項貨物出口時是否應行按照出口稅則未列名之貨物徵稅辦法令完一值百抽五正稅抑或按修改進口稅則令其完納稅項即柴每擔完稅銀一分炭每擔完稅銀三分以便進出劃一而免關員與運商間輒生異論價值之糾轉至柴炭復進口之稅自應按正稅減半徵收理合備文呈請鈞處鑒核酌奪究以何項辦法較為適宜再

以上所擬辦法無論鈞處如何核定祇應於海關範圍以內發生效力其常關一部分當然不在此規定範圍之內即九龍拱北兩關雖係海關而非按照海關稅則徵稅亦不在內合併聲明等因前來查柴薪木炭出口按照咸豐八年出口稅則向准免稅迨辛丑公約訂定後雖有取銷貨物免稅之規定然係指進口洋貨而言本與出口土貨無涉今各關多有未經請示竟將出口之柴薪木炭任便徵稅以致辦法紛歧殊有未合第念各關徵收柴炭兩稅已有多處行之有年商人尙無不便自應另定稅章以昭劃一茲即酌定爲柴薪出口每百斤徵正稅關平銀一分木炭出口每百斤徵正稅關平銀三分以上兩項復進口半稅均折半徵收自民國六年一月起一律實行在未實行以前各關仍應暫照向來辦法辦理並先期佈告商民知悉此外如稅務司兼管之常關及九拱兩關柴炭兩稅仍各率循舊章無庸更變除分行外相應行貴部查照可也

飲食業

●京師警察廳訂定管理飲食物營業規則

業規則

第一條 凡以飲食物爲營業者本規則均適用之所謂營業者分類如左

- (一) 飯莊飯館酒鋪及零售飲食物者
- (二) 大小旅店之供人飲饌者
- (三) 擺列棚攤售賣飲食物者
- (四) 挑擔售賣飲食物而遊行無定者
- (五) 牛羊豬雞鴨及其他禽獸等之病死或朽壞者

(一) 魚蝦及其他水族之陳腐者

(二) 各種瓜果蔬菜之壞爛或不熟者

(三) 漿酪飲料之陳腐及污穢不潔者

(四) 酒品之加有毒質藥料如信石鴿糞之類

者

(七) 過宿之生熟食品其顏色臭味皆惡者

第三條 凡店舖之厨竈不得接近便溺處所致染

穢氣

第四條 凡舖店之泔水桶及洩水處所須勤加沖

洗不得污穢

第五條 凡舖店之水缸須每日洗刷一次

第六條 凡飲食物應備相當器具為之盛貯並須

蓋護紗罩紗櫥等物以免沾染塵土招集蠅蚋

第七條 凡舖店所用之刀勺鍋蓋及其他鐵器務

須勤加拂拭不得任其生鏽

第八條 凡舖店所用之瓦器磁器等物不得積有

垢膩其為竹木各器尤宜清潔

第九條 凡飲食物不得加以染色及含有毒質之

顏料

第十條 凡熟食物不得以鉛質器具煮賣

第十一條 凡飲食物用冰防腐者不得用泥污不

潔之冰

第十二條 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者查明按照違警

罰法第四十七條科罰

第十三條 違反第三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者如

經警察人員查見得隨時飭令改良其有不遵者

仍照前條之例科罰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交易所業

物品交易所條例

十年三月五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為流通貨物平準市價及增進同業利

益而設之大宗物品交易市场稱為物品交易所

第二條 物品交易所視其貨物種類及業務情形

之必要於水陸衝要通商大埠或其他商務繁盛

之區呈經農商部核准設立

依照前項規定核准設立之物品交易所由農商

部特給營業執照應繳納執照規費其規費額由

農商部定之

第三條 物品交易所係爲同種貨物之交易者每區設立一所其區劃由農商部定之

第四條 物品交易所祇准經營一種貨物之交易前項貨物以該同業所交易之貨物合於交易所之交易且呈經農商部核准者爲限

第五條 物品交易所設立後滿十年爲營業期間但視地方商業情形得準原定年期呈請農商部續展

第二章 組織及設立

第六條 物品交易所由中華民國人民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但應有當地同業行廠商號代表之人數及股額五分之三以上

物品交易所股份之轉移應以章程按照前項規定限制之方法其股分增加時應由當地同業者有承受之優先權

第七條 物品交易所設立時應定名爲某地某種物品交易所並擬定章程呈請農商部核准其章

程有變更時亦同

第八條 物品交易所設立時應繳保證金於農商部指定之國庫

第九條 在同一區內呈請設立同種貨物之物品交易所者無論呈請先後惟與第六條規定之人數及股額相符者得予核准

第十條 物品交易所之交易以其交易所之經紀人爲限

第三章 經紀人

第十一條 凡從事於與物品交易所營業相同之營業身家殷實確有行廠商號由物品交易所認爲適當者得經交易所呈請農商部核准爲其經紀人

第十二條 屬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爲物品交易所之經紀人

- 一 非中華民國商人及非中華民國商人或商人之從業者
- 二 婦女或未成年者

三 破產後債務尚未清結者

四 凡在交易所受除名處分及證券交易所法

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之處罰未滿三年者

五 凡處四等以上有期徒刑及受刑律第一百

八十一條第二百二十六條第十七章至第十

九章第三百五十九條第三十二章至第三十

五章第四百三條第四百四條鑛業條例第九

十四條本條例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三條所

規定之刑滿期後未及五年者

第十三條 經紀人核准後由農商部給予營業執

照應繳納執照規費其規費額由農商部定之

第十四條 經紀人應繳存保證金於其物品交易

所

第十五條 經紀人遇有第十二條各款之情事時

其核准案無效違背第十二條各款而朦朧核准

為經紀人者農商部得予除名或撤銷其核准

第十六條 經紀人核准為其他物品交易所之經

紀人時或核准為其物品交易所之職員時其原

有經紀人之核准應即撤銷

第十七條 物品交易所得以章程訂定關於經紀

人資格之必要條款並限定經紀人之名額

第十五條之規定於缺乏前項資格而為經紀人

者準用之

第十八條 物品交易所得照章程所定對於經紀

人停止其營業或課以一千圓以下之過怠金或

呈經農商部核准除名

第十九條 經紀人對於物品交易所應負由其經

手交易所生之一切責任

第二十條 經紀人有歇業者至在其交易所經手

之交易了結後兩星期為止仍應負其責任

經紀人有死亡或除名或核准案撤銷及無效者

至在其交易所之交易了結為止亦同

第四章 職員

第二十一條 物品交易所置左列各職員

理事長 理事 監察人

前項各職員當選後應由物品交易所將其姓名

年歲籍貫及固有職業呈報農商部核准

第二十二條 屬於第十二條各款之一者不得爲

物品交易所之職員

第二十三條 職員違背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或另

經核准爲經紀人時應卽退職

第二十四條 物品交易所之職員及其他雇員無

論用何人名義均不得於其交易所之交易貨物

自行或受託在其交易所買賣

第五章 交易

第二十五條 物品交易所之買賣分現期約期及

定期三種

第二十六條 關於交易所之買賣方法應由物品

交易所呈請農商部核准行之

第二十七條 物品交易所得照章程所定令買賣

兩方各繳證據金及追加證據金

第二十八條 物品交易所於由買賣違約所生之

損害應負賠償之責但現期及約期交易之損害

得以章程另訂條款

遇有前項情事交易所得向違約者追取賠償金及其他相當費用

第二十九條 物品交易所對於不履行買賣契約

者得以其證據金追加證據金及保證金充損害

賠償之用

第三十條 物品交易所對於抵充賠償之證據金

追加證據金及保證金有處分之優先權但有餘

額應由委託買賣者優先處分之

第三十一條 物品交易所得照買賣約定價格向

買賣兩方抽收經手費其費率應經農商部核准

第三十二條 經紀人不得以受託之交易所定期

交易另在交易所以外買賣交付並不得以相同

或類似之計算而對委託者私自交割

經紀人違背前項規定者交易所得予除名或停

止其營業三箇月以上

第三十三條 無論何人不得在交易所以外設立

相同或相類於定期交易之市場並在其市場交

易但無損於交易所業務之一切行號鋪局不在

此例

第三十四條 物品交易所應另依法令之所定決定公定市價並揭示之

物品交易所應另依法令之所定公示各經紀人之買賣額

第六章 監督

第三十五條 物品交易所之行為有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或擾亂公安時農商部得爲左列各款之處分

一 解散交易所

二 停止交易所營業

三 停止或禁止交易所一部分營業

四 令職員退職

五 停止經紀人之營業或予除名

第三十六條 農商部認爲必要時得派臨時視察員檢查物品交易所之業務帳簿財產或其他一切物件及經紀人之帳簿

物品交易所於視察員檢查時有受其檢查及質

問答覆之義務

第三十七條 農商部認爲必要時得令物品交易所改定章程或停止禁止撤銷其決議及措置

第三十八條 物品交易所於核准之營業期間內因故解散時應呈報農商部備案

第七章 罰則

第三十九條 屬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三千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背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者

二 違背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者

第四十條 物品交易所之職員或在交易所檢交貨物者關於其職務有賄賂之收受或要求或約定時處五等有期徒刑或三千圓以下之罰金

因而爲不正當或不相當之行為者處四等有期徒刑或五千圓以下之罰金

前項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其執行有阻礙者追繳其價額

第四十一條 屬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五等有期

徒刑或三千圓以下之罰金

一 對於物品交易所之職員或在交易所檢交

貨物者而有賄賂之交付或提存或約定者

二 偽造物品交易所之公定市價而公示者

三 作成或散布偽造公定市價之文書者

犯前項第一款之罪而自首者得免除或減輕其

刑

第四十二條 意圖變更交易所之公定市價而散

布流言及嚇詐或特蠻或加迫脅者處四等有期

徒刑或五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三條 凡在物品交易所以外照交易所之

公定市價專計盈虧空盤買賣者處四等以下有

期徒刑或三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關於物品交易所之資本金額營業

保證金額經紀人證據金額保證金額追加證據

金額公積金額及其動支方法等由農商部訂定

公示之

第四十五條 物品交易所每次結帳後應就純利

中提取百分之五作為交易所稅由實業廳徵解

農商部核明轉報財政部國庫列收

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前確經成立之物品交

易所自本條例施行後三月以內依照本條例呈

請查與地方及各本業情形並無窒礙者得予核

准分別繼續營業

前項依本條例呈請繼續營業之物品交易所不

適用第三條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

時修正之

第四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物品交易所條例施行細則

十年四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依物品交易所條例第三條所定交易所

設立之區劃以一縣境為一區但以通商大埠或

商務繁盛之區為限

第二條 物品交易所之發起人須有該地一年以上

第三條 物品交易所條例第六條規定之行廠商

號以當地同業公會或公所證明者爲限

第四條 凡擬設立物品交易所者須由發起人具

呈署名簽押連同交易所章程營業細則及記載
左列各款之文件呈由該省區實業廳核明轉呈
請農商部核准立案並由該廳分呈省長公署備

案

一 各發起人之姓名籍貫住址及其職業略歷

二 股本總額及各發起人所認繳之股額及銀

數

三 營業之概算

四 該區域內該向物品流通之現狀及交易所

買賣額之預計

五 交易所設立之地址

六 關於證明當地同業各股東之證明書

第五條 發起人認足股本總數者於公司條例第

一百二條檢查事竣後發起人不自認足股本總

數者於招股足額並開創設會終結後應由職員

連名具呈連同左列各款文件呈由該省區實業

廳核明轉呈農商部核准設立給予營業執照並
由該廳分省長公署備案

一 物品交易所章程及營業細則

二 股東名簿及股東認股書之副本

三 公司條例第一百十四條規定之調查報告

書及其附屬文件

四 創立會之決議錄

五 關於證明當地同業各股東之證明書

第六條 物品交易所之股東名簿及股票應詳載

各股東姓名籍貫住址所有股數已繳股銀其屬
於當地同業及其他以公司商店入股者應詳載
商號營業種類及其他所載地並代表人之姓名

籍貫住址所有股數及已繳股銀

第七條 物品交易所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

違背前項規定者農商部得照物品交易所條例

第三十五條第一款辦理其發行之無記名股票作爲無效

第八條 物品交易所股票不得售賣及抵押於非中華民國人民及非中華民國之法人

違背前項規定者其股票作爲無效

第九條 物品交易所股份之移轉非經交易所允許過戶按照本細則第六條規定詳細登載股東名簿及註明股票不生效力

第十條 物品交易所於核准立案後滿六箇月不呈設立者原案失其效力其自設立滿六個月仍未開業者亦同

第十一條 物品交易所營業期滿擬照原定年期續辦者應儘期滿前三個月具呈連同物品交易所章程及營業細則呈請農商部核准續展

第十二條 凡欲爲物品交易所經紀人者應填具願書連同執照規費及其商事履歷書詳載姓名籍貫住址財產資格關係之行廠商號及其所在地請由交易所附加意見轉呈農商部核准註冊

物品交易所限制經紀人名額者非缺額不得呈送前項願書代爲呈請

第十三條 農商部核准經紀人之註冊應發給經紀人執照經原呈之物品交易所於收到經紀人保證金時轉行發給

呈請核准爲經紀人者自交易所收到前項執照通知以後滿二十日不交納經紀人保證金時其執照無效應即呈繳註冊

第十四條 經紀人執照遺失時得聲敘事由經物品交易所證明呈請補給

第十五條 經紀人因死亡歇業除名及其他事由失其經紀人之資格時物品交易所應即詳具事由繳還執照

第十六條 物品交易所定有開業日期應經該省區實業廳呈報農商部備案
第十七條 物品交易所定期交易之標準物應以一份存該交易一份交給經紀人於其營業所保管之

依標準物比例之貨價等差表應由該交易所訂定公示之

第十八條 物品交易所應訂定經紀人所用帳簿之種類記載事項及其格式呈報農商部備案

第十九條 依物品交易所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處分應呈請農商部備案

第二十條 委託買賣者於委託時請求交付關於其買賣之交易所證明書經紀人應即向交易所請領交付之

第二十一條 物品交易所公定市價應以當日各該物件約定成交之價值平均決定之揭示於市場但定期交易應各依其到限之月約期交易應各依其交割之日分別決定揭示之

前項公定市價除揭示外並得刊登公定市價表
第二十二條 各經紀人經手定期交易之買賣額應依左列各款公示之

(一)前一日後場及當日午前場之買賣額應於當日前場終了後在市場易見之處隨即揭示之

倘有僅開一場時亦準照辦理

(二)買賣額應就各該物件分別與買各依其到限之月揭示之

物品交易所得經農商部核准變更其公示之方法或指定無須公示之物件

第二十三條 物品交易所選任交易所檢交貨物者時應即開具左列各事呈報農商部備案

(一)姓名籍貫住址職業

(二)報酬

(三)定有任期者其期間

物品交易所不得使其經手買賣該項貨物之經紀人檢交該項貨物

第二十四條 物品交易所應造具左列各表冊呈報農商部

(一)每日公定市價表

(二)每日買賣總數表

(三)每屆結帳時經股東會承認之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損益計算書營業報告書公債金及

贏餘利息分派之議案

(四) 每屆結帳時之各股東姓名及其所有股數表

(五) 每屆結帳時之各經紀人姓名表

第二十五條 左列各事物品交易所應即呈報農

商部

(一) 交易所知其經紀人有物品交易所條例第

十五條及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事情

(二) 爲物品交易所條例第十條規定之處分

(三) 依物品交易所條例第二十八條所定買賣

之違約及其賠償

(四) 交易市場之臨時休止

(五) 停止市場之會集或停止經紀人之買賣交

易

(六) 經紀人得前項委託者抽提之扣用

(七) 職員在任期中因事退職

(八) 交易所職員或經紀人於其職務或業務上

爲訴訟之當事人及訴訟終結

(九) 交易所之職員及檢交貨物者或經紀人有
犯罪嫌疑而被告

農商部視爲必要時得於前項以外指定應報告
之事項

第二十六條 物品交易所條例第四十六條所稱

確經成立係指條例施行前經農商部核准立案

或在條例施行前呈請有案並確有開始營業之

憑證者而言

第二十七條 物品交易所條例施行前業經農商

部核准立案並已開業之物品交易所得於條例

施行後三個月以內分別照繳營業保證金及營

業執照規費呈請農商部核給營業執照繼續營

業但逾期不能完備呈請手續者其核准原案應

即失效

第二十八條 前條繼續營業之交易所有兼營證

券交易而合於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得依照前

條規定辦理

前項交易所於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二十九條 依物品交易所條例第四十六條得

予核准分別繼續營業之交易所於本細則第二

條第四條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三十條 依物品交易所條例第四十六條爲繼

續營業之呈請者除由職員聯名具呈外應附呈

左列各款文件

(一)物品交易所章程及營業細則

(二)照本細則第六條所定呈請時之各股東名

簿

(三)呈請時最近結帳之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

表損益計算書

(四)營業之概算及買賣額之預算

(五)在物品交易所條例施行前確經成立之各

項憑證

第三十一條 核准繼續營業之物品交易所不得

對於呈請、立同種物品之交易所者援用條例

第三條之限制

第三十二條 凡以信託公司或其他名義而經營

交易所之業務者均應依照關於交易所之法令
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物品交易所條例附屬規則

十年四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物品交易所之股本銀須二十萬元以上

如農商部察核物品交易所情形視爲必要時並

得更令增加

物品交易所非繳股至半額以上並有股銀二十

萬元以上不得開業

第二條 物品交易所之營業保證金爲其股本銀

數三分之一

前項營業保證金須於開業以前按照應繳額數

以現金或政府公債票繳存該地方或其附近地

方經理國庫之銀行

前項公債票之價額應依照市價計算由農商部

核定如繳納後市價跌落過多滿四分之一時得

酌令加補

增加股本時比例加繳之營業保證金須照前二項規定並依農商部所定期限繳足

第三條 物品交易所營業執照規費定為五百元其期滿後呈准續展換給營業執照時亦同

第四條 物品交易所之股份非有股本銀半額以上之繳納不得轉讓於他人

第五條 物品交易所向買賣兩方抽收之經手費視各種情酌定總不得逾買賣約定價值百分之三

第六條 物品交易所之公積金除應照公司條例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外農商部並得酌令增加其提存之數額及積存之限額其有動用公積金時須呈經農商部核准

第七條 經紀人應繳存之保證金額須在二千元以上由物品交易所酌擬數額訂入交易所章程呈經農商部核定
前項所定經紀人保證金須繳由物品交易所提存該地方或其附近地方經理國庫之銀行

第八條 經紀人營業執照規費定為一百元

第九條 物品交易所須於每日一定時間開閉現期約期及定期買賣之市場但得以交易所章程規定休假日日期

第十條 物品交易所買賣契約之履行自買賣約定之日起算現期買賣限五日以內約期買賣限一百八十日以內依買賣兩方約定之日期定期買賣限三個月以內依交易所指定之月期

第十一條 物品交易所於定期買賣得用左列各款方法

(一)定單位買賣

(二)競爭買賣

(三)約定期限內轉賣或買回依交易所帳簿所記載彼此抵銷

(四)就標準物訂立買賣契約以交易所規定貨價等差表中之同種物件代之而履行交割
(五)使買賣兩方各繳證據金
物品交易所於定期買賣擬用前項第三款及第

四款方法時應訂定辦法呈經農商部核准

物品交易所於現期買賣及約期買賣亦得經農

商部核准適用前項第一第二及第五款方法

第十二條 買賣兩方應繳之證據金額須在約定

買賣價額十分之一以上由該物品交易所酌擬

比例率訂入交易所章程呈經農商部核定

時價變動逾原證據半額時所應繳之追加證

據金額應以時價與約定買賣價之差額為限由

該物品交易所訂入交易所章程呈經農商部核

准

第十三條 凡在物品交易所訂結買賣契約時應

將買賣兩方姓名及商號買賣物品之種類數目

價值登載交易所帳簿

第十四條 物品買賣之交割須由交易所職員到

場時執行之

第十五條 依物品交易所條例第四十六條核准

分別繼續營業之交易所其營業保證金及營業

執照規費應予呈請准予繼續營業時分別照繳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證券交易所法 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為便利買賣平準市價而設之國債票

股份票公司債票及其他有價證券交易之市場

稱為證券交易所

第二條 證券交易所於商務繁盛之地稟請農商

部核准設立

前項之核准由農商部咨行財政部備案

第三條 證券交易所每地方以設立一所為限其

區劃由農商部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四條 證券交易所設立後滿十年為營業期

間但視地方商業情形得準原定年期稟請農商

部核准續展

第二章 組織及設立

第五條 證券交易所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

第六條 證券交易所設立時須擬訂章程稟請農

商部核准由農商部咨行財政部備案

關於前項核准之規定於證券交易所章程有變更時適用之

第七條 證券交易所設立時應繳營業保證金於

國庫

第八條 證券交易所限於其經紀人參加其買賣

第三章 經紀人

第九條 中華民國商人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關

於證券買賣或與證券買賣類似之營業曾有經驗者由其證券交易所稟請農商部核准註冊得

爲其證券交易所之經紀人

第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證券交易所之經紀人

一 婦女

二 受褫奪公權之處分

三 曾受破產之宣告債務尙未清結者

四 受禁治產及準禁治產之宣告者

五 曾受證券交易所之除名處分者

六 處四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滿期及赦免後

未及一年者

七 受刑律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二百二十六條

第十七章至第十九章及第三百五十九條及

第三十二章至三十五章及第四百三條第四

百四條所規定之處分滿期或赦免後未及一

年者

第十一條 經紀人由農商部給予營業執照應繳

納執照規費

前項之執照規費由農商部定之

第十二條 經紀人應繳存保證金於證券交易所

第十三條 經紀人對於證券交易所應負由其買賣所生一切之責任

第十四條 經紀人關於在其證券交易所所有公定

市價之證券不得自爲買賣

第十五條 證券交易所對於經紀人得照章程所

定停止其營業或課以五百元以下之過怠金或

稟經農商部核准特予除名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六條 證券交易所得置左列各職員

理事長

理事

監察人

證券交易所各職員之姓名應稟報農商部核准

由農商部咨行財政部備案

第十七條 非中華民國人民及有第十條各款情

事之一者不得爲證券交易所之職員

第十八條 證券交易所之職員及其他雇員均不

得在證券交易所爲證券之買賣

第五章 交易

第十九條 證券交易所之買賣分爲限期及定期

二種

第二十條 證券交易所得照章程所定令買賣兩

方各繳證據金及追加證據金

第二十一條 證券交易所於由買賣違約所發生

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前項賠償金額及其他相當費用證券交易所得向違約者追償

第二十二條 證券交易所對於不履行買賣契約者得以其證據金追加證據金及保證金充損害

賠償之用

第二十三條 證券交易所對於證據追加證據金

及保證金有處分之優先權

第二十四條 證券交易所得照買賣約定價格向

買賣兩方抽收經手費

第二十五條 證券交易所買賣之證券種類須由

交易所隨時議定揭示其未經證券交易所揭示

准其買賣之證券不得有公定市價

前項揭示之證券農商部認爲不適當時得令證

券交易所取消之

第二十六條 在證券交易所外不得以與證券交

易所定期買賣相同或類似之方法爲證券之定

期買賣

第二十七條 證券交易所須依每種證券每日買

賣平均價格議定期買賣及定期買賣之公定市價揭示之

第六章 監督

第二十八條 證券交易所之行為有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或擾亂公安時農商部得爲左列各款之處分

- 一 解散證券交易所
- 二 停止證券交易所營業
- 三 停止或禁止證券交易所一部分營業
- 四 撤銷其決議或處分

第二十九條 農商部認爲必要時得派臨時視察員檢查證券交易所之業務帳簿財產或其他一切物件及經紀人之帳簿

視察員爲前項之檢查時證券交易所所有受其檢查及答覆質問之義務

第三十條 農商部認爲必要時得令證券交易所改定章程

第三十一條 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期間內因故解

散時須稟報農商部並由農商部咨行財政部備案

第七章 罰則

第三十二條 違犯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五百圓以下二十圓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三條 偽造公定市價或以不正當之方法擾亂市價者處千元以下百元以上之罰金其因而得財至千元以上者處所得價額二倍以下價額之罰金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關於證券交易所之資本金額營業保證金額經紀人保證金額證據金追加證據金額公積金額及動支方法經手費數額等由農商部會同財政部訂定呈請

大總統批准行之

第三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證券交易所法施行細則

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一條 證券交易所設立之區劃應由農商部會同財政部依證券交易所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後公示之

第二條 欲設立證券交易所者須由發起人開具左列各款署名簽押連同證券交易所章程在設所地稟由該管地方官署詳請地方最高級長官轉達農商部核准暫行立案

一 各發起人之姓名籍貫住所

二 各發起人之職業

三 股本總額

四 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

五 股本銀使用之概算

六 設立理由

七 該區劃內關於證券交易之沿革及現況

第三條 證券交易所章程除依公司條例第九十

八條第九十九條所定外應併載明左列名款

一 證券交易所設立之地點

二 交易證券之種類

三 關於職員選任及其職務事項

四 關於會議事項

五 關於交易所及經紀人之經手費事項

六 關於經紀人之結會及其規約事項

七 關於經紀人之保證金及其使用人事項

八 關於經紀人之進退事項

九 關於市場之開閉及休假日期事項

十 關於證券或價銀之交割及證據金額追加

證據金額事項

十一 關於公定市價事項

十二 關於帳簿記載及經紀人之帳簿事項

十三 關於款項出納及決算事項

十四 關於銀錢及證券之保管事項

十五 關於違約處分事項

第四條 證券交易所之設立經農商部批准暫行立案除後由發起人設足股本總額毋庸另募外應依公司條例及關於證券交易所之法令招集

股本

- 第五條 發起人認足股本總額於公司條例第一百二條所定檢查事竣後應由職員聯名具稟請書連同左列各款文件稟由該管地方官署轉達農商部正式批准設立給予執照
- 一 證券交易所章程
- 二 發起人各自認定股數之證明書
- 三 關於選舉職員之文件
- 四 檢查員之報告書如有爲公司條例第一百三條之裁減者其決定之副本
- 第六條 自暫行立案後滿一年並不稟請批准設立者其立案無效
- 第七條 證券交易所發起人不自認足股分者於招股足額並開創立會終結後應由職員聯名具稟請書連同左列各款文件稟由該管地方官署轉達農商部批准設立給予執照
- 一 證券交易所章程
- 二 股東名簿及各股東認股書之副本

- 三 公司條例第一百十四條規定之調查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
- 四 創立會決議錄
- 第八條 稟請批准設立時應依證券交易所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添具職員之姓名稟請核准立案農商部爲前項之核准時得調查證券交易所職員之履歷
- 第九條 證券交易所發起及設立時之稟請書應由該管地方官署加具意見書
- 第十條 證券交易所定有開業日期後應由職員在設所地稟由該管地方官署詳請地方最高級長官轉報農商部
- 第十一條 證券交易所自批准設立後滿一年尙未開業時其設立之批准無效
- 第十二條 證券交易所營業期滿擬照原定年期請展續辦者應於期滿前一年內連同證券交易所章程稟請農商部核准但至期滿前三個月以內始行稟請者得不受理

第十三條 凡欲爲證券交易所經紀人者應填具志願書連同商事履歷書請由交易所轉稟農商部核准註冊

證券交易所應於前項志願書加具意見書

第十四條 農商部核准爲經紀人之註冊時應發給經紀人營業執照於其稟之交易所

證券交易所收到前項執照應即通知本人俟受取黏貼執照規費相當額數印花之請願書並收納經紀人保證金後即行轉給

前項請願書由交易所轉稟農商部

第十五條 經紀人受前條第二項通知後非於二十日內出具請願書及繳納保證金時其執照無效

第十六條 經紀人廢業時應稟報農商部並繳還執照

第十七條 經紀人執照遺失時得聲敘事由經證券交易所證明稟請補給

經紀人變更姓名時得依前項之規定稟請換給

執照

第十八條 證券交易所應將所定經紀人所用帳簿之種類記載事項及其格式稟報農商部

第十九條 證券交易所於經紀人之保證金許以國債票抵充時其作抵之價格須稟報農商部備核

第二十條 證券交易所於其所有或受寄之銀錢及有價證券應訂定保管方法稟請農商部核准

第二十一條 證券交易所採用轉賣回與約定買賣互相抵銷之方法時應於章程中訂定詳細辦法

第二十二條 證券交易所於證券之公定市價應由理事長理事決定之其決定方法須於章程中定明

第二十三條 證券交易所應編製左列各項報告稟送農商部

- 一 每日公定市價表
- 二 每日買賣總數表

三 每月證券市情衰旺報告表

以上每月一次須儘次月十五日以前發送

四 收支概算表

以上須於議定後十五日內發送

五 每屆結帳時依公司條例第一百七十八條

造具之各項簿冊

六 每屆結帳時現有之股東及經紀人與其使

用人之姓名簿

以上須於結帳後二十日內發送

第二十四條 證券交易所稟報農商部之文件除

法令別有規定或有其他緊急情形者外均應由

該管地方官署轉達

該管地方官署於前項文件如有意見得加具意

見書

第二十五條 經紀人稟報農商部之文件均應由

證券交易所轉稟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證券交易所課稅條例

十年三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證券交易所之課稅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證券交易所每次結帳後應就純利中提

取百分之三作為交易所稅

第三條 證券交易所稅由實業廳徵解農商部核

明後轉報財政部國庫列收

未設實業廳地方得由農商部委託相當官署徵

解

第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機織業

●稅務處令各關監督總稅務司免

徵山東野絲貨出口稅文

九年三月九日

據總稅務司呈稱據東海關稅務司呈山東繭綢營業日見彫敝現在籌擬數項方法以資補助竊以中國此項繭綢營業之彫敝多半由於日本之競爭緣

該國補助實業之政策及採用專門科學飼養野蠶之方法均較優於中國也茲按稅務司所擬補助山東綢業之法厥有三端甲凡滿洲地方所產山繭報由安東海關運往煙臺者安東關應概免徵出口正稅但須取其保結聲明該繭如不在煙埠製成綢貨則最後仍須在東海關完稅乙凡野絲貨由煙臺出口概免徵稅丙應設中外綢商公會以便由該會報告此項營業情形及籌擬改良育蠶製綢各方法並防止各項弊端即如不使破壞買賣契約及在貨中接假等事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察等語詳核所呈各情頗有見地似足以供參考現在東海關稅務司已與中國繭綢各製造家及經理此貨出口貿易之外國各商行磋商以上所擬各事宜均已表示同意該關監督亦已允予維持故在總稅務司之意以為該稅務司原擬免稅辦法似應請由鈞處核准以便令行該稅務司按照上海廣東成案籌設各國綢商公會俾維絲業而資振興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前來查絲業一項向為中國出口

貿易大宗徒以織造未能改良外貨之競爭其列遂有江河日下之勢東海關稅務司因山東繭綢營業日就衰落擬請設法挽救以期振興自係握要之圖所擬免稅辦法既可以示政府提倡協濟之意而設立綢商公會又可籌議改良育蠶製綢之法並防止弊端洵屬可行應即准其暫行試辦以觀成效除分咨財政農商兩部外相應 鈔錄原摺 令行 東海關 關監督 總稅務司轉令東海關 遵照辦理此令

● 稅務處令各關監督總稅務司河

南孟津縣紡紗機器運銷免稅

九年五月三日

前據河南孟津縣紡紗機器製造廠造機人梁際昌呈稱際昌製有改良紡紗機器在孟津設廠製造最適用於家庭工業貧民工廠之用品民國五年三月呈請農商部考驗蒙批准予專利在案製造數年銷行京兆直隸河南山西陝西甘肅新疆四川安徽湖

南湖北江蘇浙江江西奉天吉林黑龍江等省購置此機者多係貧民為家庭紡紗餬口之用計每年約銷舊機五六百架現在銷路漸見推廣預計每年銷數可至千餘架惟因稅捐重疊到處留難顧客因之裹足銷路大有阻礙際此志在提倡棉業但期所製機器多銷一分即貧民生計稍舒一分伏查鈞處提倡土貨豁免徵稅歷有成案矧改良機器為製造土貨之基本所關於人民生計者尤大此項機器應在鈞處優遇之列乞飭上列行銷各省各關卡概予免納關稅以資提倡而利工業等情當經本處咨商財政部查核見復去後茲准復稱河南孟津裕源紡紗機器呈請准免稅捐一事前經本部令行河南財政廳切實查明並咨復查照各在案茲據該廳長呈復內開遵即令據楊子英馳赴該廠查明該廠紡紗機器計分三種甲種每架出紗八十八頭需用三人每日出紗七斤有奇最近價額六十五元乙種每架出紗四十四頭需用二人每日出紗三斤八兩有奇最近價額四十元丙種每架出紗二十二頭需用二人

每日出紗一斤十二兩有奇最近價額二十七元均運用靈活出紗精細雖婦女童子亦堪勝任去歲銷售之數甲種計二百七十九架乙種計三十九架丙種計十一架若經提倡不難日見發達完納稅額火車捐局與釐稅局大致相同均係援照各局慣例抽稅不論等差有抽八角者有抽一元者有抽一元二角與一元四角者運銷省分最近鄰省亦有六七處十餘處不等購者多為家庭及貧民工廠之用不習稅律所以到處多起爭執銷售頗有阻礙等情廳長復加查核裕源所製改良紡紗機器以甲種價額最昂乙種次之丙種又次之銷售以甲種居多多數乙丙兩種均屬無幾既據查明運用靈活出紗精細婦孺亦堪勝任所稱適於家庭工業及貧民工廠之用尚係實情至此次機器運銷時經過豫省火車貨捐局及釐稅局向係估計價額照章值百抽二五尚不過重惟運至鄰省銷售者經過局卡仍應照該省章程另行納稅銷路愈遠稅亦遞加購戶擔負因之不免稍重應否准予減免以資提倡而使銷行之處乞

核示等情查該廠所製改良紡紗機器既據查明確係適於家庭工業及貧民工廠之用自應酌予提倡擬暫准免徵稅釐一年即自本年五月一日起截至十年四月底止限滿仍即照徵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應免之列除令行各該廳關局卡遵照外應咨行查照辦理等因前來查河南孟津縣裕源紡紗機器製造廠所製改良紡紗機器既據查明適於家庭工業及貧民工廠之用本處爲獎勵實業起見應准自本年五月一日起至十年四月底止暫予免五十里內外常稅一年以示提倡限滿仍應照章徵稅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應免之列除批示遵照外相應令

行各關監督遵照辦理此令
總稅務司轉令各關稅務司

●稅務處令各關監督山東繭綢免

稅以運出外洋爲限文 九年五月五日

案查東海關稅務司籌擬補助山東繭綢營業辦法一事前據總稅務司來呈業經本處核准咨查照

並呈報 大總統在案茲據總稅務司函稱煙埠所製絲貨免稅是否專指運出外洋者而言或無論出洋與否一律全免總稅務司之意以爲似應專指運出外洋並應參照茶斤免稅辦法現因江海關請示復進口半稅如何辦理祈核明見示以憑電復等情前來查此次核准煙埠絲貨免稅一案係爲提倡絲業起見自應以運出外洋者爲限其有由此口轉運彼口者復進口半稅應即照徵如轉口後仍運出洋須與復進口之關立具保結倘十二個月內不運出洋即由關將應徵之復進口半稅按照保結如數追繳除函復並分行外相應鈔錄原呈令行各關監督遵照辦理此令

茶業

●茶業試驗場章程 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茶業試驗場隸屬於農商部堂事務如左
(一)關於培茶事項

(二)關於製茶事項

(三)關於茶種傳布事項

(四)關於分區補助事項

(五)關於其他茶業試驗事項

第二條 茶業試驗場置職員如左

(一)場長

(二)技術員

(三)事務員

前項職員得以部員兼充之

第三條 場長承農商總長之命綜理全場事務監

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技術員承場長之命分理技術事務

第五條 事務員承場長之命分理文牘會計及庶

務

第六條 技術員事務員之員額由場長酌擬呈部

核定

第七條 茶業試驗場任用職員時由場長呈部核

准

第八條 茶業試驗場得分股辦事其分股規則由

場長酌擬呈部核定

第九條 茶業試驗場因事務之必要得置書記及

練習員其員額由場長酌擬呈部核定

第十條 茶業試驗場得招考學生使實地學習

第十一條 茶業試驗場附設茶業標本陳列室

第十二條 茶業試驗場每年應徵集新製之茶品

開茶葉品評會一次

第十三條 茶業試驗場每月須將所辦事務詳細

報部以資考核

第十四條 茶業試驗場每月應將其上月支出計

算書連同憑證單據呈部彙送審計院審查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茶業試驗場茶葉品評會審查規

則 七年五月十八日

第一條 茶葉品評會審查出品除遵照部頒茶業

品評會章程辦理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茶業品評會應置審查長一人以本場場長充之

第三條 茶業品評會應置審查員若干人以本場技術員充之

第四條 審查員須將採點理由書報告審查長開審查會決定

第五條 審查員報告應於開審查會前三日彙交審查長

第六條 審查報告應於閉會後由審查長率同各審查員彙編呈部

第七條 審查員對於自己出品不得參與審查

第八條 審查員關於審查之一切意見及事實於評點未發表以前不得宣佈

第九條 審查期間以茶業品評會閉會後七日內為終結

第十條 審查出品分紅茶綠茶磚茶茶末參考五類其採點如左
一 形狀 二十分

二 色澤 十分

三 發酵量 二十分

四 香氣 二十五分

五 茶味 二十五分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部核准之日施行

●茶末稅減半徵收令 十年八月十二日

鄂蘇皖贛閩浙實業廳
茶業試驗場
漢口茶業公所
令 徽州茶務總會
上海茶業公會
福建茶業公所

准稅務處咨稱前據杭州關監督於呈請減輕毛茶稅率案內附鈔商稟有磚茶每百斤僅值五六兩之間擬請將茶末稅率一併減輕等語當經本處於核准毛茶稅率文內並令總稅務司將茶末價值查明如果屬實其應如何比例減徵之處另擬呈核在案茲據總稅務司呈復稱伏維茶末備製磚茶考其歷年行市每百斤約值關平銀五兩五錢至十一兩五

錢之間如取現在平均估值諒近於最低五兩五錢之價數若按上數日則茶末現行稅率似可減半徵收是否有當理合復請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本處復查此案既據總稅務司呈復前由是茶末現在價值低落尚係實情所請暫按稅率減半徵收一節尚屬可行嗣後各關遇有報運出口茶末均准暫按照海關現行稅則減半徵收其運他通商口岸所應徵之復進口半稅以及運經五十里內常稅並即比照海關出口正稅數目折半徵收以恤商艱而維茶業咨請查照轉行飭知等因到部合亟令仰該

廳場會館所
通知各茶商遵照此令

●茶末減半徵稅以出洋爲限

十年十月四日

原具呈人上海茶業會館陳兆壽等

呈一件關於出口茶末免稅一事前後有所抵觸請轉咨准照免徵出口正稅原案辦理並將出口出洋如何分別予以解釋由

前據呈稱出口茶末免稅前後有所抵觸各節當經咨行稅務處去後茲准復稱查茶末減徵一事係因出洋茶末正在免稅期內其非出洋者以市價低落亦應量予維持所減徵者自係指行銷國內之茶末而言至於出此中國口岸以達彼中國口岸不得謂爲出洋其行銷外洋之茶末在出洋華茶免稅期間自應仍照原案辦理咨復查照等因合亟批示知照此批

漁業

●公海漁業獎勵條例

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一條 凡本國人民以公司或個人名義購置漁船依公海漁船檢查規則檢查合格註冊有案者得依本條例給與獎勵金

前項獎勵金總額每年至多不得逾五萬元

公海漁船檢查規則以部令定之

第二條 給獎勵以三年爲限

第三條 獎勵之種類如左

一 漁業獎勵

二 漁員獎勵

第四條 凡合於公海漁船檢查規則之漁船以捕

漁或運漁爲業者農商總長得依其業之種類區

域期間並船舶之構造噸數年齡分別給予漁業

獎勵金但每年不得逾左之限制

一 汽船總噸數在五十噸以上者每噸十元但

三百五十噸以上者不得照超過之噸數加獎

二 帆船總噸數在三十噸以上者每噸六元但

二百噸以上不得照超過之噸數加獎

第五條 前條漁船之漁員農商總長得依其所業

之種類期間及區域分別給與漁員獎勵金但每

年不得逾左列之限制

一 漁獵長每一人

十元

二 漁獵員每一人

六元

第六條 凡應受獎勵金之漁船每年從事公海漁

業不足漁期四分之三者得停給該期內之獎勵

金但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而致此不在此限

第七條 凡應受獎勵金之漁員每年從事漁業不

足漁期四分之三者得停給該期內之獎勵金但

因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而致此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凡應受獎勵金之漁船得聘用外國人爲

技術員但須將關聘合同呈部核准

前項技術員不得加入漁員獎勵之數

第九條 已受獎勵金之漁船本部得令其兼任公

海漁業調查事宜

已受獎勵金之漁船有供部派調查員或部派練

習生乘坐之義務

第十條 凡受獎勵金之漁船業主或其繼承人自

受獎勵金之日起滿五年內不得將該漁船轉售

租借或抵押於外國人

違背前項之規定者須追繳獎勵金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公海漁業獎勵條例施行細則

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一條 凡請公海漁業獎勵金者須遵農商部規定之程式稟由該管縣知事詳請該省巡按使轉咨陳農商部核辦

第二條 凡准予註冊之漁船由農商部給以公海漁業證書

第三條 漁船領有前條之證書者得由農商部依獎勵金條例第四條之規定酌定三年以內之期間核給獎勵金

第四條 農商部核准給獎時給以獎勵金核准書

第五條 漁船稟請獎勵金須繳驗公海漁業證書

第六條 漁員獎勵金應於漁船請獎時並請之
第七條 受獎勵金之漁員以滿二十歲以上之中國男子爲限
第八條 漁員應得之獎勵金非俟漁業期滿之日

以後不得請領

第九條 漁船漁員於漁業期中從事業務之始末須報告該管縣知事請其於請發獎勵金時隨日證明

第十條 漁船漁員在漁業期中須置漁業日記於請發獎勵金時與前條所定之證據一併呈核

第十一條 該管縣知事認該漁船漁員從事業務未滿獎勵條例第六條第七條所定之期間者得其意見書附詳該省巡按使咨陳農商部查核

第十二條 漁船漁員從事業務如遇條例第六條第七條所定之意外危險時須稟報該管縣知事請其於發獎勵金時隨同證明

第十三條 漁員應得之獎勵金均由該船主請領轉給漁員於受獎期間內死亡時其應得之獎勵金歸屬於其承繼人

第十四條 漁船自受核准獎勵金之日起在准獎期內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應於一月以內稟由該管縣知事詳請巡按使咨陳農商部備案

一 廢止業務時

二 個人或公司之破產及公司解散時

三 船舶滅失沉沒時

四 停止業務時

第十五條 漁員自受獎勵之日起在准獎期內死亡或姓名變更時應由該船主於十五日以內稟

報該管縣知事備案

第十六條 准予獎勵之漁船在准獎期間內出售

或因抵押而移轉於他人時非稟經農商部核准

其得獎之權利即行消滅如有違背獎勵條例第

十條之規定轉售租借或抵押於外國人者農商

部得限令收回仍追繳前給獎勵金

第十七條 漁船奉農商部飭兼任調查事宜者於

限期內須繳詳細報告書未定期限者由該漁船

於相當期間內造報

第十八條 本條例規定之公海漁業證書獎勵金

核准書等均由農商部發交該省巡按使飭由該

管縣知事轉給

第十九條 漁船稟農商部之文書均由該管縣知

事詳該省巡按使轉呈

第二十條 漁船遵本條例及本細則具稟官廳在

漁業公司由公司代表人署名在個人所有者由

本主署名

第二十一條 如有違背獎勵條例或本細則之規

定及認有浮冒情事者得分別停給該漁業期內

之獎勵金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奉大總統批准之日施行

●修正公海漁船檢查規則

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一條 本規則適用於遵公海漁業獎勵條例得

受獎勵金之公海漁船

第二條 公海漁船之體輪機漁具防熱裝置及業

務設備均須依本規則規定檢查之

第三條 公海漁船之檢查由農商部派員於一定

期間內召集各漁船於該省指定之地點行之並

得由部咨行該省巡按使飭令該管縣知事就近

遴選技士代施其檢查

第四條 凡依公海漁業獎勵條例稟請獎勵者須

依左列各款規定繕單附呈農商部以備檢查

一 船舶種類名稱及形狀

二 船舶所有者姓名或商號及其住所

三 造船者之姓名

四 總噸數速度及最高喫水

五 船舶長寬深各尺數

六 甲板層數及種類

七 外板龍骨梁柱等之材料

八 進水之年月日

九 運漁船其防熱之裝置

十 汽船之汽機罐汽筒推進機之種類數目及

汽機之馬力

十一 帆船其帆檣之數目

十二 船長姓名及船數目

十三 操業之種類及區域

十四 業務設備之種類

十五 漁具之種類及數目

第五條 公海漁船之長寬深須合左列各款規定

之比例但本規則施行前原有之公海漁船確有

充分之復原力強力時得由檢查員視為合於本

條規定之比例者

一 帆船

長不得過深之十倍 長不得過寬之四倍半

寬不得過深之二倍八

二 汽船

長不得過深之十一倍 長不得過寬之六倍

寬不得過深之二倍八

三 運魚船

長不得過深之十三倍 長不得過寬之七倍

第六條 船舶之長寬深依左列方法丈量之

一 船舶之長

於上甲板梁上取水平線從船首材後面起單螺

旋汽船至舵柱前面止雙螺旋汽船或帆船至船

尾材前面止其無舵柱船尾材者至船尾板止

二 船舶之寬

從船體最廣處左脅骨外面起至右脅骨外面止

三 船舶之深

從船體中央龍骨上面起至上甲板梁上面止

第七條 公海漁船之左右舷側不得設載貨門

第八條 運魚船須設活魚艙並須有防熱之裝置

第九條 公海漁船之壓艙物如係易於移動之物

質須備具隔板或其他防移之裝置

第十條 凡設於甲板上之輪機室口艙口載煤口

及其他各口之邊材均須高出甲板六寸以上但

不受直接波浪之處所或備有特殊防水之裝置

者得低減之

第十一條 甲板上之輪機室口艙口載煤口及其

他各口均須備具堅牢之蓋板及覆布

第十二條 公海漁船船員之多寡及業務設備之

繁簡須由檢查員視其船舶種類及操業區域分

別檢查之

第十三條 檢查合格之公海漁船須由檢查員詳

報農商部發給證明書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奉大總統核准公布之日

施行

●漁會暫行章程 十一年九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漁會以圖漁業之改良發達為宗旨先於

沿海之直隸奉天山東江蘇浙江福建廣東等省

組織之

第二條 漁會為法人

第三條 漁會不得為營利事業但為謀各該地漁

民漁商之公共利益起見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漁會以縣為區域在漁業繁盛之處設置

之如同縣內有重要港埠距設漁會之地五十里

以外者得設漁會分會惟漁業未著之縣勿庸設

立

第五條 漁會於一區域內以設一會為限但分會

不在此例

第六條 漁會漁會分會以各該縣或各港埠內之

各幫漁民漁商組織之如向未分幫者即由各該

漁民漁商等協同組織

組織漁會漁會分會之漁民漁商均為會員但以

品行端正年滿二十歲者為合格

第七條 有左列各事之一者不得為漁會會員

一 曾受刑事處分與褫奪公權者

二 受破產宣告確定後尚未撤銷者

三 有精神病者

第八條 組織漁會之發起人須三十人以上漁會

分會須十五人以上但以不背第六條之規定者

為合格

第九條 前條所定之發起人須以左列各事項徵

求該縣區或該港埠同業者之同意

一 設會之種類區域及會址

二 設會之章程

三 籌款方法及款項用途

四 基金之籌積管理及處分

五 會產之管理及處分

六 表示同意之方法及期限

第十條 發起人按照第九條各款取得同業者之

同意後即依設會種類繕具章程附入第九條表

示同意之證據呈由該縣知事核轉實業廳轉呈

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農商部核准立案

第十一條 擬訂漁會章程須記左列各款

一 名稱及縣區

二 會址

三 會員入會出會之規定

四 會董額數及選舉之規定

五 職員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六 會議之規定

七 會計及財產管理之規定

前項會章以經農商部核准為有效更改時亦同

第十二條 非依本章程設立之漁業團體不得援

用漁會暨漁會分會之名稱

第十三條 在本章程公布前沿海各省漁民漁商所設之漁業機關其性質不與本章程相背者均准遵照本章程依序轉呈農商部核准改組漁會或漁會分會以歸一律

第十四條 各該縣區港埠之漁民漁商有合格而願入漁會者不得拒絕如有該項情事該漁民漁商得呈請該地方官裁處其無正當理由而被除名者亦同

第十五條 漁會暨漁會分會置職員如左

會長 分會長 副會長 副分會長 會董

前項職員以次得置文牘調查會計庶務各員但調查員須具水產專門學識或確有漁業經驗

第十六條 漁會漁會分會均得延請品行優異有水產專門學識者為特別會董但不得逾會董全數五分之一

特別會董僅備顧問無執行權及決議權

第十七條 漁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會董三十人漁會分會置分會長一人副分會長一人會

董十人至二十人

其餘各職員應由各該會視事務之繁簡於會章中訂定之

第十八條 會長總理會務副會長贊助會長協理會務會長因事故不能到會時副會長得代行其職權會董商承會長副會長處理會務

文牘調查會計庶務各員承會長副會長之指揮分理會務

前二項之規定各漁業分會適用之

第十九條 會長副會長分會長副分會長會董特別會董均為名譽職

第二十條 漁會或漁會分會均應於各該會所在地設事務所

第二十一條 會長副會長分會長副分會長應督同各職員備置會章及職員會員暨特別會董名簿大會決議錄經費收支預算書決算書財產目錄會務報告等於事務所供會員之閱覽

前項各種書類均應呈由該縣知事依序轉報農

商部

主管官署於必要時得檢查漁會暨漁會分會之狀況及文書並發監督上之必要命令

第二十二條 漁會或漁會分會應各備圖記該項圖記定爲長一寸五分寬一寸二分

第三章 職務

第二十三條 漁會漁會分會之職務如左

一 籌議漁業改良事項

二 關於漁業事項得建議於官廳或應官廳之諮詢

三 調查國內外漁業或補助官廳之調查

四 證明國內外水產品之產地及價格

五 籌議漁村漁市整理之方法

六 以優良之漁船漁具廉價租賃漁民

七 依地方情形或經濟狀況經漁民漁商之請求時得置備漁船護洋緝盜

八 救恤水上遭難之同業

九 研究水上避難救難之方法

十 籌設水產講習會水產陳列所

十一 研究水產賽會事項並徵集賽品

第二十四條 漁會除前條各款外並得辦理左列事項

一

因各該分會之請求得調處其爭議

二 對於中央或地方行政長官之委托事件有必要時得商同各分會處理

第四章 選舉及任期

第二十五條 會董由會員投票選舉會長分會長副會長副分會長由會董投票互選

會長分會長副會長副分會長會董暨特別會董選定後須呈由該縣知事依序轉呈農商部

第二十六條 會員皆有選舉權惟年滿三十歲以上者兼有被選舉權

第二十七條 選舉用記名投票法由選舉人自行

之

第二十八條 會長分會長副會長副分會長會董之任期均定爲二年其中途補選者應按前任之

任期接算之

第二十九條 會長分會長副會長副分會長會董任滿得選舉連任

第三十條 新選職員就職後舊職員方得解職

第五章 會議

第三十一條 漁會漁會分會之會議爲常會特別

會二種

常會分大會職員會大會每年一次由會長召集職員會每月二次特別會無定期如遇重要事件發生時由會長召集之

每屆大會閉會後須將會議情形呈由該縣知事依序轉呈農商部核准特別會閉會時亦同

第三十二條 左列各事件須有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到會又得到會者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能決議

一 變更會章

二 職員之退職除名及停止被選舉權

三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前項第一款之決議須經農商部核准第三款之決議須經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

第三十三條 漁會漁會分會之決議如違反法令會章或有害公益時主管官署得撤銷之

第六章 解職及處罰

第三十四條 職員有左列各事之一者得令其解職

職

一 因不得已事故或故意曠職經開會決議者

二 遇有第七條所列情事之一者

三 確有違背法令或妨害公安之證據由農商部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飭退者

第三十五條 職員有以營私舞弊妨害漁會之名譽信用者得由大會決議除名並自除名之日起

二年以內停止其被選舉權

第七章 經費

第三十六條 漁會漁會分會之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 事務費以各該會會員會費充之

二 事業費按各地漁業情形得就漁船附帶徵

收

前二項徵收數目須經由各該地官廳轉呈農商部核准

第三十七條 漁會漁會分會之會計年度自每年

陽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末日止

第三十八條 漁會漁會分會每年度之收入超過

支出時於決算竣事後應將超過之數存爲公積金動用公積金須經大會決議

第八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九條 解散漁會之事由如左

一 會議預定之事故發生

二 依大會之決議

三 漁會破產

四 行政官廳之處分

漁會因前三項之事由而解散均須呈由該縣知事依序轉報農商部惟大會決議解散時須經會員四分三以上之到會及到會者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

第四十條 漁會解散後在清算期中仍認爲繼續存在

存在

第四十一條 漁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

如選任後有缺員時更行補選

清算人無可選任時得由該管地方行政長官或

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指定之

第四十二條 清算人代表漁會執行清算但該管

官廳認爲必要時得解其職權

第四十三條 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

法須經大會決議

若大會不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將各該

項方法自行決定呈由該縣知事依序轉呈地方

最高行政長官核准

第四十四條 清算告竣後該清算人應將經過情

形呈由該縣知事依序呈農商部

第四十五條 漁會解散後若有未了之債務應由

會員分擔之

第四十六條 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五條之規定

漁會分會適用之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圖
書
館



